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1、发行保荐书	第 1 页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第 37 页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 368 页
4、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85 页
5、法律意见书	第 393 页
6、律师工作报告	第 753 页
7、公司章程（草案）	第 903 页
8、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第 954 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一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闫明、李旭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一、普通术语.....	3
二、专业术语.....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8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9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 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5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5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6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3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0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3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3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保荐书、本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招股说明书	指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发行人、华秦科技	指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秦有限	指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
股票、A 股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项目	指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募投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华秦万生	指	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公司持股平台
西工大	指	西北工业大学
铂力特	指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333.SH），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企业
股东大会	指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制定并适时修订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BJAG1056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陕西华秦

		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21BJAG10562)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投行委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友传	指	北京友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热阻	指	热量在热流路径上遇到的阻力，反映介质或介质间的传热能力的大小
靶材	指	可以通过专用设备采用物理气相沉积技术在基板上制备薄膜/涂层的原材料，更换不同的靶材，就可以得到不同的薄膜/涂层
磁控溅射	指	物理气相沉积的一种，通过在与靶表面平行的方向上施加磁场，利用电场和磁场相互垂直的磁控臂原理，使靶表面发射的二次电子只能在靶附近的封闭等离子体内围绕磁力线作螺旋式运动，二次电子在阴极区的运动路径由于磁场的作用而大幅度增加，造成二次电子与气体分子碰撞几率增加，从而有效地提高气体的电离效率，实现靶材溅射出原子低温高速沉积在基片表面形成膜层
预研	指	为研制新型装备而先期进行的国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
定型	指	某装备的研制经国家军工产品定型机构确认，达到规定的战术技术指标和有关标准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特殊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闫明、李旭东担任本次华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闫明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行委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项目）、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等，目前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在会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旭东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行委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并上市项目、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在会项目有：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项目（在审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文川，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文川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行委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郭尧、任永强（2021年9月11日离职）、关天强、张子琦、魏哲旭、包红星、张文强。

郭尧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行委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项目、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财务顾问项目，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等。

关天强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行委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项目、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项目）、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体育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等。

张子琦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行委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项目）、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魏哲旭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行委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项目）。

包红星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行委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项目）、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天翔昌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清水源收购安得科技财务顾问项目，14 鸿仪中小企业私募债项目等。

张文强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项目）、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88 号

成立时间:	1992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折生阳
董事会秘书:	武腾飞
联系电话:	029-81116100
互联网地址:	http://www.huaqinkj.com/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功能材料, 包括隐身材料、伪装材料及防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重大国防武器装备如飞机、主战坦克、舰船、导弹等的隐身、重要地面军事目标的伪装和各类装备部件的表面防护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重要关联方铂力特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2019 年 7 月, 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法跟投铂力特 100 万股。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保荐机构已不再持有铂力特股份。

保荐机构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除上述情况外,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21年2月19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2021年2月26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21年3月19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 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23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等。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为 12 名自然人与 1 家有限合伙企业，其中有限合伙企业华秦万生系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折生阳担任华秦万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秦万生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折生阳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88 号
出资额	611.7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主营业务	专用于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持股平台

华秦万生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折生阳	115.8840	18.94
2	李鹏	113.8088	18.60
3	徐剑盛	56.9160	9.30
4	翟影	56.9160	9.30
5	段士昌	28.4240	4.65
6	王婕	28.4240	4.65
7	姜丹	28.4240	4.65
8	豆永青	28.4240	4.65
9	陈强	28.4240	4.65
10	邱晓真	20.4680	3.3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阮兴翠	17.0680	2.79
12	毛高翔	11.3560	1.86
13	杨海丽	11.3560	1.86
14	刘夏云	11.3560	1.86
15	闫晓莉	11.3560	1.86
16	折红艳	11.3560	1.86
17	吕珺	11.3560	1.86
18	梅青林	6.8000	1.11
19	周龙博	6.8000	1.11
20	程瑞博	6.8000	1.11
合计		611.7168	100.00

综上所述，华秦万生为专用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不涉及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机构投资者股东，不涉及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华秦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 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偿聘请了北京友传，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北京友传签订财经公关咨询服务协议书，聘请其为财经公关顾问。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友传成立于 2018 年，系专业的财经公关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本次 A 股上市的财经公关服务。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北京友传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北京友传的财经公关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1.20 万元（含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已经支付 10.60 万元（含税）。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1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

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等文件。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6.09 万元、11,676.66 万元、41,386.47 万元、19,694.61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57,819.22 万元，各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7,661.80 万元、30,048.61 万元、56,222.51 万元及 57,267.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快速增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登载的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华秦有限设立于 2012 年 7 月 6 日，于 2020 年 12 月按原账面净资

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

的规定。

6、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合法合规性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业务合同等，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登载的信息。

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登载的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1)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公司生产的特种功能材料产品可实现不同隐身或伪装功能需求如雷达、红外、可见光、多频谱等,涉及各型先进功能陶瓷材料、陶瓷基/树脂基复合材料、高分子隐身材料等,属于“新材料领域”之“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属于《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中国制造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提出重点发展的关键基础材料、大力推动的重点领域及提质增效的产业。

(2) 公司拥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等先进技术

公司研发团队从深入到基础学科的理论机理研究到工业实际的生产流程,不断探索最佳的特种功能材料制备工艺,在隐身材料、伪装材料、防护材料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从基础研究的源头进行创新,攻克了特种功能材料的“卡脖子”技术难题。公司核心技术包括材料基础机理、体系选型、协同设计、合成及配方技术;装备特殊化定制设计及工艺实现技术等。公司核心产品广泛应用于我国先进武器装备及重要军事目标。2016年,“航空发动机用特种功能材料”项目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组织的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公司隐身材料“综合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XX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上述技术成果分别于2017年及2018年获得“国防技术发明一等奖”与“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3) 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及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

公司及研发团队多年来坚持自主创新的道路，突破了多项技术瓶颈，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保持快速增长，公司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57.82 万元、1,764.47 万元、4,270.98 万元及 2,788.5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11.73%、15.11%、10.32%及 14.16%，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76.70%。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授权国防发明专利 38 项、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公司十分重视国防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公司隐身材料及伪装材料的核心产品分别在 2019 年及 2020 年实现了批产，大力推动了特种功能材料在我国武器装备隐身领域和防护领域、地面军事目标伪装领域的应用进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各型军工产品批产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专利保护	公司产品牌号	所处阶段
隐身材料/ 伪装材料	38 项授权国防发明专利 33 项在申请国防发明专利	3 个牌号耐温隐身材料、2 个牌号伪装材料	定型批产
		24 个牌号隐身材料、6 个牌号伪装材料	小批试制
		19 个牌号隐身材料、3 个牌号伪装材料	预研试制
防护材料	2 项授权发明专利 11 项在申请国防发明专利	2 个牌号高效热阻材料	小批试制
		1 个牌号高效热阻材料	预研试制

注：公司重防腐材料除面向民用市场外，主要与隐身材料技术相结合，制备防腐隐身材料，其批产应用情况合并统计在隐身材料中。

（4）公司行业地位突出

随着使用温度的升高，隐身材料的体系都会发生改变，使用温度越高，隐身材料研制难度越大。高温对材料研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可选用的材料范围更窄，同时对隐身材料性能调控和制备工艺提出了更高的挑战。耐高温隐身材料是目前武器装备实现全方位隐身的短板。

经过了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培育，公司及研发团队在耐温隐身材料领域获得了多项技术突破，有着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目前已经有多个产品在武器装备型号上得到了应用，实现了批量化生产和销售；另外，还有多个系列的产品已经完成了在武器装备上的装机应用考核和试验验证，具备了批量产业化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核心技术专利保护体系健全，批产应用经验丰富，行业地位突出。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规定

公司 所属 行业 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功能材料，包括隐身材料、伪装材料及防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重大国防武器装备的隐身、重要地面军事目标的伪装和各类装备部件的表面防护，不属于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不属于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主要产品及相关服务属于“新材料领域”之“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公司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行业分类的“3、新材料产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
	☐ 高端装备	
	☒ 新材料	
	☐ 新能源	
	☐ 节能环保	
	☐ 生物医药	
	☐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3、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规定

（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557.82 万元、1,764.47 万元和 4,270.98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6,593.27 万元，超过 6,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40%，超过 5%。因此，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一）的规定。

（2）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包括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合计 38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9.69%。因此，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二）的规定。

（3）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在 5 项以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含国防发明专利 38 项）40 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 40 项，超过 5 项。因此，公司符合《科

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三）的规定。

（4）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6.09 万元、11,676.66 万元和 41,386.4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94.99%，超过 2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因此，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四）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随着现代各种光电磁探测技术及材料科学的迅猛发展，新的隐身机理和技术手段、新型探测技术的发展、新型隐身材料的研制将为隐身技术的发展带来突破。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对技术、产品 and 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并及时做出准确决策，有可能导致新技术开发方向选择错误、技术开发失败，或者新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优秀的研发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石。随着未来行业内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研发团队从深入到基础学科的理论机理研究到工业实际的生产流程，不断探索最佳的特种功能材料制备工艺，在隐身材料、伪装材料、防护材料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对保持公司在特种功能材料市场的竞争力至关重要。未来如果公司相关核

心技术保密的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窃取等行为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军品定价方式对公司盈利造成波动的风险

由于军品价格批复周期一般较长，在军方审价完成前，公司根据与客户所签署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审价完成后，由于暂定价格与最终批复价格差异导致的差价调整批价当期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暂定价结算的军品收入分别为 3,491.29 万元、9,376.86 万元、34,839.07 万元及 15,644.8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7.99%、87.31%、86.85%及 81.91%，合计达到 63,352.03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上述按照暂定价销售结算的产品均未完成审价，若公司产品暂定价格与最终批复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则导致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军品最终批复价格变化对未来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变化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按照暂定价结算的军品收入 合计金额	军品价格变动幅度	对未来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 影响金额
63,352.03	5%	3,167.60
	10%	6,335.20
	-5%	-3,167.60
	-10%	-6,335.20

2、处于预研试制、小批试制阶段产品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由于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涉及重大军事材料的研制，国外在该项技术方面对我国实行严密的封锁，我国研究机构及参与企业难以取得可以借鉴的技术信息，加大了相关领域材料研制和成果产业化的难度。公司主要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需要针对不同型号的武器装备以及武器装备所使用的不同部位单独进行研发，研发难度较高、周期较长、投入较大。

公司处于预研试制、小批试制阶段的产品未来能否实现定型批产不仅取决于公司

自身研制进展，亦取决于下游客户应用装备的定型批产。如果公司参与配套同步研发的特种功能材料产品无法顺利定型批产，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未来业绩增长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收入增速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6.09 万元、11,676.66 万元、41,386.47 万元及 19,694.61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5.51%、254.44%及 92.92%。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批产产品增速放缓、跟研试制产品批产速度不及预期、市场开拓能力下滑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及预期等，则公司收入增长速度可能会面临下滑的风险。

4、客户集中度较高及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作为军工产品的专业配套供应商，客户主要为军工集团下属企事业单位，客户集中度较高。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的口径，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 A 集团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2%、98.71%、87.94%及 95.00%，其中来自 A 集团下属 A1 单位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72%、80.30%、66.70%及 65.98%，系报告期内公司已批产牌号隐身材料产品所应用的装备生产任务主要由 A 集团下属 A1 单位承担所致。未来若公司新客户、新产品开发不及预期，或 A1 单位等主要客户出现技术路线转换、产品结构调整、增加或更换供应商等情况，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及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

靶材为公司特种功能材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采购靶材的金额为 356.89 万元、3,132.32 万元、12,294.65 万元及 7,673.95 万元，占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94.10%、86.08%、87.69%及 81.25%。报告期内，公司靶材全部由《合格供方名录》中的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及漳州市合琦靶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主要由于国防装备供应体系的特殊性所致，即终端产品型号设计定型时就已经对从原材料到产品的各个采购加工环节做出限定，如进行供应商增加或更换，公司需对相关供应商进行各项指标评定并对其提供的

原材料样品进行多批次产品试制检验，报驻公司军代表审查确认后方可进入公司《合格供方名录》。

除靶材外公司还向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粉体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分别为 357.18 万元、2,593.98 万元、9,352.36 万元及 5,578.46 万元，占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94.17%、71.28%、66.70% 及 59.07%。若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及漳州市合琦靶材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在产品价格、质量、供应及时性等方面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4,556.25	23.85%	3,492.20	8.71%	3,121.92	29.07%	1,909.68	48.13%
第二季度	14,544.45	76.15%	6,250.78	15.58%	3,147.83	29.31%	-	-
第三季度	-	-	8,005.86	19.96%	1,777.89	16.55%	457.39	11.53%
第四季度	-	-	22,367.05	55.76%	2,691.90	25.07%	1,600.55	40.34%
合计	19,100.70	100.00%	40,115.89	100.00%	10,739.54	100.00%	3,967.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隐身材料销售。公司隐身材料主要采用在客户零部件上进行涂覆后销售的模式，即客户将相关零部件发运至公司后，公司运用定制化开发的生产设备及特定的生产工艺将特种功能材料直接制备并涂覆在客户零部件表面，从而在客户零部件表面形成特种功能材料涂层，提升客户零部件的隐身能力，在此过程中即完成了公司产品的生产。因此，一方面，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受到客户生产计划及其向公司交付需涂覆隐身材料的零部件安排影响；另一方面，公司目前收入虽主要来源于批产定型产品，但报告期内批产牌号相对较少、客户集中度较高、订单个数相对较少、单个订单金额较大、执行周期较长、客户零部件发货时间及公司产品交付时间分布不均衡；此外，公司下游军工科研生产企业的合同签订以及验收结算等往往集中在下半年，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7、民品市场的拓展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服务于军工客户，相应研发投入、生产保障投入较大，在资源相对有限的情况下，重点向上述领域的业务发展倾斜。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积极拓展防护材料在航空、冶金、石油化工、船舶、海洋等民用领域的推广应用。公司存在民品市场开发短期内达不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8、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我国重大武器装备及重要军事设施，对质量和可靠性的要求较高，如果公司的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的变化，可能会造成公司产品质量下降，进而导致下游客户应用系统整体性能受到影响，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声誉、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负面影响。

9、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风险

2020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我国相继出台了各类限制物品与人员流动、减少日常活动与经济活动等疫情防控措施，对国内经济带来一定冲击。

目前，我国疫情已得到控制，各地企业已经实现复工复产，公司各方面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但疫情防控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海外疫情蔓延也给国内带来输入性病例风险。若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军工企业特有风险

1、业务受国防政策及经费预算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我国军工集团下属企业事业单位，公司军品业务占比较大且军品销售呈上升趋势。公司收入最终主要来源于国家的国防装备支出。军工行业属于特殊的经济领域，主要受国际环境、国家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国际形势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国家削减国防开支，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资质风险

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从事军品生产的企业需要获得法律、法规规定所必须的经营资质或资格认证。公司目前具备军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根据相关

部门的要求，该等资质资格每过一定年限需进行重新认证或许可。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取得上述资格，则生产经营将面临重大风险。

（四）财务风险

1、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功能材料产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8.07%、67.70%、65.31% 及 59.25%，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由于公司隐身材料及伪装材料的核心产品分别在 2019 年及 2020 年实现定型批产，客户采购量增幅较大，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所致。一方面，随着公司未来批产产品产销量的进一步增加，考虑军品定价机制，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可能继续降低，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随着未来产品更新换代、市场竞争加剧及人工成本上涨，公司毛利率空间可能被压缩。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应收款项较大带来的回收和资金周转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61.25 万元、4,800.26 万元、20,983.36 万元及 26,946.33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3.50 万元、9,078.60 万元、19,845.48 万元及 3,751.52 万元，合计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5.07%、46.19%、72.62%及 53.60%，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由于我国军工行业货款结算程序复杂、周期相对较长，且公司客户主要为我国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其倾向于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导致公司的应收款项具有回收周期相对较长、期末金额较大的特点。大额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减缓了公司资金回笼速度，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压力。若公司主要客户推迟付款进度或付款能力发生变化，则将给公司带来资金周转风险及资产减值风险。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不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09.05 万元、-2,562.74 万元、-4,736.03 万元及 10,983.49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结算周期受军方及军工集团下属单位的结算进度影响，其付款流程相对较长，且多采用商业票据进行结算，而公司需要支付供应商款项、员工薪酬及相关税费等导致公司需要垫付的资金较多所致。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无法改善，且公司不能通过其他渠道及时筹措

资金，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被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共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于 2018 年和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各为三年。最近三年，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87.72 万元、0.00 万元及 276.3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7.63%、0.00%及 1.56%。但若公司未来未能通过每三年一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则所得税税率将由 15%上升至 25%，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幅度降低，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五）内控风险

1、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与营收规模均呈现快速扩张趋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及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随着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规模扩张，研发、采购、生产、销售、项目管理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复杂程度不断上升，这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存在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技术迭代、宏观政策、市场和政治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市场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市场营销效果不理想等方面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才能逐步产生，因此在发行当年、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早期阶段，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可能出现短期内下降，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为行业整体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各型先进武器装备，对于提高我国武器装备技术水平发挥重要作用。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范了我国国防科技工业和新材料产业的发展运营，推动了我国军用特种功能材料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最新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35 年我国要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促进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深化科技协同创新，加强海洋、空天、网络空间、生物、新能源、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领域统筹发展，推动军地科研设施资源共享，推进军地科研成果双向转化应用和重点产业发展。在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专栏中，高端新材料排在首位。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国防开支保持适度稳定增长，为行业规模增长提供了基础

根据 2019 年 7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在 2017 年国防费位居世界前列的国家中，中国国防费无论是占国内生产总值和国家财政支出的比重，还是国民人均和军人人均数额，都处于较低水平。从国防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看，2012 年至 2017 年，中国国防费占国内生产总值平均比重约为 1.3%，在国防费位居世界前列的国家中排在第六位，是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最低的。从国防费占财政支出比重看，2012 年至 2017 年，中国国防费占财政支出平均比重约为 5.3%，在国防费位居世界前列的国家中排在第四位。中国国防开支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保障需求相比，与履行大国国际责任义务的保障需求相比，与自身建设发展的保障需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预计中国国防开支将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继续保持适度稳定增长。

3、民用领域前景广阔，为公司提供了新的盈利增长点

重防腐材料及高效热阻材料是华秦科技积极开拓军工技术向民用转化所重点研发的新型材料，重防腐材料在新兴海洋工程、现代交通运输、能源工业、市政设施等领域应用广泛，发展前景广阔。高效热阻系列产品兼具热防护、高温燃气防护、高温氧化防护和耐环境腐蚀等功能，能有效降低高温部件的使用温度，解决了高温部件使用寿命较短的行业难题，对新一代发动机的研发具有重大意义。

（二）发行人在行业内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

1、行业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

华秦科技自 1996 年起联合西北工业大学进行特种功能材料技术预研和培育，持续深耕特种功能材料领域，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应用经验，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为进一步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进度，保障国防军工急需，原西工大科研团队骨干力量陆续加入华秦科技，公司亦依托国内高等学府优势人才资源，积极吸引先进人才，坚持系统化、工程化的研发理念，培养了一支人员结构合理、专业技能扎实的优秀研发队伍，为公司持续创新和研发提供后备力量。公司建立了隐身材料、伪装材料、防护材料各领域系统化研发创新机制，是企业与高校“产学研”科技成果转化的成功典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授权的 40 项发明专利（含国防发明专利）中，除来源于西工大转让的部分专利外，已有 8 项国防发明专利、2 项国家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44 项在申请国防发明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申报。报告期各期，公司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57.82 万元、1,764.47 万元、4,270.98 万元及 2,788.5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11.73%、15.11%、10.32%及 14.16%，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76.70%。优秀的研发团队及持续的研发高投入是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保障。

2、工程化、产业化应用经验丰富，行业先发优势明显

由于军工产品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我国对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企业实行严格的许可制度，为新进入企业设立了较高的资质门槛。公司具备军工产品的相关科研生产资质，同时，公司是目前国内极少数能够全面覆盖常温、中温和高温隐身材料设计、研

发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尤其在中高温隐身材料领域技术优势明显，产业化成果突出，产品在多军种、多型号装备实现装机应用，具有行业先发优势。军工产品对稳定性、可靠性要求非常高，生产企业要经过长期、良好的应用和服务才能取得最终用户的信任。在产品批产定型后，由于已经经过周密的验证过程，供应商相关配套产品即纳入军工企业的采购清单，在后续的装备生产过程中，原则上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并在其后续的产品日常维护与维修、技术改进和升级、更新换代、备件采购中对该产品的供应商存在一定的技术和产品依赖。因此，产品一旦对客户形成批量供应，可在较长期间内保持优势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批产定型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36.90%、88.47%及 93.18%，成为公司主要盈利来源。同时，公司积极跟进客户的多个型号研发工作，参与了多个武器装备型号特种功能材料产品的研制工作，部分产品已进入验证定型阶段，有效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3、优异的产品质量与优质的客户服务

公司部分产品应用环境较为恶劣，需要经受高低温、高低气压、振动、湿热、盐雾等极端环境的考验，对产品质量和可靠性要求非常高。同时，由于军工保障的重要性，客户对配套供应商的军工保障能力、快速服务能力要求较高。公司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将恶劣条件下的高可靠性作为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重要的把控方向。通过严格的原料把控、缜密的方案论证、合理的技术设计、科学的工艺实现方式，保证大量新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并通过严格的出厂前系列试验检验，保证产品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合格率非常高，且通过军工科研生产能力建设以及快速的售后服务技术团队建设保障响应的及时性，在客户的供应商评价中取得了良好成绩。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A1 单位对公司质量评价、交付评价及服务评价的分数均在 99.5 分以上（满分 100 分）。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基于公司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产能扩展、产品系列扩充和配套研发体系的完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核心技术的产品应用能力和加快公司对客户需求交付的响应速度。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的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手订单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幅，但随着销量快速增长，公司批产产品价格较 2020 年有所下降。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华秦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文川
文 川

保荐代表人签名: 闫明 李旭东
闫 明 李旭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赵鑫
赵 鑫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林 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闫明、李旭东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闫明 李旭东
闫 明 李旭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2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6
— 财务报表附注	17-138

审计报告

XYZH/2021BJAG1056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秦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秦科技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秦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华秦科技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六、3 所述，华秦科技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为 236,692,513.85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为 180,640,035.42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为 48,002,625.45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为 40,612,522.76 元。其中：2021 年 6 月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并测试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 （2）检查应收账款的初始计量是否与会计政策描述一致； （3）结合初始账龄以及本年明细发生额，检

30 日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为 12,527,152.30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为 9,812,164.03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为 2,761,792.12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为 2,712,573.83 元。华秦科技公司为军工企业, 客户较为集中,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幅较大, 从而存在华秦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确认进而影响应收账款金额的固有风险, 我们将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查原始凭证, 如销售发票、运输记录等, 测试账龄核算的准确性; (4) 请华秦科技公司协助, 检查应收账款明细表中至审计时已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 对已收回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常规检查, 如核对收款凭证、银行对账单、销货发票等, 并注意凭证发生日期的合理性, 分析收款时间是否与合同相关要素一致; (5) 对应收账款的三年余额及发生额进行抽样, 向关联方、有密切关系的主要客户、余额及发生额较大的客户或其他注册会计师执行实地走访和函证程序, 以确认发生额和余额的真实性、真确性; (6) 通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 以及检查期后事项, 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

2. 营业收入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华秦科技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六、29 所述, 华秦科技公司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96,946,141.41 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3,864,689.11 元,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6,766,622.31 元,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47,560,898.60 元, 由于华秦科技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功能材料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 客户比较集中, 且营业收入是华秦科技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 报告期内收入增幅较大, 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 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访谈管理层并检查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并了解收入确认政策, 评价其适当性; (2)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自销售订单审批至销售收入确认的销售流程中内部控制的设计, 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3) 执行细节测试, 检查全部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 包括销售订单、出库单、客户验收单及销售发票等, 以确认销售收入的准确性; (4)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客户验收单、销售发票等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凭证, 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5)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对华秦科技公司的生产和发货记录、原材料的采购和消耗数量等数据进行分析, 评价华秦科技公司销售量的真实性; (6) 挑选样本执行实地走访和函证程序, 以确定应收账款余额和营业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秦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秦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秦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秦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秦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华秦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75,977,354.54	25,197,001.38	25,647,228.30	8,658,424.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37,515,183.62	198,454,826.59	90,785,973.49	21,334,952.51
应收账款	六、3	236,692,513.85	180,640,035.42	48,002,625.45	40,612,522.7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7,630,632.05	2,042,281.96	1,270,379.62	260.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5	968,079.94	1,687,959.66	644,013.95	85,066.48
其中：应收利息		0.00	2,914.52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23,637,649.72	10,207,894.80	21,065,815.31	21,205,272.30
合同资产	六、7	32,770,834.85	29,193,526.06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392,006.62	7,515,473.54	1,768,544.58	2,136,546.57
流动资产合计		416,584,255.19	454,938,999.41	189,184,580.70	94,033,045.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100,444,943.24	95,703,325.06	84,724,153.24	76,184,184.69
在建工程	六、10	335,391.43	-	-	218,672.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1	889,840.20			
无形资产	六、12	47,314,160.90	5,654,277.69	5,046,300.65	5,309,990.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37,091.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2,605,399.16	3,425,558.16	21,372,524.38	636,873.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4,465,945.95	2,502,927.54	158,499.92	235,258.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092,772.44	107,286,088.45	111,301,478.19	82,584,979.89
资产总计		572,677,027.63	562,225,087.86	300,486,058.89	176,618,025.37

法定代表人：折生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腾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红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6	-	-	19,252,298.67	-
向中央银行借款	六、17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7	3,984,750.00			
应付账款	六、18	48,899,964.01	106,072,511.08	22,932,589.39	21,393,221.86
预收款项	六、19	-	-	15,952,955.75	10,285,000.00
合同负债	六、20	146,033.48	915,247.1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4,516,744.25	6,175,784.64	3,120,264.18	2,822,486.08
应交税费	六、22	20,140,095.03	15,941,123.75	2,747,835.67	4,104,015.03
其他应付款	六、23	6,415,841.30	12,397,555.75	11,874,087.12	53,835,227.21
其中：应付利息		55,000.00	61,111.11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4	1,422,136.54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5	2,671.93	18,161,175.96	53,012,543.20	11,931,482.76
流动负债合计		85,528,236.54	160,663,398.35	128,892,573.98	104,371,432.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26	48,500,000.00	4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7	439,335.0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8	46,597,367.14	49,787,812.04	42,529,770.18	5,942,224.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536,702.17	98,787,812.04	42,529,770.18	5,942,224.19
负 债 合 计		181,064,938.71	259,451,210.39	171,422,344.16	110,313,657.13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9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0	147,155,322.32	147,155,322.32	168,428,317.83	83,709.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1	10,562,143.27	10,562,143.27	1,370,436.82	1,370,436.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2	183,894,623.33	95,056,411.88	-90,735,039.92	14,850,221.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1,612,088.92	302,773,877.47	129,063,714.73	66,304,368.2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91,612,088.92	302,773,877.47	129,063,714.73	66,304,368.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2,677,027.63	562,225,087.86	300,486,058.89	176,618,025.37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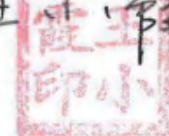
折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武腾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小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538,893.56	25,189,878.91	25,647,228.30	8,658,424.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515,183.62	198,454,826.59	90,785,973.49	21,334,952.51
应收账款	十七、1	236,692,513.85	180,640,035.42	48,002,625.45	40,612,522.76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3,030,632.05	2,042,281.96	1,270,379.62	260.68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978,079.94	1,697,959.66	644,013.95	85,066.48
其中：应收利息		0.00	2,914.52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23,637,649.72	10,207,894.80	21,065,815.31	21,205,272.30
合同资产		32,770,834.85	29,193,526.06	-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92,006.62	7,515,473.54	1,768,544.58	2,136,546.57
流动资产合计		411,555,794.21	454,941,876.94	189,184,580.70	94,033,045.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0,444,943.24	95,703,325.06	84,724,153.24	76,184,184.69
在建工程		335,391.43	-	-	218,672.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89,840.20			
无形资产		47,314,160.90	5,654,277.69	5,046,300.65	5,309,990.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091.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5,399.16	3,425,558.16	21,372,524.38	636,873.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65,945.95	2,502,927.54	158,499.92	235,258.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092,772.44	107,286,088.45	111,301,478.19	82,584,979.89
资 产 总 计		572,648,566.65	562,227,965.39	300,486,058.89	176,618,025.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折生阳

飞武
印腾
6101090373864

王小平

阳折
印生
610104008689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9,252,298.67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84,750.00			
应付账款		48,899,964.01	106,072,511.08	22,932,589.39	21,393,221.86
预收款项			-	15,952,955.75	10,285,000.00
合同负债		116,345.41	915,247.17	-	-
应付职工薪酬		4,516,744.25	6,175,784.64	3,120,264.18	2,822,486.08
应交税费		20,138,845.03	15,941,123.75	2,747,835.67	4,104,015.03
其他应付款		6,415,841.30	12,397,555.75	11,874,087.12	53,835,227.21
其中：应付利息		55,000.00	61,111.11	-	-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2,136.54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18,161,175.96	53,012,543.20	11,931,482.76
流动负债合计		85,494,626.54	160,663,398.35	128,892,573.98	104,371,432.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500,000.00	4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39,335.0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597,367.14	49,787,812.04	42,529,770.18	5,942,224.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536,702.17	98,787,812.04	42,529,770.18	5,942,224.19
负 债 合 计		181,031,328.71	259,451,210.39	171,422,344.16	110,313,657.13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7,155,322.32	147,155,322.32	168,428,317.83	83,709.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62,143.27	10,562,143.27	1,370,436.82	1,370,436.82
未分配利润		183,899,772.35	95,059,289.41	-90,735,039.92	14,850,221.57
股东权益合计		391,617,237.94	302,776,755.00	129,063,714.73	66,304,368.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2,648,566.65	562,227,965.39	300,486,058.89	176,618,025.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折生印



武腾印

6101040086895
3-2-1-9

王小平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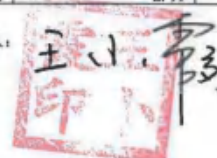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6,946,141.41	413,864,689.11	116,766,622.31	47,560,898.60
其中：营业收入	六、33	196,946,141.41	413,864,689.11	116,766,622.31	47,560,898.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0,071,190.08	238,805,393.62	247,305,689.08	36,719,286.36
其中：营业成本	六、33	83,480,893.68	149,018,532.97	43,436,943.42	20,150,762.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4	2,597,162.30	4,561,215.90	1,235,659.92	360,021.49
销售费用	六、35	4,911,126.58	8,171,509.45	4,400,990.59	2,654,629.25
管理费用	六、36	10,406,906.17	32,285,027.08	176,734,564.58	7,024,415.26
研发费用	六、37	27,884,994.82	42,709,757.71	17,644,720.34	5,578,223.00
财务费用	六、38	790,106.53	2,059,350.51	3,852,810.23	945,234.50
其中：利息费用		1,069,622.40	2,254,825.71	4,166,314.23	1,269,808.92
利息收入		294,353.61	211,770.82	320,917.21	327,211.59
加：其他收益	六、39	29,229,889.74	17,349,721.99	8,141,779.68	2,055,572.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5,467,726.67	-14,939,679.21	-3,651,550.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1,399,362.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572,567.74	177,469,338.27	-126,048,837.10	11,497,821.81
加：营业外收入	六、42	39,872.38	44,587.10	27,925.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43	1,370,308.62	614,783.58	300,000.00	8,088.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242,131.50	176,899,141.79	-126,320,912.10	11,489,733.81
减：所得税费用	六、44	11,403,920.05	22,081,056.95	-20,735,650.61	1,239,862.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838,211.45	154,818,084.84	-105,585,261.49	10,249,871.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838,211.45	154,818,084.84	-105,585,261.49	10,249,871.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838,211.45	154,818,084.84	-105,585,261.49	10,249,871.3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838,211.45	154,818,084.84	-105,585,261.49	10,249,871.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838,211.45	154,818,084.84	-105,585,261.49	10,249,871.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8	3.10	-2.11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8	3.10	-2.11	0.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96,946,141.41	413,864,689.11	116,766,622.31	47,560,898.60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83,480,893.68	149,018,532.97	43,436,943.42	20,150,762.86
税金及附加		2,595,912.30	4,559,715.90	1,235,659.92	366,021.49
销售费用		4,911,126.58	8,171,509.45	4,400,990.69	2,664,629.25
管理费用		10,406,906.17	32,285,027.08	176,734,564.58	7,024,415.26
研发费用		27,884,994.82	42,709,757.71	17,644,720.34	5,578,223.00
财务费用		789,085.04	2,057,972.98	3,852,810.23	945,234.50
其中：利息费用		1,069,622.40	2,254,825.71	4,166,314.23	1,269,808.92
利息收入		294,113.10	211,758.35	320,917.21	327,211.59
加：其他收益		29,229,889.74	17,349,721.99	8,141,779.68	2,055,572.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67,726.67	-14,939,679.21	-3,651,550.0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9,362.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574,839.23	177,472,215.80	-126,048,837.10	11,497,821.81
加：营业外收入		39,872.38	44,587.10	27,925.00	-
减：营业外支出		1,370,308.62	614,783.58	300,000.00	8,08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244,402.99	176,902,019.32	-126,320,912.10	11,489,733.81
减：所得税费用		11,403,920.05	22,081,066.95	-20,735,650.61	1,239,862.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840,482.94	154,820,962.37	-105,585,261.49	10,249,871.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840,482.94	154,820,962.37	-105,585,261.49	10,249,871.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840,482.94	154,820,962.37	-105,585,261.49	10,249,871.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折生阳
折生阳印
6101040086295

武腾飞
武腾印
6101990373664

王小红
王小红印小
6101990373664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陕西华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861,417.74	74,300,780.72	21,629,068.51	21,827,950.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61,401.76	32,880,391.00	52,760,740.68	31,323,79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22,819.50	107,181,171.72	74,389,809.19	53,151,725.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030,694.59	81,904,192.15	46,199,477.40	8,479,363.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25,704.72	19,550,972.17	13,182,839.08	8,856,36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72,326.07	24,291,825.69	5,234,983.02	7,112,468.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59,147.66	28,794,500.43	35,399,900.78	9,613,03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187,873.04	154,541,490.44	100,017,200.28	34,061,22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5	109,834,946.46	-47,360,318.72	-25,627,391.09	19,090,496.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00,000.00	92,000,000.00	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800,000.00	92,000,000.00	1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542,732.19	11,137,922.18	49,731,213.89	17,388,741.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00,000.00	92,000,000.00	28,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42,732.19	40,937,922.18	141,731,213.89	45,588,74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42,732.19	-11,137,922.18	-49,731,213.89	-33,588,741.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0,771,540.00	19,228,46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96,150.32	73,501,415.33	16,756,636.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8,967,690.32	92,729,875.33	16,756,636.5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3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06,611.11	919,676.34	382,466.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6,611.11	30,919,676.34	382,466.2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6,611.11	58,048,013.98	92,347,409.10	16,756,636.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85,603.16	-450,226.92	16,988,804.12	2,258,391.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97,001.38	25,647,228.30	8,658,424.18	6,400,032.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82,604.54	25,197,001.38	25,647,228.30	8,658,424.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折生印
6101040065895

武腾印
6101990373864

王小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829,057.74	74,300,780.72	21,629,068.51	21,827,930.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61,161.25	32,880,378.53	52,760,740.68	31,323,79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990,218.99	107,181,159.25	74,389,809.19	53,151,725.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430,694.59	81,904,192.15	46,199,477.40	8,479,383.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25,704.72	19,550,972.17	13,182,839.08	8,856,38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72,326.07	24,290,325.69	5,234,983.02	7,112,468.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57,885.66	28,803,110.43	35,399,900.78	9,613,03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86,611.04	154,548,600.44	100,017,200.28	34,061,22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03,607.95	-47,367,441.19	-25,627,391.09	19,090,496.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00,000.00	92,000,000.00	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800,000.00	92,000,000.00	1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542,732.19	11,137,922.18	49,731,213.89	17,388,741.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00,000.00	92,000,000.00	28,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42,732.19	40,937,922.18	141,731,213.89	45,588,74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42,732.19	-11,137,922.18	-49,731,213.89	-33,588,741.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771,540.00	19,228,46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96,150.32	73,501,415.33	16,756,636.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8,967,690.32	92,729,875.33	16,756,636.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3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6,611.11	919,676.34	382,466.2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6,611.11	30,919,676.34	382,466.2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611.11	58,048,013.98	92,347,409.10	16,756,636.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54,264.65	-457,349.39	16,988,804.12	2,258,391.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89878.91	25,647,228.30	8,658,424.18	6,400,032.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544,143.56	25,189,878.91	25,647,228.30	8,658,424.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折生印
阳折印生
6101040038895

武腾飞
飞武印腾
6101990373864

王小
王小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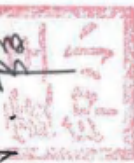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47,155,322.32	-	-	10,562,143.27	-	95,056,411.88	-	302,773,877.47	-	302,773,877.47	-	302,773,877.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147,155,322.32	-	-	10,562,143.27	-	95,056,411.88	-	302,773,877.47	-	302,773,877.47	-	302,773,877.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88,838,211.45	-	88,838,211.45	-	88,838,211.45	-	88,838,211.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8,838,211.45	-	88,838,211.45	-	88,838,211.45	-	88,838,211.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47,155,322.32	-	-	10,562,143.27	-	183,894,623.33	-	391,612,068.92	-	391,612,068.92	-	391,612,068.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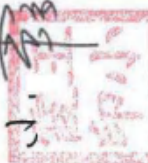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188,428,317.83	-	-	-	1,370,436.82	-	-90,735,039.92	-	129,063,714.73	-	129,063,71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188,428,317.83	-	-	-	1,370,436.82	-	-90,735,039.92	-	129,063,714.73	-	129,063,714.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1,272,995.51	-	-	-	9,191,706.45	-	185,791,451.80	-	173,710,162.74	-	173,710,162.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818,084.84		154,818,084.84		154,818,084.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8,892,077.90	-	-	-	-	-	-	-	18,892,077.90	-	18,892,077.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8,892,077.90								18,892,077.90		18,892,077.90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0,562,143.27	-	-10,562,143.27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62,143.27		-10,562,143.2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40,165,073.41	-	-	-	-1,370,436.82	-	41,535,510.23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370,436.82				-1,370,436.82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1,535,510.23						41,535,510.23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147,155,322.32	-	-	-	10,562,143.27	-	95,056,411.88	-	302,773,877.47	-	302,773,877.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在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83,709.85	-	-	-	1,370,436.82	-	14,850,221.57	-	66,304,368.24	-	66,304,36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83,709.85	-	-	-	1,370,436.82	-	14,850,221.57	-	66,304,368.24	-	66,304,368.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68,344,607.98	-	-	-	-	-	-105,585,261.49	-	62,759,346.49	-	62,759,346.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05,585,261.49	-	-105,585,261.49	-	-105,585,261.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68,344,607.98	-	-	-	-	-	-	-	168,344,607.98	-	168,344,607.9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168,428,317.83	-	-	-	1,370,436.82	-	-90,735,039.92	-	129,063,714.73	-	129,063,714.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陕西华生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8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83,709.85				345,449.69		5,625,337.36		56,054,496.90	56,054,49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83,709.85	-	-	-	345,449.69	-	5,625,337.36	-	56,054,496.90	56,054,496.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024,987.13	-	9,224,884.21	-	10,249,871.34	10,249,871.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0,249,871.34	-	10,249,871.34	10,249,871.3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024,987.13	-	-1,024,987.13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4,987.13		-1,024,987.1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83,709.85	-	-	-	1,370,436.82	-	14,850,221.57	-	66,304,368.24	66,304,368.24

法定代表人：

王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武腾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五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21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147,155,322.32	-	-	-	10,562,143.27	95,059,289.41	-	302,776,75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147,155,322.32	-	-	-	10,562,143.27	95,059,289.41	-	302,776,755.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147,155,322.32	-	-	-	10,562,143.27	183,899,772.35	-	391,617,237.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小 飞

武 飞 印 6101990373664

折 玉 阳 折 生 印 6101040036593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168,428,317.83	-	-	-	1,370,436.82	-90,735,039.92	-	129,063,71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168,428,317.83	-	-	-	1,370,436.82	-90,735,039.92	-	129,063,714.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1,272,995.51	-	-	-	9,191,706.45	185,794,329.33	-	173,713,040.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820,962.37		154,820,962.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8,892,077.90	-	-	-	-	-	-	18,892,077.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8,892,077.90							18,892,077.90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0,562,143.27	-10,562,143.2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62,143.27	-10,562,143.27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40,165,073.41	-	-	-	-1,370,436.82	41,535,510.23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370,436.82				-1,370,436.82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1,535,510.23					41,535,510.23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147,155,322.32	-	-	-	10,562,143.27	95,059,289.41	-	302,776,755.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折却 阳折生 飞武印 81010400036395

王少影

飞武印 810199037306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陕西华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83,709.85	-	-	-	345,449.69	5,625,337.36		56,054,49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83,709.85	-	-	-	345,449.69	5,625,337.36	-	56,054,496.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024,987.13	9,224,884.21	-	10,249,871.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49,871.34		10,249,871.3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024,987.13	-1,024,987.1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4,987.13	-1,024,987.1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83,709.85	-	-	-	1,370,436.82	14,850,221.57	-	66,304,368.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飞腾印务 (6101990373864)

阳折生印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秦科技、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系由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秦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220542020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折生阳，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88 号。

本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8 日，历史沿革如下：

1992 年，设立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1992 年 11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成立“陕西省华秦科技实业公司”的批复》（陕科改发（1992）341 号）文件，注册资本总额 50 万元（含 30 万元资金和价值 20 万元的固定资产），1992 年 11 月 7 日，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制定《陕西省华秦科技实业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陕西省华秦科技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华秦实业）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由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有偿提供固定资产 20 万元，有偿借资流动资金 30 万元。1992 年 12 月 14 日，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陕岳 1992 年评字第 328 号）以及《验资结果报告单》，根据该文件，华秦实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均为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有偿提供借资。华秦实业已在 1993 年及 1994 年期间陆续将 30 万元借款及利息偿还给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根据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出具的确认函，20 万元固定资产并未实际过户至华秦实业，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未向华秦实业实际出资。2020 年 8 月 27 日，折生阳将 50 万元投资款缴入华秦有限，置换前述出资。

2000 年，增加注册资本

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2000 年 2 月 2 日作出《关于同意变更注册资金和经营范围的批复》（陕科咨发[2000]026 号），同意华秦实业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新增 450 万元由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注资。2000 年 2 月 15 日，华秦实业作出《章程修正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2000 年 3 月 8 日，陕西华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夏变验字[2000]第 067 号），证明截至 2000 年 3 月 7 日，华秦实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由陕西省科技服务中心以货币缴纳。根据随附进账单显示，2000 年 2 月 22 日，陕西秦川机电设备公司（以下简称“秦川机电”）向华秦实业付款 160 万元；2000 年 2 月 28 日，秦川机电向华秦实业付款 170 万元；2000 年 3 月 2 日，秦川机电分两次分别向华秦实业付款 50 万元、70 万元。

2012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4 月 26 日，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作出《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公司股权转让的决定》（陕科咨发[2012]第 023 号），将华秦实业 51%股权以 2,592,692.02 元转

让给王彦东，49%股权以 2,491,017.83 元转让给折海阳。同日，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与王彦东、折海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将其出资成立的华秦实业股权作价 5,083,709.85 元转让给王彦东、折海阳。其中，王彦东出资 2,592,692.02 元购买华秦实业 51%的股权，折海阳出资 2,491,017.83 元购买华秦实业 49%的股权。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产权界定报告书，根据该文件中所载的《产权界定工作说明》，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华秦实业委托，对华秦实业进行产权界定，截止 2012 年 4 月 30 日，华秦实业的所有者权益为 5,083,709.85 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83,709.85 元）。2012 年 6 月 29 日，陕西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正验字[2012]055 号），证明截至 2012 年 6 月 21 日，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华秦实业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2013 年，股东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5 月 13 日，华秦有限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1) 股东王彦东将其 51%股权 25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白红艳，股东折海阳将其 49%股权以 24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折蕊；2) 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新增 1,500 万元由白红艳出资 945 万元，折蕊出资 555 万元。2013 年 5 月 13 日，王彦东与白红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彦东将其持有的华秦有限 51%股权转让给白红艳；折海阳与折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秦有限 49%股权转让给折蕊。2013 年 5 月 14 日，陕西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宏变验字[2013]第 0147 号），证明截至 2013 年 5 月 14 日，华秦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根据验资报告随附的缴款单以及银行询证函，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已经由白红艳、折蕊全部以货币缴纳。

2016 年，股东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5 月 3 日，华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其中新增 3,000 万元由折生阳认缴 1,950 万元，白红艳认缴 1,050 万元。2017 年 9 月 7 日，陕西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陕广验字[2017]第 025 号），证明截至 2017 年 9 月 5 日，华秦有限已收到股东的新增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9 年，股权变更

2019 年 10 月 18 日，华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折生阳持有的华秦有限 14%的股权转让给周万城；同意将折生阳持有的华秦有限 5.5%的股权转让给罗发；同意将白红艳持有的华秦有限 4.3%的股权转让给罗发；同意将白红艳持有的华秦有限 6.3%的股权转让给朱冬梅；同意将白红艳持有的华秦有限 3%的股权转让给孙纪洲；同意将白红艳持有的华秦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康青梅；同意将白红艳持有的华秦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王均芳；同意将白红艳持有的华秦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李湛；同意将白红艳持有的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华秦有限 2.45%的股权转让给黄智斌；同意将白红艳持有的华秦有限 2.45%的股权转让给卿玉长。

2019 年 12 月 25 日，华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折生阳持有的华秦有限 3.55%股权转让给黄智斌；同意将折生阳持有的华秦有限的 11.95%股权转让给华秦万生。

2019 年 12 月 25 日，折生阳与华秦万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折生阳将持有的华秦有限 11.95%的股权(597.5 万元出资额)以 663.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秦万生。

2020 年 8 月，股权变更

2020 年 8 月 27 日，华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华秦万生持有的华秦有限 1.20%的股权转让给武腾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12 月，股份制

2020 年 11 月 25 日，根据折生阳等股东签订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约定，本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成 5,000 万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折生阳	15,000,000.00	30.00
2	周万城	7,000,000.00	14.00
3	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75,000.00	10.75
4	罗发	4,900,000.00	9.80
5	白红艳	4,500,000.00	9.00
6	朱冬梅	3,150,000.00	6.30
7	黄智斌	3,000,000.00	6.00
8	孙纪洲	1,500,000.00	3.00
9	王均芳	1,250,000.00	2.50
10	康青梅	1,250,000.00	2.50
11	李湛	1,250,000.00	2.50
12	卿玉长	1,225,000.00	2.45
13	武腾飞	600,000.00	1.2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属于新材料产业行业，经营范围主要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真空镀膜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

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喷涂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陕西华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秦工程）两家公司。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已全面评估本集团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集团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包括目前公司的资金状况、正在执行和预期取得的合同和通过银行融资等财务资源支持的信息作出评估后，合理预期本集团将有足够的资源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保持持续经营，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6. 外币交易业务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金融资产当期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 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 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

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两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主要为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产生的应付账款、长短期借款等。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

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未来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表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

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019年1月1日后适用的会计政策: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 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及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 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 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 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 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逾期信息、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的显著变化、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外部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 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 所以本集团按照票据到期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 对应收票据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照债务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 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贷记“坏账准备”。相反, 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 认定相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 经批准予以核销的, 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 借记“坏账准备”, 贷记“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 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的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 本集团判断如银行承兑票据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

之间不存在差异, 则不计提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如银行承兑票据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存在差异, 则视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 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 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 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划分应收商业承兑票据的账龄; 本集团再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 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 预计违约损失率, 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确定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债务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 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1)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确定为无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集团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应收账款, 确定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 按照该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 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3) 本集团对其他未单项测试的应收账款, 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账龄, 预计违约损失率, 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确定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 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 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时, 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需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①中所述方法处理; 其次, 可以考虑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单独计提, 需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③中所述方法处理。除上述以外的应收款项, 应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 按下述②中所述方法处理。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包含 1500 万元) 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表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备的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非 6+9 银行承兑 汇票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1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19年1月1日后适用的会计政策: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 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 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 所以本集团按照债务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 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1)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本集团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集团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按照该其他应收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本集团对其他未单项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账龄，预计违约损失率，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确定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时，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需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①中所述方法处理；其次，可以考虑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单独计提，需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③中所述方法处理。除上述以外的应收款项，应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按下述②中所述方法处理。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包含 1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表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本集团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合同资产

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参照附注四、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3. 合同成本

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工具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5	5	3.80
2	机器设备	10	2	9.80
3	运输设备	5	2	19.60
4	器具、工具	5	2	19.60
5	办公设备	3	2	32.67
6	电子设备	3	2	32.67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7.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19.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专利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等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

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集团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1	土地使用权	50
2	专利权	10
3	软件	3

20.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主要研究开发项目包括隐身材料、伪装材料、防护材料等。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1.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2.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费用等其他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房屋装修费用的摊销年限为3年。

23. 租赁负债

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集团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集团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集团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24. 合同负债

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5. 职工薪酬

本集团的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1) 短期薪酬,是指本集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集团的短期薪酬具体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集团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集团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集团提供服务,不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本集团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集团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26.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27.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生产的商品。

(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

项列示。本集团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分为特种功能材料产品销售收入和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服务收入,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 特种功能材料产品销售收入

该部分产品公司按订单生产, 产品发出并验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后, 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服务收入

根据客户委托, 公司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研发, 在获取客户确认的技术项目验收单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后, 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27.2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以及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完工百分比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分为特种功能材料产品销售收入和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服务收入,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 特种功能材料产品销售收入

该部分产品公司按订单生产, 产品发出并验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后, 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服务收入

根据客户委托, 公司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研发, 在获取客户确认的技术项目验收单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后, 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28.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财政奖励等。其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 难以区分的, 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 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 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年限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财政奖励等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 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 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 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 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 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 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租赁

30.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见“18. 使用权资产”以及“23. 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 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 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 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 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 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 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 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能够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的受益模式的, 本公司应当采用该方法。

(3) 本公司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 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 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 本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 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④在租赁开始日, 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 本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 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 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 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 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 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0.2、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租赁业务均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租赁合同均为经营租赁, 按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 按月确认租赁收入。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执行财政部规定。	说明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对部分报表科目列式进行调整。要求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执行。	执行财政部规定。	说明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 要求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执行财政部规定。	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 要求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	执行财政部规定。	无影响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执行财政部规定。	说明 3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相应的调整。	执行财政部规定。	说明 4

说明 1: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详见本附注“四、31、(3)”说明。

说明 2: 本集团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1,947,475.27	应收票据	21,334,952.51
		应收账款	40,612,522.7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393,221.86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393,221.86

说明 3: 本集团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四、31、(4)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说明 4: 本集团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数, 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2021 年 1 月 1 日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四、31、(5)、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金融资产减值计量应由已发生损失模型变更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采用迁徙率模型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要低于按账龄分析法下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公司采用迁徙率模型测算时, 存在样本量存不足的局限性, 为保持数据的一贯性, 公司选择账龄分析法下计提的比例作为预期信用损失率,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谨慎性的相关规定。

(4)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47,228.30	25,647,228.30	
应收票据	90,785,973.49	90,785,973.49	
应收账款	48,002,625.45	39,235,431.84	-8,767,193.61
预付款项	1,270,379.62	1,270,379.62	
其他应收款	644,013.95	644,013.9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1,065,815.31	21,065,815.31	
合同资产		8,767,193.61	8,767,193.61
其他流动资产	1,768,544.58	1,768,544.58	
流动资产合计	189,184,580.70	189,184,580.7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4,724,153.24	84,724,153.24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5,046,300.65	5,046,300.6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72,524.38	21,372,52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499.92	158,499.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301,478.19	111,301,478.19	
资产总计	300,486,058.89	300,486,058.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252,298.67	19,252,298.67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932,589.39	22,932,589.39	
预收款项	15,952,955.75		-15,952,955.75
合同负债		15,952,955.75	15,952,955.75
应付职工薪酬	3,120,264.18	3,120,264.18	
应交税费	2,747,835.67	2,747,835.67	
其他应付款	11,874,087.12	11,874,087.12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流动负债	53,012,543.20	53,012,543.20	
流动负债合计	128,892,573.98	128,892,573.98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2,529,770.18	42,529,770.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529,770.18	42,529,770.18	
负债合计	171,422,344.16	171,422,344.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8,428,317.83	168,428,317.83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1,370,436.82	1,370,436.82	
未分配利润	-90,735,039.92	-90,735,03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063,714.73	129,063,714.7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063,714.73	129,063,71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486,058.89	300,486,058.89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说明:

①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团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集团的收入主要为特种功能材料产品销售收入和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服务收入。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无变化, 对科目列报进行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应收账款调减 8,767,193.61 元, 合同资产调增 8,767,193.61 元。预收账款调减 15,952,955.75 元, 合同负债调增 15,952,955.75 元。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47,228.30	25,647,228.30	
应收票据	90,785,973.49	90,785,973.49	
应收账款	48,002,625.45	39,235,431.84	-8,767,193.61
预付款项	1,270,379.62	1,270,379.62	
其他应收款	644,013.95	644,013.9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1,065,815.31	21,065,815.31	
合同资产		8,767,193.61	8,767,193.61
其他流动资产	1,768,544.58	1,768,544.58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合计	189,184,580.70	189,184,580.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84,724,153.24	84,724,153.24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5,046,300.65	5,046,300.6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72,524.38	21,372,52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499.92	158,499.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301,478.19	111,301,478.19	
资产总计	300,486,058.89	300,486,058.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252,298.67	19,252,298.67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932,589.39	22,932,589.39	
预收款项	15,952,955.75		-15,952,955.75
合同负债		15,952,955.75	15,952,955.75
应付职工薪酬	3,120,264.18	3,120,264.18	
应交税费	2,747,835.67	2,747,835.67	
其他应付款	11,874,087.12	11,874,087.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流动负债	53,012,543.20	53,012,543.20	
流动负债合计	128,892,573.98	128,892,573.9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2,529,770.18	42,529,770.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529,770.18	42,529,770.18	
负债合计	171,422,344.16	171,422,344.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8,428,317.83	168,428,317.83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370,436.82	1,370,436.82	
未分配利润	-90,735,039.92	-90,735,039.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063,714.73	129,063,714.73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486,058.89	300,486,058.8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说明:

①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团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集团的收入主要为特种功能材料产品销售收入和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服务收入。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无变化, 对科目列报进行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应收账款调减 8,767,193.61 元, 合同资产调增 8,767,193.61 元。预收账款调减 15,952,955.75 元, 合同负债调增 15,952,955.75 元。

(5)、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97,001.38	25,197,001.38	
应收票据	198,454,826.59	198,454,826.59	
应收账款	180,640,035.42	180,640,035.42	
预付款项	2,042,281.96	2,005,181.96	-37,100.00
其他应收款	1,687,959.66	1,687,959.66	
其中: 应收利息	2,914.52	2,914.52	
应收股利			
存货	10,207,894.80	10,207,894.80	
合同资产	29,193,526.06	29,193,526.06	
其他流动资产	7,515,473.54	7,515,473.54	
流动资产合计	454,938,999.41	454,901,899.41	-37,100.0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5,703,325.06	95,703,325.06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1,103,401.84	1,103,401.84
无形资产	5,654,277.69	5,654,277.6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5,558.16	3,425,55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2,927.54	2,502,927.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286,088.45	108,389,490.29	1,103,401.84
资产总计	562,225,087.86	563,291,389.70	1,066,301.84
流动负债: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6,072,511.08	106,072,511.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15,247.17	915,247.17	
应付职工薪酬	6,175,784.64	6,175,784.64	
应交税费	15,941,123.75	15,941,123.75	
其他应付款	12,397,555.75	12,397,555.75	
其中: 应付利息	61,111.11	61,111.11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1,413,791.44	413,791.44
其他流动负债	18,161,175.96	18,161,175.96	
流动负债合计	160,663,398.35	161,077,189.79	413,791.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000,000.00	49,000,000.00	
租赁负债		652,510.40	652,510.40
递延收益	49,787,812.04	49,787,812.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787,812.04	99,440,322.44	652,510.40
负债合计	259,451,210.39	260,517,512.23	1,066,301.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7,155,322.32	147,155,322.32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10,562,143.27	10,562,143.27	
未分配利润	95,056,411.88	95,056,41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773,877.47	302,773,877.4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773,877.47	302,773,87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2,225,087.86	563,291,389.70	1,066,301.84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长期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金额 1,066,301.84 元, 其中将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413,791.44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集团按照与租赁负债对应的金额进行计量使用权资产, 金额为 1,103,401.84 元。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89,878.91	25,189,878.91	
应收票据	198,454,826.59	198,454,826.59	
应收账款	180,640,035.42	180,640,035.42	
预付款项	2,042,281.96	2,005,181.96	-37,100.00
其他应收款	1,697,959.66	1,697,959.66	
其中: 应收利息	2,914.52	2,914.52	
应收股利			
存货	10,207,894.80	10,207,894.80	
合同资产	29,193,526.06	29,193,526.06	
其他流动资产	7,515,473.54	7,515,473.54	
流动资产合计	454,941,876.94	454,904,776.94	-37,100.0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5,703,325.06	95,703,325.06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1,103,401.84	1,103,401.84
无形资产	5,654,277.69	5,654,277.6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5,558.16	3,425,55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2,927.54	2,502,927.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286,088.45	108,389,490.29	1,103,401.84
资产总计	562,227,965.39	563,294,267.23	1,066,301.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6,072,511.08	106,072,511.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15,247.17	915,247.17	
应付职工薪酬	6,175,784.64	6,175,784.64	
应交税费	15,941,123.75	15,941,123.75	
其他应付款	12,397,555.75	12,397,555.75	
其中: 应付利息	61,111.11	61,111.11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1,413,791.44	413,791.44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负债	18,161,175.96	18,161,175.96	
流动负债合计	160,663,398.35	161,077,189.79	413,791.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000,000.00	49,000,000.00	
租赁负债		652,510.40	652,510.40
递延收益	49,787,812.04	49,787,812.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787,812.04	99,440,322.44	652,510.40
负债合计	259,451,210.39	260,517,512.23	1,066,301.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7,155,322.32	147,155,322.32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10,562,143.27	10,562,143.27	
未分配利润	95,059,289.41	95,059,28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776,755.00	302,776,755.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2,227,965.39	563,294,267.23	1,066,301.8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长期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金额 1,066,301.84 元, 其中将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413,791.44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集团按照与租赁负债对应的金额进行计量使用权资产, 金额为 1,103,401.84 元。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产品销售	17%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产品销售	16%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产品销售	13%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后
	技术服务收入	6%、0%	
	工程服务	9%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应纳税额	1.2%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土地使用税	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9 元/平方米	

注 1: 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本集团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 原适用 17%税率调整为 16%。

注 2: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6%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 13%, 工程服务应税行为, 原适用 10%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 9%。

注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免征增值税。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本公司	15%	15%	15%	15%
华秦工程	25%	25%		

2. 税收优惠

经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批准,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1861000735, 在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7,460.44	40,160.44	26,956.14	174,333.41
银行存款	48,937,974.96	16,122,324.16	25,620,272.16	8,484,090.77
其他货币资金	27,001,919.14	9,034,516.78		
合计	75,977,354.54	25,197,001.38	25,647,228.30	8,658,424.18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 其他货币资金核算的是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支付宝余额 3,032.42 元、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金额 23,004,136.72 元及票据、保函保证金 3,994,750.00 元。

受限资金情况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受限原因	受限时间
----	-------------------	------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受限原因	受限时间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984,750.00	质押	2021.06.11-2022.06.11
保函保证金	10,000.00	质押	2021.05.14-2021.11.30
合计	3,994,750.00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40,576,363.50	3,061,179.88	37,515,183.62
合计	40,576,363.50	3,061,179.88	37,515,183.6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86,288.44		186,288.44
商业承兑汇票	209,707,977.36	11,439,439.21	198,268,538.15
合计	209,894,265.80	11,439,439.21	198,454,826.59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419,138.10	72,581.91	5,346,556.19
商业承兑汇票	90,463,521.12	5,024,103.82	85,439,417.30
合计	95,882,659.22	5,096,685.73	90,785,973.49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110,000.00	100,500.00	2,009,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0,751,681.27	1,426,228.76	19,325,452.51
合计	22,861,681.27	1,526,728.76	21,334,952.51

(2) 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0,000.00	1,96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2,400,000.50	97,176,143.72	57,059,404.80	15,751,681.27
合计	12,400,000.50	97,176,143.72	57,609,404.80	17,711,681.27

(4) 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1)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方法列示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576,363.50	100.00	3,061,179.88	7.54	37,515,183.62
其中：不存在减值风险的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	40,576,363.50	100.00	3,061,179.88	7.54	37,515,183.62
合计	40,576,363.50	100.00	3,061,179.88	—	37,515,183.62

组合中，无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735,129.37	1,236,756.47	5.00
1-2 年	13,438,234.13	1,343,823.41	10.00
2-3 年	2,403,000.00	480,600.00	20.00
合计	40,576,363.50	3,061,179.88	—

注：账龄系根据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划分应收票据的账龄。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方法列示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894,265.80	100.00	11,439,439.21	5.45	198,454,826.59
其中: 不存在减值风险的	186,288.44	0.09			186,288.44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	209,707,977.36	99.91	11,439,439.21	5.45	198,268,538.15
合计	209,894,265.80	100.00	11,439,439.21	—	198,454,826.59

组合中, 无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86,288.44		
合计	186,288.44		—

组合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2,869,640.40	9,643,482.01	5.00
1-2 年	15,717,101.96	1,571,710.20	10.00
2-3 年	1,121,235.00	224,247.00	20.00
合计	209,707,977.36	11,439,439.21	—

注: 账龄系根据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 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结算的, 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划分应收票据的账龄。

3)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方法列示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882,659.22	100.00	5,096,685.73	5.32	90,785,973.49
其中: 不存在减值风险	3,967,500.00	4.14			3,967,5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	91,915,159.22	95.86	5,096,685.73	5.54	86,818,473.49
合计	95,882,659.22	100.00	5,096,685.73	—	90,785,973.49

组合中, 无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967,500.00		
合计	3,967,500.00		—

组合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1,896,603.95	4,094,830.20	5.00
1-2 年	10,018,555.27	1,001,855.53	10.00
合计	91,915,159.22	5,096,685.73	—

4)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方法列示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61,681.27	100.00	1,526,728.76	6.68	21,334,952.51
其中: 不存在减值风险	100,000.00	0.44			100,0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	22,761,681.27	99.56	1,526,728.76	6.71	21,234,952.51
合计	22,861,681.27	100.00	1,526,728.76	—	21,334,952.51

组合中, 无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

组合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988,787.32	749,439.36	5.00
1-2 年	7,772,893.95	777,289.40	10.00
合计	22,761,681.27	1,526,728.76	—

(6) 计提、收回、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	------------------	--------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日余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1,439,439.21	-8,378,259.33			3,061,179.88
合计	11,439,439.21	-8,378,259.33			3,061,179.88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096,685.73	6,342,753.48			11,439,439.21
合计	5,096,685.73	6,342,753.48			11,439,439.21

(续)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526,728.76	3,569,956.97			5,096,685.73
合计	1,526,728.76	3,569,956.97			5,096,685.73

(续)

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余 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526,728.76			1,526,728.76
合计		1,526,728.76			1,526,728.76

(7) 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无。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1)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列示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9,219,666.15	100.00	12,527,152.30	5.03	236,692,513.85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	249,219,666.15	100.00	12,527,152.30	5.03	236,692,513.85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249,219,666.15	100.00	12,527,152.30	—	236,692,513.85

组合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9,094,846.15	12,454,742.30	5.00
1-2 年	44,900.00	4,490.00	1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24,000.00	12,000.00	50.00
5 年以上	55,920.00	55,920.00	100.00
合计	249,219,666.15	12,527,152.30	—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列示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452,199.45	100.00	9,812,164.03	5.15	180,640,035.42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	190,452,199.45	100.00	9,812,164.03	5.15	180,640,035.42
合计	190,452,199.45	100.00	9,812,164.03	—	180,640,035.42

组合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6,005,483.45	9,300,274.16	5.00
1-2 年	4,293,893.35	429,389.34	10.00
2-3 年	72,902.65	14,580.53	20.00
3-4 年			
4-5 年	24,000.00	12,000.00	50.00
5 年以上	55,920.00	55,920.00	100.00
合计	190,452,199.45	9,812,164.03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列示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764,417.57	100.00	2,761,792.12	5.44	48,002,625.45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	50,764,417.57	100.00	2,761,792.12	5.44	48,002,625.45
合计	50,764,417.57	100.00	2,761,792.12	—	48,002,625.45

组合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8,727,552.92	2,436,377.65	5.00
1-2 年	1,882,944.65	188,294.47	10.00
2-3 年			
3-4 年	24,000.00	7,200.00	30.00
4-5 年			
5 年以上	129,920.00	129,920.00	100.00
合计	50,764,417.57	2,761,792.12	—

4)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列示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325,096.59	100.00	2,712,573.83	6.26	40,612,522.76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	43,325,096.59	100.00	2,712,573.83	6.26	40,612,522.76
合计	43,325,096.59	100.00	2,712,573.83	—	40,612,522.76

组合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0,313,076.59	2,015,653.83	5.00
1-2 年	2,551,000.00	255,100.00	10.00
2-3 年	24,000.00	4,800.00	20.0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437,020.00	437,020.00	100.00
合计	43,325,096.59	2,712,573.83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249,094,846.15	186,005,483.45	48,727,552.92	40,313,076.59
1-2 年	44,900.00	4,293,893.35	1,882,944.65	2,551,000.00
2-3 年		72,902.65		24,000.00
3-4 年			24,000.00	
4-5 年	24,000.00	24,000.00		
5 年以上	55,920.00	55,920.00	129,920.00	437,020.00
合计	249,219,666.15	190,452,199.45	50,764,417.57	43,325,096.59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	9,812,164.03	2,714,988.27			12,527,152.30
合计	9,812,164.03	2,714,988.27			12,527,152.30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	2,761,792.12	7,050,371.91			9,812,164.03
合计	2,761,792.12	7,050,371.91			9,812,164.03

续)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	2,712,573.83	49,218.29			2,761,792.12
合计	2,712,573.83	49,218.29			2,761,792.12

续)

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日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	2,830,962.68		118,388.85		2,712,573.83
合计	2,830,962.68		118,388.85		2,712,573.83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A1 单位	80,404,660.37	1 年以内	32.26	4,020,233.02
A2 单位	49,812,804.00	1 年以内	19.99	2,490,640.20
B 单位	44,820,000.00	1 年以内	17.98	2,241,000.00
A6 单位	27,664,367.00	1 年以内	11.10	1,383,218.35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840,610.04	1 年以内	4.75	592,030.50
合计	214,542,441.41	——	86.08	10,727,122.07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A1 单位	85,500,397.25	1 年以内	44.89	4,275,019.85
B 单位	44,820,000.00	1 年以内	23.53	2,241,000.00
A2 单位	27,955,213.00	1 年以内	14.68	1,397,760.65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129,362.75	1 年以内	5.32	506,468.14
A6 单位	2,703,525.00	1 年以内	1.42	135,176.26
	4,180,203.73	1-2 年	2.19	418,020.37
	62,242.27	2-3 年	0.03	12,448.45
合计	175,350,944.00	—	92.06	8,985,893.72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A1 单位	24,179,302.04	1 年以内	47.63	1,208,965.10
A2 单位	14,167,350.00	1 年以内	27.91	708,367.50
A6 单位	4,180,203.73	1 年以内	8.23	209,010.18
	1,872,284.27	1-2 年	3.69	187,228.43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	5,549,751.96	1 年以内	10.93	277,487.6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工业大学	353,570.17	1 年以内	0.70	17,678.52
合计	50,302,462.17	—	99.09	2,608,737.33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1 单位	28,737,276.44	1 年以内	66.33	1,436,863.82
A6 单位	5,719,649.00	1 年以内	13.20	285,982.45
A2 单位	1,966,500.00	1 年以内	4.54	98,325.00
	2,551,000.00	1-2 年	5.89	255,100.00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59,651.15	1 年以内	8.68	187,982.56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218,700.00	5 年以上	0.50	218,700.00
合计	42,952,776.59	—	99.14	2,482,953.83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630,632.05	100.00	2,042,281.96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7,630,632.05	100.00	2,042,281.96	100.0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70,379.62	100.00	260.68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270,379.62	100.00	260.6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山东长龙三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00,000.00	1 年以内	60.2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80,000.00	1 年以内	22.0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65,000.00	1 年以内	3.47
北京君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2.62
西安秦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2.62
合计	6,945,000.00	—	91.01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漳州市合琦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1,487,916.71	1 年以内	72.86
南京茂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4,992.00	1 年以内	10.04
成都鲁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8,585.85	1 年以内	3.85
易庆萍	37,100.00	1 年以内	1.82
山东泉龙铸造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9,164.25	1 年以内	1.43
合计	1,837,758.81	—	90.00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南京鑫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1 年以内	47.23
宝鸡市宏昌达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71,537.50	1 年以内	13.50
上海立量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117,000.00	1 年以内	9.21
沈阳中航航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1,500.00	1 年以内	7.99
上海廷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6,400.00	1 年以内	6.80
合计	1,076,437.50	—	84.73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西安震霆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60.68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260.68	—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 应收利息		2,914.52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 其他应收款	968,079.94	1,685,045.14	644,013.95	85,066.48
合计	968,079.94	1,687,959.66	644,013.95	85,066.48

5.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定期存款		2,914.52		
合计		2,914.52		

(2) 重要预期利息: 无

(3)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计提: 无

5.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24,294.67	1,733,994.88	682,911.26	91,589.04
减: 坏账准备	56,214.73	48,949.74	38,897.31	6,522.56
净额	968,079.94	1,685,045.14	644,013.95	85,066.48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保证金押金类	821,160.00	873,994.88	92,800.00	75,000.00
备用金类	153,494.67		68,818.68	16,589.04
待退设备及材料款	49,640.00	60,000.00		
往来款			521,292.58	
政府补助		800,000.00		
合计	1,024,294.67	1,733,994.88	682,911.26	91,589.04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949.74		48,949.74
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7,264.99		7,264.99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6,214.73		56,214.73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897.31		38,897.31
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 额在本年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0,052.43		10,052.43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949.74		48,949.74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522.56		6,522.56
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32,374.75		32,374.75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897.31		38,897.31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500.00		15,500.00
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8,977.44		8,977.44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522.56		6,522.56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14,294.67	1,728,994.88	607,876.26	78,635.00
1-2 年	5,000.00		70,035.00	
2-3 年				12,954.04
3-4 年			5,000.00	
4-5 年		5,000.00		
5 年以上	5,000.00			
合计	1,024,294.67	1,733,994.88	682,911.26	91,589.04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8,949.74	7,264.99			56,214.73
合计	48,949.74	7,264.99			56,214.73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8,897.31	10,052.43			48,949.74
合计	38,897.31	10,052.43			48,949.74

续)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6,522.56	32,374.75			38,897.31
合计	6,522.56	32,374.75			38,897.31

续)

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5,500.00		8,977.44		6,522.56
合计	15,500.00		8,977.44		6,522.56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翰贝摩尔表面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类	500,000.00	1 年以内	48.81	25,000.00
R 单位	保证金押金类	100,000.00	1 年以内	9.76	5,000.00
易庆萍	保证金押金类	74,200.00	1 年以内	7.24	3,710.00
玉门市景垣富家具店	保证金押金类	74,000.00	1 年以内	7.22	3,700.00
豆永青	备用金类	51,759.04	1 年以内	5.05	2,587.95
合计	—	799,959.04	——	78.08	39,997.95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K 单位	政府补助	800,000.00	1 年以内	46.14	
翰贝摩尔表面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28.84	25,000.00
G 单位	保证金押金	132,334.88	1 年以内	7.63	6,616.7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5.77	5,000.00
易庆萍	保证金押金	74,200.00	1 年以内	4.28	3,710.00
合计	—	1,606,534.88	—	92.66	40,326.74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521,292.58	1 年以内	76.33	26,064.63
易庆萍	保证金押金	70,000.00	1-2 年	10.25	7,000.00
冯剑	备用金	40,000.00	1 年以内	5.86	2,000.00
刘兴(创汇社区员工宿舍押金)	保证金押金	17,800.00	1 年以内	2.61	890.00
刘夏云	备用金	11,892.68	1 年以内	1.74	594.63
合计	—	660,985.26	—	96.79	36,549.26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易庆萍	保证金押金	70,000.00	1 年以内	76.43	3,500.00
刘夏云	备用金	7,954.04	2-3 年	8.68	1,590.81
程瑞博	备用金	5,835.00	1 年以内	6.37	291.75
西安庞大兴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0.00	2-3 年	5.46	1,000.00
刘兴	备用金	2,800.00	1 年以内	3.06	140.00
合计	—	91,589.04	—	100.00	6,522.56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41,273.75		9,441,273.75
在产品	2,651,252.87		2,651,252.87
库存商品	5,977,973.41		5,977,973.41
发出商品	5,567,149.69		5,567,149.69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23,637,649.72		23,637,649.7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33,327.90		3,433,327.90
在产品	1,726,854.19		1,726,854.19
库存商品	2,070,348.35		2,070,348.35
发出商品	2,977,364.36		2,977,364.36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0,207,894.80		10,207,894.8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68,297.54		6,168,297.54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386,631.68		1,386,631.68
库存商品	2,663,891.99		2,663,891.99
发出商品	10,846,994.10		10,846,994.10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21,065,815.31		21,065,815.31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505,212.17		18,505,212.1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979,559.35		1,979,559.35
发出商品	720,500.78		720,500.78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21,205,272.30		21,205,272.30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无

7. 合同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34,495,615.64	1,724,780.79	32,770,834.85
合计	34,495,615.64	1,724,780.79	32,770,834.8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30,730,027.45	1,536,501.39	29,193,526.06
合计	30,730,027.45	1,536,501.39	29,193,526.06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合计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合计			

(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536,501.39	188,279.40			1,724,780.79
合计	1,536,501.39	188,279.40			1,724,780.79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536,501.39			1,536,501.39
合计		1,536,501.39			1,536,501.39

续)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续)

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136,546.57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预缴软件使用费	26,671.03	30,339.24		
增值税及附加税退税	1,365,335.59	4,119,814.84	1,768,544.58	
预缴所得税		3,365,319.46		
合计	1,392,006.62	7,515,473.54	1,768,544.58	2,136,546.57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77,310,757.00	25,061,791.67	1,040,112.58	1,904,402.12	732,057.83	66,062.82	106,115,184.02
2. 本年增加金额	13,396.33	6,429,068.75	536,150.44	32,279.80	311,545.25	683,782.34	8,006,222.91
(1) 购置		6,429,068.75	536,150.44	32,279.80	311,545.25	683,782.34	7,992,826.58
(2) 在建工程转入	13,396.33						13,396.33
3. 本年减少金额		158,060.34					158,060.34
4. 2021年6月30日余额	77,324,153.33	31,332,800.08	1,576,263.02	1,936,681.92	1,043,603.08	749,845.16	113,963,346.59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383,620.02	3,010,356.01	692,463.42	980,655.76	344,763.75		10,411,858.96
2. 本年增加金额	1,479,540.04	1,212,359.75	65,479.52	276,588.09	103,706.98	13,954.54	3,151,628.92
(1) 计提	1,479,540.04	1,212,359.75	65,479.52	276,588.09	103,706.98	13,954.54	3,151,628.92
3. 本年减少金额		45,084.53					45,084.53
4. 2021年6月30日余额	6,863,160.06	4,177,631.23	757,942.94	1,257,243.85	448,470.73	13,954.54	13,518,403.35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21年6月30日余额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70,460,993.27	27,155,168.85	818,320.08	679,438.07	595,132.35	735,890.62	100,444,943.24
2.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1,927,136.98	22,051,435.66	347,649.16	923,746.36	387,294.08	66,062.82	95,703,325.06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72,405,464.37	14,697,298.95	945,634.71	1,704,371.08	423,044.11		90,175,813.22
2. 本年增加金额	4,909,725.94	10,364,492.72	94,477.87	200,031.04	309,013.72	66,062.82	15,943,804.11
(1) 购置		10,364,492.72	94,477.87	200,031.04	309,013.72	66,062.82	11,034,078.17
(2) 在建工程转入	4,909,725.94						4,909,725.94
3. 本年减少金额	4,433.31						4,433.31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77,310,757.00	25,061,791.67	1,040,112.58	1,904,402.12	732,057.83	66,062.82	106,115,184.02
二、累计折旧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645,436.88	1,590,344.69	563,676.83	415,092.47	237,109.11		5,451,659.98
2. 本年增加金额	2,742,616.45	1,420,011.32	128,786.59	565,563.29	107,654.64		4,964,632.29
(1) 计提	2,742,616.45	1,420,011.32	128,786.59	565,563.29	107,654.64		4,964,632.29
3. 本年减少金额	4,433.31						4,433.31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383,620.02	3,010,356.01	692,463.42	980,655.76	344,763.75		10,411,858.96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	合计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1,927,136.98	22,051,435.66	347,649.16	923,746.36	387,294.08	66,062.82	95,703,325.06
2.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9,760,027.49	13,106,954.26	381,957.88	1,289,278.61	185,935.00		84,724,153.24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68,359,962.93	7,840,826.40	725,634.71	451,208.59	240,229.87		77,617,862.50
2. 本年增加金额	4,045,501.44	6,856,472.55	220,000.00	1,253,162.49	182,814.24		12,557,950.72
(1) 购置		6,856,472.55	220,000.00	1,253,162.49	182,814.24		8,512,449.28
(2) 在建工程转入	4,045,501.44						4,045,501.44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72,405,464.37	14,697,298.95	945,634.71	1,704,371.08	423,044.11		90,175,813.22
二、累计折旧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739,441.45	421,453.24	102,246.18	170,536.94		1,433,677.81
2. 本年增加金额	2,645,436.88	850,903.24	142,223.59	312,846.29	66,572.17		4,017,982.17
(1) 计提	2,645,436.88	850,903.24	142,223.59	312,846.29	66,572.17		4,017,982.17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645,436.88	1,590,344.69	563,676.83	415,092.47	237,109.11		5,451,659.98
三、减值准备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	合计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9,760,027.49	13,106,954.26	381,957.88	1,289,278.61	185,935.00		84,724,153.24
2.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8,359,962.93	7,101,384.95	304,181.47	348,962.41	69,692.93		76,184,184.69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月1日余额		2,822,296.01	1,130,034.71	235,244.80	229,690.31		4,417,265.83
2. 本年增加金额	68,359,962.93	5,018,530.39		221,463.79	42,129.31		73,642,086.42
(1) 购置	41,697,062.48	5,018,530.39		221,463.79	42,129.31		46,979,185.97
(2) 在建工程转入	26,662,900.45						26,662,900.45
3. 本年减少金额			404,400.00	5,500.00	31,589.75		441,489.75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68,359,962.93	7,840,826.40	725,634.71	451,208.59	240,229.87		77,617,862.50
二、累计折旧							
1. 2018年1月1日余额		380,994.67	675,540.76	27,006.94	137,105.10		1,220,647.47
2. 本年增加金额		358,446.78	142,224.48	80,739.24	65,021.59		646,432.09
(1) 计提		358,446.78	142,224.48	80,739.24	65,021.59		646,432.09
3. 本年减少金额			396,312.00	5,500.00	31,589.75		433,401.75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	合计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739, 441. 45	421, 453. 24	102, 246. 18	170, 536. 94		1, 433, 677. 81
三、减值准备							
1. 2018年1月1日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8, 359, 962. 93	7, 101, 384. 95	304, 181. 47	348, 962. 41	69, 692. 93		76, 184, 184. 69
2. 2018年1月1日账面价值		2, 441, 301. 34	454, 493. 95	208, 237. 86	92, 585. 21		3, 196, 618. 36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无。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材料园	70,754.72		70,754.72
四柱液压机	264,636.71		264,636.71
门房改造			
华秦科技园二期工程			
合计	335,391.43		335,391.4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材料园			
四柱液压机			
门房改造			
华秦科技园二期工程			
合计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材料园			
四柱液压机			
门房改造			
华秦科技园二期工程			
合计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材料园			
四柱液压机			
门房改造			
华秦科技园二期工程	218,672.30		218,672.30
合计	218,672.30		218,672.3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新材料园		70,754.72			70,754.72
四柱液压机		264,636.71			264,636.71
门房改造		13,396.33	13,396.33		
华秦科技园二期工程					
合计		348,787.76	13,396.33		335,391.43

(续)

工程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新材料园					
四柱液压机					
门房改造		165,081.41	165,081.41		
华秦科技园二期工程		4,744,644.53	4,744,644.53		
合计		4,909,725.94	4,909,725.94		

(续)

工程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新材料园					
四柱液压机					
门房改造					
华秦科技园二期工程	218,672.30	3,826,829.14	4,045,501.44		
合计	218,672.30	3,826,829.14	4,045,501.44		

(续)

工程名称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新材料园					
四柱液压机					
门房改造					
华秦科技园二期工程		26,881,572.75	26,662,900.45		218,672.30
合计		26,881,572.75	26,662,900.45		218,672.3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月1日余额	1, 103, 401. 84	1, 103, 401. 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租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6月30日余额	1, 103, 401. 84	1, 103, 401. 84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月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13, 561. 64	213, 561. 64
(1) 计提	213, 561. 64	213, 561. 6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6月30日余额	213, 561. 64	213, 561. 64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月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6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889, 840. 20	889, 840. 20
2. 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 103, 401. 84	1, 103, 401. 84

注: 使用权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差异系执行新租赁准则。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 306, 021. 24	1, 415, 094. 34	936, 553. 28	6, 657, 668. 86
2. 本年增加金额	42, 106, 400. 00		106, 145. 63	42, 212, 545. 63
(1) 购置	42, 106, 400. 00		106, 145. 63	42, 212, 545. 63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21年6月30日余额	46, 412, 421. 24	1, 415, 094. 34	1, 042, 698. 91	48, 870, 214. 49
二、累计摊销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46, 190. 00	683, 962. 16	73, 239. 01	1, 003, 391. 17
2. 本年增加金额	318, 246. 47	70, 754. 70	163, 661. 25	552, 662. 42
(1) 计提	318, 246. 47	70, 754. 70	163, 661. 25	552, 662. 42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21年6月30日余额	564, 436. 47	754, 716. 86	236, 900. 26	1, 556, 053. 59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21年6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45, 847, 984. 77	660, 377. 48	805, 798. 65	47, 314, 160. 90
2.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 059, 831. 24	731, 132. 18	863, 314. 27	5, 654, 277. 69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 306, 021. 24	1, 415, 094. 34		5, 721, 115. 58
2. 本年增加金额			936, 553. 28	936, 553. 28
(1) 购置			936, 553. 28	936, 553. 28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 306, 021. 24	1, 415, 094. 34	936, 553. 28	6, 657, 668. 86
二、累计摊销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32, 362. 17	542, 452. 76		674, 814. 93
2. 本年增加金额	113, 827. 83	141, 509. 40	73, 239. 01	328, 576. 24
(1) 计提	113, 827. 83	141, 509. 40	73, 239. 01	328, 576. 24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46, 190. 00	683, 962. 16	73, 239. 01	1, 003, 391. 17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 059, 831. 24	731, 132. 18	863, 314. 27	5, 654, 277. 69
2.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 173, 659. 07	872, 641. 58		5, 046, 300. 65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4,306,021.24	1,415,094.34		5,721,115.58
2. 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306,021.24	1,415,094.34		5,721,115.58
二、累计摊销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0,181.71	400,943.36		411,125.07
2. 本年增加金额	122,180.46	141,509.40		263,689.86
(1) 计提	122,180.46	141,509.40		263,689.86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32,362.17	542,452.76		674,814.93
三、减值准备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173,659.07	872,641.58		5,046,300.65
2.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295,839.53	1,014,150.98		5,309,990.51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月1日余额		1,415,094.34		1,415,094.34
2. 本年增加金额	4,306,021.24			4,306,021.24
(1)购置	4,306,021.24			4,306,021.24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4,306,021.24	1,415,094.34		5,721,115.58
二、累计摊销				
1. 2018年1月1日余额		259,433.96		259,433.96
2. 本年增加金额	10,181.71	141,509.40		151,691.11
(1) 计提	10,181.71	141,509.40		151,691.11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0,181.71	400,943.36		411,125.07
三、减值准备				
1. 2018年1月1日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295,839.53	1,014,150.98		5,309,990.51
2. 2018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155,660.38		1,155,660.38

(2) 报告期，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项目	账面价值	截止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GX3-13-31 土地	41,825,690.68	暂未办妥
合计	41,825,690.68	—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3 号楼电气、照明改造		43,074.06	5,982.50		37,091.56
合计		43,074.06	5,982.50		37,091.56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号楼电气、照明改造					
合计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号楼电气、照明改造					
合计					

(续)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号楼电气、照明改造					
合计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7,369,327.70	2,605,399.16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7,369,327.70	2,605,399.1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2,837,054.37	3,425,558.16
可抵扣亏损		
合计	22,837,054.37	3,425,558.16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897,375.16	1,184,606.27
可抵扣亏损	134,586,120.76	20,187,918.11
合计	142,483,495.92	21,372,524.38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245,825.15	636,873.77
可抵扣亏损		
合计	4,245,825.15	636,873.7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本集团没有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4,465,945.95		4,465,945.95
合计	4,465,945.95		4,465,945.9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502,927.54		2,502,927.54
合计	2,502,927.54		2,502,927.54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58,499.92		158,499.92
合计	158,499.92		158,499.92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35,258.62		235,258.62
合计	235,258.62		235,258.62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保证借款			19,228,460.00	
应付利息			23,838.67	
合计			19,252,298.67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无。

17. 应付票据

借款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借款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84,750.00			
合计	3,984,750.00			

注: 报告期内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7,757,868.95	104,413,117.30	22,711,124.53	20,482,867.89
1-2 年	1,030,234.36	1,585,787.02	151,597.16	591,826.27
2-3 年	41,993.00	3,739.06		318,527.70
3 年以上	69,867.70	69,867.70	69,867.70	
合计	48,899,964.01	106,072,511.08	22,932,589.39	21,393,221.8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陕西航宇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676,559.71	尚未结算
江苏省迅达探伤科技有限公司	175,600.00	尚未结算
兴平市西城鑫瑞机械厂	116,547.65	尚未结算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公司	54,567.70	尚未结算
陕西昌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3,623.00	尚未结算
合计	1,056,898.06	—

19.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7,372,259.53	10,285,000.00
1-2 年			8,580,696.22	
合计			15,952,955.75	10,285,0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重要预收款项。

20.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 日余额	2020年12月31 日余额	2019年12月31 日余额	2018年12月31 日余额
预收产品货款	146,033.48	915,247.17		
合计	146,033.48	915,247.17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20年12月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6月30 日余额
短期薪酬	6,175,784.64	16,022,591.63	17,681,632.02	4,516,744.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7,803.14	767,803.14	
辞退福利				
合计	6,175,784.64	16,790,394.77	18,449,435.16	4,516,744.25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 日余额
短期薪酬	3,120,264.18	22,830,521.08	19,775,000.62	6,175,784.6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423.57	41,423.57	
辞退福利				
合计	3,120,264.18	22,871,944.65	19,816,424.19	6,175,784.64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 日余额
短期薪酬	2,822,486.08	13,595,642.54	13,297,864.44	3,120,264.1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3,740.20	363,740.20	
辞退福利				
合计	2,822,486.08	13,959,382.74	13,661,604.64	3,120,264.18

(续)

项目	2018年1月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 日余额
短期薪酬	2,525,899.57	9,451,190.40	9,154,603.89	2,822,486.0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4,446.18	254,446.18	
辞退福利				
合计	2,525,899.57	9,705,636.58	9,409,050.07	2,822,486.08

(2) 短期薪酬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62,829.64	14,661,634.03	16,324,959.51	4,499,504.16
职工福利费		622,235.48	622,235.48	
社会保险费		433,147.22	433,147.2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05,761.28	405,761.28	
工伤保险费		20,192.34	20,192.34	
生育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费		7,193.60	7,193.60	
住房公积金		211,653.00	211,65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955.00	93,921.90	89,636.81	17,240.09
合计	6,175,784.64	16,022,591.63	17,681,632.02	4,516,744.25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20,264.18	21,476,029.16	18,433,463.70	6,162,829.64
职工福利费		684,596.59	684,596.59	
社会保险费		331,350.38	331,350.3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22,616.52	322,616.52	
工伤保险费		2,193.04	2,193.04	
生育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费		6,540.82	6,540.82	
住房公积金		213,280.00	213,28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264.95	112,309.95	12,955.00
合计	3,120,264.18	22,830,521.08	19,775,000.62	6,175,784.64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22,486.08	13,005,806.10	12,708,028.00	3,120,264.18
职工福利费		195,263.66	195,263.66	
社会保险费		184,870.62	184,870.6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52,405.31	152,405.31	
工伤保险费		9,978.79	9,978.79	
生育保险费		19,216.13	19,216.13	
补充医疗保险费		3,270.39	3,270.39	
住房公积金		107,071.00	107,071.0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631.16	102,631.16	
合计	2,822,486.08	13,595,642.54	13,297,864.44	3,120,264.18

(续)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25,899.57	9,024,473.83	8,727,887.32	2,822,486.08
职工福利费		185,780.47	185,780.47	
社会保险费		111,326.81	111,326.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6,807.52	96,807.52	
工伤保险费		8,439.44	8,439.44	
生育保险费		3,983.26	3,983.26	
补充医疗保险费		2,096.59	2,096.59	
住房公积金		68,072.00	68,07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537.29	61,537.29	
合计	2,525,899.57	9,451,190.40	9,154,603.89	2,822,486.08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36,636.32	736,636.32	
失业保险费		31,166.82	31,166.82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67,803.14	767,803.14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8,937.95	38,937.95	
失业保险费		2,485.62	2,485.62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1,423.57	41,423.57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50,333.68	350,333.68	
失业保险费		13,406.52	13,406.52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63,740.20	363,740.20	

(续)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45,068.81	245,068.81	
失业保险费		9,377.37	9,377.37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54,446.18	254,446.18	

22. 应交税费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增值税	10,373,881.15	13,455,612.08	400,662.09	
企业所得税	7,147,989.46		1,557,189.97	2,098,634.16
个人所得税	94,086.73		226,584.79	376,286.93
印花税	39,213.40	47,689.34	5,919.20	34,276.40
其他税费	48,175.31	47,832.74	4,563.26	1,565,391.70
房产税	905,852.50	813,225.57	530,801.33	
土地使用税	197,325.24	22,115.05	22,115.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7,916.56	906,878.57		17,165.07
教育费附加	333,392.81	388,662.24		7,356.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2,261.87	259,108.16		4,904.31
合计	20,140,095.03	15,941,123.75	2,747,835.67	4,104,015.03

2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 应付利息	55,000.00	61,111.11		
20.2 其他应付款	6,360,841.30	12,336,444.64	11,874,087.12	53,835,227.21
合计	6,415,841.30	12,397,555.75	11,874,087.12	53,835,227.21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 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分类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55,000.00	61,111.11		
合计	55,000.00	61,111.11		

(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无

20.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3,500.00	11,600.00		
代扣职工款项		37,646.98	50,989.45	40,773.43
报销未付款项	308,113.24	269,666.86	32,157.52	30,675.47
往来款	4,494,228.06	10,232,530.80	11,790,940.15	53,763,778.31
企业暂收款	1,545,000.00	1,785,000.00		
合计	6,360,841.30	12,336,444.64	11,874,087.12	53,835,227.21

(2)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折生阳	1,362,237.48	尚未偿还
合计	1,362,237.48	—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性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2,136.54				
合计	1,422,136.54	1,000,000.00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671.93	118,982.13		
贴现未到期商		18,042,193.83	53,012,543.20	11,931,482.76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业承兑汇票				
合计	2,671.93	18,161,175.96	53,012,543.20	11,931,482.76

26.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保证借款	48,500,000.00	49,000,000.00		
合计	48,500,000.00	49,000,000.00		

注: 长期借款利率为 4%。

27.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租赁负债	861,471.57	
减: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2,136.54	
合计	439,335.03	

28.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9,787,812.04	2,580,000.00	5,770,444.90	46,597,367.14	
合计	49,787,812.04	2,580,000.00	5,770,444.90	46,597,367.14	—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2,529,770.18	11,815,000.00	4,556,958.14	49,787,812.04	
合计	42,529,770.18	11,815,000.00	4,556,958.14	49,787,812.04	—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942,224.19	39,320,000.00	2,732,454.01	42,529,770.18	
合计	5,942,224.19	39,320,000.00	2,732,454.01	42,529,770.18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形成 原因
政府补助	4,943,396.23	2,000,000.00	1,001,172.04	5,942,224.19	
合计	4,943,396.23	2,000,000.00	1,001,172.04	5,942,224.19	—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年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 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隐身材料技术产业化	3,614,150.95		263,207.52			3,350,943.43	与资产相关
创新示范企业政策奖补	175,999.99		22,000.02			153,999.97	与资产相关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36,099,653.96		784,775.10			35,314,878.86	与资产相关
院士工作站奖补	297,500.00		15,000.00			282,500.00	与资产相关
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2,920,485.06		159,029.88			2,761,455.18	与资产相关
Q 项目	6,580,022.08		3,816,780.13			2,763,241.95	与收益相关
Y 项目	100,000.00		89,515.52			10,484.48	与收益相关
隐身材料技术创新团队		500,000.00	87,911.22			412,088.78	与收益相关
AC 项目		1,000,000.00	18,528.82			981,471.18	与收益相关
T 项目		1,080,000.00	513,696.69			566,303.3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9,787,812.04	2,580,000.00	5,770,444.90			46,597,367.14	—

续)

政府补助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年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 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隐身材料技术产业化	4,140,566.03		526,415.08			3,614,150.95	与资产相关
M 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示范企业政策奖补	220,000.00		44,000.01			175,999.99	与资产相关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37,669,204.15		1,569,550.19			36,099,653.96	与资产相关
V 项目	500,000.00	2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院士工作站奖补		300,000.00	2,500.00			297,500.00	与资产相关
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3,000,000.00	79,514.94			2,920,485.06	与资产相关
Q 项目		6,965,000.00	384,977.92			6,580,022.08	与收益相关
O 项目		450,000.00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Y 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2,529,770.18	11,815,000.00	4,556,958.14			49,787,812.04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政府补助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年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 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隐身材料技术产业化	4,666,981.13		526,415.10			4,140,566.03	与资产相关
M 项目	1,078,064.89	800,000.00	1,878,064.89				与收益相关
N 项目	197,178.17		197,178.17				与收益相关
创新示范企业政策奖补		220,000.00				22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37,800,000.00	130,795.85			37,669,204.15	与资产相关
V 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942,224.19	39,320,000.00	2,732,454.01			42,529,770.18	—

续)

政府补助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年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 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隐身材料技术产业化	4,943,396.23		276,415.10			4,666,981.13	与资产相关
M 项目		1,600,000.00	521,935.11			1,078,064.89	与收益相关
N 项目		400,000.00	202,821.83			197,178.1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943,396.23	2,000,000.00	1,001,172.04			5,942,224.19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9. 股本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 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折生阳	15,000,000.00					15,000,000.00
周万城	7,000,000.00					7,000,000.00
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375,000.00					5,375,000.00
罗发	4,900,000.00					4,900,000.00
白红艳	4,500,000.00					4,500,000.00
朱冬梅	3,150,000.00					3,150,000.00
黄智斌	3,000,000.00					3,000,000.00
孙纪洲	1,500,000.00					1,500,000.00
王均芳	1,250,000.00					1,250,000.00
康青梅	1,250,000.00					1,250,000.00
李湛	1,250,000.00					1,250,000.00
卿玉长	1,225,000.00					1,225,000.00
武腾飞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折生阳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周万城	7,000,000.00						7,000,000.00
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5,000.00				-600,000.00	-600,000.00	5,375,000.00
罗发	4,900,000.00						4,900,000.00
白红艳	4,500,000.00						4,500,000.00
朱冬梅	3,150,000.00						3,150,000.00
黄智斌	3,000,000.00						3,000,000.00
孙纪洲	1,500,000.00						1,500,000.00
王均芳	1,250,000.00						1,250,000.00
康青梅	1,250,000.00						1,250,000.00
李湛	1,250,000.00						1,250,000.00
卿玉长	1,225,000.00						1,225,000.00
武腾飞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折生阳	32,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15,000,000.00
周万城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5,000.00	5,975,000.00	5,975,000.0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日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罗发					4,90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0
白红艳	17,5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4,500,000.00
朱冬梅					3,150,000.00	3,150,000.00	3,150,000.00
黄智斌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孙纪洲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王均芳					1,2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康青梅					1,2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李湛					1,2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卿玉长					1,225,000.00	1,225,000.00	1,225,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续)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折生阳	32,500,000.00						32,500,000.00
白红艳	17,500,000.00						17,5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0.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资本溢价	147,155,322.32			147,155,322.32
股份支付				
合计	147,155,322.32			147,155,322.32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资本溢价	83,709.85	147,071,612.47		147,155,322.32
股份支付	168,344,607.98	18,892,077.90	187,236,685.88	
合计	168,428,317.83	165,963,690.37	187,236,685.88	147,155,322.32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资本溢价	83,709.85			83,709.85
股份支付		168,344,607.98		168,344,607.98
合计	83,709.85	168,344,607.98		168,428,317.83

续)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资本溢价	83,709.85			83,709.85
股份支付				
合计	83,709.85			83,709.85

31.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盈余公积	10,562,143.27			10,562,143.27
合计	10,562,143.27			10,562,143.27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盈余公积	1,370,436.82	10,562,143.27	1,370,436.82	10,562,143.27
合计	1,370,436.82	10,562,143.27	1,370,436.82	10,562,143.27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盈余公积	1,370,436.82			1,370,436.82
合计	1,370,436.82			1,370,436.82

续)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盈余公积	345,449.69	1,024,987.13		1,370,436.82
合计	345,449.69	1,024,987.13		1,370,436.82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 1-6 月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2019 年度金额	2018 年度金额
上期期末余额	95,056,411.88	-90,735,039.92	14,850,221.57	5,625,337.36
加: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 《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本期期初余额	95,056,411.88	-90,735,039.92	14,850,221.57	5,625,337.3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838,211.45	154,818,084.84	-105,585,261.49	10,249,871.3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562,143.27		1,024,987.13
其他		-41,535,510.23		
本期期末余额	183,894,623.33	95,056,411.88	-90,735,039.92	14,850,221.57

3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 1-6 月金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191,006,984.52	77,831,391.58
特种功能材料产品	191,006,984.52	77,831,391.58
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服务		
其他业务小计	5,939,156.89	5,649,502.10
合计	196,946,141.41	83,480,893.68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2020 年度金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401,158,910.34	136,929,436.10
特种功能材料产品	359,047,667.80	124,538,727.02
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服务	42,111,242.54	12,390,709.08
其他业务小计	12,705,778.77	12,089,096.87
合计	413,864,689.11	149,018,532.97

续)

项目	2019 年度金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107,395,413.87	34,524,823.21
特种功能材料产品	106,380,413.87	34,362,088.89
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服务	1,015,000.00	162,734.32
其他业务小计	9,371,208.44	8,912,120.21
合计	116,766,622.31	43,436,943.42

续)

项目	2018 年度金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39,676,129.04	12,634,117.58
特种功能材料产品	39,446,695.08	12,594,275.17
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服务	229,433.96	39,842.41
其他业务小计	7,884,769.56	7,516,645.28
合计	47,560,898.60	20,150,762.86

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 1-6 月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2019 年度金额	2018 年度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7,531.17	2,047,331.47	257,762.95	176,996.86
教育费附加	457,513.36	877,427.78	110,469.83	75,855.80
房产税	390,968.14	693,852.80	667,944.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5,008.91	584,951.84	73,646.55	50,570.53
印花税	93,778.36	152,922.84	39,634.70	44,358.80
水利基金	62,922.11	116,269.03	34,599.97	18,239.50
土地使用税	219,440.25	88,460.14	51,601.74	
合计	2,597,162.30	4,561,215.90	1,235,659.92	366,021.49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5.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2019 年度金额	2018 年度金额
职工薪酬	1,963,678.92	2,919,616.50	2,105,168.35	1,302,000.30
运输费	175,823.74	1,974,019.80	58,793.60	2,868.00
业务招待费	1,581,624.30	1,930,725.33	896,298.82	204,797.40
差旅费	442,276.72	523,483.29	557,323.18	379,907.00
房租	213,561.64	418,700.00	420,000.00	414,000.00
广告宣传费	230,577.94	168,375.40	250,000.00	128,883.43
会议费	10,172.53	78,472.57	7,054.00	87,076.17
车辆及交通费	71,992.73	43,380.03	36,984.85	17,209.08
办公费	75,971.30	38,055.02	59,627.01	6,694.97
折旧费	5,152.91	6,844.85	2,903.52	558.47
其他	140,293.85	69,836.66	6,837.26	110,634.43
合计	4,911,126.58	8,171,509.45	4,400,990.59	2,654,629.25

36.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2019 年度金额	2018 年度金额
股份支付		18,892,077.90	168,344,607.98	
职工薪酬	4,875,479.52	6,035,110.92	3,798,379.50	3,347,687.72
折旧及摊销费	1,545,867.12	2,328,469.77	2,058,390.09	435,259.96
中介机构费用	772,827.77	1,147,044.15	164,764.15	8,716.98
业务招待费	1,163,312.86	1,093,647.91	445,743.98	136,211.97
咨询服务费	711,095.31	514,030.35	267,112.08	12,075.47
差旅费	354,506.28	463,100.43	221,505.13	167,316.23
办公费	276,914.66	358,419.96	278,406.46	305,907.58
宣传费	35,510.74	329,213.61	73,978.63	56,464.68
车辆及交通费	217,903.57	309,048.92	223,083.10	207,450.31
修理费	116,784.82	283,393.15	478,957.07	523,600.00
会议费	16,702.16	159,260.37	180,570.60	147,563.85
保密经费	45,741.32	29,186.02	79,458.28	154,751.61
房租				843,428.57
停工损失				519,852.37
其他	274,260.04	343,023.62	119,607.53	158,127.96
合计	10,406,906.17	32,285,027.08	176,734,564.58	7,024,415.26

37.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2019 年度金额	2018 年度金额
----	----------------	-----------	-----------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物料消耗	19,880,768.49	32,969,464.41	11,720,280.76	1,786,075.26
职工薪酬	3,798,455.20	6,015,891.70	3,372,261.60	3,171,282.58
加工及检测费	2,757,143.90	2,276,077.55	1,476,085.41	442,834.34
差旅费	597,399.21	394,408.66	208,053.64	34,666.34
折旧费	172,998.61	295,243.13	269,612.21	23,217.35
专利费	176,455.94	200,884.80	99,043.85	71,716.89
其他	501,773.47	557,787.46	499,382.87	48,430.24
合计	27,884,994.82	42,709,757.71	17,644,720.34	5,578,223.00

38.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金额	2020年度金额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利息支出	1,069,622.40	2,254,825.71	4,166,314.23	1,269,808.92
减：利息收入	294,353.61	211,770.82	320,917.21	327,211.59
加：汇兑损失				
加：其他支出	14,837.74	16,295.62	7,413.21	2,637.17
合计	790,106.53	2,059,350.51	3,852,810.23	945,234.50

注：2020 年度利息支出 2,254,825.71 元与 2019 年度金额 4,166,314.23 元相比减少 1,911,488.52 元，主要因为 2020 年度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较少，贴现利息 830,163.11 元与 2019 年度贴息利息 2,931,781.87 元相比减少 2,101,618.76 元。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9.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 1-6 月 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2019 年度金额	2018 年度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隐身材料技术产业化	263, 207. 52	526, 415. 08	526, 415. 10	276, 415. 10	关于下达 XX 项目 2017 年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784, 775. 10	1, 569, 550. 19	130, 795. 85		关于下发 2019 年 XX 能力建设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创新示范企业政策奖补	22, 000. 02	44, 000. 01			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8 年度西安高新区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	与资产相关
N 项目			197, 178. 17	202, 821. 83	项目合同	与收益相关
V 项目		700, 000. 00			项目合同	与收益相关
M 项目		800, 000. 00	1, 878, 064. 89	521, 935. 11	项目合同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0, 193. 00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补贴	21, 581, 272. 00	3, 463, 500. 00	60, 000. 00	507, 000. 00	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	与收益相关
陕西省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奖励		300, 000. 00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19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表彰优秀企业奖励			600, 000. 00		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8 年度西安高新区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	与收益相关
民口企业申请军品资格认证奖励			1, 500, 000. 00		关于 2018 年西安市军工单位民品研发生产企业发展奖励和民口企业申请军品资格认证奖励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技术转移输出方奖补			6, 600. 00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对拟获得 2018 年	与收益相关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2019 年度金额	2018 年度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00.00		度西安市技术转移输出方后补助单位进行公示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产品退税	1,365,335.59	8,319,070.85	3,058,725.67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陕西省 2019 年科技计划（二批）的通知 退（抵）税申请表	与收益相关
促投资稳增长政策奖励			134,000.00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 2017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下半年）、促投资稳增长技改类项目奖励政策、重点扶持建设项目政策拨付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优秀技术转移吸纳方奖励				547,400.00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8 年西安市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一季度工业稳增长奖励		200,000.00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 2020 年一季度工业稳增长优惠政策提交请款资料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及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市级 XX 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关于公布 2020 年西安市 XX“千百十”行动龙头示范评选结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Q 项目	3,816,780.13	384,977.92			项目合同	与收益相关
0 项目		450,000.00			项目合同	与收益相关
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159,029.88	79,514.94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 XX 深度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院士工作站奖补	15,000.00	2,500.00			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拨付 2019 年西安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资助经费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	与收益相关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2019 年度金额	2018 年度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837.25				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 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财行〔2019〕11 号	与收益相关
隐身材料技术创新团队	87,911.22				项目合同	与收益相关
AC 项目	18,528.82				项目合同	与收益相关
T 项目	513,696.69				项目合同	与收益相关
Y 项目	89,515.52				项目合同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229,889.74	17,349,721.99	8,141,779.68	2,055,572.04	—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0.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6 月 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2019 年度金额	2018 年度 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378,259.33	-6,342,753.48	-3,569,956.9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14,988.27	-7,050,371.91	-49,218.2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264.99	-10,052.43	-32,374.7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8,279.40	-1,536,501.39		
合计	5,467,726.67	-14,939,679.21	-3,651,550.01	

4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6 月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2019 年度金额	2018 年度金额
坏账损失				-1,399,362.47
合计				-1,399,362.47

42.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1 年 1-6 月 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2019 年度金额	2018 年度金额
违约金	8,000.00	44,587.10	405.00	
其他	31,872.38		27,520.00	
合计	39,872.38	44,587.10	27,925.00	

(续)

项目	其中: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 年 1-6 月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2019 年度金额	2018 年度金额
违约金	8,000.00	44,587.10	405.00	
其他	31,872.38		27,520.00	
合计	39,872.38	44,587.10	27,925.00	

4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 1-6 月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2019 年度金额	2018 年度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56.80			8,088.00
对外捐赠	1,368,151.82	100,000.00	300,000.00	
滞纳金		487,867.89		
其他		26,915.69		
合计	1,370,308.62	614,783.58	300,000.00	8,088.0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其他为本公司承担的本公司自北京东方润鹏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等离子喷涂设备(含税价 1,050,000.00 元, 不含税价为 929,203.54 元)验收不符合标准, 退回该设备发生的相关成本。

(续)

项目	其中: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 年 1-6 月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2019 年度金额	2018 年度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56.80			8,088.00
对外捐赠	1,368,151.82	100,000.00	300,000.00	
滞纳金		488,367.89		
其他		26,415.69		
合计	1,370,308.62	614,783.58	300,000.00	8,088.00

4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2019 年度金额	2018 年度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583,761.05	4,134,090.73		1,326,982.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820,159.00	17,946,966.22	-20,735,650.61	-87,119.97
合计	11,403,920.05	22,081,056.95	-20,735,650.61	1,239,862.4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2019 年度金额	2018 年度金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100,242,131.50	176,899,141.79	-126,320,912.10	11,489,733.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036,319.73	26,534,871.27	-18,948,136.82	1,723,460.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7.15	-287.7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9,154.19	314,290.67	193,457.12	143,952.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2019 年度金额	2018 年度金额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141,326.72	-4,767,817.24	-1,980,970.91	-627,550.09
所得税费用	11,403,920.05	22,081,056.95	-20,735,650.61	1,239,862.47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 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2019 年度金额	2018 年度金额
保证金	681,434.88	171,000.00		
备用金、押金	341,805.30	1,981,424.08	2,424,696.87	9,571,850.00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97,268.13	109,168.80	163,023.54	32,838.30
单位往来	1,322,000.00	15,110,163.12	8,722,420.27	18,664,707.22
营业外收入	44,013.97	19,942.00		
政府补助	25,474,879.48	15,488,693.00	41,450,600.00	3,054,400.00
合计	28,161,401.76	32,880,391.00	52,760,740.68	31,323,795.52

注: 单位往来核算的主要是与关联方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 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2019 年度金额	2018 年度金额
保证金	4,568,135.02	466,180.88		
备用金、押金	2,446,405.46	10,117,066.03	13,753,691.12	4,601,862.71
单位往来	2,009,172.00	6,236,812.20	13,989,534.62	827,662.40
期间费用	9,567,283.36	11,874,441.32	7,356,675.04	4,183,509.08
营业外支出	1,368,151.82	1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9,959,147.66	28,794,500.43	35,399,900.78	9,613,034.1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2019 年度金额	2018 年度金额
金融机构理财		29,800,000.00	92,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29,800,000.00	92,000,000.00	12,000,000.0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2019 年度金额	2018 年度金额
金融机构理财		29,800,000.00	92,000,000.00	12,000,000.00
资金拆借				16,200,000.00
合计		29,800,000.00	92,000,000.00	28,2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 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2019 年度金额	2018 年度金额
票据转让		28,196,150.32	73,501,415.33	16,756,636.55
合计		28,196,150.32	73,501,415.33	16,756,636.55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2019 年度金额	2018 年度金额
归还借款	7,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1 年 1-6 月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2019 年度金额	2018 年度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838,211.45	154,818,084.84	-105,585,261.49	10,249,871.34
加: 资产减值损失				1,399,362.47
信用减值损失	-5,467,726.67	14,939,679.21	3,651,550.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65,190.56	4,964,632.29	4,017,982.17	646,432.09
无形资产摊销	552,662.42	328,576.24	263,689.86	151,691.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8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2,156.8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069,622.40	2,254,825.71	4,166,314.23	1,269,808.92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2019 年度金额	2018 年度金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20,159.00	17,946,966.22	-20,735,650.61	-87,119.9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3,429,754.92	10,857,920.51	139,456.99	5,771,339.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1,122,850.57	-264,812,643.86	-46,751,434.75	-26,385,397.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7,044,407.65	-7,550,437.78	-33,138,645.48	26,074,508.74
其他		18,892,077.90	168,344,60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34,946.46	-47,360,318.72	-25,627,391.09	19,090,496.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982,604.54	25,197,001.38	25,647,228.30	8,658,424.1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5,197,001.38	25,647,228.30	8,658,424.18	6,400,032.3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85,603.16	-450,226.92	16,988,804.12	2,258,391.80

注: 其他核算的是股份支付的金额。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1 年 1-6 月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2019 年度金额	2018 年度金额
现金	71,982,604.54	25,197,001.38	25,647,228.30	8,658,424.18
其中: 库存现金	37,460.44	40,160.44	26,956.14	174,333.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	48,937,974.96	16,122,324.16	25,620,272.16	8,484,090.77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2019 年度金额	2018 年度金 额
存款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 货币资金	23,007,169.14	9,034,516.78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 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余额	71,982,604.54	25,197,001.38	25,647,228.30	8,658,424.18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 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 金和现金等价物	3,994,750.00			

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账面价 值	2020年12 月31日账 面价值	2019年12月 31日账面价 值	2018年12月 31日账面价 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94,750.00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2020 年 4 月 14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华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华秦科技已出资 500 万元。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秦工程	西安	西安	民用防护材料的 生产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无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无外汇业务。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21年6月30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49,500,000.00元。于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50,000,000.00元。于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19,228,460.00元。于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0.00元。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进行销售,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2021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214,542,441.41 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少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369,850,246.08	12,139,320.72	1,934,400.00		383,923,966.80
货币资金	75,977,354.54				75,977,354.54
应收票据	23,498,372.90	12,094,410.72	1,922,400.00		37,515,183.62
应收账款	236,640,103.85	40,410.00	12,000.00		236,692,513.85
其他应收款	963,579.94	4,500.00			968,079.94
合同资产	32,770,834.85				32,770,834.85
金融负债	62,871,137.04	2,567,539.43	48,446,793.11		113,885,469.58
应付票据	3,984,750.00				3,984,750.00
应付账款	47,757,868.95	1,030,234.36	111,860.70		48,899,964.01
合同负债	146,033.48				146,033.48
长期借款		1,000,000.00	47,500,000.00		48,5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516,744.25				4,516,744.25
其它应付款	4,988,603.82	537,305.07	834,932.41		6,360,841.30
应付利息	55,000.00				5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2,136.54				1,422,136.54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无外汇业务。

(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 1%	-10,005.00	-10,005.00	-9,525.90	-9,525.90	-4,086.89	-4,086.89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 1%	10,005.00	10,005.00	9,525.90	9,525.90	4,086.89	4,086.89

注：2018 年度无借款。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控股比例(%)
折生阳				40.75

2020 年 12 月，为稳定公司控制权，提高股东表决权的行使效率，折生阳与周万城、黄智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对于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周万城、黄智斌应遵照折生阳的表决意见行使股东表决权，即周万城、黄智斌应无条件确保其表决意见与折生阳保持一致。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满三年失效。通过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折生阳间接控制周万城、黄智斌所持公司合计 20%股份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折生阳合计控制公司 60.75%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变化

控股股东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	------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控股股东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折生阳	15,000,000.00			15,000,000.00

(续)

控股股东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折生阳	15,000,000.00			15,000,000.00

(续)

控股股东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折生阳	32,500,000.00		17,500,000.00	15,000,000.00

(续)

控股股东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折生阳	32,500,000.00			32,500,00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折生阳 (直接持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32,500,000.00

(续)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折生阳 (直接持股)	30.00%	30.00%	30.00%	65.00%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包头市永嘉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朱冬梅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资金拆出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月1日 余额	本年拆出	本年归还	2018年12月31 日余额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763,381.88	17,600,000.00	36,400,000.00	1,963,381.88

本公司 2018 年度出借给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款项其用于日常生产, 本年年初拆出资金在本年按照合同约定的 4.35% 的利率计提利息 294,373.29 元。

2019 年度资金拆出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 日余额	本年拆出	本年归还	2019年12月31 日余额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63,381.88	10,409,048.80	11,851,138.10	521,292.58

本公司 2019 年度出借给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款项其用于日常生产, 本年拆出资金在本年按照合同约定的 4.35% 的利率计提利息 157,893.67 元。

2020 年度资金拆出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 日余额	本年拆出	本年归还	2020年12月31 日余额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21,292.58	3,000,000.00	3,521,292.58	

本公司 2020 年度出借给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款项其用于日常生产, 本年拆出资金在本年按照合同约定的 4.35% 的利率计提利息 99,687.50 元。

2021 年度本公司与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间没有资金拆借。

(2) 包头市永嘉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资金拆出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本年拆出	本年归还	2019年12月31 日余额
包头市永嘉新工贸有 限责任公司		946,861.60	946,861.6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 2019 年 6 月收到包头市永嘉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一张商业承兑汇票, 同月贴现支付其现金, 未收取利息。

(3) 折生阳

2018 年度资金拆入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月1日余额	本年拆入	本年归还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折生阳	15,799,131.83	5,520,000.00	1,376,272.42	19,942,859.41

本公司 2018 年度借折生阳款项其用于日常生产, 本年及年初拆入资金在本年按照合同约定的 4.35% 的利率计提利息 684,300.78 元。

2019 年度资金拆入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拆入	本年归还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折生阳	19,942,859.41		9,664,447.65	10,278,411.76

本公司 2019 年度借折生阳款项其用于日常生产, 本年及年初拆入资金在本年按照合同约定的 4.35% 的利率计提利息 828,227.61 元。

2020 年度资金拆入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拆入	本年归还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折生阳	10,278,411.76	7,143,525.02	9,342,111.37	8,079,825.41

本公司 2020 年度借折生阳款项其用于日常生产, 本年及年初拆入资金在本年按照合同约定的 4.35% 的利率计提利息 467,716.81 元。

2021 年 1-6 月资金拆入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拆入	本年归还	2021年6月30日余额
折生阳	8,079,825.41	993,000.00	7,173,924.53	1,898,900.88

本公司 2021 年 1-6 月借折生阳款项其用于日常生产, 本年及年初拆入资金在本年按照合同约定的 4.35% 的利率计提利息 51,352.67 元。

2. 关联方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名称	采购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51,948,051.85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办公家具				172,413.79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食堂费用	156,090.23	240,807.36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名称	采购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	—	156,090.23	240,807.36		52,120,465.64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房屋	1,546,527.51	2,975,229.79	480,000.00	1,083,428.57
合计	—	—	1,546,527.51	2,975,229.79	480,000.00	1,083,428.57

4. 关联水电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6 月确认的水电费	2020 年度确认的水电费	2019 年度确认的水电费	2018 年度确认的水电费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96,343.65	990,426.75	534,950.21	234,383.82
合计	596,343.65	990,426.75	534,950.21	234,383.82

5.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折生阳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折生阳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折生阳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折生阳 白红艳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6. 关联劳务费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6 月劳务费情况	2020 年度劳务费情况	2019 年度劳务费情况	2018 年度劳务费情况
朱冬梅劳务合计			419,300.00	442,700.00
其中属于关联方期间			199,100.0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朱冬梅于 2019 年 10 月成为公司关联方（5%以上股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未继续在公司兼职。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生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生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生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生额
薪酬合计	2,197,235.97	3,757,097.67	3,006,080.00	2,826,469.76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关联方（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其中：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21,292.58	
合计			521,292.58	

2. 应付项目：

关联方（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其中：折生阳	3,930,498.75	10,060,070.61	11,790,940.15	20,627,160.19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63,729.31	172,460.19		33,136,618.12
合计	4,494,228.06	10,232,530.80	11,790,940.15	53,763,778.31

十二、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9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 2019 年度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为 1.11 元/股，即在公司 5000 万元注册资本下激励对象间接取得或受让每 1 元出资额需支付的对价为 1.11 元。本次激励股权来源为股东折生阳和白红艳出让股份 2,858.14 万股，共激励 29 人。

2019 年 10 月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允价值由企业按照 2019 年度预计净利润 0.35 亿元的 10 倍进行测算，测算估值 3.5 亿元，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每股单价 7 元/股。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2019 年 10 月本公司将此次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允价值 7 元/股与授予价格 1.11 元/股之间的差额 168,344,607.98 元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股东	人员	股数（万股）	公允价值（元/股）	购买价格（元/股）	差额
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鹏	59.99	7.00	1.11	3,533,352.10
	翟影	50.01	7.00	1.11	2,945,633.18
	徐剑盛	50.01	7.00	1.11	2,945,633.18
	段士昌	24.98	7.00	1.11	1,471,056.95
	姜丹	24.98	7.00	1.11	1,471,056.95
	王婕	24.98	7.00	1.11	1,471,056.95
	陈强	24.98	7.00	1.11	1,471,056.95
	豆永青	24.98	7.00	1.11	1,471,056.95
	邱晓真	17.98	7.00	1.11	1,059,301.78
	阮兴翠	15.00	7.00	1.11	883,338.03
	毛高翔	9.98	7.00	1.11	587,718.93
	杨海丽	9.98	7.00	1.11	587,718.93
	吕珺	9.98	7.00	1.11	587,718.93
	刘兴	9.98	7.00	1.11	587,718.93
	闫晓莉	9.98	7.00	1.11	587,718.93
	刘夏云	9.98	7.00	1.11	587,718.93
	折红艳	9.98	7.00	1.11	587,718.93
	周龙博	5.98	7.00	1.11	351,927.50
	梅青林	5.98	7.00	1.11	351,927.50
	程瑞博	5.98	7.00	1.11	351,927.50
周万城	周万城	700.00	7.00	1.11	41,230,000.00
罗发	罗发	490.00	7.00	1.11	28,861,000.00
朱冬梅	朱冬梅	315.00	7.00	1.11	18,553,500.00
孙纪洲	孙纪洲	150.00	7.00	1.11	8,835,000.00
康青梅	康青梅	125.00	7.00	1.11	7,362,500.00
王均芳	王均芳	125.00	7.00	1.11	7,362,500.00
李湛	李湛	125.00	7.00	1.11	7,362,500.00
黄智斌	黄智斌	300.00	7.00	1.11	17,670,000.00
卿玉长	卿玉长	122.50	7.00	1.11	7,215,250.00
合计		2,858.14			168,344,607.98

（2）第二次股权激励

根据 2020 年 8 月 27 日《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会议同意股东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6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1.2%股权转让给武腾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 2020 年 8 月 27 日《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股东会议同意将折生阳持有的华秦万生的 6.6966%的股权 66.966 万元转让给李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8 月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允价值由企业按照 2020 年度预计净利润 1 亿元的 10 倍进行测算, 测算估值 10 亿元,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每股单价 20 元/股。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 2020 年 8 月本公司将此次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允价值 20 元/股与授予价格 1.11 元/股之间的差额 18,892,077.90 元记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十三、或有事项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承诺事项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出具之日, 本集团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归属于一个单独的经营分部, 主要业务为特种功能材料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本公司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时, 以特种功能材料产品业务的整体营运为基础, 相应进行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价。且本集团全部生产活动均位于陕西省。因此, 并无其他分部。

(二) 其他重要事项

2014 年 5 月 16 日, 折生阳与华秦有限签订《委托借款协议》, 折生阳委托华秦有限将 3,000 万元转借给榆林市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景房地产”)。根据折生阳(作为合同甲方)与华秦有限(作为合同乙方)签署的《委托借款协议》: “1、甲方作为上述债权的实际出资人, 享有实际的债权人权益并有权获得相应的利息收入及本金归还; 相应该笔债权产生的相关风险及为实现该债权本息回收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与乙方无关。2、作为上述借款的名义债权人, 乙方承诺将该笔借款未来收到的甲方投资产生的收益、本金直接向甲方支付。”

华秦有限与盛景房地产约定上述借款的还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7 日, 借款后由于盛景房地产未能按时偿还, 折生阳以华秦有限的名义向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5 年 6 月 12 日,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5]榆中民三初字第 00115 号)。根据该调解书, 盛景房地产自愿将位于榆林市榆阳区沙城明珠小区 5 号楼面积共计 2,948.09 平方米(房产证号为: 榆房权证榆林市字第 0099778 号、榆房权证榆林市字第 0103701 号)的两处房产归原告华秦有限所有, 折抵被告所欠原告 3,000 万元借款及相应利息, 盛景房地产会积极协助原告华秦有限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该案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折生阳与榆林市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借贷纠纷，不涉及公司的资产或债权债务。因此 2015 年 6 月 15 日，折生阳与华秦有限签订《委托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上述两处房产的所有权应当归甲方所有，待具备过户条件后由盛景公司直接过户至甲方，或者乙方协助甲方将上述两处房产过户至甲方。”

2021 年 2 月 2 日，榆林市不动产登记局出具《不动产登记证明》（陕（2021）榆林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53 号），根据该证明，权利人（申请人）：折生阳，证明该权利或事项：预告登记/预售商品房买卖/转移，坐落：榆阳区保宁西路 17 号沙城明珠 5 幢 2 层 01 号，不动产权单元号：610802001009GB00593F00040074，房产证号：0099778；同日，榆林市不动产登记局出具《不动产登记证明》（陕（2021）榆林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54 号），根据该证明，权利人（申请人）：折生阳，证明该权利或事项：预告登记/预售商品房买卖/转移，坐落：榆阳区保宁西路 17 号沙城明珠 5 幢 3 层 1-1 号，不动产权单元号：610802001009GB00593F00040075，房产证号：榆市国用（2009）第 21876 号、榆市国用（2012）第 39356 号、榆市国用（2009）第 21875 号、榆市国用（2009）第 21877 号、榆市国用（2013）第 41298 号、榆市国用（2013）第 41299 号。

截至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产证已预登记至折生阳名下。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1)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列示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9,219,666.15	100.00	12,527,152.30	5.03	236,692,513.85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的	249,219,666.15	100.00	12,527,152.30	5.03	236,692,513.85
合计	249,219,666.15	100.00	12,527,152.30	—	236,692,513.85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49,094,846.15	12,454,742.30	5.00
1-2 年	44,900.00	4,490.00	10.00
2-3 年			
3-4 年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5 年	24,000.00	12,000.00	50.00
5 年以上	55,920.00	55,920.00	100.00
合计	249,219,666.15	12,527,152.30	—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列示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452,199.45	100.00	9,812,164.03	5.15	180,640,035.42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的	190,452,199.45	100.00	9,812,164.03	5.15	180,640,035.42
合计	190,452,199.45	100.00	9,812,164.03	—	180,640,035.42

组合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6,005,483.45	9,300,274.16	5.00
1-2 年	4,293,893.35	429,389.34	10.00
2-3 年	72,902.65	14,580.53	20.00
3-4 年			
4-5 年	24,000.00	12,000.00	50.00
5 年以上	55,920.00	55,920.00	100.00
合计	190,452,199.45	9,812,164.03	—

3)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列示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764,417.57	100.00	2,761,792.12	5.44	48,002,625.45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的	50,764,417.57	100.00	2,761,792.12	5.44	48,002,625.45
合计	50,764,417.57	100.00	2,761,792.12	—	48,002,625.45

组合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8,727,552.92	2,436,377.65	5.00
1-2 年	1,882,944.65	188,294.47	10.00
2-3 年			
3-4 年	24,000.00	7,200.00	30.00
4-5 年			
5 年以上	129,920.00	129,920.00	100.00
合计	50,764,417.57	2,761,792.12	—

4)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列示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325,096.59	100.00	2,712,573.83	6.26	40,612,522.76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	43,325,096.59	100.00	2,712,573.83	6.26	40,612,522.76
合计	43,325,096.59	100.00	2,712,573.83	—	40,612,522.76

组合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0,313,076.59	2,015,653.83	5
1-2 年	2,551,000.00	255,100.00	10
2-3 年	24,000.00	4,800.00	2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437,020.00	437,020.00	100
合计	43,325,096.59	2,712,573.83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9,094,846.15	186,005,483.45	48,727,552.92	40,313,076.59
1-2 年	44,900.00	4,293,893.35	1,882,944.65	2,551,000.00
2-3 年		72,902.65		24,000.00
3-4 年			24,000.0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 年	24,000.00	24,000.00		
5 年以上	55,920.00	55,920.00	129,920.00	437,020.00
合计	249,219,666.15	190,452,199.45	50,764,417.57	43,325,096.59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	9,812,164.03	2,714,988.27			12,527,152.30
合计	9,812,164.03	2,714,988.27			12,527,152.30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	2,761,792.12	7,050,371.91			9,812,164.03
合计	2,761,792.12	7,050,371.91			9,812,164.03

(续)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	2,712,573.83	49,218.29			2,761,792.12
合计	2,712,573.83	49,218.29			2,761,792.12

(续)

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	2,830,962.68		118,388.85		2,712,573.83
合计	2,830,962.68		118,388.85		2,712,573.83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A1 单位	80,404,660.37	1 年以内	32.26	4,020,233.02
A2 单位	49,812,804.00	1 年以内	19.99	2,490,640.20
B 单位	44,820,000.00	1 年以内	17.98	2,241,000.0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A6 单位	27,664,367.00	1 年以内	11.10	1,383,218.35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11,840,610.04	1 年以内	4.75	592,030.50
合计	214,542,441.41	——	86.08	10,727,122.07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A1 单位	85,500,397.25	1 年以内	44.89	4,275,019.85
B 单位	44,820,000.00	1 年以内	23.53	2,241,000.00
A2 单位	27,955,213.00	1 年以内	14.68	1,397,760.65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10,129,362.75	1 年以内	5.32	506,468.14
A6 单位	2,703,525.00	1 年以内	1.42	135,176.26
	4,180,203.73	1-2 年	2.19	418,020.37
	62,242.27	2-3 年	0.03	12,448.45
合计	175,350,944.00	—	92.06	8,985,893.72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A1 单位	24,179,302.04	1 年以内	47.63	1,208,965.10
A2 单位	14,167,350.00	1 年以内	27.91	708,367.50
A6 单位	4,180,203.73	1 年以内	8.23	209,010.18
	1,872,284.27	1-2 年	3.69	187,228.43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5,549,751.96	1 年以内	10.93	277,487.60
西北工业大学	353,570.17	1 年以内	0.70	17,678.52
合计	50,302,462.17	—	99.09	2,608,737.33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A1 单位	28,737,276.44	1 年以内	66.33	1,436,863.82
A6 单位	5,719,649.00	1 年以内	13.20	285,982.45
A2 单位	1,966,500.00	1 年以内	4.54	98,325.00
	2,551,000.00	1-2 年	5.89	255,100.0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3,759,651.15	1 年以内	8.68	187,982.56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218,700.00	5 年以上	0.50	218,700.00
合计	42,952,776.59	—	99.14	2,482,953.83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 应收利息		2,914.52		
2.2 其他应收款	978,079.94	1,695,045.14	644,013.95	85,066.48
合计	978,079.94	1,697,959.66	644,013.95	85,066.48

2.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定期存款		2,914.52		
合计		2,914.52		

(2) 重要预期利息: 无

(3)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计提: 无

2.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34,294.67	1,743,994.88	682,911.26	91,589.04
减: 坏账准备	56,214.73	48,949.74	38,897.31	6,522.56
净额	978,079.94	1,695,045.14	644,013.95	85,066.48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保证金押金类	821,160.00	873,994.88	92,800.00	75,000.00
备用金类	153,494.67		68,818.68	16,589.04
待退设备及材料款	49,640.00	60,000.00		
往来款	10,000.00	10,000.00	521,292.58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政府补助		800,000.00		
合计	1,034,294.67	1,743,994.88	682,911.26	91,589.04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949.74		48,949.74
年初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在本年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7,264.99		7,264.99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6,214.73		56,214.73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897.31		38,897.31
年初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在本年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0,052.43		10,052.43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949.74		48,949.74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522.56		6,522.56
年初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在本年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32,374.75		32,374.75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897.31		38,897.31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500.00		15,500.00
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 额在本年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8,977.44		8,977.44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522.56		6,522.56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24,294.67	1,738,994.88	607,876.26	78,635.00
1-2 年	5,000.00		70,035.00	
2-3 年				12,954.04
3-4 年			5,000.00	
4-5 年		5,000.00		
5 年以上	5,000.00			
合计	1,034,294.67	1,743,994.88	682,911.26	91,589.04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8,949.74	7,264.99			56,214.73
合计	48,949.74	7,264.99			56,214.73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8,897.31	10,052.43			48,949.74
合计	38,897.31	10,052.43			48,949.74

续)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6,522.56	32,374.75			38,897.31
合计	6,522.56	32,374.75			38,897.31

续)

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5,500.00		8,977.44		6,522.56
合计	15,500.00		8,977.44		6,522.56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翰贝摩尔表面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类	500,000.00	1 年以内	48.34	25,000.00
R 单位	保证金押金类	100,000.00	1 年以内	9.67	5,000.00
易庆萍	保证金押金类	74,200.00	1 年以内	7.17	3,710.00
玉门市景垣富家具店	保证金押金类	74,000.00	1 年以内	7.15	3,700.00
豆永青	备用金类	51,759.04	1 年以内	5.00	2,587.95
合计	—	799,959.04	—	77.33	39,997.95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K 单位	政府补助	800,000.00	1 年以内	45.87	
翰贝摩尔表面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28.67	25,000.00
G 单位	保证金押金	132,334.88	1 年以内	7.59	6,616.7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5.73	5,000.00
易庆萍	保证金押金	74,200.00	1 年以内	4.25	3,710.00
合计	—	1,606,534.88	—	92.11	40,326.74

续)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521,292.58	1 年以内	76.33	26,064.63
易庆萍	保证金押金	70,000.00	1-2 年	10.25	7,000.00
冯剑	备用金	40,000.00	1 年以内	5.86	2,000.00
刘兴(创汇社区员工宿舍押金)	保证金押金	17,800.00	1 年以内	2.61	890.00
刘夏云	备用金	11,892.68	1 年以内	1.74	594.63
合计	—	660,985.26	—	96.79	36,549.26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易庆萍	保证金押金	70,000.00	1 年以内	76.43	3,500.00
刘夏云	备用金	7,954.04	2-3 年	8.68	1,590.81
程瑞博	备用金	5,835.00	1 年以内	6.37	291.75
西安庞大兴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0.00	2-3 年	5.46	1,000.00
刘兴	备用金	2,800.00	1 年以内	3.06	140.00
合计	—	91,589.04	—	100.00	6,522.56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华秦工程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注: 2021 年 4 月华秦科技转入华秦工程投资款 5,000,000.00 元。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金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191,006,984.52	77,831,391.58
特种功能材料产品	191,006,984.52	77,831,391.58
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服务		
其他业务小计	5,939,156.89	5,649,502.10
合计	196,946,141.41	83,480,893.68

(续)

项目	2020 年度金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401,158,910.34	136,929,436.10
特种功能材料产品	359,047,667.80	124,538,727.02
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服务	42,111,242.54	12,390,709.08
其他业务小计	12,705,778.77	12,089,096.87
合计	413,864,689.11	149,018,532.97

(续)

项目	2019 年度金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107,395,413.87	34,524,823.21
特种功能材料产品	106,380,413.87	34,362,088.89
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服务	1,015,000.00	162,734.32
其他业务小计	9,371,208.44	8,912,120.21
合计	116,766,622.31	43,436,943.42

(续)

项目	2018 年度金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39,676,129.04	12,634,117.58
特种功能材料产品	39,446,695.08	12,594,275.17
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服务	229,433.96	39,842.41
其他业务小计	7,884,769.56	7,516,645.28
合计	47,560,898.60	20,150,762.86

十八、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 2018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2019 年度金额	2018 年度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56.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7,851,716.90	9,030,651.14	5,083,054.01	2,055,572.04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8,279.44	-570,196.48	-272,075.00	-8,088.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892,077.90	-168,344,607.98		
小计	26,521,280.66	-10,431,623.24	-163,533,628.97	2,047,484.04	
所得税影响额	3,978,192.10	-1,564,743.49	-24,530,044.35	307,122.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2,543,088.56	-8,866,879.75	-139,003,584.62	1,740,361.43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 2018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9	1.78	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9	1.33	1.3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6	3.10	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3	3.27	3.2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00	-2.11	-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39	0.67	0.6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5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1	0.17	0.17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出具相应审计报告；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经批准的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李晓明 谭小青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35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常晓波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12月17日
Working unit: 陕西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 610000010042



陕西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anxi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17日

本人同意变更工作单位
Agreed to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陕西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anxi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常晓波
证书编号: 61000001004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0000100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1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卫婵

证书编号: 110001650075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1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28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9 月

审阅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财务报表附注	9-84

审阅报告

XYZH/2021BJAG10578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秦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华秦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公允反映华秦科技2021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陕西华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02,125,500.76	25,197,001.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37,663,820.84	198,454,826.59
应收账款	六、3	265,849,417.68	180,640,035.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9,445,199.52	2,042,281.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5	1,115,296.38	1,687,959.66
其中：应收利息		57,810.68	2,914.52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48,832,756.37	10,207,894.80
合同资产	六、7	30,704,584.89	29,193,526.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171,162.01	7,515,473.54
流动资产合计		496,907,738.45	454,938,999.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107,401,341.52	95,703,325.06
在建工程	六、10	70,754.72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1	783,059.38	
无形资产	六、12	46,956,982.40	5,654,277.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33,07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2,863,489.52	3,425,55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2,466,717.54	2,502,927.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575,416.10	107,286,088.45
资产总计		657,483,154.55	562,225,087.86

法定代表人：

王 生
印 生
6101040026836

会计工作负责人：

武 腾
印 腾
6101200372864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霞
印 霞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67,370.00	
应付账款	六、16	67,493,447.51	106,072,511.08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六、17	12,238,476.15	915,247.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8	5,978,602.53	6,175,784.64
应交税费	六、19	8,227,362.18	15,941,123.75
其他应付款	六、20	5,048,521.16	12,397,555.75
其中: 应付利息		76,666.66	61,111.11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1	5,426,371.99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2	1,461,715.19	18,161,175.96
流动负债合计		112,241,866.71	160,663,398.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23	64,500,000.00	4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4	219,656.5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5	42,886,107.93	49,787,81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605,764.50	98,787,812.04
负 债 合 计		219,847,631.21	259,451,210.39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6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7	147,155,322.32	147,155,322.3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8	10,562,143.27	10,562,143.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9	229,918,057.75	95,056,411.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7,635,523.34	302,773,877.4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37,635,523.34	302,773,877.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7,483,154.55	562,225,087.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608,801.84	25,189,878.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663,820.84	198,454,826.59
应收账款	十七、1	265,849,417.68	180,640,035.42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4,395,199.52	2,042,281.96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125,296.38	1,697,959.66
其中：应收利息		57,810.68	2,914.52
应收股利			-
存货		48,832,756.37	10,207,894.80
合同资产		30,704,584.89	29,193,526.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1,162.01	7,515,473.54
流动资产合计		491,351,039.53	454,941,876.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7,401,341.52	95,703,325.06
在建工程		70,754.72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83,059.38	
无形资产		46,956,982.40	5,654,277.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07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3,489.52	3,425,55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6,717.54	2,502,927.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575,416.10	107,286,088.45
资产总计		656,926,455.63	562,227,965.39

法定代表人：王 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 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 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67,370.00	
应付账款		67,493,447.51	106,072,511.08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11,722,549.54	915,247.17
应付职工薪酬		5,978,602.53	6,175,784.64
应交税费		8,221,224.57	15,941,123.75
其他应付款		5,048,521.16	12,397,555.75
其中：应付利息		76,666.66	61,111.1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26,371.99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15,281.80	18,161,175.96
流动负债合计		111,673,369.10	160,663,398.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500,000.00	4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9,656.5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886,107.93	49,787,81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605,764.50	98,787,812.04
负 债 合 计		219,279,133.60	259,451,210.39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7,155,322.32	147,155,322.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62,143.27	10,562,143.27
未分配利润		229,929,856.44	95,059,289.41
股东权益合计		437,647,322.03	302,776,755.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6,926,455.63	562,227,965.39

法定代表人：

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陕西华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10,755,185.28	185,562,643.01
其中：营业收入	六、30	310,755,185.28	185,562,643.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6,196,691.26	127,395,444.39
其中：营业成本	六、30	130,891,365.40	67,225,216.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1	3,792,141.09	2,165,836.39
销售费用	六、32	7,841,621.54	4,553,784.53
管理费用	六、33	15,245,461.35	28,964,503.80
研发费用	六、34	37,292,724.19	23,226,571.39
财务费用	六、35	1,133,377.69	1,259,531.80
其中：利息费用		1,655,383.02	1,421,995.13
利息收入		543,233.32	173,560.63
加：其他收益	六、36	35,998,502.45	6,163,057.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3,747,124.20	-4,926,141.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304,120.67	59,404,114.84
加：营业外收入	六、38	39,884.02	41,587.10
减：营业外支出	六、39	1,501,725.83	126,415.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842,278.86	59,319,286.25
减：所得税费用	六、40	17,980,632.99	6,492,43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861,645.87	52,826,856.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861,645.87	52,826,856.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861,645.87	52,826,856.2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861,645.87	52,826,856.2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861,645.87	52,826,856.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0	1.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0	1.06

法定代表人：

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折吉印

武腾

王小

6101040036285-2-2-7

6101990373864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七、3	310,755,185.28	185,562,643.01
减：营业成本	十七、3	130,891,365.40	67,225,216.48
税金及附加		3,784,753.48	2,164,336.39
销售费用		7,841,621.54	4,553,784.53
管理费用		15,245,461.35	28,964,503.80
研发费用		37,292,724.19	23,226,571.39
财务费用		1,131,844.14	1,258,148.85
其中：利息费用		1,655,383.02	1,421,995.13
利息收入		542,589.87	173,553.58
加：其他收益		35,998,502.45	6,163,057.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47,124.20	-4,926,141.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313,041.83	59,406,997.79
加：营业外收入		39,884.02	41,587.10
减：营业外支出		1,501,725.83	126,415.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851,200.02	59,322,169.20
减：所得税费用		17,980,632.99	6,492,43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870,567.03	52,829,739.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870,567.03	52,829,739.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870,567.03	52,829,739.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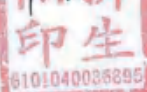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576,087.57	45,026,427.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62,514.21	18,782,56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538,601.78	63,808,98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671,900.23	24,347,181.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92,047.74	14,460,26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28,343.67	23,595,459.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17,669.60	17,680,24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709,961.24	80,083,15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1	119,828,640.54	-16,274,163.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8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834,613.38	6,864,022.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34,613.38	36,664,02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34,613.38	-6,864,022.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0,771,5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516,239.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6,287,779.6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60,277.78	616,251.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0,277.78	11,616,25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9,722.22	14,671,528.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33,749.38	-8,466,657.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97,001.38	25,647,228.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130,750.76	17,180,570.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2-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013,727.57	45,026,427.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61,870.76	18,782,55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975,598.33	63,808,980.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621,900.23	24,347,181.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92,047.74	14,460,26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27,093.67	23,593,959.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15,492.60	17,688,85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656,534.24	80,090,26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19,064.09	-16,281,280.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8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834,613.38	6,864,022.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34,613.38	36,664,02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34,613.38	-6,864,022.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0,771,5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516,239.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6,287,779.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0,277.78	616,25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0,277.78	11,616,25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9,722.22	14,671,528.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424,172.93	-8,473,774.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89,878.91	25,647,228.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614,051.84	17,173,453.67

法定代表人：

王 小 霞



会计工作负责人：

武 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小 霞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秦科技、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系由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秦有限)于2020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220542020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折生阳,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88号。

本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28日,历史沿革如下:

1992年,设立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1992年11月24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成立“陕西省华秦科技实业公司”的批复》(陕科改发(1992)341号)文件,注册资本总额50万元(含30万元资金和价值20万元的固定资产),1992年11月7日,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制定《陕西省华秦科技实业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陕西省华秦科技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华秦实业)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由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有偿提供固定资产20万元,有偿借资流动资金30万元。1992年12月14日,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陕岳1992年评字第328号)以及《验资结果报告单》,根据该文件,华秦实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合计人民币50万元,均为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有偿提供借资。华秦实业已在1993年及1994年期间陆续将30万元借款及利息偿还给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根据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出具的确认函,20万元固定资产并未实际过户至华秦实业,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未向华秦实业实际出资。2020年8月27日,折生阳将50万元投资款缴入华秦有限,置换前述出资。

2000年,增加注册资本

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2000年2月2日作出《关于同意变更注册资金和经营范围的批复》(陕科咨发[2000]026号),同意华秦实业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新增450万元由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注资。2000年2月15日,华秦实业作出《章程修正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2000年3月8日,陕西华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夏变验字[2000]第067号),证明截至2000年3月7日,华秦实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由陕西省科技服务中心以货币缴纳。根据随附进账单显示,2000年2月22日,陕西秦川机电设备公司(以下简称“秦川机电”)向华秦实业付款160万元;2000年2月28日,秦川机电向华秦实业付款170万元;2000年3月2日,秦川机电分两次分别向华秦实业付款50万元、70万元。

2012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26日,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作出《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公司股权转让的决定》(陕科咨发[2012]第023号),将华秦实业51%股权以2,592,692.02元转

让给王彦东, 49%股权以 2,491,017.83 元转让给折海阳。同日, 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与王彦东、折海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 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将其出资成立的华秦实业股权作价 5,083,709.85 元转让给王彦东、折海阳。其中, 王彦东出资 2,592,692.02 元购买华秦实业 51%的股权, 折海阳出资 2,491,017.83 元购买华秦实业 49%的股权。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产权界定报告书, 根据该文件中所载的《产权界定工作说明》, 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华秦实业委托, 对华秦实业进行产权界定, 截止 2012 年 4 月 30 日, 华秦实业的所有者权益为 5,083,709.85 元 (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0 元, 资本公积 83,709.85 元)。2012 年 6 月 29 日, 陕西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正验字[2012]055 号), 证明截至 2012 年 6 月 21 日,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华秦实业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2013 年, 股东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5 月 13 日, 华秦有限召开第二次股东会, 决议同意: 1) 股东王彦东将其 51%股权 25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白红艳, 股东折海阳将其 49%股权以 24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折蕊; 2) 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 新增 1,500 万元由白红艳出资 945 万元, 折蕊出资 555 万元。2013 年 5 月 13 日, 王彦东与白红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王彦东将其持有的华秦有限 51%股权转让给白红艳; 折海阳与折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华秦有限 49%股权转让给折蕊。2013 年 5 月 14 日, 陕西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宏变验字[2013]第 0147 号), 证明截至 2013 年 5 月 14 日, 华秦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根据验资报告随附的缴款单以及银行询证函, 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已经由白红艳、折蕊全部以货币缴纳。

2016 年, 股东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5 月 3 日, 华秦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 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 其中新增 3,000 万元由折生阳认缴 1,950 万元, 白红艳认缴 1,050 万元。2017 年 9 月 7 日, 陕西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陕广验字[2017]第 025 号), 证明截至 2017 年 9 月 5 日, 华秦有限已收到股东的新增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变更后实收资本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9 年, 股权变更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华秦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将折生阳持有的华秦有限 14%的股权转让给周万城; 同意将折生阳持有的华秦有限 5.5%的股权转让给罗发; 同意将白红艳持有的华秦有限 4.3%的股权转让给罗发; 同意将白红艳持有的华秦有限 6.3%的股权转让给朱冬梅; 同意将白红艳持有的华秦有限 3%的股权转让给孙纪洲; 同意将白红艳持有的华秦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康青梅; 同意将白红艳持有的华秦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王均芳; 同意将白红艳持有的华秦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李湛; 同意将白红艳持有的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华秦有限 2.45%的股权转让给黄智斌;同意将白红艳持有的华秦有限 2.45%的股权转让给卿玉长。

2019年12月25日,华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折生阳持有的华秦有限 3.55%股权转让给黄智斌;同意将折生阳持有的华秦有限的 11.95%股权转让给华秦万生。

2019年12月25日,折生阳与华秦万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折生阳将持有的华秦有限 11.95%的股权(597.5万元出资额)以 663.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秦万生。

2020年8月,股权变更

2020年8月27日,华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华秦万生持有的华秦有限 1.20%的股权转让给武腾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年12月,股份制

2020年11月25日,根据折生阳等股东签订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约定,本公司以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成 5,000 万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折生阳	15,000,000.00	30.00
2	周万城	7,000,000.00	14.00
3	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75,000.00	10.75
4	罗发	4,900,000.00	9.80
5	白红艳	4,500,000.00	9.00
6	朱冬梅	3,150,000.00	6.30
7	黄智斌	3,000,000.00	6.00
8	孙纪洲	1,500,000.00	3.00
9	王均芳	1,250,000.00	2.50
10	康青梅	1,250,000.00	2.50
11	李湛	1,250,000.00	2.50
12	卿玉长	1,225,000.00	2.45
13	武腾飞	600,000.00	1.2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属于新材料产业行业,经营范围主要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真空镀膜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

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喷涂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陕西华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秦工程)两家公司。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已全面评估本集团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集团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包括目前公司的资金状况、正在执行和预期取得的合同和通过银行融资等财务资源支持的信息作出评估后,合理预期本集团将有足够的资源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12个月内保持持续经营,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6. 外币交易业务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金融资产当期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

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 此类金融资产, 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 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 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两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 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之和, 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

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主要为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产生的应付账款、长短期借款等。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

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不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逾期信息、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的显著变化、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外部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票据到期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照债务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

征, 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贷记“坏账准备”。相反, 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 认定相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 经批准予以核销的, 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 借记“坏账准备”, 贷记“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 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的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 本集团判断如银行承兑票据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 则不计提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如银行承兑票据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存在差异, 则视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 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 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 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划分应收商业承兑票据的账龄; 本集团再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 并考虑本期的前瞻性信息, 预计违约损失率, 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确定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债务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 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1)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确定为无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集团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应收账款, 确定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 按照该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 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3) 本集团对其他未单项测试的应收账款, 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账龄, 预计违约损失率, 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确定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1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债务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1)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本集团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集团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按照该其他应收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本集团对其他未单项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账龄,预计违约损失率,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确定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本集团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参照附注四、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3. 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 为本集团的子公司。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追加投资时, 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 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工具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 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5	5	3.80
2	机器设备	10	2	9.80
3	运输设备	5	2	19.60
4	器具、工具	5	2	19.60
5	办公设备	3	2	32.67
6	电子设备	3	2	32.67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 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 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7.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 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

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19.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专利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

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等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集团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1	土地使用权	50
2	专利权	10
3	软件	3

20.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主要研究开发项目包括隐身材料、伪装材料、防护材料等。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1.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2.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费用等其他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房屋装修费用的摊销年限为3年。

23. 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

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24.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5. 职工薪酬

本集团的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1) 短期薪酬,是指本集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集团的短期薪酬具体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集团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集团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集团提供服务,不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本集团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集团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26.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生产的商品。

(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分为特种功能材料产品销售收入和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服务收入,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 特种功能材料产品销售收入

该部分产品公司按订单生产,产品发出并验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服务收入

根据客户委托,公司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研发,在获取客户确认的技术项目验收单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后,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对于需要审价的销售收入,在军方审价前,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审价完成后,公司依据与客户的价差协议或合同在审价当期对收入进行调整。

28.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财政奖励等。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年限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财政奖励等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

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见“18.使用权资产”以及“23.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能够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的受益模式的,本公司应当采用该方法。

(3) 本公司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

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31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2021年1月1日对财务报表进行相应的调整。	执行财政部规定。	

(2)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97,001.38	25,197,001.38	
应收票据	198,454,826.59	198,454,826.59	
应收账款	180,640,035.42	180,640,035.42	
预付款项	2,042,281.96	2,005,181.96	-37,100.0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应收款	1,687,959.66	1,687,959.66	
其中: 应收利息	2,914.52	2,914.52	
应收股利			
存货	10,207,894.80	10,207,894.80	
合同资产	29,193,526.06	29,193,526.06	
其他流动资产	7,515,473.54	7,515,473.54	
流动资产合计	454,938,999.41	454,901,899.41	-37,100.0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5,703,325.06	95,703,325.06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1,103,401.84	1,103,401.84
无形资产	5,654,277.69	5,654,277.6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5,558.16	3,425,55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2,927.54	2,502,927.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286,088.45	108,389,490.29	1,103,401.84
资产总计	562,225,087.86	563,291,389.70	1,066,301.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6,072,511.08	106,072,511.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15,247.17	915,247.17	
应付职工薪酬	6,175,784.64	6,175,784.64	
应交税费	15,941,123.75	15,941,123.75	
其他应付款	12,397,555.75	12,397,555.75	
其中: 应付利息	61,111.11	61,111.11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1,413,791.44	413,791.44
其他流动负债	18,161,175.96	18,161,175.96	
流动负债合计	160,663,398.35	161,077,189.79	413,791.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000,000.00	49,000,000.00	
租赁负债		652,510.40	652,510.40
递延收益	49,787,812.04	49,787,812.04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787,812.04	99,440,322.44	652,510.40
负债合计	259,451,210.39	260,517,512.23	1,066,301.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7,155,322.32	147,155,322.32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0,562,143.27	10,562,143.27	
未分配利润	95,056,411.88	95,056,41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773,877.47	302,773,877.4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773,877.47	302,773,87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2,225,087.86	563,291,389.70	1,066,301.84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1年1月1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采用长期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1,066,301.84元,其中将一年内到期的金额413,791.44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集团按照与租赁负债对应的金额进行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1,103,401.84元。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89,878.91	25,189,878.91	
应收票据	198,454,826.59	198,454,826.59	
应收账款	180,640,035.42	180,640,035.42	
预付款项	2,042,281.96	2,005,181.96	-37,100.00
其他应收款	1,697,959.66	1,697,959.66	
其中:应收利息	2,914.52	2,914.52	
应收股利			
存货	10,207,894.80	10,207,894.80	
合同资产	29,193,526.06	29,193,526.06	
其他流动资产	7,515,473.54	7,515,473.54	
流动资产合计	454,941,876.94	454,904,776.94	-37,100.0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5,703,325.06	95,703,325.06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1,103,401.84	1,103,401.84
无形资产	5,654,277.69	5,654,277.6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5,558.16	3,425,55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2,927.54	2,502,927.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286,088.45	108,389,490.29	1,103,401.84
资产总计	562,227,965.39	563,294,267.23	1,066,301.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6,072,511.08	106,072,511.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15,247.17	915,247.17	
应付职工薪酬	6,175,784.64	6,175,784.64	
应交税费	15,941,123.75	15,941,123.75	
其他应付款	12,397,555.75	12,397,555.75	
其中:应付利息	61,111.11	61,111.11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1,413,791.44	413,791.44
其他流动负债	18,161,175.96	18,161,175.96	
流动负债合计	160,663,398.35	161,077,189.79	413,791.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000,000.00	49,000,000.00	
租赁负债		652,510.40	652,510.40
递延收益	49,787,812.04	49,787,812.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787,812.04	99,440,322.44	652,510.40
负债合计	259,451,210.39	260,517,512.23	1,066,301.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7,155,322.32	147,155,322.32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0,562,143.27	10,562,143.27	
未分配利润	95,059,289.41	95,059,28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776,755.00	302,776,755.0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2,227,965.39	563,294,267.23	1,066,301.8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1年1月1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采用长期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1,066,301.84元,其中将一年内到期的金额413,791.44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集团按照与租赁负债对应的金额进行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1,103,401.84元。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产品销售	13%	
	技术服务收入	6%、0%	
	工程服务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应纳税额	1.2%	
土地使用税	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9元/平方米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本公司	15%	15%
华秦工程	25%	25%

2. 税收优惠

经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61000735,在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年9月30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库存现金	20,908.44	40,160.44
银行存款	26,978,681.67	16,122,324.16
其他货币资金	75,125,910.65	9,034,516.78
合计	102,125,500.76	25,197,001.3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其他货币资金核算的是公司2021年9月30日支付宝余额36,642.87元及通知存款金额71,094,517.78元及票据、保函保证金3,994,750.00元;2020年12月31日支付宝余额34,516.78元、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金额9,000,000.00元。

受限资金情况

项目	2021年9月30日余额	受限原因	受限时间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984,750.00	质押	2021.06.11-2022.06.11
保函保证金	10,000.00	质押	2021.05.14-2021.11.30
合计	3,994,750.00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25,496.90	8,480.40	217,016.50
商业承兑汇票	40,762,386.50	3,315,582.16	37,446,804.34
合计	40,987,883.40	3,324,062.56	37,663,820.8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86,288.44		186,288.44
商业承兑汇票	209,707,977.36	11,439,439.21	198,268,538.15
合计	209,894,265.80	11,439,439.21	198,454,826.59

(2) 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2020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0,804,856.50	97,176,143.72
合计	10,804,856.50	97,176,143.72

(4) 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1)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 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方法列示

类别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987,883.40	100.00	3,324,062.56	8.11	37,663,820.84
其中：不存在减值风险的	55,888.90	0.14			55,888.90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	40,931,994.50	99.86	3,324,062.56	8.12	37,607,931.94
合计	40,987,883.40	100.00	3,324,062.56	——	37,663,820.84

组合中, 无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55,888.90		
合计	55,888.90		—

组合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名称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0,251,417.95	1,012,570.90	5.00
1-2年	18,246,236.55	1,824,623.66	10.00
2-3年	2,434,340.00	486,868.00	20.00
合计	40,931,994.50	3,324,062.56	—

注: 账龄系根据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 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结算的, 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划分应收票据的账龄。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方法列示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894,265.80	100.00	11,439,439.21	5.45	198,454,826.59
其中: 不存在减值风险的	186,288.44	0.09			186,288.44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	209,707,977.36	99.91	11,439,439.21	5.45	198,268,538.15
合计	209,894,265.80	100.00	11,439,439.21	—	198,454,826.59

组合中, 无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86,288.44		
合计	186,288.44		—

组合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2,869,640.40	9,643,482.01	5.00
1-2 年	15,717,101.96	1,571,710.20	10.00
2-3 年	1,121,235.00	224,247.00	20.00
合计	209,707,977.36	11,439,439.21	—

注: 账龄系根据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 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结算的, 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划分应收票据的账龄。

(6) 计提、收回、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1,439,439.21	-8,115,376.65			3,324,062.56
合计	11,439,439.21	-8,115,376.65			3,324,062.56

(7) 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无。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列示

类别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9,932,483.67	100.00	14,083,065.99	5.03	265,849,417.68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	279,932,483.67	100.00	14,083,065.99	5.03	265,849,417.68
合计	279,932,483.67	100.00	14,083,065.99	—	265,849,417.68

组合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9,264,207.67	13,963,210.39	5.00
1-2 年	609,356.00	60,935.60	1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58,920.00	58,920.00	100.00
合计	279,932,483.67	14,083,065.99	—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列示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452,199.45	100.00	9,812,164.03	5.15	180,640,035.42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	190,452,199.45	100.00	9,812,164.03	5.15	180,640,035.42
合计	190,452,199.45	100.00	9,812,164.03	—	180,640,035.42

组合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6,005,483.45	9,300,274.16	5.00
1-2 年	4,293,893.35	429,389.34	10.00
2-3 年	72,902.65	14,580.53	20.0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4 年			
4-5 年	24,000.00	12,000.00	50.00
5 年以上	55,920.00	55,920.00	100.00
合计	190,452,199.45	9,812,164.03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9,264,207.67	186,005,483.45
1-2 年	609,356.00	4,293,893.35
2-3 年		72,902.65
3-4 年		
4-5 年		24,000.00
5 年以上	58,920.00	55,920.00
合计	279,932,483.67	190,452,199.45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	9,812,164.03	4,270,901.96			14,083,065.99
合计	9,812,164.03	4,270,901.96			14,083,065.99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 2021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6 单位	87,669,009.00	1 年以内	31.32	4,383,450.45
A1 单位	57,475,484.95	1 年以内	20.53	2,873,774.25
A2 单位	55,022,732.00	1 年以内、1-2 年	19.66	2,772,326.90
B 单位	44,820,000.00	1 年以内	16.01	2,241,000.00
A3 单位	11,760,000.00	1 年以内	4.2	588,000.00
合计	256,747,225.95	—	91.72	12,858,551.60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445,199.52	100.00	2,042,281.96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9,445,199.52	100.00	2,042,281.96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 应收利息	57,810.68	2,914.52
5.2 其他应收款	1,057,485.70	1,685,045.14
合计	1,115,296.38	1,687,959.66

5.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定期存款	57,810.68	2,914.52
合计	57,810.68	2,914.52

(2) 重要预期利息: 无

(3)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计提: 无

5.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24,256.53	1,733,994.88
减: 坏账准备	66,770.83	48,949.74
净额	1,057,485.70	1,685,045.14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保证金押金类	1,054,660.00	873,994.88
备用金类	60,294.53	
待退设备及材料款	9,302.00	60,000.00
政府补助		800,000.00
合计	1,124,256.53	1,733,994.88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8,949.74		48,949.74
期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 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821.09		17,821.0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9月30日余额		66,770.83		66,770.83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9月30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03,096.53	1,728,994.88
1-2年	116,160.00	
2-3年		
3-4年		
4-5年		5,000.00
5年以上	5,000.00	
合计	1,124,256.53	1,733,994.88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9月30日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8,949.74	17,821.09			66,770.83
合计	48,949.74	17,821.09			66,770.83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9月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翰贝摩尔表面技术 (江苏)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类	500,000.00	1年以内	44.47	25,000.0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9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类	138,000.00	1年以内	12.27	6,900.00
甘肃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押金类	100,000.00	1年以内	8.89	5,000.00
易庆萍	保证金押金类	74,200.00	1-2年	6.60	7,420.00
玉门市景垣富家具店	保证金押金类	74,000.00	1年以内	6.58	3,700.00
合计	—	886,200.00	——	78.81	48,020.00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678,971.97		13,678,971.97
在产品	11,733,912.56		11,733,912.56
库存商品	3,586,413.35		3,586,413.35
发出商品	19,833,458.49		19,833,458.49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48,832,756.37		48,832,756.3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33,327.90		3,433,327.90
在产品	1,726,854.19		1,726,854.19
库存商品	2,070,348.35		2,070,348.35
发出商品	2,977,364.36		2,977,364.36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0,207,894.80		10,207,894.80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无

7. 合同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32,320,615.68	1,616,030.79	30,704,584.89
合计	32,320,615.68	1,616,030.79	30,704,584.89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30,730,027.45	1,536,501.39	29,193,526.06
合计	30,730,027.45	1,536,501.39	29,193,526.06

(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9月30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536,501.39	79,529.40			1,616,030.79
合计	1,536,501.39	79,529.40			1,616,030.79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预缴软件使用费	27,309.14	30,339.24
增值税及附加税退税	1,143,852.87	4,119,814.84
预缴所得税		3,365,319.46
合计	1,171,162.01	7,515,473.54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77,310,757.00	25,061,791.67	1,040,112.58	1,904,402.12	732,057.83	66,062.82	106,115,184.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96.33	14,550,791.16	687,155.75	65,646.94	561,692.92	862,543.39	16,741,226.49
(1) 购置		14,286,154.45	687,155.75	65,646.94	561,692.92	862,543.39	16,463,193.45
(2) 在建工程转入	13,396.33	264,636.71					278,033.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59,878.50					159,878.50
4. 2021年9月30日余额	77,324,153.33	39,452,704.33	1,727,268.33	1,970,049.06	1,293,750.75	928,606.21	122,696,532.01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383,620.02	3,010,356.01	692,463.42	980,655.76	344,763.75		10,411,858.96
2. 本期增加金额	2,219,331.34	1,953,172.44	129,011.71	414,161.14	175,790.55	37,397.00	4,928,864.18
(1) 计提	2,219,331.34	1,953,172.44	129,011.71	414,161.14	175,790.55	37,397.00	4,928,864.18
3. 本期减少金额		45,532.65					45,532.65
4. 2021年9月30日余额	7,602,951.36	4,917,995.80	821,475.13	1,394,816.90	520,554.30	37,397.00	15,295,190.49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9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	合计
1. 2021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69,721,201.97	34,534,708.53	905,793.20	575,232.16	773,196.45	891,209.21	107,401,341.52
2.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1,927,136.98	22,051,435.66	347,649.16	923,746.36	387,294.08	66,062.82	95,703,325.06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72,405,464.37	14,697,298.95	945,634.71	1,704,371.08	423,044.11		90,175,813.22
2. 本期增加金额	4,909,725.94	10,364,492.72	94,477.87	200,031.04	309,013.72	66,062.82	15,943,804.11
(1) 购置		10,364,492.72	94,477.87	200,031.04	309,013.72	66,062.82	11,034,078.17
(2) 在建工程转入	4,909,725.94						4,909,725.94
3. 本期减少金额	4,433.31						4,433.31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77,310,757.00	25,061,791.67	1,040,112.58	1,904,402.12	732,057.83	66,062.82	106,115,184.02
二、累计折旧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645,436.88	1,590,344.69	563,676.83	415,092.47	237,109.11		5,451,659.98
2. 本期增加金额	2,742,616.45	1,420,011.32	128,786.59	565,563.29	107,654.64		4,964,632.29
(1) 计提	2,742,616.45	1,420,011.32	128,786.59	565,563.29	107,654.64		4,964,632.29
3. 本期减少金额	4,433.31						4,433.31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383,620.02	3,010,356.01	692,463.42	980,655.76	344,763.75		10,411,858.96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	合计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1,927,136.98	22,051,435.66	347,649.16	923,746.36	387,294.08	66,062.82	95,703,325.06
2.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9,760,027.49	13,106,954.26	381,957.88	1,289,278.61	185,935.00		84,724,153.24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材料园	70,754.72		70,754.72
合计	70,754.72		70,754.7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材料园			
合计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新材料园		70,754.72			70,754.72
门房改造		13,396.33	13,396.33		
四柱液压机		264,636.71	264,636.71		
合计		348,787.76	278,033.04		70,754.72

(续)

工程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华秦科技园二期工程		4,744,644.53	4,744,644.53		
门房改造		165,081.41	165,081.41		
合计		4,909,725.94	4,909,725.94		

1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月1日余额	1,103,401.84	1,103,401.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租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9月30日余额	1,103,401.84	1,103,401.84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月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20,342.46	320,342.46
(1) 计提	320,342.46	320,342.4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9月30日余额	320,342.46	320,342.46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月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9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783,059.38	783,059.38
2. 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103,401.84	1,103,401.84

注:使用权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差异系执行新租赁准则。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306,021.24	1,415,094.34	936,553.28	6,657,668.86
2. 本期增加金额	42,106,400.00		106,145.63	42,212,545.63
(1) 购置	42,106,400.00		106,145.63	42,212,545.6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9月30日余额	46,412,421.24	1,415,094.34	1,042,698.91	48,870,214.49
二、累计摊销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46,190.00	683,962.16	73,239.01	1,003,391.17
2. 本期增加金额	553,156.01	106,132.05	250,552.86	909,840.92
(1) 计提	553,156.01	106,132.05	250,552.86	909,840.9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9月30日余额	799,346.01	790,094.21	323,791.87	1,913,232.09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4. 2021年9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45,613,075.23	625,000.13	718,907.04	46,956,982.40
2.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059,831.24	731,132.18	863,314.27	5,654,277.69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306,021.24	1,415,094.34		5,721,115.58
2. 本期增加金额			936,553.28	936,553.28
(1) 购置			936,553.28	936,553.2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306,021.24	1,415,094.34	936,553.28	6,657,668.86
二、累计摊销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32,362.17	542,452.76		674,814.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827.83	141,509.40	73,239.01	328,576.24
(1) 计提	113,827.83	141,509.40	73,239.01	328,576.2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46,190.00	683,962.16	73,239.01	1,003,391.17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059,831.24	731,132.18	863,314.27	5,654,277.69
2.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173,659.07	872,641.58		5,046,300.65

(2) 报告期,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项目	账面价值	截止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GX3-13-31 土地	41,615,158.69	暂未办妥
合计	41,615,158.69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21年9月 30日余额
3号楼电气、照明改造		43,074.06	10,003.04		33,071.02
合计		43,074.06	10,003.04		33,071.02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9,089,930.17	2,863,489.52
合计	19,089,930.17	2,863,489.52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2,837,054.37	3,425,558.16
合计	22,837,054.37	3,425,558.1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本集团没有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466,717.54		2,466,717.54
合计	2,466,717.54		2,466,717.5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502,927.54		2,502,927.54
合计	2,502,927.54		2,502,927.54

16. 应付票据

借款类别	2021年9月30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367,370.0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借款类别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合计	6,367,370.00	

1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65,835,985.06	104,413,117.30
1-2 年	1,516,455.96	1,585,787.02
2-3 年	70,398.79	3,739.06
3 年以上	70,607.70	69,867.70
合计	67,493,447.51	106,072,511.0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陕西航宇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1,028,329.63	尚未结算
兴平市西城鑫瑞机械厂	263,868.87	尚未结算
江苏省迅达探伤科技有限公司	175,600.00	尚未结算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公司	54,567.70	尚未结算
陕西昌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3,623.00	尚未结算
合计	1,555,989.20	

1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预收产品货款	12,238,476.15	915,247.17
合计	12,238,476.15	915,247.17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短期薪酬	6,175,784.64	25,146,280.18	25,343,462.29	5,978,602.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18,987.54	1,218,987.54	
辞退福利				
合计	6,175,784.64	26,365,267.72	26,562,449.83	5,978,602.53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 日余额
短期薪酬	3,120,264.18	22,830,521.08	19,775,000.62	6,175,784.6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423.57	41,423.57	
辞退福利				
合计	3,120,264.18	22,871,944.65	19,816,424.19	6,175,784.64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20年12月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62,829.64	22,943,868.53	23,146,481.14	5,960,217.03
职工福利费		941,952.05	941,952.05	
社会保险费		690,338.05	690,338.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6,600.84	646,600.84	
工伤保险费		32,276.41	32,276.41	
生育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费		11,460.80	11,460.80	
住房公积金		422,237.00	422,23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955.00	147,884.55	142,454.05	18,385.50
合计	6,175,784.64	25,146,280.18	25,343,462.29	5,978,602.53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20,264.18	21,476,029.16	18,433,463.70	6,162,829.64
职工福利费		684,596.59	684,596.59	
社会保险费		331,350.38	331,350.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2,616.52	322,616.52	
工伤保险费		2,193.04	2,193.04	
生育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费		6,540.82	6,540.82	
住房公积金		213,280.00	213,28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264.95	112,309.95	12,955.00
合计	3,120,264.18	22,830,521.08	19,775,000.62	6,175,784.64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69,232.48	1,169,232.48	
失业保险费		49,755.06	49,755.06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218,987.54	1,218,987.54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8,937.95	38,937.95	
失业保险费		2,485.62	2,485.62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1,423.57	41,423.57	

20. 应交税费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增值税	4,146,895.39	13,455,612.08
个人所得税	92,487.48	
企业所得税	2,338,469.49	
印花税	22,776.72	47,689.34
其他税费	25,653.34	47,832.74
房产税	905,852.51	813,225.57
土地使用税	197,325.24	22,115.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0,442.84	906,878.57
教育费附加	124,475.50	388,662.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82,983.67	259,108.16
合计	8,227,362.18	15,941,123.75

2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1 应付利息	76,666.66	61,111.11
21.2 其他应付款	4,971,854.50	12,336,444.64
合计	5,048,521.16	12,397,555.75

21.1 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分类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76,666.66	61,111.11
合计	76,666.66	61,111.11

(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无

21.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1年9月30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5,200.00	11,600.00
代扣职工款项	29,533.12	37,646.98
报销未付款项	398,167.04	269,666.86
往来款	2,983,954.34	10,232,530.80
企业暂收款	1,545,000.00	1,785,000.00
合计	4,971,854.50	12,336,444.6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折生阳	2,173,866.17	未偿还
合计	2,173,866.17	—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性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	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6,371.99		
合计	5,426,371.99	1,000,000.00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461,715.19	118,982.13
贴现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18,042,193.83
合计	1,461,715.19	18,161,175.96

24.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1年9月30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保证借款	48,500,000.00	49,000,000.00
信用借款	16,000,000.0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借款类别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合计	64,500,000.00	49,000,000.00

注:保证借款由折生阳信誉做连带责任保证,索引至十一、(二)、4 关联担保。保证借款利率为 4%。信用借款的借款利率为 3.9%

25.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租赁负债	646,028.5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6,371.99	
合计	219,656.57	

26.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9,787,812.04	3,010,000.00	9,911,704.11	42,886,107.93	
合计	49,787,812.04	3,010,000.00	9,911,704.11	42,886,107.93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2,529,770.18	11,815,000.00	4,556,958.14	49,787,812.04	
合计	42,529,770.18	11,815,000.00	4,556,958.14	49,787,812.04	—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隐身材料技术产业化	3,614,150.95		394,811.28			3,219,339.67	与资产相关
创新示范企业政策奖补	175,999.99		33,000.03			142,999.96	与资产相关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36,099,653.96		1,177,162.65			34,922,491.31	与资产相关
院士工作站奖补	297,500.00		22,500.00			275,000.00	与资产相关
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2,920,485.06		238,544.82			2,681,940.24	与资产相关
Q 项目	6,580,022.08		5,944,894.53			635,127.55	与收益相关
Y 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O 项目		330,000.00	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隐身材料技术创新团队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AC 项目		1,000,000.00	22,663.21			977,336.79	与收益相关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 变动	2021年9月30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T项目		1,080,000.00	1,080,000.00				与收益相关
Z项目		100,000.00	68,127.59			31,872.4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9,787,812.04	3,010,000.00	9,911,704.11			42,886,107.93	—

(续)

政府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 变动	2020年12月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隐身材料技术产业化	4,140,566.03		526,415.08			3,614,150.95	与资产相关
M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示范企业政策奖补	220,000.00		44,000.01			175,999.99	与资产相关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37,669,204.15		1,569,550.19			36,099,653.96	与资产相关
V项目	500,000.00	2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院士工作站奖补		300,000.00	2,500.00			297,500.00	与资产相关
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3,000,000.00	79,514.94			2,920,485.06	与资产相关
Q项目		6,965,000.00	384,977.92			6,580,022.08	与收益相关
O项目		450,000.00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Y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2,529,770.18	11,815,000.00	4,556,958.14			49,787,812.04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7. 股本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 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折生阳	15,000,000.00					15,000,000.00
周万城	7,000,000.00					7,000,000.00
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75,000.00					5,375,000.00
罗发	4,900,000.00					4,900,000.00
白红艳	4,500,000.00					4,500,000.00
朱冬梅	3,150,000.00					3,150,000.00
黄智斌	3,000,000.00					3,000,000.00
孙纪洲	1,500,000.00					1,500,000.00
王均芳	1,250,000.00					1,250,000.00
康青梅	1,250,000.00					1,250,000.00
李湛	1,250,000.00					1,250,000.00
卿玉长	1,225,000.00					1,225,000.00
武腾飞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折生阳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20年12月31日余 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周万城	7,000,000.00						7,000,000.00
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975,000.00				-600,000.00	-600,000.00	5,375,000.00
罗发	4,900,000.00						4,900,000.00
白红艳	4,500,000.00						4,500,000.00
朱冬梅	3,150,000.00						3,150,000.00
黄智斌	3,000,000.00						3,000,000.00
孙纪洲	1,500,000.00						1,500,000.00
王均芳	1,250,000.00						1,250,000.00
康青梅	1,250,000.00						1,250,000.00
李湛	1,250,000.00						1,250,000.00
卿玉长	1,225,000.00						1,225,000.00
武腾飞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8.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余额
资本溢价	147,155,322.32			147,155,322.32
股份支付				
合计	147,155,322.32			147,155,322.3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资本溢价	83,709.85	147,071,612.47		147,155,322.32
股份支付	168,344,607.98	18,892,077.90	187,236,685.88	
合计	168,428,317.83	165,963,690.37	187,236,685.88	147,155,322.32

29.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余额
盈余公积	10,562,143.27			10,562,143.27
合计	10,562,143.27			10,562,143.27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盈余公积	1,370,436.82	10,562,143.27	1,370,436.82	10,562,143.27
合计	1,370,436.82	10,562,143.27	1,370,436.82	10,562,143.27

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年1-9月金额	2020年度金额
上期期末余额	95,056,411.88	-90,735,039.92
加: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 《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本期期初余额	95,056,411.88	-90,735,039.9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861,645.87	154,818,084.8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562,143.27
其他		-41,535,510.23
本期期末余额	229,918,057.75	95,056,411.88

3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1-9月金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304,816,028.39	125,241,863.30
特种功能材料产品	304,816,028.39	125,241,863.3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 年 1-9 月金额	
	收入	成本
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服务		
其他业务小计	5,939,156.89	5,649,502.10
合计	310,755,185.28	130,891,365.40

(续)

项目	2020 年 1-9 月金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177,488,445.15	59,546,296.82
特种功能材料产品	175,329,045.15	58,791,926.78
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服务	2,159,400.00	754,370.04
其他业务小计	8,074,197.86	7,678,919.66
合计	185,562,643.01	67,225,216.48

3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 1-9 月金额	2020 年 1-9 月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7,172.26	846,504.98
教育费附加	637,359.54	362,787.86
房产税	586,452.22	516,162.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4,906.37	241,858.56
印花税	142,803.58	80,136.70
水利基金	96,681.64	52,040.65
土地使用税	416,765.48	66,345.09
合计	3,792,141.09	2,165,836.39

33.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 1-9 月金额	2020 年 1-9 月金额
职工薪酬	3,068,629.93	1,881,941.74
运输费	360,306.95	730,871.66
业务招待费	2,257,293.04	1,151,920.88
差旅费	775,957.25	301,987.24
房租	320,342.46	319,200.00
广告宣传费	450,394.33	52,358.42
会议费	28,748.17	62,074.55
车辆及交通费	96,661.07	11,727.30
办公费	94,041.59	28,682.90
折旧费	15,954.60	4,972.75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 年 1-9 月金额	2020 年 1-9 月金额
其他	373,292.15	8,047.09
合计	7,841,621.54	4,553,784.53

34.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 1-9 月金额	2020 年 1-9 月金额
股份支付		18,892,077.90
职工薪酬	7,175,597.84	5,156,606.02
折旧及摊销费	2,432,840.13	1,710,119.68
中介机构费用	909,730.08	721,302.53
业务招待费	1,841,379.23	642,295.88
咨询服务费	740,989.47	328,642.10
差旅费	598,350.84	192,186.30
办公费	457,342.15	284,923.06
宣传费	39,204.00	328,465.61
车辆及交通费	311,727.90	217,111.04
修理费	238,555.55	233,187.46
会议费	16,702.16	115,100.37
保密经费	58,989.72	24,916.02
其他	424,052.28	117,569.83
合计	15,245,461.35	28,964,503.80

35.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 1-9 月金额	2020 年 1-9 月金额
物料消耗	25,880,089.10	16,547,608.29
职工薪酬	5,476,733.43	4,353,229.63
加工及检测费	3,820,374.05	1,405,590.01
其他	683,221.44	363,692.32
差旅费	909,316.28	223,448.44
专利费	251,371.79	114,845.85
折旧费	271,618.10	218,156.85
合计	37,292,724.19	23,226,571.39

36.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 1-9 月金额	2020 年 1-9 月金额
利息支出	1,655,383.02	1,421,995.13
减: 利息收入	543,233.32	173,560.63
加: 汇兑损失		
加: 其他支出	21,227.99	11,097.3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 年 1-9 月金额	2020 年 1-9 月金额
合计	1,133,377.69	1,259,531.8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7.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年1-9月金额	2020年1-9月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隐身材料技术产业化	394,811.28	394,811.32	关于下达 XX 项目 2017 年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1,177,162.65	1,177,162.64	关于下发 2019 年 XX 能力建设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创新示范企业政策奖补	33,000.03	33,000.00	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8 年度西安高新区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17,353.50	10,193.00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		关于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837.25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与收益相关
Q 项目	5,944,894.53		项目合同	与收益相关
O 项目	330,000.00	84,390.42	项目合同	与收益相关
隐身材料技术创新团队	500,000.00		项目合同	与收益相关
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238,544.82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 XX 深度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院士工作站奖补	22,500.00		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拨付 2019 年西安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资助经费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产品退税	1,365,335.59		退(抵)税申请表	与收益相关
AC 项目	22,663.21		项目合同	与收益相关
T 项目	1,080,000.00		项目合同	与收益相关
Y 项目	100,000.00		项目合同	与收益相关
Z 项目	68,127.59		项目合同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610,000.00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与收益相关
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补贴	21,581,272.00	3,463,500.00	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	与收益相关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1-9月金额	2020年1-9月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陕西省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奖励		300,000.00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2019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第一季度工业稳增长奖励		200,000.00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2020年一季度工业稳增长优惠政策提交请款资料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V项目		500,000.00	项目合同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998,502.45	6,163,057.38	—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9 月金额	2020 年 1-9 月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115,376.65	-3,216,938.1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270,901.96	-1,301,091.1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821.09	-4,162.0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9,529.40	-403,949.91
合计	3,747,124.20	-4,926,141.16

3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1 年 1-9 月金额	2020 年 1-9 月金额
违约金	8,000.00	41,587.10
其他	31,884.02	
合计	39,884.02	41,587.10

续)

项目	其中: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 年 1-9 月金额	2020 年 1-9 月金额
违约金	8,000.00	41,587.10
其他	31,884.02	
合计	39,884.02	41,587.10

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 1-9 月金额	2020 年 1-9 月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574.01	
对外捐赠	1,498,151.82	100,000.00
其他		26,415.69
合计	1,501,725.83	126,415.69

续)

项目	其中: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 年 1-9 月金额	2020 年 1-9 月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574.01	
对外捐赠	1,498,151.82	100,000.00
其他		26,415.69
合计	1,501,725.83	126,415.69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1 年 1-9 月金额	2020 年 1-9 月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418,564.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2,068.64	6,492,430.00
合计	17,980,632.99	6,492,430.0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 1-9 月金额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152,842,278.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926,341.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92.1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96,690.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541,506.73
所得税费用	17,980,632.99

42.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9 月金额	2020 年 1-9 月金额
保证金	981,434.88	12,000.00
备用金、押金	594,483.58	1,557,914.32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488,337.16	81,848.13
单位往来	1,322,000.00	9,422,163.12
营业外收入	44,025.61	16,942.00
政府补助	28,532,232.98	7,691,693.00
合计	31,962,514.21	18,782,560.5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9 月金额	2020 年 1-9 月金额
保证金	5,087,910.02	247,180.88
备用金、押金	2,790,609.37	4,366,195.13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 年 1-9 月金额	2020 年 1-9 月金额
代扣代缴	492,537.09	
单位往来	3,607,360.00	5,333,812.20
期间费用	15,141,101.30	7,633,054.34
营业外支出	1,498,151.82	100,000.00
合计	28,617,669.60	17,680,242.5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9 月金额	2020 年 1-9 月金额
金融机构理财		29,800,000.00
合计		29,8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9 月金额	2020 年 1-9 月金额
金融机构理财		29,800,000.00
合计		29,8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9 月金额	2020 年 1-9 月金额
票据转让		15,516,239.65
合计		15,516,239.65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9 月金额	2020 年 1-9 月金额
偿还借款	7,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1 年 1-9 月金额	2020 年 1-9 月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4,861,645.87	52,826,856.25
加: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3,747,124.20	4,926,141.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28,864.18	3,662,987.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0,342.46	
无形资产摊销	909,840.92	201,038.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03.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1-9月金额	2020年1-9月金额
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3,574.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655,383.02	1,421,995.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62,068.64	6,492,43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8,624,861.57	-16,452,941.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3,006,483.49	68,101,441.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4,057,579.32	-137,454,112.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28,640.54	-16,274,163.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8,130,750.76	17,180,570.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197,001.38	25,647,228.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33,749.38	-8,466,657.58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1年9月30日余额	2020年9月30日余额
现金	98,130,750.76	17,180,570.72
其中:库存现金	20,908.44	39,651.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978,681.67	2,140,919.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1,131,160.65	15,000,000.00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98,130,750.76	17,180,570.7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994,750.00	

4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94,750.00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2020年4月14日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华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实缴注册资本5,000,000.00元人民币。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秦工程	西安	西安	民用防护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无。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无。

4. 重要的共同经营:无。

5.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无外汇业务。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21年9月30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69,500,000.00元。于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50,000,000.00元。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进行销售,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2021年9月30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256,822,116.76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少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418,436,571.26	17,074,577.29	1,947,472.00		437,458,620.55
货币资金	102,125,500.76				102,125,500.76
应收票据	19,294,735.95	16,421,612.89	1,947,472.00		37,663,820.84
应收账款	265,300,997.28	548,420.40			265,849,417.68
其他应收款	952,941.70	104,544.00			1,057,485.70
应收利息	57,810.68				57,810.68
合同资产	30,704,584.89				30,704,584.89
金融负债	92,344,090.72	7,915,463.88	60,425,864.74		160,685,419.34
应付账款	65,835,985.06	1,516,455.96	141,006.49		67,493,447.51
合同负债	12,238,476.15				12,238,476.15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5,000,000.00	59,500,000.00		64,5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978,602.53				5,978,602.53
其它应付款	2,787,988.33	1,399,007.92	784,858.25		4,971,854.50
应付利息	76,666.66				76,666.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26,371.99				5,426,371.99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无外汇业务。

(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1%	-15,758.33	-15,758.33	-9,525.90	-9,525.90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1%	15,758.33	15,758.33	9,525.90	9,525.90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截止2021年9月30日,本集团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控股比例(%)
折生阳				40.75

2020年12月,为稳定公司控制权,提高股东表决权的行使效率,折生阳与周万城、黄智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对于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周万城、黄智斌应遵照折生阳的表决意见行使股东表决权,即周万城、黄智斌应无条件确保其表决意见与折生阳保持一致。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满三年失效。通过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折生阳间接控制周万城、黄智斌所持公司合计20%股份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折生阳合计控制公司60.75%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变化

控股股东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折生阳	15,000,000.00			15,000,000.00

(续)

控股股东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折生阳	15,000,000.00			15,000,00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2021年9月30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折生阳(直接持股)	15,000,000.00	15,000,000.00

(续)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2021年9月30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折生阳(直接持股)	30.00%	30.00%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包头市永嘉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朱冬梅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资金拆出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21,292.58	3,000,000.00	3,521,292.58	

本公司 2020 年度出借给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款项其用于日常生产,本期拆出资金在本期按照合同约定的 4.35%的利率计提利息 99,687.50 元。

2021 年 1-9 月与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借款。

(3) 折生阳

2020 年度资金拆入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折生阳	10,278,411.76	7,143,525.02	9,342,111.37	8,079,825.41

本公司 2020 年度借折生阳款项其用于日常生产,本期及期初拆入资金在本期按照合同约定的 4.35%的利率计提利息 467,716.81 元。

2021 年 1-9 月资金拆入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21年9月30日余额
折生阳	8,079,825.41	993,000.00	8,772,112.53	300,712.88

本公司 2021 年 1-9 月借折生阳款项其用于日常生产,本期及期初拆入资金在本期按照合同约定的 4.35%的利率计提利息 54,622.97 元。

2. 关联方采购情况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名称	采购资产种类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食堂费用	361,855.41	181,856.76
合计	—	—	361,855.41	181,856.76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319,791.27	2,231,422.02
合计	—	—	2,319,791.27	2,231,422.02

4. 关联水电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9月确认的水电费	2020年1-9月确认的水电费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39,933.40	647,835.65
合计	1,039,933.40	647,835.65

5.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折生阳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折生阳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折生阳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折生阳 白红艳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21年1-9月金额	2020年1-9月金额
薪酬合计	3,919,587.97	1,731,493.11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付项目:

关联方(项目)	2021年9月30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其中:折生阳	2,335,581.05	10,060,070.61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项目)	2021年9月30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48,373.29	172,460.19
合计	2,983,954.34	10,232,530.80

十二、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9年10月18日,本公司2019年度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为1.11元/股,即在公司5000万元注册资本下激励对象间接取得或受让每1元出资额需支付的对价为1.11元。本次激励股权来源为股东折生阳和白红艳出让股份2,858.14万股,共激励29人。

2019年10月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允价值由企业按照2019年度预计净利润0.35亿元的10倍进行测算,测算估值3.5亿元,注册资本5000万元,每股单价7元/股。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2019年10月本公司将此次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允价值7元/股与授予价格1.11元/股之间的差额168,344,607.98元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股东	人员	股数(万股)	公允价值(元/股)	购买价格(元/股)	差额
陕西华秦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鹏	59.99	7.00	1.11	3,533,352.10
	翟影	50.01	7.00	1.11	2,945,633.18
	徐剑盛	50.01	7.00	1.11	2,945,633.18
	段士昌	24.98	7.00	1.11	1,471,056.95
	姜丹	24.98	7.00	1.11	1,471,056.95
	王婕	24.98	7.00	1.11	1,471,056.95
	陈强	24.98	7.00	1.11	1,471,056.95
	豆永青	24.98	7.00	1.11	1,471,056.95
	邱晓真	17.98	7.00	1.11	1,059,301.78
	阮兴翠	15.00	7.00	1.11	883,338.03
	毛高翔	9.98	7.00	1.11	587,718.93
	杨海丽	9.98	7.00	1.11	587,718.93
	吕珺	9.98	7.00	1.11	587,718.93
	刘兴	9.98	7.00	1.11	587,718.93
	闫晓莉	9.98	7.00	1.11	587,718.93
	刘夏云	9.98	7.00	1.11	587,718.93
	折红艳	9.98	7.00	1.11	587,718.93
	周龙博	5.98	7.00	1.11	351,927.50
	梅青林	5.98	7.00	1.11	351,927.50
	程瑞博	5.98	7.00	1.11	351,927.50
周万城	周万城	700.00	7.00	1.11	41,230,000.00
罗发	罗发	490.00	7.00	1.11	28,861,000.00
朱冬梅	朱冬梅	315.00	7.00	1.11	18,553,500.0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	人员	股数(万股)	公允价值(元/股)	购买价格(元/股)	差额
孙纪洲	孙纪洲	150.00	7.00	1.11	8,835,000.00
康青梅	康青梅	125.00	7.00	1.11	7,362,500.00
王均芳	王均芳	125.00	7.00	1.11	7,362,500.00
李湛	李湛	125.00	7.00	1.11	7,362,500.00
黄智斌	黄智斌	300.00	7.00	1.11	17,670,000.00
卿玉长	卿玉长	122.50	7.00	1.11	7,215,250.00
合计		2,858.14			168,344,607.98

(2) 第二次股权激励

根据2020年8月27日《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会议同意股东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60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1.2%股权转让给武腾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2020年8月27日《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股东会议同意将折生阳持有的华秦万生的6.6966%的股权66.966万元转让给李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年8月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允价值由企业按照2020年度预计净利润1亿元的10倍进行测算，测算估值10亿元，注册资本5000万元，每股单价20元/股。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2020年8月本公司将此次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允价值20元/股与授予价格1.11元/股之间的差额18,892,077.90元记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十三、或有事项

截止2021年9月30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承诺事项

截止2021年9月30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报出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2014年5月16日，折生阳与华秦有限签订《委托借款协议》，折生阳委托华秦有限将3,000万元转借给榆林市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景房地产”)。根据折生阳(作为合同甲方)与华秦有限(作为合同乙方)签署的《委托借款协议》：“1、甲方作为上述债权的实际出资人，享有实际的债权人权益并有权获得相应的利息收入及本金归还；相应该笔债权产生的相关风险及为实现该债权本息回收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2、作为上述借款的名义债权人，乙方承诺将该笔借款未来收到的甲方投资产生的收益、本金直接向甲方支付。”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华秦有限与盛景房地产约定上述借款的还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7 日，借款后由于盛景房地产未能按时偿还，折生阳以华秦有限的名义向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5 年 6 月 12 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5]榆中民三初字第 00115 号）。根据该调解书，盛景房地产自愿将位于榆林市榆阳区沙城明珠小区 5 号楼面积共计 2,948.09 平方米（房产证号为：榆房权证榆林市字第 0099778 号、榆房权证榆林市字第 0103701 号）的两处房产归原告华秦有限所有，折抵被告所欠原告 3,000 万元借款及相应利息，盛景房地产会积极协助原告华秦有限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该案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折生阳与榆林市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借贷纠纷，不涉及公司的资产或债权债务。因此 2015 年 6 月 15 日，折生阳与华秦有限签订《委托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上述两处房产的所有权应当归甲方所有，待具备过户条件后由盛景公司直接过户至甲方，或者乙方协助甲方将上述两处房产过户至甲方。”

2021 年 2 月 2 日，榆林市不动产登记局出具《不动产登记证明》（陕（2021）榆林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53 号），根据该证明，权利人（申请人）：折生阳，证明该权利或事项：预告登记/预售商品房买卖/转移，坐落：榆阳区保宁西路 17 号沙城明珠 5 幢 2 层 01 号，不动产权单元号：610802001009GB00593F00040074，房产证号：0099778；同日，榆林市不动产登记局出具《不动产登记证明》（陕（2021）榆林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54 号），根据该证明，权利人（申请人）：折生阳，证明该权利或事项：预告登记/预售商品房买卖/转移，坐落：榆阳区保宁西路 17 号沙城明珠 5 幢 3 层 1-1 号，不动产权单元号：610802001009GB00593F00040075，房产证号：榆市国用（2009）第 21876 号、榆市国用（2012）第 39356 号、榆市国用（2009）第 21875 号、榆市国用（2009）第 21877 号、榆市国用（2013）第 41298 号、榆市国用（2013）第 41299 号。

截至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产证已预登记至折生阳名下。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1)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列示

类别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9,932,483.67	100.00	14,083,065.99	5.03	265,849,417.68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的	279,932,483.67	100.00	14,083,065.99	5.03	265,849,417.68
合计	279,932,483.67	100.00	14,083,065.99	—	265,849,417.68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9,264,207.67	13,963,210.39	5.00
1-2 年	609,356.00	60,935.60	1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58,920.00	58,920.00	100.00
合计	279,932,483.67	14,083,065.99	—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列示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452,199.45	100.00	9,812,164.03	5.15	180,640,035.42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的	190,452,199.45	100.00	9,812,164.03	5.15	180,640,035.42
合计	190,452,199.45	100.00	9,812,164.03	—	180,640,035.42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6,005,483.45	9,300,274.16	5.00
1-2 年	4,293,893.35	429,389.34	10.00
2-3 年	72,902.65	14,580.53	20.00
3-4 年			
4-5 年	24,000.00	12,000.00	50.00
5 年以上	55,920.00	55,920.00	100.00
合计	190,452,199.45	9,812,164.03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9,264,207.67	186,005,483.45
1-2 年	609,356.00	4,293,893.35
2-3 年		72,902.65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 年		
4-5 年		24,000.00
5 年以上	58,920.00	55,920.00
合计	279,932,483.67	190,452,199.45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9 月 30 日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	9,812,164.03	4,270,901.96			14,083,065.99
合计	9,812,164.03	4,270,901.96			14,083,065.99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 2021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A6 单位	87,669,009.00	1 年以内	31.32	4,383,450.45
A1 单位	57,475,484.95	1 年以内	20.53	2,873,774.25
A2 单位	55,022,732.00	1 年以内、1-2 年	19.66	2,772,326.90
B 单位	44,820,000.00	1 年以内	16.01	2,241,000.00
A3 单位	11,760,000.00	1 年以内	4.2	588,000.00
合计	256,747,225.95	—	91.72	12,858,551.60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 应收利息	57,810.68	2,914.52
2.2 其他应收款	1,067,485.70	1,695,045.14
合计	1,125,296.38	1,697,959.66

2.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定期存款	57,810.68	2,914.52
合计	57,810.68	2,914.52

(2) 重要预期利息: 无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计提: 无

2.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34,256.53	1,743,994.88
减: 坏账准备	66,770.83	48,949.74
净额	1,067,485.70	1,695,045.14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保证金押金类	1,054,660.00	873,994.88
备用金类	60,294.53	
待退设备及材料款	9,302.00	60,000.00
往来款	10,000.00	10,000.00
政府补助		800,000.00
合计	1,134,256.53	1,743,994.88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 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949.74		48,949.74
期初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821.09		17,821.0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66,770.83		66,770.83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3,096.53	1,738,994.88
1-2 年	126,16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000.00
5 年以上	5,000.00	
合计	1,134,256.53	1,743,994.88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8,949.74	17,821.09			66,770.83
合计	48,949.74	17,821.09			66,770.83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翰贝摩尔表面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类	500,000.00	1 年以内	44.08	25,000.00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类	138,000.00	1 年以内	12.17	6,900.00
甘肃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押金类	100,000.00	1 年以内	8.82	5,000.00
易庆萍	保证金押金类	74,200.00	1-2 年	6.54	7,420.00
玉门市景垣富家具店	保证金押金类	74,000.00	1 年以内	6.52	3,700.00
合计	—	886,200.00	——	78.13	48,020.00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 1-9 月金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304,816,028.39	125,241,863.30
特种功能材料产品	304,816,028.39	125,241,863.30
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服务		
其他业务小计	5,939,156.89	5,649,502.10
合计	310,755,185.28	130,891,365.4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2020 年 1-9 月金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177,488,445.15	59,546,296.82
特种功能材料产品	175,329,045.15	58,791,926.78
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服务	2,159,400.00	754,370.04
其他业务小计	8,074,197.86	7,678,919.66
合计	185,562,643.01	67,225,216.48

十八、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金额	2020年1-9月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74.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4,620,329.61	6,163,057.3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8,267.80	-84,828.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892,077.90	
小计	33,158,487.80	-12,813,849.11	
所得税影响额	4,973,773.17	-1,922,077.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8,184,714.63	-10,891,771.74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2021年1-9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3	2.70	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2	2.13	2.13

2020年1-9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2	1.06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4	1.27	1.27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常晓波
Full name: 常晓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8-07
Date of birth: 1970-08-07
工作单位: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 61000010042
Identity card No: 61000010042



姓名: 常晓波

证书编号: 610000010042

证书编号: 6100000100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卫婵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12.17
 工作单位: 信义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001650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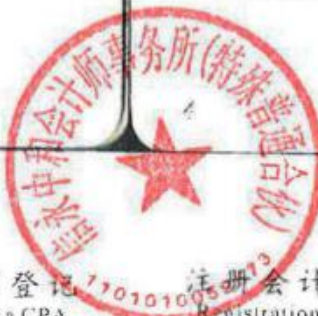
姓名: 卫婵

证书编号: 11000165007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义会计师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17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义会计师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28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362022736000053
此报告涉密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审阅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财务报表附注	9-86

审阅报告

XYZH/2022BJAG10012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秦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华秦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公允反映华秦科技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牟宇红
牟宇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卫婵
卫婵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31,385,981.94	25,197,001.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44,679,829.93	198,454,826.59
应收账款	六、3	245,909,988.77	180,640,035.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15,254,245.96	2,042,281.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5	1,614,829.03	1,687,959.66
其中：应收利息		23,241.14	2,914.52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34,161,090.47	10,207,894.80
合同资产	六、7	25,901,499.62	29,193,526.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8,035,497.67	7,515,473.54
流动资产合计		606,942,963.39	454,938,999.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107,585,712.03	95,703,325.06
在建工程	六、10	119,029.4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1	676,278.56	
无形资产	六、12	46,685,314.83	5,654,277.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621,35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3,913,242.41	3,425,55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1,811,619.71	2,502,927.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412,556.40	107,286,088.45
资产总计		768,355,519.79	562,225,087.86

法定代表人：

王 阳 生
印 生
610104008639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武 腾 飞
印 腾
610199037264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小 霞
印 小
61019903726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6	6,367,370.00	
应付账款	六、17	69,357,981.14	106,072,511.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8	1,409,640.07	915,247.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7,222,648.37	6,175,784.64
应交税费	六、20	29,211,532.97	15,941,123.75
其他应付款	六、21	3,769,336.29	12,397,555.75
其中：应付利息	六、21	83,722.22	61,111.11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2	5,208,819.6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3	96,715.19	18,161,175.96
流动负债合计		122,644,043.63	160,663,398.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24	64,000,000.00	4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5	221,090.8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6	45,547,034.70	49,787,81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768,125.50	98,787,812.04
负 债 合 计		232,412,169.13	259,451,210.39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7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8	147,155,322.32	147,155,322.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9	33,879,943.81	10,562,143.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0	304,908,084.53	95,056,411.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35,943,350.66	302,773,877.4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35,943,350.66	302,773,877.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68,355,519.79	562,225,08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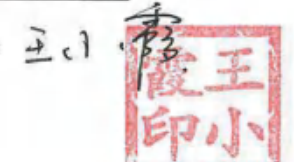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875,031.71	25,189,878.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4,679,829.93	198,454,826.59
应收账款	十七、1	245,909,988.77	180,640,035.42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10,204,245.96	2,042,281.96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624,829.03	1,697,959.66
其中：应收利息		23,241.14	2,914.52
应收股利			-
存货		34,161,090.47	10,207,894.80
合同资产		25,901,499.62	29,193,526.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35,497.67	7,515,473.54
流动资产合计		601,392,013.16	454,941,876.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7,585,712.03	95,703,325.06
在建工程		119,029.4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76,278.56	
无形资产		46,685,314.83	5,654,277.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1,35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3,242.41	3,425,55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1,619.71	2,502,927.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412,556.40	107,286,088.45
资产总计		767,804,569.56	562,227,965.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67,370.00	
应付账款		69,357,981.14	106,072,511.08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893,713.46	915,247.17
应付职工薪酬		7,222,648.37	6,175,784.64
应交税费		29,211,532.96	15,941,123.75
其他应付款		3,769,336.29	12,397,555.75
其中：应付利息		83,722.22	61,111.1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08,819.6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281.80	18,161,175.96
流动负债合计		122,081,683.62	160,663,398.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000,000.00	4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1,090.8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547,034.70	49,787,81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768,125.50	98,787,812.04
负 债 合 计		231,849,809.12	259,451,210.39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7,155,322.32	147,155,322.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879,943.81	10,562,143.27
未分配利润		304,919,494.31	95,059,289.41
股东权益合计		535,954,760.44	302,776,755.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67,804,569.56	562,227,96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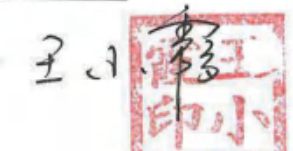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2-7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1年7-12月	2020年度	2020年7-12月
一、营业总收入		511,851,977.02	314,905,835.61	413,864,689.11	311,776,351.38
其中：营业收入	六、31	511,851,977.02	314,905,835.61	413,864,689.11	311,776,351.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2,419,493.57	172,348,303.49	238,805,393.62	178,849,894.60
其中：营业成本	六、31	210,815,712.73	127,334,819.05	149,018,532.97	111,064,609.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2	6,459,775.32	3,862,613.02	4,561,215.90	2,997,599.03
销售费用	六、33	10,452,828.67	5,541,702.09	8,171,509.45	6,251,941.01
管理费用	六、34	20,977,834.66	10,570,928.49	32,285,027.08	26,574,861.93
研发费用	六、35	52,139,741.02	24,254,746.20	42,709,757.71	30,711,376.22
财务费用	六、36	1,573,601.17	783,494.64	2,059,350.51	1,249,506.51
其中：利息费用		2,366,449.44	1,296,827.04	2,254,825.71	1,316,753.46
利息收入		816,770.26	522,416.65	211,770.82	80,737.00
加：其他收益	六、37	61,437,669.08	32,207,779.34	17,349,721.99	14,975,351.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3,310,148.33	-8,777,875.00	-14,939,679.21	-12,641,216.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560,004.20	165,987,436.46	177,469,338.27	135,260,591.81
加：营业外收入	六、39	51,884.02	12,011.64	44,587.10	8,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40	1,538,738.25	168,429.63	614,783.58	588,368.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073,149.97	165,831,018.47	176,899,141.79	134,680,223.32
减：所得税费用	六、41	32,903,676.78	21,499,756.73	22,081,056.95	17,052,283.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169,473.19	144,331,261.74	154,818,084.84	117,627,940.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33,169,473.19	144,331,261.74	154,818,084.84	117,627,940.19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169,473.19	144,331,261.74	154,818,084.84	117,627,940.1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33,169,473.19	144,331,261.74	154,818,084.84	117,627,940.19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169,473.19	144,331,261.74	154,818,084.84	117,627,940.1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3,169,473.19	144,331,261.74	154,818,084.84	117,627,940.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169,473.19	144,331,261.74	154,818,084.84	117,627,940.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66	2.89	3.10	2.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6	2.89	3.10	2.35

法定代表人：

折生印
610104003689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武腾印
5101990373564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小红印

3-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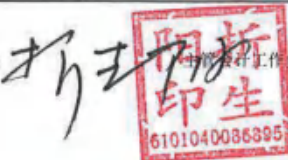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陕西华鑫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1年7-12月	2020年度	2020年7-12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七、3	511,851,977.02	314,905,835.61	413,864,689.11	311,776,351.38
减：营业成本	十七、3	210,815,712.73	127,334,819.05	149,018,532.97	111,064,609.90
税金及附加		6,452,387.71	3,856,475.41	4,559,715.90	2,997,599.03
销售费用		10,452,828.67	5,541,702.09	8,171,509.45	6,251,941.01
管理费用		20,977,834.66	10,570,928.49	32,285,027.08	26,574,861.93
研发费用		52,139,741.02	24,254,746.20	42,709,757.71	30,711,376.22
财务费用		1,572,456.53	783,371.49	2,057,972.98	1,248,128.98
其中：利息费用		2,362,475.98	1,292,853.58	2,254,825.71	1,316,753.46
利息收入		815,737.90	521,624.80	211,758.35	80,725.70
加：其他收益		61,437,669.08	32,207,779.34	17,349,721.99	14,975,351.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10,148.33	-8,777,875.00	-14,939,679.21	-12,641,216.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568,536.45	165,993,697.22	177,472,215.80	135,261,969.34
加：营业外收入		51,884.02	12,011.64	44,587.10	8,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38,738.25	168,429.63	614,783.58	588,368.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081,682.22	165,837,279.23	176,902,019.32	134,681,600.85
减：所得税费用		32,903,676.78	21,499,756.73	22,081,056.95	17,052,283.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178,005.44	144,337,522.50	154,820,962.37	117,629,317.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178,005.44	144,337,522.50	154,820,962.37	117,629,317.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3,178,005.44	144,337,522.50	154,820,962.37	117,629,317.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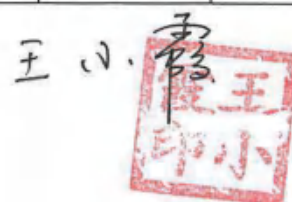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陕西华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1年7-12月	2020年度	2020年7-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171,432.62	225,310,014.88	74,300,780.72	56,847,252.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15,556.74	14,754,154.98	32,880,391.00	22,540,26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86,989.36	240,064,169.86	107,181,171.72	79,387,522.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373,159.74	131,342,465.15	81,904,192.15	64,317,247.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14,426.86	16,388,722.14	19,550,972.17	9,263,887.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88,341.39	29,916,015.32	24,291,825.69	11,633,65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67,878.78	19,708,731.12	28,794,500.43	21,609,94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543,806.77	197,355,933.73	154,541,490.44	106,824,72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2	152,543,182.59	42,708,236.13	-47,360,318.72	-27,437,20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9,8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109,118.69	3,566,386.50	11,137,922.18	7,752,864.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09,118.69	3,566,386.50	40,937,922.18	7,752,86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09,118.69	-3,566,386.50	-11,137,922.18	-7,752,864.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60,771,54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96,150.32	17,514,305.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88,967,690.32	67,514,305.6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00	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53,833.34	1,247,222.23	919,676.34	510,719.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6,000.00	1,98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39,833.34	3,733,222.23	30,919,676.34	19,510,71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0,166.66	16,266,777.77	58,048,013.98	48,003,586.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194,230.56	55,408,627.40	-450,226.92	12,813,515.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97,001.38	75,977,354.54	25,647,228.30	12,383,485.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391,231.94	131,385,981.94	25,197,001.38	25,197,001.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腾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红

3-2-2-10

王小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陕西华森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1年7-12月	2020年度	2020年7-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6,609,072.62	224,780,014.88	74,300,780.72	56,847,252.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14,524.38	14,753,363.13	32,880,378.53	22,550,25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523,597.00	239,533,378.01	107,181,159.25	79,397,510.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323,159.74	130,892,465.15	81,904,192.15	64,317,247.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14,426.86	16,388,722.14	19,550,972.17	9,263,887.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80,953.79	29,908,627.72	24,290,325.69	11,633,65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65,701.78	19,707,816.12	28,803,110.43	21,619,24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484,242.17	196,897,631.13	154,548,600.44	106,834,02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39,354.83	42,635,746.88	-47,367,441.19	-27,436,516.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	29,8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109,118.69	3,566,386.50	11,137,922.18	7,752,864.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09,118.69	3,566,386.50	40,937,922.18	7,752,86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09,118.69	-3,566,386.50	-11,137,922.18	-7,752,864.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60,771,54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	28,196,150.32	17,514,305.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88,967,690.32	67,514,305.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00	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3,833.34	1,247,222.23	919,676.34	510,719.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6,000.00	8,98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39,833.34	10,733,222.23	30,919,676.34	19,510,71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0,166.66	9,266,777.77	58,048,013.98	48,003,586.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690,402.80	48,336,138.15	-457,349.39	12,814,204.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89,878.91	75,538,893.56	25,647,228.30	12,375,674.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880,281.71	123,875,031.71	25,189,878.91	25,189,878.91

法定代表人：

王 新 印
5101040086395

财务负责人：

武 腾 印
5101040086395
3-2-2-11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小 霞 印
5101040086395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秦科技、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系由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秦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220542020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折生阳，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88 号。

本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8 日，历史沿革如下：

1992 年，设立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1992 年 11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成立“陕西省华秦科技实业公司”的批复》（陕科改发（1992）341 号）文件，注册资本总额 50 万元（含 30 万元资金和价值 20 万元的固定资产），1992 年 11 月 7 日，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制定《陕西省华秦科技实业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陕西省华秦科技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华秦实业）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由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有偿提供固定资产 20 万元，有偿借流动资金 30 万元。1992 年 12 月 14 日，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陕岳 1992 年评字第 328 号）以及《验资结果报告单》，根据该文件，华秦实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均为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有偿提供借资。华秦实业已在 1993 年及 1994 年期间陆续将 30 万元借款及利息偿还给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根据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出具的确认函，20 万元固定资产并未实际过户至华秦实业，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未向华秦实业实际出资。2020 年 8 月 27 日，折生阳将 50 万元投资款缴入华秦有限，置换前述出资。

2000 年，增加注册资本

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2000 年 2 月 2 日作出《关于同意变更注册资金和经营范围的批复》（陕科咨发[2000]026 号），同意华秦实业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新增 450 万元由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注资。2000 年 2 月 15 日，华秦实业作出《章程修正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2000 年 3 月 8 日，陕西华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夏变验字[2000]第 067 号），证明截至 2000 年 3 月 7 日，华秦实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由陕西省科技服务中心以货币缴纳。根据随附进账单显示，2000 年 2 月 22 日，陕西秦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机电”）向华秦实业付款 160 万元；2000 年 2 月 28 日，秦川机电向华秦实业付款 170 万元；2000 年 3 月 2 日，秦川机电分两次分别向华秦实业付款 50 万元、70 万元。

2012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4 月 26 日，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作出《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公司股权转让的决定》（陕科咨发[2012]第 023 号），将华秦实业 51%股权以 2,592,692.02 元转

让给王彦东, 49%股权以 2,491,017.83 元转让给折海阳。同日, 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与王彦东、折海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 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将其出资成立的华秦实业股权作价 5,083,709.85 元转让给王彦东、折海阳。其中, 王彦东出资 2,592,692.02 元购买华秦实业 51%的股权, 折海阳出资 2,491,017.83 元购买华秦实业 49%的股权。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产权界定报告书, 根据该文件中所载的《产权界定工作说明》, 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华秦实业委托, 对华秦实业进行产权界定, 截止 2012 年 4 月 30 日, 华秦实业的所有者权益为 5,083,709.85 元 (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0 元, 资本公积 83,709.85 元)。2012 年 6 月 29 日, 陕西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正验字[2012]055 号), 证明截至 2012 年 6 月 21 日,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华秦实业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2013 年, 股东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5 月 13 日, 华秦有限召开第二次股东会, 决议同意: 1) 股东王彦东将其 51%股权 25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白红艳, 股东折海阳将其 49%股权以 24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折蕊; 2) 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 新增 1,500 万元由白红艳出资 945 万元, 折蕊出资 555 万元。2013 年 5 月 13 日, 王彦东与白红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王彦东将其持有的华秦有限 51%股权转让给白红艳; 折海阳与折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华秦有限 49%股权转让给折蕊。2013 年 5 月 14 日, 陕西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宏变验字[2013]第 0147 号), 证明截至 2013 年 5 月 14 日, 华秦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根据验资报告随附的缴款单以及银行询证函, 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已经由白红艳、折蕊全部以货币缴纳。

2016 年, 股东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5 月 3 日, 华秦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 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 其中新增 3,000 万元由折生阳认缴 1,950 万元, 白红艳认缴 1,050 万元。2017 年 9 月 7 日, 陕西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陕广验字[2017]第 025 号), 证明截至 2017 年 9 月 5 日, 华秦有限已收到股东的新增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变更后实收资本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9 年, 股权变更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华秦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将折生阳持有的华秦有限 14%的股权转让给周万城; 同意将折生阳持有的华秦有限 5.5%的股权转让给罗发; 同意将白红艳持有的华秦有限 4.3%的股权转让给罗发; 同意将白红艳持有的华秦有限 6.3%的股权转让给朱冬梅; 同意将白红艳持有的华秦有限 3%的股权转让给孙纪洲; 同意将白红艳持有的华秦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康青梅; 同意将白红艳持有的华秦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王均芳; 同意将白红艳持有的华秦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李湛; 同意将白红艳持有的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华秦有限 2.45%的股权转让给黄智斌；同意将白红艳持有的华秦有限 2.45%的股权转让给卿玉长。

2019 年 12 月 25 日，华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折生阳持有的华秦有限 3.55%股权转让给黄智斌；同意将折生阳持有的华秦有限的 11.95%股权转让给华秦万生。

2019 年 12 月 25 日，折生阳与华秦万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折生阳将持有的华秦有限 11.95%的股权(597.5 万元出资额)以 663.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秦万生。

2020 年 8 月，股权变更

2020 年 8 月 27 日，华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华秦万生持有的华秦有限 1.20%的股权转让给武腾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12 月，股份制

2020 年 11 月 25 日，根据折生阳等股东签订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约定，本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成 5,000 万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折生阳	15,000,000.00	30.00
2	周万城	7,000,000.00	14.00
3	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75,000.00	10.75
4	罗发	4,900,000.00	9.80
5	白红艳	4,500,000.00	9.00
6	朱冬梅	3,150,000.00	6.30
7	黄智斌	3,000,000.00	6.00
8	孙纪洲	1,500,000.00	3.00
9	王均芳	1,250,000.00	2.50
10	康青梅	1,250,000.00	2.50
11	李湛	1,250,000.00	2.50
12	卿玉长	1,225,000.00	2.45
13	武腾飞	600,000.00	1.2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属于新材料产业行业，经营范围主要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真空镀膜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

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喷涂加工;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陕西华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秦工程)两家公司。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 已全面评估本集团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集团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 包括目前公司的资金状况、正在执行和预期取得的合同和通过银行融资等财务资源支持的信息作出评估后, 合理预期本集团将有足够的资源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保持持续经营, 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6. 外币交易业务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金融资产当期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

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两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

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主要为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产生的应付账款、长短期借款等。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不存在主要市场的, 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 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 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 ①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 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 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

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逾期信息、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的显著变化、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外部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票据到期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照债务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

征, 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贷记“坏账准备”。相反, 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 认定相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 经批准予以核销的, 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 借记“坏账准备”, 贷记“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 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的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 本集团判断如银行承兑汇票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 则不计提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如银行承兑汇票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存在差异, 则视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 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 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 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划分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 本集团再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 并考虑本期的前瞻性信息, 预计违约损失率, 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确定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债务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 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1)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确定为无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集团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应收账款, 确定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 按照该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 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3) 本集团对其他未单项测试的应收账款, 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账龄, 预计违约损失率, 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确定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1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 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 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 所以本集团按照债务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 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1)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本集团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集团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其他应收款, 确定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 按照该其他应收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 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3) 本集团对其他未单项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账龄, 预计违约损失率, 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确定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本集团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 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参照附注四、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3. 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工具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5	5	3.80
2	机器设备	10	2	9.80
3	运输设备	5	2	19.60
4	器具、工具	5	2	19.60
5	办公设备	3	2	32.67
6	电子设备	3	2	32.67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7.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

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19.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专利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

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等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集团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1	土地使用权	50
2	专利权	10
3	软件	3

20.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主要研究开发项目包括隐身材料、伪装材料、防护材料等。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1.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2.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费用等其他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房屋装修费用的摊销年限为 3 年。

23. 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

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集团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 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 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 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 本集团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时,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 采用原折现率折现); 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 采用原折现率折现); 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 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 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 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24.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 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 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5. 职工薪酬

本集团的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1) 短期薪酬, 是指本集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集团的短期薪酬具体主要包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集团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集团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集团提供服务，不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本集团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集团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26.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生产的商品。

(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分为特种功能材料产品销售收入和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服务收入,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 特种功能材料产品销售收入

该部分产品公司按订单生产, 产品发出并验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后, 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服务收入

根据客户委托, 公司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研发, 在获取客户确认的技术项目验收单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后, 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对于需要审价的销售收入, 在军方审价前,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格确认收入, 待审价完成后, 公司依据与客户的价差协议或合同在审价当期对收入进行调整。

28.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财政奖励等。其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 难以区分的, 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 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 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年限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财政奖励等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 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 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 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

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 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 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 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见“18. 使用权资产”以及“23. 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能够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的受益模式的，本公司应当采用该方法。

(3) 本公司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

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 本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 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 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 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 包括: 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 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 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 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 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 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 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 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相应的调整。	执行财政部规定。	

(2)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97,001.38	25,197,001.38	
应收票据	198,454,826.59	198,454,826.59	
应收账款	180,640,035.42	180,640,035.42	
预付款项	2,042,281.96	2,005,181.96	-37,100.0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应收款	1,687,959.66	1,687,959.66	
其中: 应收利息	2,914.52	2,914.52	
应收股利			
存货	10,207,894.80	10,207,894.80	
合同资产	29,193,526.06	29,193,526.06	
其他流动资产	7,515,473.54	7,515,473.54	
流动资产合计	454,938,999.41	454,901,899.41	-37,100.0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5,703,325.06	95,703,325.06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1,103,401.84	1,103,401.84
无形资产	5,654,277.69	5,654,277.6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5,558.16	3,425,55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2,927.54	2,502,927.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286,088.45	108,389,490.29	1,103,401.84
资产总计	562,225,087.86	563,291,389.70	1,066,301.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6,072,511.08	106,072,511.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15,247.17	915,247.17	
应付职工薪酬	6,175,784.64	6,175,784.64	
应交税费	15,941,123.75	15,941,123.75	
其他应付款	12,397,555.75	12,397,555.75	
其中: 应付利息	61,111.11	61,111.11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1,413,791.44	413,791.44
其他流动负债	18,161,175.96	18,161,175.96	
流动负债合计	160,663,398.35	161,077,189.79	413,791.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000,000.00	49,000,000.00	
租赁负债		652,510.40	652,510.40
递延收益	49,787,812.04	49,787,812.04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787,812.04	99,440,322.44	652,510.40
负债合计	259,451,210.39	260,517,512.23	1,066,301.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7,155,322.32	147,155,322.32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10,562,143.27	10,562,143.27	
未分配利润	95,056,411.88	95,056,41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773,877.47	302,773,877.4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773,877.47	302,773,87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2,225,087.86	563,291,389.70	1,066,301.84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长期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金额 1,066,301.84 元, 其中将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413,791.44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集团按照与租赁负债对应的金额进行计量使用权资产, 金额为 1,103,401.84 元。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89,878.91	25,189,878.91	
应收票据	198,454,826.59	198,454,826.59	
应收账款	180,640,035.42	180,640,035.42	
预付款项	2,042,281.96	2,005,181.96	-37,100.00
其他应收款	1,697,959.66	1,697,959.66	
其中: 应收利息	2,914.52	2,914.52	
应收股利			
存货	10,207,894.80	10,207,894.80	
合同资产	29,193,526.06	29,193,526.06	
其他流动资产	7,515,473.54	7,515,473.54	
流动资产合计	454,941,876.94	454,904,776.94	-37,100.0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5,703,325.06	95,703,325.06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1, 103, 401. 84	1, 103, 401. 84
无形资产	5, 654, 277. 69	5, 654, 277. 6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 425, 558. 16	3, 425, 558.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 502, 927. 54	2, 502, 927. 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 286, 088. 45	108, 389, 490. 29	1, 103, 401. 84
资产总计	562, 227, 965. 39	563, 294, 267. 23	1, 066, 301. 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6, 072, 511. 08	106, 072, 511. 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15, 247. 17	915, 247. 17	
应付职工薪酬	6, 175, 784. 64	6, 175, 784. 64	
应交税费	15, 941, 123. 75	15, 941, 123. 75	
其他应付款	12, 397, 555. 75	12, 397, 555. 75	
其中: 应付利息	61, 111. 11	61, 111. 11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000, 000. 00	1, 413, 791. 44	413, 791. 44
其他流动负债	18, 161, 175. 96	18, 161, 175. 96	
流动负债合计	160, 663, 398. 35	161, 077, 189. 79	413, 791. 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 000, 000. 00	49, 000, 000. 00	
租赁负债		652, 510. 40	652, 510. 40
递延收益	49, 787, 812. 04	49, 787, 812. 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 787, 812. 04	99, 440, 322. 44	652, 510. 40
负债合计	259, 451, 210. 39	260, 517, 512. 23	1, 066, 301. 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 000, 000. 00	50, 000, 000. 00	
资本公积	147, 155, 322. 32	147, 155, 322. 32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10, 562, 143. 27	10, 562, 143. 27	
未分配利润	95, 059, 289. 41	95, 059, 289. 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 776, 755. 00	302, 776, 755. 0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2, 227, 965. 39	563, 294, 267. 23	1, 066, 301. 8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长期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金额 1, 066, 301. 84 元, 其中将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413, 791. 44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集团按照与租赁负债对应的金额进行计量使用权资产, 金额为 1, 103, 401. 84 元。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产品销售	13%	
	技术服务收入	6%、0%	
	工程服务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应纳税额	1. 2%	
土地使用税	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9 元/平方米	

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规定,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免征增值税。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公司	15%	15%
华秦工程	25%	25%

2. 税收优惠

经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批准,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1861000735;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2161002506。在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库存现金	53,708.44	40,160.44
银行存款	41,251,359.54	16,122,324.16
其他货币资金	90,080,913.96	9,034,516.78
合计	131,385,981.94	25,197,001.38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 其他货币资金核算的是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宝余额 17,118.59 元及通知存款金额 86,069,045.37 元及票据、保函保证金 3,994,750.00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宝余额 34,516.78 元、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金额 9,000,000.00 元。

受限资金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受限原因	受限时间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984,750.00	质押	2021.06.11-2022.06.11
保函保证金	10,000.00	质押	2021.05.14-2021.11.30
合计	3,994,750.00		

注: 保函保证金到期后因疫情原因未及时解押,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去银行申请解押。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56,934.40	18,480.40	438,454.00
商业承兑汇票	153,628,892.37	9,387,516.44	144,241,375.93
合计	154,085,826.77	9,405,996.84	144,679,829.9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86,288.44		186,288.44
商业承兑汇票	209,707,977.36	11,439,439.21	198,268,538.15
合计	209,894,265.80	11,439,439.21	198,454,826.59

(2) 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	97,176,143.72
合计	200,000.00	97,176,143.72

(4) 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方法列示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085,826.77	100.00	9,405,996.84	6.10	144,679,829.93
其中：不存在减值风险的	87,326.40	0.06			87,326.40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	153,998,500.37	99.94	9,405,996.84	6.11	144,592,503.53
合计	154,085,826.77	100.00	9,405,996.84	—	144,679,829.93

组合中, 无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87,326.40		
合计	87,326.40		—

组合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9,877,064.02	5,993,853.20	5.00
1-2 年	34,121,436.35	3,412,143.64	10.00
2-3 年			
合计	153,998,500.37	9,405,996.84	—

注: 账龄系根据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 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结算的, 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划分应收票据的账龄。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方法列示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894,265.80	100.00	11,439,439.21	5.45	198,454,826.59
其中: 不存在减值风险的	186,288.44	0.09			186,288.44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	209,707,977.36	99.91	11,439,439.21	5.45	198,268,538.15
合计	209,894,265.80	100.00	11,439,439.21	—	198,454,826.59

组合中, 无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86,288.44		
合计	186,288.44		—

组合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2,869,640.40	9,643,482.01	5.00
1-2 年	15,717,101.96	1,571,710.20	10.00
2-3 年	1,121,235.00	224,247.00	20.00
合计	209,707,977.36	11,439,439.21	—

注: 账龄系根据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 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结算的, 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划分应收票据的账龄。

(6) 计提、收回、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1,439,439.21		2,033,442.37		9,405,996.84
合计	11,439,439.21		2,033,442.37		9,405,996.84

(7) 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无。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列示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1,139,771.38	100.00	15,229,782.61	5.83	245,909,988.77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	261,139,771.38	100.00	15,229,782.61	5.83	245,909,988.77
合计	261,139,771.38	100.00	15,229,782.61	—	245,909,988.77

组合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7,683,890.72	10,884,194.54	5.00
1-2 年	43,455,880.66	4,345,588.07	1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61,139,771.38	15,229,782.61	—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列示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452,199.45	100.00	9,812,164.03	5.15	180,640,035.42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	190,452,199.45	100.00	9,812,164.03	5.15	180,640,035.42
合计	190,452,199.45	100.00	9,812,164.03	—	180,640,035.42

组合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6,005,483.45	9,300,274.16	5.00
1-2 年	4,293,893.35	429,389.34	10.00
2-3 年	72,902.65	14,580.53	20.0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4 年			
4-5 年	24,000.00	12,000.00	50.00
5 年以上	55,920.00	55,920.00	100.00
合计	190,452,199.45	9,812,164.03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7,683,890.72	186,005,483.45
1-2 年	43,455,880.66	4,293,893.35
2-3 年		72,902.65
3-4 年		
4-5 年		24,000.00
5 年以上		55,920.00
合计	261,139,771.38	190,452,199.45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	9,812,164.03	5,476,538.58		58,920.00	15,229,782.61
合计	9,812,164.03	5,476,538.58		58,920.00	15,229,782.61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大庆油田管理局	14,920.00
山西高义煤化公司	24,000.00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合计	58,92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6 单位	86,099,077.00	1 年以内	32.97	4,304,953.85
A1 单位	57,928,806.06	1 年以内	22.18	2,896,440.30
B 单位	6,855,438.58	1 年以内	2.63	342,771.93
	36,926,614.51	1-2 年	14.14	3,692,661.45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A2 单位	24,141,304.63	1 年以内	9.24	1,207,065.23
A3 单位	11,800,000.00	1 年以内	4.52	590,000.00
	3,280,000.00	1-2 年	1.26	328,000.00
合计	227,031,240.78	—	86.94	13,361,892.76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254,245.96	100.00	2,042,281.96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5,254,245.96	100.00	2,042,281.96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 应收利息	23,241.14	2,914.52
5.2 其他应收款	1,591,587.89	1,685,045.14
合计	1,614,829.03	1,687,959.66

5.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定期存款	23,241.14	2,914.52
合计	23,241.14	2,914.52

(2) 重要预期利息: 无

(3)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计提: 无

5.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76,591.15	1,733,994.88
减: 坏账准备	85,003.26	48,949.74
净额	1,591,587.89	1,685,045.14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保证金押金类	1,094,085.59	873,994.88
备用金类	150,325.56	
待退设备及材料款	382,480.00	60,000.00
政府补助	49,700.00	800,000.00
合计	1,676,591.15	1,733,994.88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949.74		48,949.74
期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 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053.52		36,053.5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5,003.26		85,003.26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53,117.15	1,728,994.88
1-2 年	23,474.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000.00
5 年以上		
合计	1,676,591.15	1,733,994.88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8,949.74	36,053.52			85,003.26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计	48,949.74	36,053.52			85,003.26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R 单位	保证金押金类	800,000.00	1 年以内	47.72	40,000.00
翰贝摩尔表面技术(江苏) 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类	380,000.00	1 年以内	22.67	19,000.00
豆永青	备用金类	111,616.00	1 年以内	6.66	5,580.80
易庆萍	保证金押金类	74,200.00	1 年以内	4.43	3,710.00
玉门市景垣富家具店	保证金押金类	74,000.00	1 年以内	4.41	3,700.00
合计	—	1,439,816.00	——	85.89	71,990.80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37,940.92		13,737,940.92
在产品	5,933,820.58		5,933,820.58
库存商品	595,328.02		595,328.02
发出商品	13,894,000.95		13,894,000.95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34,161,090.47		34,161,090.4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33,327.90		3,433,327.90
在产品	1,726,854.19		1,726,854.19
库存商品	2,070,348.35		2,070,348.35
发出商品	2,977,364.36		2,977,364.36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0,207,894.80		10,207,894.8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无

7. 合同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7,268,999.61	1,367,499.99	25,901,499.62
合计	27,268,999.61	1,367,499.99	25,901,499.6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30,730,027.45	1,536,501.39	29,193,526.06
合计	30,730,027.45	1,536,501.39	29,193,526.06

(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1,536,501.39		169,001.40		1,367,499.99
合计	1,536,501.39		169,001.40		1,367,499.99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预缴软件使用费	42,602.21	30,339.24
增值税及附加税退税	7,992,895.46	4,119,814.84
预缴所得税		3,365,319.46
合计	8,035,497.67	7,515,473.54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77,310,757.00	25,061,791.67	1,040,112.58	1,904,402.12	732,057.83	66,062.82	106,115,184.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96.33	16,471,848.40	692,455.75	73,687.65	627,378.77	1,001,112.47	18,879,879.37
(1) 购置		16,207,211.69	692,455.75	73,687.65	627,378.77	1,001,112.47	18,601,846.33
(2) 在建工程转入	13,396.33	264,636.71					278,033.04
3. 本期减少金额		201,161.69					201,161.69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77,324,153.33	41,332,478.38	1,732,568.33	1,978,089.77	1,359,436.60	1,067,175.29	124,793,901.70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383,620.02	3,010,356.01	692,463.42	980,655.76	344,763.75		10,411,858.96
2. 本期增加金额	2,959,122.64	2,801,027.81	195,049.62	553,051.73	263,629.68	74,252.65	6,846,134.13
(1) 计提	2,959,122.64	2,801,027.81	195,049.62	553,051.73	263,629.68	74,252.65	6,846,134.13
3. 本期减少金额		49,803.42					49,803.42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8,342,742.66	5,761,580.40	887,513.04	1,533,707.49	608,393.43	74,252.65	17,208,189.67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	合计
1.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8,981,410.67	35,570,897.98	845,055.29	444,382.28	751,043.17	992,922.64	107,585,712.03
2.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1,927,136.98	22,051,435.66	347,649.16	923,746.36	387,294.08	66,062.82	95,703,325.06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72,405,464.37	14,697,298.95	945,634.71	1,704,371.08	423,044.11		90,175,813.22
2. 本期增加金额	4,909,725.94	10,364,492.72	94,477.87	200,031.04	309,013.72	66,062.82	15,943,804.11
(1) 购置		10,364,492.72	94,477.87	200,031.04	309,013.72	66,062.82	11,034,078.17
(2) 在建工程转入	4,909,725.94						4,909,725.94
3. 本期减少金额	4,433.31						4,433.31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77,310,757.00	25,061,791.67	1,040,112.58	1,904,402.12	732,057.83	66,062.82	106,115,184.02
二、累计折旧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645,436.88	1,590,344.69	563,676.83	415,092.47	237,109.11		5,451,659.98
2. 本期增加金额	2,742,616.45	1,420,011.32	128,786.59	565,563.29	107,654.64		4,964,632.29
(1) 计提	2,742,616.45	1,420,011.32	128,786.59	565,563.29	107,654.64		4,964,632.29
3. 本期减少金额	4,433.31						4,433.31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383,620.02	3,010,356.01	692,463.42	980,655.76	344,763.75		10,411,858.96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1,927,136.98	22,051,435.66	347,649.16	923,746.36	387,294.08	66,062.82	95,703,325.06
2.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9,760,027.49	13,106,954.26	381,957.88	1,289,278.61	185,935.00		84,724,153.24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材料园	119,029.41		119,029.41
合计	119,029.41		119,029.4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材料园			
合计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新材料园		119,029.41			119,029.41
门房改造		13,396.33	13,396.33		
四柱液压机		264,636.71	264,636.71		
合计		397,062.45	278,033.04		119,029.41

(续)

工程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华秦科技园二期工程		4,744,644.53	4,744,644.53		
门房改造		165,081.41	165,081.41		
合计		4,909,725.94	4,909,725.94		

1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月1日余额	1,103,401.84	1,103,401.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租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103,401.84	1,103,401.84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月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427, 123. 28	427, 123. 28
(1) 计提	427, 123. 28	427, 123. 2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27, 123. 28	427, 123. 28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月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76, 278. 56	676, 278. 56
2. 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 103, 401. 84	1, 103, 401. 84

注: 使用权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差异系执行新租赁准则。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 306, 021. 24	1, 415, 094. 34	936, 553. 28	6, 657, 668. 86
2. 本期增加金额	42, 106, 400. 00		196, 686. 62	42, 303, 086. 62
(1) 购置	42, 106, 400. 00		196, 686. 62	42, 303, 086. 6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6, 412, 421. 24	1, 415, 094. 34	1, 133, 239. 90	48, 960, 755. 48
二、累计摊销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46, 190. 00	683, 962. 16	73, 239. 01	1, 003, 391. 17
2. 本期增加金额	788, 065. 55	141, 509. 40	342, 474. 53	1, 272, 049. 48
(1) 计提	788, 065. 55	141, 509. 40	342, 474. 53	1, 272, 049. 4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 034, 255. 55	825, 471. 56	415, 713. 54	2, 275, 440. 65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5,378,165.69	589,622.78	717,526.36	46,685,314.83
2.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059,831.24	731,132.18	863,314.27	5,654,277.69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306,021.24	1,415,094.34		5,721,115.58
2. 本期增加金额			936,553.28	936,553.28
(1) 购置			936,553.28	936,553.2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306,021.24	1,415,094.34	936,553.28	6,657,668.86
二、累计摊销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32,362.17	542,452.76		674,814.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827.83	141,509.40	73,239.01	328,576.24
(1) 计提	113,827.83	141,509.40	73,239.01	328,576.2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46,190.00	683,962.16	73,239.01	1,003,391.17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059,831.24	731,132.18	863,314.27	5,654,277.69
2.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173,659.07	872,641.58		5,046,300.65

(2) 报告期, 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报告期,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号楼电气、照明改造		43,074.06	43,074.06		
陶瓷车间喷涂房		485,436.89	26,968.72		458,468.17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外围设备电气改造					
地下室改造		162,891.28			162,891.28
合计		691,402.23	70,042.78		621,359.45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6,088,282.70	3,913,242.41
合计	26,088,282.70	3,913,242.4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2,837,054.37	3,425,558.16
合计	22,837,054.37	3,425,558.1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本集团没有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811,619.71		1,811,619.71
合计	1,811,619.71		1,811,619.7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502,927.54		2,502,927.54
合计	2,502,927.54		2,502,927.54

16. 应付票据

借款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367,370.00	
合计	6,367,370.0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67,381,334.73	104,413,117.30
1-2 年	1,468,627.41	1,585,787.02
2-3 年	508,019.00	3,739.06
3 年以上		69,867.70
合计	69,357,981.14	106,072,511.0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陕西航宇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1,538,669.00	尚未结算
兴平市西城鑫瑞机械厂	426,107.41	尚未结算
合计	1,964,776.41	—

1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预收技术服务款	333,018.86	
预收产品货款	1,076,621.21	915,247.17
合计	1,409,640.07	915,247.17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短期薪酬	6,175,784.64	34,684,592.85	33,648,846.68	7,211,530.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36,659.21	1,925,541.65	11,117.56
辞退福利				
合计	6,175,784.64	36,621,252.06	35,574,388.33	7,222,648.37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短期薪酬	3,120,264.18	22,830,521.08	19,775,000.62	6,175,784.6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423.57	41,423.57	
辞退福利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 日余额
合计	3,120,264.18	22,871,944.65	19,816,424.19	6,175,784.64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20年12月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62,829.64	31,581,987.07	30,691,162.81	7,053,653.90
职工福利费		1,153,146.14	1,153,146.14	
社会保险费		1,094,260.65	973,608.93	120,651.7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025,278.04	911,827.40	113,450.64
工伤保险费		52,792.21	45,591.13	7,201.08
生育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费		16,190.40	16,190.40	
住房公积金		650,938.00	650,93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955.00	204,260.99	179,990.80	37,225.19
合计	6,175,784.64	34,684,592.85	33,648,846.68	7,211,530.81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20,264.18	21,476,029.16	18,433,463.70	6,162,829.64
职工福利费		684,596.59	684,596.59	
社会保险费		331,350.38	331,350.3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22,616.52	322,616.52	
工伤保险费		2,193.04	2,193.04	
生育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费		6,540.82	6,540.82	
住房公积金		213,280.00	213,28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264.95	112,309.95	12,955.00
合计	3,120,264.18	22,830,521.08	19,775,000.62	6,175,784.64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0年12月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855,311.52	1,855,311.52	
失业保险费		81,347.69	70,230.13	11,117.56
企业年金缴费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合计		1,936,659.21	1,925,541.65	11,117.56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8,937.95	38,937.95	
失业保险费		2,485.62	2,485.62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1,423.57	41,423.57	

20. 应交税费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增值税	10,465,539.46	13,455,612.08
企业所得税	16,169,338.42	
房产税	905,852.52	813,225.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8,049.68	906,878.57
教育费附加	320,592.72	388,662.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3,728.48	259,108.16
土地使用税	197,325.25	22,115.05
个人所得税	99,606.50	
印花税	46,448.21	47,689.34
其他税费	45,051.73	47,832.74
合计	29,211,532.97	15,941,123.75

2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1 应付利息	83,722.22	61,111.11
21.2 其他应付款	3,685,614.07	12,336,444.64
合计	3,769,336.29	12,397,555.75

21.1 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分类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83,722.22	61,111.11
合计	83,722.22	61,111.11

(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无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1.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4,600.00	11,600.00
代扣职工款项	178,677.39	37,646.98
报销未付款项	734,261.31	269,666.86
往来款	1,213,075.37	10,232,530.80
企业暂收款	1,545,000.00	1,785,000.00
合计	3,685,614.07	12,336,444.6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A3 单位	820,000.00	未偿还
西北工业大学	370,000.00	未偿还
A5 单位	355,000.00	未偿还
折生阳	293,877.14	未偿还
合计	1,838,877.14	—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性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	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8,819.60		
合计	5,208,819.60	1,000,000.00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96,715.19	118,982.13
贴现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18,042,193.83
合计	96,715.19	18,161,175.96

24.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保证借款	64,000,000.00	49,000,000.00
合计	64,000,000.00	49,000,000.00

注: 保证借款由折生阳信誉做连带责任保证, 索引至十一、(二)、5 关联担保。保证借款利率为 4%。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5.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租赁负债	445,200.00	1,113,000.00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15,289.60	46,698.1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8,819.60	413,791.44
合计	221,090.80	652,510.40

注: 租赁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差异系执行新租赁准则。

26.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9,787,812.04	8,079,700.00	12,320,477.34	45,547,034.70	
合计	49,787,812.04	8,079,700.00	12,320,477.34	45,547,034.7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2,529,770.18	11,815,000.00	4,556,958.14	49,787,812.04	
合计	42,529,770.18	11,815,000.00	4,556,958.14	49,787,812.04	—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隐身材料技术产业化	3,614,150.95		526,415.04			3,087,735.91	与资产相关
创新示范企业政策奖补	175,999.99		44,000.00			131,999.99	与资产相关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36,099,653.96		1,569,550.20			34,530,103.76	与资产相关
院士工作站奖补	297,500.00		30,000.00			267,500.00	与资产相关
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2,920,485.06		318,059.76			2,602,425.30	与资产相关
Q 项目	6,580,022.08		6,580,022.08				与收益相关
Y 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O 项目		379,700.00	379,700.00				与收益相关
隐身材料技术创新团队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AC 项目		1,000,000.00	38,542.23			961,457.77	与收益相关
T 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Z 项目		900,000.00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 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陕西省 xx 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0	34,188.03			3,965,811.97	与资产相关
AD 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9,787,812.04	8,079,700.00	12,320,477.34			45,547,034.70	—

(续)

政府补助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 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隐身材料技术产业化	4,140,566.03		526,415.08			3,614,150.95	与资产相关
M 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示范企业政策奖补	220,000.00		44,000.01			175,999.99	与资产相关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37,669,204.15		1,569,550.19			36,099,653.96	与资产相关
V 项目	500,000.00	2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院士工作站奖补		300,000.00	2,500.00			297,500.00	与资产相关
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3,000,000.00	79,514.94			2,920,485.06	与资产相关
Q 项目		6,965,000.00	384,977.92			6,580,022.08	与收益相关
O 项目		450,000.00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Y 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2,529,770.18	11,815,000.00	4,556,958.14			49,787,812.04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7. 股本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折生阳	15,000,000.00					15,000,000.00
周万城	7,000,000.00					7,000,000.00
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75,000.00					5,375,000.00
罗发	4,900,000.00					4,900,000.00
白红艳	4,500,000.00					4,500,000.00
朱冬梅	3,150,000.00					3,150,000.00
黄智斌	3,000,000.00					3,000,000.00
孙纪洲	1,500,000.00					1,500,000.00
王均芳	1,250,000.00					1,250,000.00
康青梅	1,250,000.00					1,250,000.00
李湛	1,250,000.00					1,250,000.00
卿玉长	1,225,000.00					1,225,000.00
武腾飞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折生阳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周万城	7,000,000.00						7,000,000.00
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5,000.00				-600,000.00	-600,000.00	5,375,000.00
罗发	4,900,000.00						4,900,000.00
白红艳	4,500,000.00						4,500,000.00
朱冬梅	3,150,000.00						3,150,000.00
黄智斌	3,000,000.00						3,000,000.00
孙纪洲	1,500,000.00						1,500,000.00
王均芳	1,250,000.00						1,250,000.00
康青梅	1,250,000.00						1,250,000.00
李湛	1,250,000.00						1,250,000.00
卿玉长	1,225,000.00						1,225,000.00
武腾飞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8.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资本溢价	147,155,322.32			147,155,322.32
股份支付				
合计	147,155,322.32			147,155,322.32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资本溢价	83,709.85	147,071,612.47		147,155,322.32
股份支付	168,344,607.98	18,892,077.90	187,236,685.88	
合计	168,428,317.83	165,963,690.37	187,236,685.88	147,155,322.32

29.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盈余公积	10,562,143.27	23,317,800.54		33,879,943.81
合计	10,562,143.27	23,317,800.54		33,879,943.81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盈余公积	1,370,436.82	10,562,143.27	1,370,436.82	10,562,143.27
合计	1,370,436.82	10,562,143.27	1,370,436.82	10,562,143.27

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度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上期期末余额	95,056,411.88	-90,735,039.92
加: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 《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本期期初余额	95,056,411.88	-90,735,039.9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169,473.19	154,818,084.8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317,800.54	10,562,143.27
其他		-41,535,510.23
本期期末余额	304,908,084.53	95,056,411.88

3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度金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505,912,820.13	205,166,210.63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 年度金额	
	收入	成本
特种功能材料产品	492,004,801.27	201,430,367.17
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服务	13,908,018.86	3,735,843.46
其他业务小计	5,939,156.89	5,649,502.10
合计	511,851,977.02	210,815,712.73

(续)

项目	2020 年度金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401,158,910.34	136,929,436.10
特种功能材料产品	359,047,667.80	124,538,727.02
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服务	42,111,242.54	12,390,709.08
其他业务小计	12,705,778.77	12,089,096.87
合计	413,864,689.11	149,018,532.97

3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度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35,139.54	2,047,331.47
教育费附加	1,172,202.66	877,427.78
房产税	781,936.30	693,852.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81,468.45	584,951.84
印花税	217,480.07	152,922.84
水利基金	157,457.58	116,269.03
土地使用税	614,090.72	88,460.14
合计	6,459,775.32	4,561,215.90

33.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职工薪酬	4,385,211.01	2,919,616.50
运输费	730,217.87	1,974,019.80
业务招待费	2,592,422.45	1,930,725.33
差旅费	1,002,446.88	523,483.29
房租	427,123.28	418,700.00
广告宣传费	541,921.80	168,375.40
会议费	35,104.55	78,472.57
车辆及交通费	134,919.94	43,380.03
办公费	127,473.92	38,055.02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 年度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折旧费	27,466.79	6,844.85
其他	448,520.18	69,836.66
合计	10,452,828.67	8,171,509.45

34.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股份支付		18,892,077.90
职工薪酬	9,603,357.51	6,035,110.92
折旧及摊销费	3,338,610.84	2,328,469.77
中介机构费用	1,194,771.96	1,147,044.15
业务招待费	2,927,602.78	1,093,647.91
咨询服务费	784,076.76	514,030.35
差旅费	739,171.00	463,100.43
办公费	674,106.13	358,419.96
宣传费	202,320.78	329,213.61
车辆及交通费	365,163.26	309,048.92
修理费	340,126.34	283,393.15
会议费	18,211.59	159,260.37
保密经费	67,050.59	29,186.02
其他	723,265.12	343,023.62
合计	20,977,834.66	32,285,027.08

35.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物料消耗	36,474,406.18	32,969,464.41
职工薪酬	7,604,967.66	6,015,891.70
加工及检测费	5,460,405.18	2,276,077.55
差旅费	1,071,741.21	394,408.66
折旧费	375,422.42	295,243.13
专利费	288,748.59	200,884.80
其他	864,049.78	557,787.46
合计	52,139,741.02	42,709,757.71

36.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利息支出	2,366,449.44	2,254,825.71
减: 利息收入	816,770.26	211,770.82
加: 汇兑损失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 年度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加: 其他支出	23,921.99	16,295.62
合计	1,573,601.17	2,059,350.51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7.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2,134.30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补贴	21,781,272.00	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	与收益相关
产品退税	19,256,609.19	退(抵)税申请表	与收益相关
Q 项目	6,580,022.08	项目合同	与收益相关
O 项目	379,700.00	项目合同	与收益相关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837.25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AD 项目	100,000.00	项目合同	与收益相关
AC 项目	38,542.23	项目合同	与收益相关
T 项目	1,200,000.00	项目合同	与收益相关
Z 项目	900,000.00	项目合同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610,000.00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与收益相关
Y 项目	100,000.00	项目合同	与收益相关
院士工作站奖补	30,000.00	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拨付 2019 年西安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资助经费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创新示范企业政策奖补	44,000.00	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8 年度西安高新区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	与资产相关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1,569,550.20	关于下发 2019 年 XX 能力建设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318,059.76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 XX 深度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隐身材料技术产业化	526,415.04	关于下达 XX 项目 2017 年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 年度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隐身材料技术创新团队	500,000.00	项目合同	与收益相关
陕西省 XX 发展专项资金	34,188.03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级 XX 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博士后项目资助资金	200,000.00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同意(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等 16 个单位)设立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基地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626 号】	与收益相关
中小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	1,384,739.00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中小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计划的通知【市工信发[2021]169 号】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博士后项目资助资金	100,000.00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同意(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等 16 个单位)设立陕西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陕人社函[2021]16 号】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433,100.00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先进制造业支援政策资金计划的通知【市工信发[2021]231 号】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550,000.00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陕工信发[2021]207 号】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奖补项目	370,000.00	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奖补项目(关于组织 2021 年西安市第一批科技计划奖补资金兑付申请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千百十”行动专题奖励	200,000.00	中共西安市委 XX 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西安市 XX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市融办发[2021]50 号】	与收益相关
XX 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奖励	696,500.00	中共西安市委 XX 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西安市 XX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市融办发[2021]50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1,437,669.08	—	—

续)

项目	2020 年度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V 项目	700,000.00	项目合同	与收益相关
M 项目	800,000.00	项目合同	与收益相关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 年度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0,193.00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补贴	3,463,500.00	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	与收益相关
陕西省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奖励	300,000.00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19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与收益相关
产品退税	8,319,070.85	退(抵)税申请表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一季度工业稳增长奖励	200,000.00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 2020 年一季度工业稳增长优惠政策提交申请款资料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及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市级 XX 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关于公布 2020 年西安市 XX “千百十”行动龙头示范评选结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Q 项目	384,977.92	项目合同	与收益相关
0 项目	450,000.00	项目合同	与收益相关
院士工作站奖补	2,500.00	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拨付 2019 年西安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资助经费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创新示范企业政策奖补	44,000.01	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8 年度西安高新区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	与资产相关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1,569,550.19	关于下发 2019 年 XX 能力建设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79,514.94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 XX 深度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隐身材料技术产业化	526,415.08	关于下达 XX 项目 2017 年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349,721.99	—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33,442.37	-6,342,753.4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476,538.58	-7,050,371.9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053.52	-10,052.4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9,001.40	-1,536,501.39
合计	-3,310,148.33	-14,939,679.21

3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1 年度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违约金	20,000.00	44,587.10
其他	31,884.02	
合计	51,884.02	44,587.10

(续)

项目	其中: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 年度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违约金	20,000.00	44,587.10
其他	31,884.02	
合计	51,884.02	44,587.10

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度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0,586.43	
对外捐赠	1,498,151.82	100,000.00
滞纳金		487,867.89
其他		26,915.69
合计	1,538,738.25	614,783.58

(续)

项目	其中: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 年度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0,586.43	
对外捐赠	1,498,151.82	100,000.00
滞纳金		488,367.89
其他		26,415.69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其中: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 年度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合计	1, 538, 738. 25	614, 783. 58

4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 391, 361. 03	4, 134, 090. 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7, 684. 25	17, 946, 966. 22
合计	32, 903, 676. 78	22, 081, 056. 9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度金额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266, 073, 149. 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 910, 972. 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53. 2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49, 921. 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 756, 364. 24
所得税费用	32, 903, 676. 78

42.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保证金	1, 070, 434. 88	171, 000. 00
备用金、押金	785, 299. 83	1, 981, 424. 08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796, 443. 64	109, 168. 80
单位往来	1, 516, 000. 00	15, 110, 163. 12
营业外收入	56, 025. 61	19, 942. 00
政府补助	38, 691, 352. 78	15, 488, 693. 00
合计	42, 915, 556. 74	32, 880, 391. 0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 年度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保证金	5,867,562.02	466,180.88
备用金、押金	3,323,609.37	10,117,066.03
代扣代缴	1,135,776.66	
单位往来	8,936,605.29	6,236,812.20
期间费用	18,906,173.62	11,874,441.32
营业外支出	1,498,151.82	100,000.00
合计	39,667,878.78	28,794,500.4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金融机构理财		29,800,000.00
合计		29,8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金融机构理财		29,800,000.00
合计		29,8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票据转让		28,196,150.32
合计		28,196,150.32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偿还借款	8,986,000.00	
合计	8,986,000.0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1 年度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3,169,473.19	154,818,084.84
加: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3,310,148.33	14,939,679.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01,780.73	4,964,632.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427,123.28	
无形资产摊销	1,272,049.48	328,576.24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 年度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042.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40,586.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366,449.44	2,254,825.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87,684.25	17,946,966.2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3,953,195.67	10,857,920.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6,784,437.08	-264,812,643.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3,689,154.07	-7,550,437.78
其他		18,892,07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43,182.59	-47,360,318.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7,391,231.94	25,197,001.3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5,197,001.38	25,647,228.3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194,230.56	-450,226.92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1 年度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现金	127,391,231.94	25,197,001.38
其中: 库存现金	53,708.44	40,160.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251,359.54	16,122,324.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6,086,163.96	9,034,516.78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391,231.94	25,197,001.38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994,750.00	

4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94,750.00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2020 年 4 月 14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华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实缴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人民币。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秦工程	西安	西安	民用防护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无。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无。

4. 重要的共同经营：无。

5.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无外汇业务。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69,000,000.00元。于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50,000,000.00元。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进行销售，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2021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227,031,240.78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少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479,578,517.39	69,913,611.90			549,492,129.29
货币资金	131,385,981.94				131,385,981.94
应收票据	113,970,537.22	30,709,292.71			144,679,829.93
应收账款	206,799,696.18	39,110,292.59			245,909,988.77
其他应收款	1,570,461.29	21,126.60			1,591,587.89
应收利息	23,241.14				23,241.14
合同资产	25,828,599.62	72,900.00			25,901,499.62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83,137,601.92	7,822,804.55	60,008,019.00		150,968,425.47
应付账款	67,381,334.73	1,468,627.41	508,019.00		69,357,981.14
合同负债	1,409,640.07				1,409,640.07
长期借款		4,500,000.00	59,500,000.00		64,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222,648.37				7,222,648.37
其它应付款	1,831,436.93	1,854,177.14			3,685,614.07
应付利息	83,722.22				83,72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08,819.60				5,208,819.60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无外汇业务。

(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 1%	22,764.45	22,764.45	-9,525.90	-9,525.90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 1%	-22,764.45	-22,764.45	9,525.90	9,525.90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控股比例(%)
折生阳				40.75

2020 年 12 月，为稳定公司控制权，提高股东表决权的行使效率，折生阳与周万城、黄智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对于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周万城、黄智斌应遵照折生阳的表决意见行使股东表决权，即周万城、黄智斌应无条件确保其表决意见与折生阳保持一致。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满三年失效。通过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折生阳间接控制周万城、黄智斌所持公司合计 20%股份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折生阳合计控制公司 60.75%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变化

控股股东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折生阳	15,000,000.00			15,000,000.00

(续)

控股股东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折生阳	15,000,000.00			15,000,00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折生阳（直接持股）	15,000,000.00	15,000,000.00

(续)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折生阳（直接持股）	30.00%	30.00%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资金拆出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21,292.58	3,000,000.00	3,521,292.58	

本公司 2020 年度出借给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款项其用于日常生产，本期拆出资金在本期按照合同约定的 4.35% 的利率计提利息 99,687.50 元。

2021 年度与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借款。

(3) 折生阳

2020 年度资金拆入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折生阳	10,278,411.76	7,143,525.02	9,342,111.37	8,079,825.41

本公司 2020 年度借折生阳款项其用于日常生产，本期及期初拆入资金在本期按照合同约定的 4.35% 的利率计提利息 467,716.81 元。

2021 年度资金拆入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折生阳	8,079,825.41	1,187,000.00	8,772,112.53	494,712.88

本公司 2021 年度借折生阳款项其用于日常生产，本期及期初拆入资金在本期按照合同约定的 4.35% 的利率计提利息 58,596.43 元。

2. 关联方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名称	采购资产种类	2021 年度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食堂费用	645,760.41	240,807.36
合计	—	—	645,760.41	240,807.36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房屋	3,093,055.02	2,975,229.79
合计	—	—	3,093,055.02	2,975,229.79

4. 关联水电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57,182.13	990,426.75
合计	1,457,182.13	990,426.75

5.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折生阳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折生阳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折生阳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折生阳 白红艳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薪酬合计	5,110,041.96	3,757,097.67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付项目:

关联方(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其中: 折生阳	547,554.51	10,060,070.61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65,520.86	172,460.19
合计	1,213,075.37	10,232,530.80

十二、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本公司 2019 年度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为 1.11 元/股, 即在公司 5000 万元注册资本下激励对象间接取得或受让每 1 元出资额需支付的对价为 1.11 元。本次激励股权来源为股东折生阳和白红艳出让股份 2,858.14 万股, 共激励 29 人。

2019 年 10 月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允价值由企业按照 2019 年度预计净利润 0.35 亿元的 10 倍进行测算, 测算估值 3.5 亿元,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每股单价 7 元/股。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 2019 年 10 月本公司将此次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允价值 7 元/股与授予价格 1.11 元/股之间的差额 168,344,607.98 元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股东	人员	股数(万股)	公允价值(元/股)	购买价格(元/股)	差额
陕西华秦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鹏	59.99	7.00	1.11	3,533,352.10
	翟影	50.01	7.00	1.11	2,945,633.18
	徐剑盛	50.01	7.00	1.11	2,945,633.18
	段士昌	24.98	7.00	1.11	1,471,056.95
	姜丹	24.98	7.00	1.11	1,471,056.95
	王婕	24.98	7.00	1.11	1,471,056.95
	陈强	24.98	7.00	1.11	1,471,056.95
	豆永青	24.98	7.00	1.11	1,471,056.95
	邱晓真	17.98	7.00	1.11	1,059,301.78
	阮兴翠	15.00	7.00	1.11	883,338.03
	毛高翔	9.98	7.00	1.11	587,718.93
	杨海丽	9.98	7.00	1.11	587,718.93
	吕琚	9.98	7.00	1.11	587,718.93
	刘兴	9.98	7.00	1.11	587,718.93
	闫晓莉	9.98	7.00	1.11	587,718.93
	刘夏云	9.98	7.00	1.11	587,718.93
	折红艳	9.98	7.00	1.11	587,718.93
	周龙博	5.98	7.00	1.11	351,927.50
	梅青林	5.98	7.00	1.11	351,927.50
	程瑞博	5.98	7.00	1.11	351,927.50
周万城	周万城	700.00	7.00	1.11	41,230,000.00
罗发	罗发	490.00	7.00	1.11	28,861,000.00
朱冬梅	朱冬梅	315.00	7.00	1.11	18,553,500.00
孙纪洲	孙纪洲	150.00	7.00	1.11	8,835,000.00
康青梅	康青梅	125.00	7.00	1.11	7,362,500.00
王均芳	王均芳	125.00	7.00	1.11	7,362,500.00
李湛	李湛	125.00	7.00	1.11	7,362,500.00
黄智斌	黄智斌	300.00	7.00	1.11	17,670,000.00
卿玉长	卿玉长	122.50	7.00	1.11	7,215,250.00
合计		2,858.14			168,344,607.98

(2) 第二次股权激励

根据 2020 年 8 月 27 日《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议同意股东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6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1.2%股权转让给武腾飞,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 2020 年 8 月 27 日《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股东会议同意将折生阳持有的华秦万生的 6.6966%的股权 66.966 万元转让给李鹏,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8 月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允价值由企业按照 2020 年度预计净利润 1 亿元的 10 倍进行测算, 测算估值 10 亿元,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每股单价 20 元/股。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 2020 年 8 月本公司将此次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允价值 20 元/股与授予价格 1.11 元/股之间的差额 18,892,077.90 元记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十三、或有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承诺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报出日,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2014 年 5 月 16 日, 折生阳与华秦有限签订《委托借款协议》, 折生阳委托华秦有限将 3,000 万元转借给榆林市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景房地产”)。根据折生阳(作为合同甲方)与华秦有限(作为合同乙方)签署的《委托借款协议》: “1、甲方作为上述债权的实际出资人, 享有实际的债权人权益并有权获得相应的利息收入及本金归还; 相应该笔债权产生的相关风险及为实现该债权本息回收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与乙方无关。2、作为上述借款的名义债权人, 乙方承诺将该笔借款未来收到的甲方投资产生的收益、本金直接向甲方支付。”

华秦有限与盛景房地产约定上述借款的还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7 日, 借款后由于盛景房地产未能按时偿还, 折生阳以华秦有限的名义向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5 年 6 月 12 日,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5]榆中民三初字第 00115 号)。根据该调解书, 盛景房地产自愿将位于榆林市榆阳区沙城明珠小区 5 号楼面积共计 2,948.09 平方米(房产证号为: 榆房权证榆林市字第 0099778 号、榆房权证榆林市字第 0103701 号)的两处房产归原告华秦有限所有, 折抵被告所欠原告 3,000 万元借款及相应利息, 盛景房地产会积极协助原告华秦有限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该案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折生阳与榆林市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借贷纠纷，不涉及公司的资产或债权债务。因此 2015 年 6 月 15 日，折生阳与华秦有限签订《委托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上述两处房产的所有权应当归甲方所有，待具备过户条件后由盛景公司直接过户至甲方，或者乙方协助甲方将上述两处房产过户至甲方。”

2021 年 2 月 2 日，榆林市不动产登记局出具《不动产登记证明》（陕（2021）榆林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53 号），根据该证明，权利人（申请人）：折生阳，证明该权利或事项：预告登记/预售商品房买卖/转移，坐落：榆阳区保宁西路 17 号沙城明珠 5 幢 2 层 01 号，不动产权单元号：610802001009GB00593F00040074，房产证号：0099778；同日，榆林市不动产登记局出具《不动产登记证明》（陕（2021）榆林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54 号），根据该证明，权利人（申请人）：折生阳，证明该权利或事项：预告登记/预售商品房买卖/转移，坐落：榆阳区保宁西路 17 号沙城明珠 5 幢 3 层 1-1 号，不动产权单元号：610802001009GB00593F00040075，房产证号：榆市国用（2009）第 21876 号、榆市国用（2012）第 39356 号、榆市国用（2009）第 21875 号、榆市国用（2009）第 21877 号、榆市国用（2013）第 41298 号、榆市国用（2013）第 41299 号。

截至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产证已预登记至折生阳名下。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列示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1,139,771.38	100.00	15,229,782.61	5.83	245,909,988.77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的	261,139,771.38	100.00	15,229,782.61	5.83	245,909,988.77
合计	261,139,771.38	100.00	15,229,782.61	—	245,909,988.77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7,683,890.72	10,884,194.54	5.00
1-2 年	43,455,880.66	4,345,588.07	10.00
2-3 年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61,139,771.38	15,229,782.61	—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列示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452,199.45	100.00	9,812,164.03	5.15	180,640,035.42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	190,452,199.45	100.00	9,812,164.03	5.15	180,640,035.42
合计	190,452,199.45	100.00	9,812,164.03	—	180,640,035.42

组合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6,005,483.45	9,300,274.16	5.00
1-2 年	4,293,893.35	429,389.34	10.00
2-3 年	72,902.65	14,580.53	20.00
3-4 年			
4-5 年	24,000.00	12,000.00	50.00
5 年以上	55,920.00	55,920.00	100.00
合计	190,452,199.45	9,812,164.03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7,683,890.72	186,005,483.45
1-2 年	43,455,880.66	4,293,893.35
2-3 年		72,902.65
3-4 年		
4-5 年		24,000.00
5 年以上		55,920.00
合计	261,139,771.38	190,452,199.45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	9,812,164.03	5,476,538.58		58,920.00	15,229,782.61
合计	9,812,164.03	5,476,538.58		58,920.00	15,229,782.61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大庆油田管理局	14,920.00
山西高义煤化公司	24,000.00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合计	58,92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A6 单位	86,099,077.00	1 年以内	32.97	4,304,953.85
A1 单位	57,928,806.06	1 年以内	22.18	2,896,440.30
B 单位	6,855,438.58	1 年以内	2.63	342,771.93
	36,926,614.51	1-2 年	14.14	3,692,661.45
A2 单位	24,141,304.63	1 年以内	9.24	1,207,065.23
A3 单位	11,800,000.00	1 年以内	4.52	590,000.00
	3,280,000.00	1-2 年	1.26	328,000.00
合计	227,031,240.78	—	86.94	13,361,892.76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 应收利息	23,241.14	2,914.52
2.2 其他应收款	1,601,587.89	1,695,045.14
合计	1,624,829.03	1,697,959.66

2.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定期存款	23,241.14	2,914.52
合计	23,241.14	2,914.52

(2) 重要预期利息: 无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计提: 无

2.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86,591.15	1,743,994.88
减: 坏账准备	85,003.26	48,949.74
净额	1,601,587.89	1,695,045.14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保证金押金类	1,094,085.59	873,994.88
备用金类	150,325.56	
待退设备及材料款	382,480.00	60,000.00
往来款	10,000.00	10,000.00
政府补助	49,700.00	800,000.00
合计	1,686,591.15	1,743,994.88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 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949.74		48,949.74
期初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053.52		36,053.5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5,003.26		85,003.26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53,117.15	1,738,994.88
1-2 年	33,474.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000.00
5 年以上		
合计	1,686,591.15	1,743,994.88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8,949.74	36,053.52			85,003.26
合计	48,949.74	36,053.52			85,003.26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R 单位	保证金押金类	800,000.00	1 年以内	47.43	40,000.00
翰贝摩尔表面技术 (江苏) 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类	380,000.00	1 年以内	22.53	19,000.00
豆永青	备用金类	111,616.00	1 年以内	6.62	5,580.80
易庆萍	保证金押金类	74,200.00	1 年以内	4.40	3,710.00
玉门市景垣富家具店	保证金押金类	74,000.00	1 年以内	4.39	3,700.00
合计	—	1,439,816.00	——	85.37	71,990.80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度金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505,912,820.13	205,166,210.63
特种功能材料产品	492,004,801.27	201,430,367.17
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服务	13,908,018.86	3,735,843.46
其他业务小计	5,939,156.89	5,649,502.10
合计	511,851,977.02	210,815,712.73

续)

项目	2020 年度金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401,158,910.34	136,929,436.10
特种功能材料产品	359,047,667.80	124,538,727.02
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服务	42,111,242.54	12,390,709.08
其他业务小计	12,705,778.77	12,089,096.87
合计	413,864,689.11	149,018,532.97

十八、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金额	2021 年 7-12 月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 586. 43	-38, 429. 6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2, 168, 222. 64	14, 316, 505. 74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 446, 267. 80	-117, 988. 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0, 681, 368. 41	14, 160, 087. 75	
所得税影响额	6, 102, 205. 26	2, 124, 013. 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4, 579, 163. 15	12, 036, 074. 59	

(续)

项目	2020 年度金额	2020 年 7-12 月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 030, 651. 14	6, 656, 280. 51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0, 196. 48	-580, 368. 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 892, 077. 90	-18, 892, 077. 90	
小计	-10, 431, 623. 24	-12, 816, 165. 88	
所得税影响额	-1, 564, 743. 49	-1, 922, 424. 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 866, 879. 75	-10, 893, 741. 00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 本集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2021 年度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60	4.66	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6	3.97	3.97

2021 年 7-12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2	2.89	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3	2.65	2.65

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6	3.10	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3	3.27	3.27

2020 年 7-12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9	2.35	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8	2.57	2.57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事务、会计审计、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1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14624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庄宇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07-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陕西
Working unit 五联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010369071320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s

姓名: 庄宇虹
证书编号: 610000020059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0000200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东华会计师
陕西五联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10 月 13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2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
西安分所

信永中和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10 月 13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2 月 28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姓名：卫婵

证书编号：11000165007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17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28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21BJAG10562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秦科技)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华秦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华秦科技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华秦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秦科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6月30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的目标、原则、依据

（一）建立内部控制体系的目标

1.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完整。
3. 规范公司财务行为，提高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企业财务报告的信息质量。
4.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落实内部控制措施，提高集团化运作、集约化发展、精益化管理、标准化建设水平，提高企业经营效率和效果。
5. 保持内部管理执行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股东价值，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二）建立内部控制体系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

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如果内部控制在设计上或运行中，无法让管理层和员工在正常执行所分配的工作时及时地预防或发现控制目标的偏离情况，则为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根据基本规范的指导性规定，本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包括的范围为以下五要素：（一）内部环境，（二）风险评估，（三）控制活动，（四）信息与沟通，（五）内部监督。针对各要素的具体评价如下：

（一）内部环境

1. 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指定各类议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三年期间，不断的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有关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义务。

2. 机构设置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相应内部机构。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生产部、财务部、质管部、采购部、市场部、技术部、审计部等部门。各个部门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较为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协同实现组织目标。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实行纵向管理，通过董事会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

调度、人员配备、财务核算等进行管理。

3. 内部审计

公司重点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并在2020年12月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公司审计部在公司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对公司及所属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财务收支、资产质量等展开评价，促进内部加强经营管理，保护股东权益，实现经济目标。

4. 人力资源

随着业务的迅速发展，大量具有较高综合素质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是公司稳健发展的根本。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形成了具有竞争力与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制定了《员工手册》《招聘及录用流程》《培训管理制度》《离职流程》《薪酬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公司在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的同时，积极营造适合人才竞争和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为高素质人才提供发挥才智、实现价值的平台的机会。

5. 企业文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大力培育自己的企业文化，时刻坚定着“科技强国、造福人类”的企业使命，管理层始终把以人为本和高效执行放在第一位，决定了企业的经营理念和发展模式。公司严格把控质量，定期进行培训，提高员工素质技能。与外部科研机构紧密协作的同时，公司不断吸收高水平科研人才，加大研发投入，保持行业细分领域的科技先进性。适时组织管理层及员工参加各类活动，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培养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信守诺、锲而不舍和追求卓越的精神。通过企业文化的提炼，内部宣讲与培训等途径来引导员工建立符合企业战略要求的道德价值观。

（二）风险评估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出台的一系列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自主创新的政策和措施，特别地在新材料、新技术等方面的应用上，加大了扶持力度。公司已拟定了中长期的战略目标，并据此制定了公司的发展规划。对于整体层面的风险，公司销售部、技术部等提供一些综合性的统计数据和分析报告供管理层参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时了解行业的发展现状、最新的技术成果和未来的发展趋势。同时公司与政府和监管部门保持良好的关系，及时获悉相关的产业政策、监管要求、经济形式、融资环境等外部信息。公司根据所获悉的外部信息，由相关部门制定恰当的策略进行应对。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的内部风险影响因素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

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团队精神等人员素质因素；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设计、财务报表编制与信息披露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基础实力因素；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技术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安全、环保等因素。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分别履行决策、管理与监督的职能，公司根据自身的特点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机构及相关的管理部门，建立并健全了相应的控制制度。公司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检验标准，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司对研发工作十分重视，在预算中优先安排研发支出，对创新的科研成果予以奖励，确保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对于人力资源这一影响内部控制的因素给予足够重视，选聘员工时，重视其职业道德素养与专业胜任能力；公司经常性对各层级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的职业素养和业务培训，确保员工诚实守信的职业操守、遵纪守法、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开展监督工作，控股股东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的规定，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不从事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或者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以公平、公正原则处理与公司的关系，以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并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工作，具体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提出建议和意见，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和实施。公司建立了投诉举报制度以开展反舞弊工作，鼓励员工就公司各重要经营环节的弄虚作假或未经授权、滥用职权或采取不正当行为侵占、挪用公司财产等现象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类似机构进行举报，以杜绝舞弊现象的发生。

（三）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授权管理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等。

1. 授权管理控制

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

公司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

3. 会计系统控制

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其中包括凭证与记录的控制程序、审核原始凭

证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交易执行应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并送交财务部门记录、已登账凭证应依序归档、收入确认要获取有力的外部证据等内容。

4. 财产保全控制

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核控制

公司设置专门的内审部门，配置专职内审人员。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网络和通讯设施，并配备专业的信息管理人才为生产经营决策及时有效的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并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存储，提高信息的有用性，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 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专项信息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 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 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五）内部监督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

在以上框架基础上，针对重要业务循环的内控控制介绍和评价：

1. 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货币资金控制方面，严格遵循不兼容岗位分离原则，建立了货币资金业务岗位责任制和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经办人员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出纳作为独立的岗位，与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

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严格的分离。货币资金支付业务按照请款、审批、复核、支付的程序严格执行。公司按规定限额使用现金，库存现金逐日盘点，每个月末，在财务部人员监督下一起盘点现金，确保现金余额无误。由不接触资金的财务部人员获取银行对账单，核对银行账户，每月至少核对一次，若有差异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由财务部主管进行审核，确定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是否调节相符。公司明确了各种票据的购买、保管、领用、背书转让、注销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并专设登记簿进行记录。公司按照规定管理印章，法人印鉴章由财务部专人保管，财务印鉴章由财务总监负责保管，公章由总经办专人负责保管，并备有用章登记簿。

2. 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程建设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项目中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不定期对长期股权投资及无形资产进行价值评定，按照公司制定的规定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3. 采购与付款循环方面的内部控制

公司设置了采购部专职人员从事原材料、辅料材料、包装材料等采购业务，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1）请购与审批控制：公司生产产品之请购分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等，均通过 ERP 系统加以管制，请购与审批人员均有其独立的账号及权限。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请购审批制度。

（2）询价与确定供应商：公司制定了询价、议价制度，建立了详细的供应商评鉴资料，以合理选择最佳供应商。为提高进货品质，公司长年的优质筛选，建立了一批稳定合作的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建立了供应商报价档案，每次采购中报价如有变化即需重新审批。

（3）采购控制：在 ERP 系统中，销售部门向生产部门提供订单，生产制造中心发出物资采购请求，据此进行采购，并依照采购单确定的交期主动跟催供应商按时交货。

（4）验收控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验收制度，由质检部根据经批准的订单、合同等采购文件，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颜色、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出具验收单。

（5）付款控制：公司财务部根据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条件办理付款业务时，对采购发票、结算凭证、验收证明等相关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及合规性进行严格的审核。对预付款建立了四级审批制度，由申请人员递交申请，经所属部门经理、财务专员、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由财务部付款。公司建立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退货

条件、退货手续、货物出库、退货货款的回收等做出了严格的规定，及时收回退货货款。

4. 销售与收款循环方面的内部控制

销售部和财务部负责公司的销售与收款业务。公司建立了销售与收款的岗位责任制，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

(1) 销售预测及计划控制：销售部通过日常的营销活动和市场调查，广泛收集军用和民用市场供求信息，了解掌握市场销售价格，根据不同品种市场供求关系，制订出切实可行的销售方案，引导公司及时调整生产经营计划。

(2) 对销售回款的控制：制定合理的销售任务和回款任务，适时掌控生产进度，以保证按合同约定交货，并确保按销售合同交货；销售是企业实现效益的关键环节，回款是销售实现效益的最终目标，现金流是企业持续经营的生命线，因此如何最大限度的做好销售与回款的相对平衡，这是公司未来一段时期要加强控制的环节之一。

5. 质量管理的内部控制

完善管理体系建设，开展以提升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能力为核心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工作，通过加强对质量过程检查，逐步提高对质量问题、隐患的整改率。培养高级质量管理人才，深入推行精细化、标准化管理，促进质量稳步提高。初步实现全过程管理控制，管控能力明显提升。

6.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一) 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1. 监事会评价。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关，能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2. 内审评价。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公司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

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公司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时，全面考虑了公司及所有部门、下属单位的所有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产品质量、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方面。在此基础上，确定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产品质量、资金活动、财务报告、销售业务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配套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并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区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三种类型。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的认定如下：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的 3%	营业收入的 3%≤错报<营业收入的 5%	错报≥营业收入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1%≤错报<资产总额的 3%	错报≥资产总额的 3%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1%	所有者权益的 1%≤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3%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3%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1年6月30日

缺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3、审计机构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5、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或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是否导致直接财产损失金额量化指标，同样区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三种类型。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的认定如下：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200 万元以下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500 万元及以上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2、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体系失效； 3、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4、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泄露国家秘密； 6、下属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7、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2、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3、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 5、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1年6月30日

缺陷等级	定性标准
	6、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业务量逐年增长，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产品的质量，也促进了技术创新，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2021年6月30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名）：

2021年9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婉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出具有关报告、文件；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代理，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经批准的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35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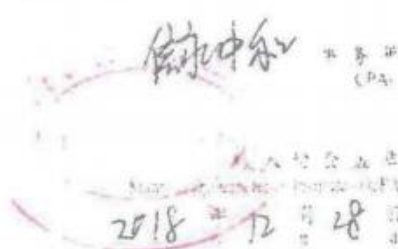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常晓波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9-01-02
Working Unit: 陕西中恒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61000010042
Ident. card No.



2018 年 12 月 17 日

Agreed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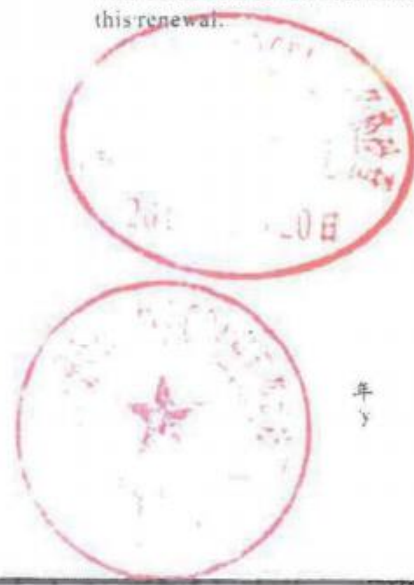
姓名: 常晓波
证书编号: 61000001004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000100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卫婵

证书编号: 110001650075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义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17 日
y m d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义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28 日
y m 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XYZH/2021BJAG10561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陕西华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1BJAG10560)。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陕西华秦编制了后附的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陕西华秦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陕西华秦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内容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56.80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27,851,716.90	9,030,651.14	5,083,054.01	2,055,572.04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8,279.44	-570,196.48	-272,075.00	-8,088.0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18,892,077.90	-168,344,607.98	
小计	26,521,280.66	-10,431,623.24	-163,533,628.97	2,047,484.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78,192.10	-1,564,743.49	-24,530,044.35	307,122.61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22,543,088.56	-8,866,879.75	-139,003,584.62	1,740,361.4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22,543,088.56	-8,866,879.75	-139,003,584.62	1,740,361.43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腾



公司法定代表人：折阳生

照执业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國
規
矩
經

[illegibl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5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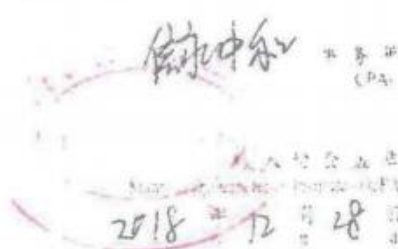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常晓波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9-01-02
Working Unit: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 61000010042
Ident. card No.



2018 年 12 月 17 日

Agreed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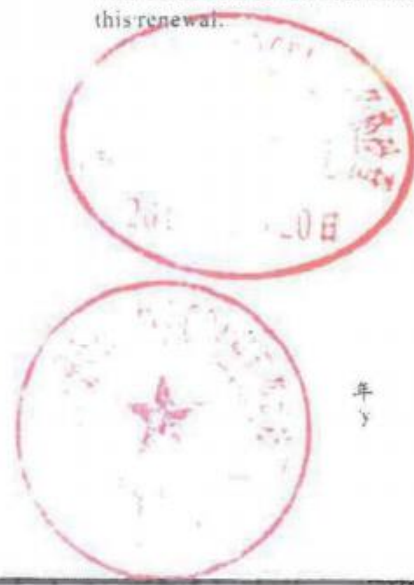
姓名: 常晓波
证书编号: 61000001004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000100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卫婵

证书编号: 110001650075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义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1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义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28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释 义	3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0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	21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3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2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3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华秦科技或股份公司	指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秦有限	指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
华秦公司	指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公司，系发行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的名称
华秦工程	指	陕西华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华秦万生	指	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最近两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1)-01-172）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1)-01-173）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次发行并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否则指信永中和对公司 2018、2019 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BJAG10141）
《内控鉴证报告》	指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1BJAG10143）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为本次发行编制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

		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1-172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2号》（证监法律字[2007]14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按中

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经办律师的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21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条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新增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1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新增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等议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本次发行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每股1元；
2.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666.6668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者除外）；

4.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证券监督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战略配售：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可能在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7.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8. 股票拟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9.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向上交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上交所无异议的，由公司董事会与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上市时间；

10.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11.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包括：

1.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

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相关内容；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对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根据需要事前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主管登记/备案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聘请公司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8.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9.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事宜；

10.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由华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经办律师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以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的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509,509.91 元、-105,585,261.49 元和 154,818,084.84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信永中和认为《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信永中和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系由华秦有限以经审计后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华秦有限成立之日（即 2012 年 7 月 6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真空镀膜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喷涂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功能材料，包括隐身材料、伪装材料及防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重大国防武器装备如飞机、主战坦克、舰船、导弹等的隐身、重要地面军事目标的伪装和各类装备部件的表面防护，该主营业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约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产品及相关服务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4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之“3.4.2 特种陶瓷制造”、“3.5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之“3.5.3 其他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以及“3.7 新材料相关服务”之“3.7.1 新材料研发与设计服务”，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支撑产业，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通过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

已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和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此外,公司最近一年(即2020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所属行业为“C41 其他制造业”,主要从事特种功能材料,包括隐身材料、伪装材料及防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重大国防武器装备如飞机、主战坦克、舰船、导弹等的隐身、重要地面军事目标的伪装和各类装备部件的表面防护。公司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行业分类的“3 新材料产业”之“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符合《中国制造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与行业政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新材料领域”之“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类科技创新企业,不属于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及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符合《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三条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最近三年的研发投入分别为5,578,223.00元、17,644,720.34元、42,709,757.71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11.40%,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11.73%、15.11%、10.32%,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计38人,占公司员工人数的比例为19.69%,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共计 40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数量超过 5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6.09 万元、11,676.66 万元和 41,386.4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4.99%，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须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和税务变更登记手续。

2. 华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协议合法有效，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在华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分别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6.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原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存在未弥补亏损，但上述事项未影响本次整体变更的合法合规性，亦未侵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于公司发起设立时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全体发起人出资均已实际到位。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13 名股东，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武腾飞与华秦万生、李鹏与折生阳之间的股权变动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合法合规，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发行人前身华秦公司系“挂靠”集体企业，实际出资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折生阳，该等事项及过程已经取得有权主管部门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的确认，不存在导致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代持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代持情形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但发行人已就该等出资瑕疵采取了补救措施，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此之外，华秦公司及华秦有限的设立行为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3. 发行人依法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

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4. 华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3.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披露的主要关联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确认，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和保证。

5.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合法拥有 3 宗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和 3 项房屋所有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不存在租赁第三方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发行人承租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存在无法继续使用承租房屋的潜在风险；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

碍。

3.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发行人合法拥有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注册商标、专利、域名及著作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 华秦工程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上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上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6.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该等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借款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转贷、不规范票据背书转让融资及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取得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及时、足额补偿及承担责任的承诺函，该等转贷、不规范票据背书转让融资及资金拆借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行为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公开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事项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章程指引》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为3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在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的情形下，预计发行人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够顺利续期并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除因社保关系尚未转入、退休返聘及新入职人员的情形外，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应缴纳而未缴纳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兜底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亦未因此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评价已取得有关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准。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问题或技术标准方面的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依法完成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立项备案和环评批复程序。发行人已就项目用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华秦科技新材料园项目协议书》，并缴纳了部分土地出让金。

2.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招股说明书》，公司总体发展目标为：公司深耕军用特种功能材料及相关领域，不断拓展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已形成军用

特种功能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特种功能材料产品已应用于我国多个先进武器装备型号，提升了我国先进武器装备的雷达隐身、红外隐身能力，形成了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科技创新、依靠实业发展”的企业宗旨，不断在现有特种功能材料体系基础上进行理论创新和技术开发，继续拓展公司产品在军用市场及民用市场的应用，不断提升公司在特种功能材料行业的市场地位，实现公司“科技强国、造福人类”的企业使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功能材料，包括隐身材料、伪装材料及防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重大国防武器装备如飞机、主战坦克、舰船、导弹等的隐身、重要地面军事目标的伪装和各类装备部件的表面防护。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3.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诉讼案件实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与榆林市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借贷纠纷，不涉及发行人的资产或债权债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重大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长折生阳及总经理黄智斌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无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郭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Bin in black ink.

闫思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Siyu in black ink.

2021年 4月 18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21)-01-309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嘉源(2021)-01-17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1)-01-17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对《审核问询函》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

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1.1 根据招股说明书，1992 年 12 月，华秦公司（发行人前身）成立时为挂靠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名下的集体企业。2012 年 7 月，华秦公司解除挂靠关系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2 月 4 日，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出具《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关于确认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陕科咨发[2020]17 号）；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出具了《关于确认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其中 30 万元货币资金系折生阳以个人名义向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借款，并以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的名义对华秦公司进行出资。

请发行人：（1）提供华秦公司设立、改制时相关文件，向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的请示文件及其出具的复函等；（2）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的单位性质、主要职能等；（3）折生阳以个人名义向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借款的客观依据；发行人设立时出资行为确认为对折生阳有偿借资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之 3 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华秦公司设立、增资、改制过程中履行的程序及法律依据，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2）若不存在前述情况，请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分析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是否为就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出具意见的有权部门。

回复：

（一）请发行人提供华秦公司设立、改制时相关文件，向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的请示文件及其出具的复函等

发行人已提交华秦公司设立、改制时相关文件，向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的请示文件及其出具的复函。

（二）请发行人说明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单位性质、主要职能等

1、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官网，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是1982年4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社会公益性事业单位，隶属于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以促进科技进步服务经济建设为宗旨，面向社会，提供各种形式的科技咨询服务。主要内容有：工程建设项目，重大经济技术决策的可行性研究方案论证；技术成果的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协作、科技信息发布、科技考察等。

2、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00年9月11日印发的《中共陕西省委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陕办字[2000]56号），原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为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的前身，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为陕西省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官网，其主要职责有：（1）拟订全省科技发展规划、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2）统筹推进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提出激励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建议。拟订全省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政策，推进科技决策咨询制度运行。（3）组织制定并实施全省年度科技发展计划，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及产业化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牵头组织全省经济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4）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科技经费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等。

（三）请发行人提供折生阳以个人名义向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借款的客观依据；发行人设立时出资行为确认为对折生阳有偿借资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提供的折生阳于1992年11月3日签署的《借款申请书》，折生阳以个人名义向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借款30万元用作开办华秦公司的注册资金，折生阳对自主创办企业以及借款债务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于1992年11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立“陕西省华秦科技实业公司”的批复》（陕科改发（1992）341号），华秦公司主管单位为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注册资金来源为由主管单位借资。

根据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秦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书》（陕岳1992年评字第328号），华秦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金系主管部门有偿投入。

针对发行人设立时出资为折生阳有偿借资的情况，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及其主管部门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分别出具了确认文件：

根据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出具的《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关于确认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华秦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50万（含30万元资金和价值20万元的固定资产）。其中30万元资金为折生阳以个人名义向我中心借款，以我中心名义借资给华秦科技，华秦科技已在1993年及1994年期间陆续将该笔借款及利息偿还给我中心。另有20万元固定资产并未实际过户到华秦科技。我中心未向华秦科技实际出资。”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关于确认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经核实，1992年至2012年挂靠期间，华秦科技设立、增资时我厅及你中心均未向华秦科技出资、未实际控制、管理华秦科技。华秦科技为折生阳个人投资企业，我厅与华秦科技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争议。”

华秦公司系在当时特定的社会经济环境下为方便对外开展经营而挂靠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实际并未对其出资，华秦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为折生阳，其以个人名义向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借款的依据充分。上述折生阳借资出资事项已取得华秦公司当时挂靠的主管单位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及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的确认，发行人设立时出资行为确认为对折生阳有偿借资的依据充分。

（四）华秦公司设立、增资、改制过程中履行的程序及法律依据，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秦公司设立、增资、改制过程中履行的程序及法律依据如下：

时间	发行人已履行的程序	应当履行的程序及法律依据
1992 年 12 月，设立	1、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成立“陕西省华秦科技实业公司”的批复》（陕科改发（1992）341号）； 2、制定《陕西省华秦科技实业公司章程》； 3、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陕岳1992年评字第328号）以及《验资结果报告单》； 4、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54202-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科技事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92年8月30日生效） 第二条：……由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支持举办的集体性质科技机构，凡与原单位明确划清产权关系，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也按民办科技机构对待。 第十条：各级科学技术委员会是民办科技事业的归口管理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管理的原则，对民办科技机构实行分级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1）负责民办科技机构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2年1月1日生效） 第十二条：集体企业的设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名称、组织机构和企业章程；（二）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必要的设施并符合规定的安全卫生条件；（三）有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四）有明确的经营范围；（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设立集体企业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得开始生产经营活动。
2000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	1、取得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关于同意变更注册资金和经营范围的批复》（陕科咨发[2000]026号）； 2、通过《章程修正案》； 3、陕西华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夏变验字[2000]第067号）； 4、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25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7月1日生效，已被修订）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3月1日生效，已失效） 第十九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应当对注册资本增加部分或者减少后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第二十六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非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的登记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2012 年 7 月，改制为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2、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作出《关于同意陕西华秦科技实业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陕科咨发[2012]第019号）； 3、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作出《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公司股权转让的决定》（陕科咨发[2012]第023号）； 4、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与王彦东、折海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财清字[1996]13号，1996年12月28日生效） 第二条：关于集体企业产权界定的工作方法：……1、组织当事企业和有关投入或举办方按界定项目临时成立由财务、设备、房地产管理等熟悉情况的工作人员参加的“企业产权界定工作小组”。2、组织当事企业的有关投入或举办方搜集有关企业产权及权益变动的历史资料，核查有关帐目和原始凭证，认真摸清有关情况。 3、组织当事企业和有关投入方或举办方等对涉及界定的各类详细资料进行核对，按国家统一政策规定和企业具体实际，依法予以协商界定产权归属。其中涉及国有

时间	发行人已履行的程序	应当履行的程序及法律依据
	书》； 5、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与华秦公司签订《产权界定协议书》； 6、聘请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华秦公司进行产权界定； 7、取得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对《产权界定申报表》的同意意见； 8、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陕西]名称变核内[2012]第046001号）； 9、华秦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 10、陕西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正验字[2012]055号）； 11、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000012873）。	资产的应征得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同意。对协商界定后各方无异议的产权，各有关方签署“界定文本文件”。4、当事企业根据协商签署的“界定文本文件”，编制“产权界定申报表”和起草“产权界定工作报告”，连同“界定文本文件”的副本及相关资料上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经贸部门、清产核资机构会审或认定。对经会审或认定后的界定结果，由主管部门批复到当事企业及各有关方。5、当事企业根据企业主管部门的界定结果批复意见，按规定调整有关帐目。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号，1996年12月27日生效） 第八条：各类企业、单位或法人、自然人对集体企业的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投资的企业、单位或法人、自然人所有。

（一）华秦公司设立、增资、改制过程中履行的程序及法律依据，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

1、设立

华秦公司设立时履行了民办科技机构归口管理部门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审批程序，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了法人资格，因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 2020 年 12 月 4 日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出具《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关于确认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显示，华秦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含 30 万元货币资金和价值 20 万元的固定资产），其中 30 万元货币资金系折生阳以个人名义向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借款，并由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缴纳，华秦公司已在 1993 年及 1994 年期间陆续将该笔借款及利息偿还给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其余 20 万元固定资产并未实际过户到华秦公司。折生阳需履行补足出资的义务。

2、增资

华秦公司增资过程不存在程序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

3、改制

华秦公司解除“挂靠”关系，履行了清产核资及产权界定程序，但未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财清字[1996]13

号）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同时，华秦公司改制后存在委托持股情况，折生阳指定王彦东、折海阳代其持有华秦公司股权。

（二）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1、设立

2020年8月27日，华秦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向华秦有限缴款50万元，用以弥补华秦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2020年12月1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0BJAG10024）对上述出资补足事项进行了确认。

对于华秦公司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发行人已采取补救措施，上述出资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存续，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该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弥补出资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

2、改制

（1）关于公司产权归属的确认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关于公司产权归属的确认意见，相关确认意见内容如下：

1）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确认意见

2020年12月4日，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出具《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关于确认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陕科咨发[2020]17号）确认：“1、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省华秦科技实业公司，以下统称‘华秦科技’）1992年至2012年期间设立及出资情况如下：

（1）华秦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50万（含30万元资金和价值20万元的固定资产）。其中30万元资金为折生阳以个人名义向我中心借款，以我中心名义借资给华秦科技，华秦科技已在1993年及1994年期间陆续将该笔借款及利息偿还给我中心。另有20万元固定资产并未实际过户到华秦科技。我中心未向华秦科技实际出资。

（2）2000年4月，华秦科技注册资本由50万增加至500万，增资款450万元以我中心名义注入。该笔资金的事实出资人为折生阳，我中心未向华秦科技实际出资。（3）2012年华秦科技改制，与我中心解除挂靠关系，华秦科技的股东变

更为自然人折海阳、王彦东（代折生阳持股），不涉及股权价款的支付。我中心与华秦科技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争议。2、1992年至2012年挂靠期间，华秦科技设立、注册资本变动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集体所有制企业当时所需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问题。”

2)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确认意见

2020年12月4日，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向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出具《关于确认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2、1992年至2012年挂靠期间，华秦科技设立、增资时我厅及你中心均未向华秦科技出资、未实际控制、管理华秦科技。华秦科技为折生阳个人投资企业，我厅与华秦科技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争议。3、1992年至2012年挂靠期间，华秦科技设立、历次资本变动及解除挂靠关系并改制等事项履行了集体所有制企业当时所需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问题。”

3) 陕西省人民政府确认意见

2021年6月5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对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给予确认的函》（陕政函[2021]65号），确认：“1、华秦科技（曾用名：陕西华秦科技实业公司、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自1992年设立至2012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实际投资人均均为折生阳个人，无集体出资及国有出资，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与华秦科技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争议。2、华秦科技设立、历次资本变动及解除挂靠关系并改制等事项履行了集体所有制企业当时所需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问题。”

（2）公司改制后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已依法解除，股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公司改制后存在委托持股情况，折生阳指定王彦东、折海阳代其持有华秦公司股权。2019年10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代持事项已经全部解除，解除完毕后未再出现委托持股情况，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4题之“（一）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存在代持及解除代持的客观证据”。

公司已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主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关于公司产权归属的确认意见，华秦公司未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财清字[1996]13号）取得有权部门认定意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障碍；2019年10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

代持事项已经全部解除，解除完毕后未再出现委托持股情况，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三）关于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改制方案批复内容与最终产权界定结果不一致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秦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主管单位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下发的改制方案批复文件均同意公司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华秦公司职工，由华秦公司职工折海阳、王彦东作为职工代表投资组建新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内容与华秦公司改制时最终产权界定结果不一致。根据正衡评估出具的《产权界定报告书》、华秦公司与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签订《产权界定协议书》，华秦公司产权全部归属于王彦东和折海阳所有（根据华秦公司设立及增资情况，产权实际归属于折生阳，即华秦公司为折生阳个人独资的民营企业，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问题）。

根据本所核查，改制时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改制方案批复与最终产权界定结果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华秦公司对集体企业脱钩“摘帽”程序不熟悉、对相关政策法规理解不深刻导致前期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表述不准确。上述职工代表大会及改制方案批复发生于产权界定结果出具前，华秦公司实际为个人出资挂靠集体形式生产经营，上述改制方案文件对华秦公司产权归属描述不准确，与最终产权界定结果不一致。

据此，本所认为，1、2020年8月27日，华秦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向华秦有限缴款50万元，用以弥补华秦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2020年12月1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0BJAG10024）对上述出资补足事项进行了确认。对于华秦公司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发行人已采取补救措施，上述出资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存续，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该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弥补出资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

2、华秦公司解除“挂靠”关系时，未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的具体规定》（财清字[1996]13号）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归口管理部门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主管部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关于公司产权归属的确认意见，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华秦公司设立、增资、改制程序不存在瑕疵，不存在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况。

（五）若不存在前述情况，请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分析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关于公司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事项详见本题回复之“（四）华秦公司设立、增资、改制过程中履行的程序及法律依据，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

（六）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是否为就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出具意见的有权部门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的书面说明，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为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的前身，华秦公司设立时，系经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成立。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科技事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92.08.30生效）第二条：“……由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支持举办的集体性质科技机构，凡与原单位明确划清产权关系，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也按民办科技机构对待。……第十条：各级科学技术委员会是民办科技事业的归口管理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管理的原则，对民办科技机构实行分级归口管理。”

华秦公司属于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的民办科技机构，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华秦公司归口管理及审批工作。因此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有权就华秦科技改制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出具意见。2021年6月5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亦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认定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是就华秦公司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出具意见的有权部门。

（七）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1）登录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官网（<http://www.snast.org.cn/>）查询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单位性质、主要职能；登录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官网（<https://kjt.shaanxi.gov.cn/>）查询其单位性质、主要职能；

（2）查询华秦公司设立、增资、改制的工商档案及华秦公司设立、增资、改制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3）取得华秦公司设立及增资时的出资凭证、折生阳向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出具的《借款申请书》；

（4）取得折生阳向华秦有限缴款50万元的银行回单；

（5）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0BJAG10024）；

（6）查阅了折海阳、王彦东对代持事项的确认函；

（7）取得并查阅了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及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确认意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2020年8月27日，华秦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向华秦有限缴款50万元，用以弥补华秦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2020年12月1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0BJAG10024）对上述出资补足事项进行了确认。对于华秦公司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发行人已采取补救措施，上述出资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存续，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该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弥补出资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

（2）华秦公司解除“挂靠”关系时，未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财清字[1996]13号）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归口管理部门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主管部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关于发行人产权归属的确认意见，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华秦公司设立、增资、改制程序不存在瑕疵，不存在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况。

（3）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是就华秦公司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出具意见的有权部门。2021年6月5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亦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认定意见。

1.2 根据申报文件，2012年4月25日，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作出《关于同意陕西华秦科技实业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陕科咨发[2012]第019号），同意将华秦公司全部股权以5,083,709.85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秦公司职工，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由华秦公司职工折海阳、王彦东作为职工代表投资组建新的有限责任

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改制时公司职工情况；（2）改制文件中为将华秦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华秦公司职工，由华秦公司职工折海阳、王彦东作为职工代表，而发行人认为折海阳、王彦东为代折生阳持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改制时公司职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华秦公司工商档案及华秦公司改制时的员工名册，改制时华秦公司共有职工21人（不含折生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21名员工中尚有6名员工在职，15名员工离职。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改制时共有职工21人（不含折生阳），其中6人目前仍在发行人处工作。

（二）改制文件中为将华秦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华秦公司职工，由华秦公司职工折海阳、王彦东作为职工代表，而发行人认为折海阳、王彦东为代折生阳持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1、华秦公司改制前后股权应归属于折生阳一人，其他职工不享有华秦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华秦公司由折生阳个人借资创立，实系民营企业，改制前后股权应归属于折生阳一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1 回复之“（四）华秦公司设立、增资、改制过程中履行的程序及法律依据，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

2、华秦公司改制时登记的显名股东折海阳、王彦东对相关事项予以了确认

华秦公司改制时登记的显名股东折海阳出具《确认函》：“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期间，折生阳先生为华秦科技的实际股东，本人代折生阳先生持有245万元华秦科技股权。2013年5月，本人按照折生阳先生的指示，将本人代持的华秦科技245万元股权转让予折蕊。自此以后，本人不再代折生阳先生持有华秦科技股权。本人与折生阳先生之间就华秦科技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华秦公司改制时登记的显名股东王彦东出具《确认函》：“2012年7月至2013

年 5 月期间，折生阳先生为华秦科技的实际股东，本人代折生阳先生持有 255 万元华秦科技股权。2013 年 5 月，本人按照折生阳先生的指示，将本人代持的华秦科技 255 万元股权转让予白红艳。自此以后，本人不再代折生阳先生持有华秦科技股权。本人与折生阳先生之间就华秦科技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华秦公司改制时的部分在职员工对相关事项予以了确认

根据华秦公司员工花名册，2012 年 7 月，华秦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共有员工 21 名（不含折生阳），其中 12 名出具《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剩余人员公司暂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确认：“1、华秦公司由折生阳个人投资创立，从华秦公司设立至华秦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时，本人从未以任何形式向华秦公司出资，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秦公司股权，也未委托其他主体代本人持有华秦公司股权。2、本人与折生阳、华秦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纠纷。”

4、改制至今，公司及折生阳、折海阳、王彦东与改制时公司职工不存在关于公司股权的纠纷或争议

自华秦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至今已超过 9 年时间，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并查阅了折生阳、折海阳、王彦东出具的声明，改制至今，公司及折生阳、折海阳、王彦东与改制时公司职工不存在关于公司股权的纠纷或争议。

据此，本所认为，华秦改制时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改制方案批复与最终产权界定结果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华秦公司对集体企业脱钩“摘帽”程序不熟悉、对相关政策法规理解不深刻导致前期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表述不准确所致；华秦公司自设立至改制期间实际为折生阳一人投资的企业，发行人认定折海阳、王彦东为代折生阳持股具有合理性；改制至今发行人及折生阳、折海阳、王彦东与改制时公司职工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的纠纷或争议，因此改制时公司职工与折海阳、王彦东及华秦公司之间均不存在股权纠纷。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华秦公司改制时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 （2）查阅了改制时华秦公司的职工名册；
- （3）查阅了华秦公司的工商档案；
- （4）取得并查阅了改制时12名华秦公司职工出具的确认函；
- （5）取得了王彦东、折海阳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的确认函；

（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了解发行人及折生阳、折海阳、王彦东是否存在关于公司股权的纠纷或争议；

（7）取得并查阅了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出具的有关确认意见；

-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改制时共有职工 21 人（不含折生阳），其中 6 人目前仍在发行人处工作；

（2）华秦改制时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改制方案批复与最终产权界定结果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华秦公司对集体企业脱钩“摘帽”程序不熟悉、对相关政策法规理解不深刻导致前期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表述不准确所致；华秦公司自设立至改制期间实际为折生阳一人投资的企业，发行人认定折海阳、王彦东为代折生阳持股具有合理性；改制至今发行人及折生阳、折海阳、王彦东与改制时公司职工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的纠纷或争议，因此改制时公司职工与折海阳、王彦东及华秦公司之间均不存在股权纠纷。

1.3 华秦万生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之一陈强未在公司任职，系为公司前期研发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目前任职西工大。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还包括部分西工大教职员工和学生，其中朱冬梅、卿玉长、罗发等目前不在发行人处任职。

请发行人说明：（1）梳理直接或间接股东任职或曾任职、就读于西工大的情况，入股公司时间、背景及原因、股份来源、入股价格及依据；（2）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相关人员历史上和目前参

与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向该等人员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是否异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梳理直接或间接股东任职或曾任职、就读于西工大的情况，入股公司时间、背景及原因、股份来源、入股价格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任职或曾任职、就读于西工大的共有17人。

1、直接或间接股东任职或曾任职、就读于西工大的情况，入股公司时间、股份来源、入股价格

序号	姓名	所持股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	曾任职、就读于西工大的情况	入股时间	股份最终来源	入股价格
1	折生阳	直接持有公司30.00%的股份，通过华秦万生间接持有公司2.04%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	1978年2月至1981年12月，就读于西工大	1992年12月、2000年4月、2013年5月、2016年5月	设立出资及历次增资	1.00元/注册资本
2	周万城	直接持有公司14.00%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	1978年2月至1990年4月，就读于西工大；1985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西工大教师	2019年10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3	罗发	直接持有公司9.80%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	1997年9月至2001年9月就读于西工大；2001年9月至今，任西工大教师	2019年10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4	白红艳	直接持有公司9.00%的股份，未在公司任职	无	2013年5月	增资	1.00元/注册资本
5	朱冬梅	直接持有公司6.30%的股份，未在公司任职	1996年2月至2001年12月，就读于西工大；2003年6月至今，任西工大教师	2019年10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6	黄智斌	直接持有公司6.00%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总经	2005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读于西工大；	2019年10月取得2.45%股份；2019年12月取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序号	姓名	所持股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	曾任职、就读于西工大的情况	入股时间	股份最终来源	入股价格
		理	2011年7月至2020年9月，任西工大教师	得3.55%股份		
7	孙纪洲	直接持有公司3.00%的股份，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无	2019年10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8	李湛	直接持有公司2.50%的股份，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无	2019年10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9	康青梅	直接持有公司2.50%的股份，现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无	2019年10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10	王均芳	直接持有公司2.50%的股份，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无	2019年10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11	卿玉长	直接持有公司2.45%的股份，未在公司任职	2002年9月至2014年3月，就读于西工大；2014年3月至今，任西工大教师	2019年10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12	武腾飞	直接持有公司1.20%的股份，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2020年8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13	李鹏	间接持有公司2.00%的股份，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4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读于西工大	2019年12月间接取得1.20%股份；2020年8月间接取得0.80%股份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14	徐剑盛	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份，现任公司市场部部长	2012年9月至2015年3月，就读于西工大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15	翟影	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份，现任公司技术部部长	2014年3月至2021年3月，就读于西工大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16	段士昌	间接持有公司0.50%的股份，现任公司技术部研究员	2014年9月至2021年3月，就读于西工大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17	王婕	间接持有公司0.50%的股份，现	2008年9月至2020年10月，就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序号	姓名	所持股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	曾任职、就读于西工大的情况	入股时间	股份最终来源	入股价格
		任公司技术部部长助理	读于西工大			
18	姜丹	间接持有公司0.50%的股份，现任公司质管部部长	2008年9月至2015年3月，就读于西工大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19	豆永青	间接持有公司0.50%的股份，现任公司生产部部长	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就读于西工大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20	陈强	间接持有公司0.50%的股份，未在公司任职	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读于西工大；2015年12月至今，任西工大教师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21	邱晓真	间接持有公司0.36%的股份，现任公司科研项目部主任	无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22	阮兴翠	间接持有公司0.30%的股份，现任公司技术部部长助理/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就读于西工大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23	毛高翔	间接持有公司0.20%的股份，现任公司市场部部长助理	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就读于西工大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24	杨海丽	间接持有公司0.20%的股份，现任公司技术部项目主任	2014年9月至2017年3月，就读于西工大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25	刘夏云	间接持有公司0.20%的股份，现任公司总经理办主任	无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26	闫晓莉	间接持有公司0.20%的股份，现任公司保密办主任兼行政部部长	无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27	折红艳	间接持有公司0.20%的股份，现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无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28	吕珺	间接持有公司0.20%的股份，现任公司审计部部	无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序号	姓名	所持股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	曾任职、就读于西工大的情况	入股时间	股份最终来源	入股价格
		长				
29	梅青林	间接持有公司0.12%的股份，现任公司生产部生产组组长	无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30	周龙博	间接持有公司0.12%的股份，现任公司生产部车间副主任	无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31	程瑞博	间接持有公司0.12%的股份，现任公司生产部生产组组长	无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注：2019年10月及12月，折生阳转让1,750万元股权用于股权激励，白红艳按折生阳指示将其代折生阳持有的股权1,300万元转让给激励对象。2020年8月，华秦万生将其持有的1.20%的股权转让给武腾飞，折生阳将持有的华秦万生的6.6966%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李鹏，最终来源均为华秦万生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秦有限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通过华秦万生间接持有的华秦有限股权。因此，激励对象所获股权最终来源均系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任职或曾任职、就读于西工大的共有17人，除折生阳外，其他16人取得的股份来源于2019年及2020年股权激励。

2、公司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共计31名，除原始股东折生阳、白红艳外，其余股东均系通过股权激励取得公司股份，且股权激励最终来源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折生阳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说明，公司在2019年10月及2020年8月分别实施两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两次股权激励的对象可分为以下三类：

（1）以周万城教授为核心的研发团队

自1996年起，公司联合西工大周万城教授研究团队开始进行特种功能材料的预研投入和培育，并共同推进特种功能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工作，在经历多年的技术攻关研究的基础上，2016年起公司开始进行特种功能材料的产业化工作，隐身材料及伪装材料的核心产品分别在2019年及2020年实现了批产，大力推动了特种功能材料在我国武器装备隐身领域和军事目标伪装等领域的应用进程。优秀的研发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石，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研发能力与较高的研发水平，保障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公司聘请周万城、黄智斌为主的研发团队骨干力量加入华秦科技，并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实现对其薪酬体系的有效补充，提升激励水平，实现人才与公司的深度绑定及共同发展。同时，对

未加入公司的研发团队成员，公司考虑其前期对特种功能材料研发及产业化作出的巨大贡献，亦适当授予其公司股权。上述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目前公司任职职务	在公司兼职或实习时间	历史上和目前参与公司研发、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	全职入职公司时间
1	黄智斌 （原西工大副教授）	董事、总经理	2016年5月-2020年9月	2016年5月至2020年9月，黄智斌兼任华秦科技技术部部长、总经理等职务，全面负责公司整体运营，协助公司将耐温隐身涂层技术方向的科研成果转化为相应产品，指导公司设计公司生产所需的配套定制设备、布置生产厂房、调试生产线，帮助公司培养优秀的研发团队；2020年10月，黄智斌加入公司，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同时参与了公司D项目、N项目、O项目、Q项目、V项目等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公司自西工大受让的30项国防发明专利中，黄智斌是其中20项国防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2020年10月
2	周万城 （原西工大教授）	董事、首席科学家	2016年5月-2020年11月	2016年5月至2020年11月，周万城负责公司整体研发战略方向、隐身材料重大科研项目以及伪装材料研究，协助公司将隐身材料和伪装材料技术方向的研发成果开发为一系列隐身材料和伪装材料产品，参与设计公司生产所需的配套设备，对公司的厂房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参数等提供指导意见，协助公司完善生产流程、调试生产线，帮助公司培养优秀的研发团队；2020年12月，周万城加入公司，作为首席科学家负责公司整体研发战略方向，参与了公司M项目、N项目、V项目等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周万城是公司自西工大受让的30项国防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2020年12月
3	罗发 （西工大教授）	董事	2016年5月-2019年12月	2016年5月至2019年12月，罗发在公司兼职期间协助公司将隐身涂层材料方向和高效热阻材料方向的科研成果转化为相应产品；指导公司研发团队解决了工程化过程中耐温隐身材料力学性能适应性难题，从而保证	未入职公司

序号	姓名	目前公司 任职职务	在公司兼职 或实习时间	历史上和目前参与公司研发、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	全职入职公 司时间
				了耐温隐身涂层的稳定批产；参与设计公司生产所需的配套设备；对公司的厂房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参数等提供指导意见；协助公司完善生产流程、调试生产线；帮助公司培养优秀的研发团队；罗发是公司自西工大受让的30项国防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4	朱冬梅 （西工大教授）	/	2016年5月 -2019年12月	2016年5月至2019年12月，朱冬梅在公司兼职期间协助公司将结构隐身材料方向的科研成果转化为相应产品；为公司研发团队提供技术指导；参与设计公司生产所需的配套设备；对公司的厂房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参数等提供指导意见；协助公司完善生产流程、调试生产线；帮助公司培养优秀的研发团队；朱冬梅是公司自西工大受让的30项国防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未入职公司
5	卿玉长 （西工大副教授）	/	2016年5月 -2019年12月	2016年5月至2019年12月，卿玉长在公司兼职期间协助公司开展耐温隐身涂层的工程化研究，指导公司研发团队开展大尺寸复杂形状工件表面隐身涂层制备工艺的优化和改进工作，协助公司研发团队解决了涂层均匀性的工艺控制难题，从而推动了耐温隐身涂层的批产应用；帮助公司培养优秀的研发团队；公司自西工大受让的30项国防发明专利中，卿玉长是其中20项国防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未入职公司
6	陈强 （西工大副教授）	/	2016年5月 -2019年12月	2016年5月至2019年12月，陈强在公司兼职期间协助公司将防腐隐身涂层方向的科研成果转化为具体产品；指导公司研发团队解决了隐身防腐功能一体化设计的技术难题，从而大幅提高了防腐隐身涂层的应用性能	未入职公司
7	翟影 （西工大毕业	技术部部长	2016年5月 -2021年3月	2016年5月至2021年3月，翟影在公司技术部实习，参与公司隐身涂层材料、防腐材料、伪装材料技术应用等	2021年4月

序号	姓名	目前公司 任职职务	在公司兼职 或实习时间	历史上和目前参与公司研发、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	全职入职公 司时间
	博士)			研究工作；2021年4月，翟影加入公司，任技术部部长，负责公司隐身涂层材料技术、防腐材料技术、伪装材料技术的研究，负责技术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参与了H项目、I项目、P项目、R项目等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	
8	王 婕 (西工大毕业 博士)	技术部部 长助理	2016 年 5 月 -2020年10月	2016年5月至2020年10月，王婕在公司技术部实习，参与结构隐身材料技术应用等研究工作；2020年10月至今，王婕任公司技术部部长助理，负责公司结构隐身材料的研究工作，协助技术部部长负责技术部日常管理工作；上述期间内，王婕直接参与了C项目、J项目、K项目等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婕是公司2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2020年10月
9	阮兴翠 (西工大毕业 硕士)	技术部部 长助理	2016 年 5 月 -2018年3月	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阮兴翠在公司技术部实习，参与公司隐身涂层材料技术应用等研究工作；2018年4月阮兴翠加入公司，先后任公司技术部部长助理、职工代表监事，负责公司技术研发管理相关工作并履行监事职责，负责公司隐身涂层材料技术的研究工作，参与了E项目、F项目、G项目、H项目等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阮兴翠是公司18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2018年4月
10	豆永青 (西工大毕业 硕士)	生产部部 长	2016 年 5 月 -2018年3月	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豆永青在公司技术部、生产部实习，参与公司隐身涂层材料技术应用等研究工作，协助公司完善生产流程、配备生产人员、调试设备参数等，积累了生产管理的经验；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部长，负责公司生产调度、安排公司生产计划等工作，作为公司技术骨干参与公司隐身涂层材料技术的研究工作，直接参与了B项目、L项目、M项目等研发项目的研发工	2018年3月

序号	姓名	目前公司任职职务	在公司兼职或实习时间	历史上和目前参与公司研发、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	全职入职公司时间
				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豆永青是公司11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11	段士昌 (西工大毕业博士)	技术部研究员	2016年5月-2021年3月	2016年5月至2021年3月，段士昌在公司技术部实习，参与公司隐身涂层材料及高效热阻材料技术应用等研究工作；2021年4月段士昌加入公司，任技术部研究员，负责公司隐身涂层材料研究、高效热阻材料研究，参与了A项目、B项目、F项目、G项目等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	2021年4月
12	毛高翔 (西工大毕业硕士)	市场部部长助理	2016年5月-2018年3月	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毛高翔在公司实习期间，参与公司隐身涂层材料技术应用等研究工作；2018年3月，毛高翔加入公司，先后任技术部技术员、市场部销售专员、市场部市场经理、市场部部长助理等职务，负责公司产品售后技术支持，参与M项目、N项目、O项目等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毛高翔是公司11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2018年3月

(2) 较长时间就职于公司且任职于公司重要岗位并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人员

公司成立于1992年，历经近30年的发展，部分员工对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且至今仍任职于公司重要岗位，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的影响，为进一步调动老员工工作的创造性与积极性，公司亦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适当授予相关人员股权。上述人员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目前公司任职职务	入职公司时间	历史上和目前参与公司研发、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
1	孙纪洲	监事会主席	2008年8月	2008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华秦有限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采购、科研、生产、销售等的综合协调与管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华秦有限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华秦科技监事会主席
2	王均芳	副总经理	2008年6月	2008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行政、人力资源、保密办、综合保障部等部门，为公司服务超过12年，对公司内控治理的规范、人才及薪酬制度体系的完善、

序号	姓名	目前公司任职职务	入职公司时间	历史上和目前参与公司研发、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
				保密制度体系建设与严格履行等发挥重要作用
3	康青梅	财务部副部长	1994年1月	1994年1月至今在公司财务部任职，为公司服务超过26年，对公司财务核算及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发挥重要作用
4	折红艳	财务部副部长	2011年3月	2011年3月至今在公司财务部任职，对公司财务核算及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发挥重要作用
5	刘夏云	总经办主任	2010年8月	2010年8月至今，历任董事长秘书、总经办主任等职务，现在负责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相关业务工作，对协调公司各部门工作，协助总经理监督、检查总经理办公会具体事务的执行与落实等发挥重要作用
6	闫晓莉	保密办主任兼行政部部长	2004年10月	2004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部职员、行政部副部长、保密办主任及行政部部长等职，负责保密办及行政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公司行政事务制度体系建设与完善特别是保密制度体系建设与严格履行等发挥重要作用
7	梅青林	生产部生产组组长	2016年9月	参与公司特种功能材料车间建设以及特种功能材料试生产、批量生产等重要环节，对公司生产流程标准化的建立与完善发挥重要作用
8	周龙博	生产部车间副主任	2016年5月	参与公司特种功能材料车间建设以及特种功能材料试生产、批量生产等重要环节，对公司生产流程标准化的建立与完善发挥重要作用
9	程瑞博	生产部生产组组长	2016年9月	参与公司特种功能材料车间建设以及特种功能材料试生产、批量生产等重要环节，对公司生产流程标准化的建立与完善发挥重要作用

（3）近年来引进公司且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人员

考虑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适时吸纳能对公司科研、生产、销售及内部治理等发挥重要作用且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 and 未来发展前景的充满信心的人员加入公司，并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增强其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可以进一步促进公司的整体发展。上述人员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目前公司任职职务	入职公司时间	历史上和目前参与公司研发、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
1	李湛	副总工程师	2019年5月	加入公司前多年来一直从事防腐、防护等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其主要研究方向为防腐涂层、耐热涂层、阻燃涂层、低表面能涂层、耐核辐射涂层等多功能一体化表面防护涂层等，负责或参与了国防预研、国防基础、国家重点工程等多项防腐涂层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研发成果已实现在军事装备、海洋工程、工业领域等批量化应用

序号	姓名	目前公司 任职职务	入职公司 时间	历史上和目前参与公司研发、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
2	武腾飞	副 总 经 理、财 务 总 监、董 事 会 秘 书	2020年10 月	加入公司前具有丰富的审计及资本运作相关工作经验，目前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预决算、投融资、对外信息披露等事务
3	李鹏	副总经理	2018年6 月	博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其毕业于西工大材料学院，导师为朱冬梅教授，在特种功能材料领域具有深厚的专业背景。结合其加入公司前的工作经历，公司聘请其全面负责市场开拓及售后技术支持工作。由于公司产品的特殊性，对市场及售后技术支持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其需要深刻理解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专业需求，在公司研发方向的选择中发挥一定的引导作用，并能及时对客户进行售后技术支持。加入公司后，除上述工作外，其作为项目负责人亦直接参与了D项目的研发工作
4	徐剑盛	市场部部长	2017年8 月	研究生学历，其毕业于西工大材料学院，导师为周万城教授，在特种功能材料领域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加入公司后历任市场部副部长、市场部部长等职务，为公司引入的技术型销售人才
5	姜丹	质管部部长	2016年9 月	研究生学历，其毕业于西工大材料学院，导师为罗发教授，在特种功能材料领域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加入公司前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单位任技术员，加入公司后，全面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的建设与完善，同时其亦是公司的技术骨干，直接参与F项目、G项目、H项目等多个研发项目的研发活动
6	杨海丽	技术部项目主任	2017年4 月	研究生学历，其毕业于西工大材料学院，在特种功能材料领域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历任公司技术部研发专员、技术部技术质量专员、技术部项目主管等职务，在公司某牌号隐身材料涂层研发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为公司引入的高级研发人员
7	邱晓真	科研项目部主任	2016年12 月	为公司退休返聘人员，加入公司前先后任职于陕西机械研究所、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陕西工业技术研究院等单位，除完成本职工作外，亦长期研究与关注科技发展前沿动态以及国家科技工业发展方向，加入公司后，任职公司科研项目部主任，协助管理公司承担的国家和省部级科研课题，对保持公司科研敏锐度与持续创新能力发挥重要作用
8	吕琚	审计部部长	2017年8 月	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会计专业，加入公司前任职于中船重工下属单位财务负责人，在财务管理及体系建设特别是军工行业财务管理的特殊性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2017年8月至今，先后在公司任财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等职务，对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发挥重

序号	姓名	目前公司 任职职务	入职公司 时间	历史上和目前参与公司研发、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
				要作用

3、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共计31名，除原始股东折生阳、白红艳外，其余股东均系通过股权激励取得公司股份，且股权激励最终来源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折生阳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价格均为1.11元/注册资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以合理评定激励对象历史贡献和其未来对公司发展能够起到的积极作用为基础，以促进公司发展为根本目的，可以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可以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非为实现大股东股权转让收益，因此，入股价格按照每股注册资本1元适当上浮，确定为1.11元/注册资本。

（二）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华秦万生为华秦科技的股权激励和持股平台。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华秦万生及其全体合伙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声明》，华秦万生及其全体合伙人均确认：“本人/本企业是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所有人，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包括本人/本企业委托他人持股、本人/本企业接受他人委托持股、本人/本企业以信托方式持股等），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该部分股份之上设定担保或其他足以影响本人/本企业充分行使基于该部分股份所产生之权益的限制；不存在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提出任何异议、主张权利或诉讼、仲裁等；亦不存在其他导致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认为，华秦万生为华秦科技的股权激励和持股平台，华秦万生的份额持有人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相关人员历史上和目前参与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向该等人员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是否异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共计31名，除原始股东折生阳、白红艳外，其余股东均系通过股权激励取得公司股份，且股权激

励最终来源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折生阳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价格均为1.11元/注册资本，相关人员均为历史上对公司发展作出较大贡献或未来对公司发展具有较大影响的人员，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相关人员历史上和目前参与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向该等人员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3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情况”之“（一）梳理直接或间接股东任职或曾任职、就读于西工大的情况，入股公司时间、背景及原因、股份来源、入股价格及依据”。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共计31名，除原始股东折生阳、白红艳外，其余股东均系通过股权激励取得发行人股份，且股权激励最终来源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折生阳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均为1.11元/注册资本。相关人员均为历史上对发行人发展作出较大贡献或未来对发行人发展具有较大影响的人员。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以促进公司发展为根本目的，并非为实现大股东股权转让收益，因此，入股价格按照每股注册资本1元适当上浮，确定为1.11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出具的《声明》；
- （2）对公司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
-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的简历、学历证明文件；
- （4）查阅了《公司2019年度股权激励方案》《公司2020年度股权激励方案》、直接和间接股东入股时签署的相关协议；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任职或曾任职、就读于西工大的共有17人，除折生阳外，其他16人取得的股份来源于2019年及2020年股权激励。

（2）华秦万生为华秦科技的股权激励和持股平台，华秦万生的份额持有人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共计31名，除原始股东折生阳、白红艳外，其余股东均系通过股权激励取得发行人股份，且股权激励最终来源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折生阳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均为1.11元/注册资本。相关人员均为历史上对发行人发展作出较大贡献或未来对发行人发展具有较大影响的人员。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以促进公司发展为根本目的，并非为实现大股东股权转让收益，因此，入股价格按照每股注册资本1元适当上浮，确定为1.11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1.4 根据申报文件，王彦东、折海阳、折蕊、白红艳等在历史上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折生阳持有公司股份，后解除代持。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存在代持及解除代持的客观证据；（2）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存在代持及解除代持的客观证据

根据相关代持/被代持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秦有限于2012年7月通过华秦公司改制设立，华秦有限设立时、2013年5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至2,000万元时、2016年5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至5,000万元时均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王彦东、折海阳代折生阳持有华秦有限股权

（1）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2012年7月，华秦公司与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解除挂靠关系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因实际控制人折生阳在铂力特担任总经理，加之铂力特当时成立时间较短，生产经营、市场开拓等事务较为繁忙，因此其通过外甥王彦东、弟弟折海阳进行华秦有限的股权代持。

（2）存在代持的客观证据

1) 华秦公司自设立至改制期间实际为折生阳一人投资企业，代持人员未实际出资

华秦公司自设立至改制期间实际为折生阳一人投资的企业，代持人员未实际出资。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回复之“（二）改制文件中为将华秦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华秦公司职工，由华秦公司职工折海阳、王彦东作为职工代表，而发行人认为折海阳、王彦东为代折生阳持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2) 各方当事人均对代持事实予以确认，且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

折海阳、王彦东对上述代持事项予以了确认，且确认其与折生阳之间就华秦科技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出具的《复函》确认：“2012 年华秦科技改制，与我中心解除挂靠关系，华秦科技的股东变更为自然人折海阳、王彦东（代折生阳持股），不涉及股权价款的支付。我中心与华秦科技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争议”。

（3）解除代持的客观证据

2013 年 5 月，王彦东按照折生阳指示将其代持的华秦有限 51.00%股权转让给白红艳，折海阳按照折生阳指示将其代持的华秦有限 49.00%股权转让给折蕊，未涉及股权价款的支付，华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王彦东、折海阳均确认，自此以后，不再代折生阳持有华秦有限股权。

2、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白红艳、折蕊代折生阳持有华秦有限股权

（1）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2013 年 5 月 13 日，华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 股东王彦东将其持有的 51.0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白红艳，股东折海阳将其持有的 49.0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折蕊；2) 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到 2,000.00 万元，新增 1,500.00 万元由白红艳出资 945.00 万元，折蕊出资 555.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代持人变更，代持人王彦东由于任职于华秦新能源，事务较为繁忙，因此按照折生阳的指示将代持股权转由折海阳妻子白红艳代持；代持人折海阳因个人身体原因，其按照折生阳的指示将代持股权转由折海阳女儿折蕊代持。

（2）存在代持的客观证据

1) 增资款由折生阳实际缴纳，代持人员未实际出资

2013年5月，王彦东按照折生阳指示将其代持的华秦有限51.00%股权转让给白红艳，折海阳按照折生阳指示将其代持的华秦有限49.00%股权转让给折蕊，未涉及股权价款的支付。

根据收款收据及相关银行流水显示，2013年5月10日，折蕊收到来自折生阳提供的555.00万元；2013年5月13日，白红艳收到来自折生阳提供的495.00万元。2013年5月14日，白红艳、折蕊将上述款项及白红艳自有资金450.00万元支付给华秦有限，用于缴付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白红艳持有华秦有限1,200.00万元出资额，其中750.00万元出资额系代折生阳持有；折蕊持有华秦有限800.00万元出资额，均为代折生阳持有。

2) 各方当事人均对代持事实予以确认，且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

股权代持人员折海阳、王彦东、白红艳、折蕊均对上述代持事项予以了确认，且确认其与折生阳之间就华秦科技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 解除代持的客观证据

2016年5月，折蕊将其代持的华秦有限8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折生阳。自此以后，折蕊不再代折生阳持有华秦有限股权，本次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

2016年5月，白红艳将其代持的华秦有限750.00万元股权部分转让（500.00万元）给实际出资人折生阳，剩余代持250.00万元股权拟用于股权激励，未进行还原。本次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

华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白红艳、折蕊均对解除代持事项进行了确认，且确认其与折生阳之间就华秦科技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2016年5月至2019年10月，白红艳代折生阳持有华秦有限股权

(1)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2016年5月3日，华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 股东白红艳将其持有的25.00%股权（对应出资额500.00万元）转让给折生阳；2) 股东折蕊将其持有的40.00%股权（对应出资额800.00万元）转让给折生阳；3) 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到5,000.00万元，其中新增3,000.00万元由折生阳认缴1,950.00

万元，白红艳认缴 1,050.00 万元。上述增资款的实际出资人均为折生阳。

2016 年起，华秦有限开始进行特种功能材料的产业化工作，白红艳合计代折生阳持有的 1,300 万元出资额拟用于未来员工及引入人才的股权激励，暂未彻底还原。

（2）存在代持的客观证据

1）增资款由折生阳实际缴纳，代持人员未实际出资

根据收款收据及相关银行流水显示，2017 年 1 月 16 日及 1 月 17 日，白红艳合计收到折生阳提供的 1,050.00 万元。2017 年 1 月 16 日及 1 月 17 日，白红艳将上述款项支付给华秦有限，用于缴付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折蕊代持华秦有限的 800.00 万元出资额已全部还原给实际出资人折生阳，白红艳合计代折生阳持有 1,300.00 万元出资额。

2）相关当事人对代持事实予以确认，且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

股权代持人员白红艳对上述代持事项予以了确认，且确认其与折生阳之间就华秦科技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解除代持的客观证据

2019年10月，白红艳按折生阳要求将代折生阳持有的华秦有限1,3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股权激励对象罗发等人，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收款人为折生阳，由此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折生阳予以缴纳。华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白红艳确认，自此以后，不再代折生阳持有华秦有限股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合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代持及解除代持的客观证据充分。

（二）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公司直接和间接股东的书面确认，2019年10月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委托持股已经全部解除。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声明》，主要内容如下：“本人/本企业是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所有人，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包括本人/本企业委托他人持股、本人/本企业接受他人委托持股、本人/本企业以信托方式持股等），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

更的协议或安排。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该部分股份之上设定担保或其他足以影响本人/本企业充分行使基于该部分股份所产生之权益的限制；不存在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提出任何异议、主张权利或诉讼、仲裁等；亦不存在其他导致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认为，2019年10月发行人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毕；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了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况的承诺函，发行人股权清晰。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查阅了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及所涉款项支付凭证、相关人员银行流水；查阅了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以及实收资本科目明细及对应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资料；

（3）对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相关方进行访谈，并取得代持人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函；

（4）核查了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的纳税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目前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针对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合理，存在代持及解除代持的客观证据充分；

（2）2019年10月发行人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毕；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了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况的承诺函，发行人股权清晰。

1.5 根据公开材料，折生阳于1991年12月至1998年5月任职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主任、书记。

请发行人说明：（1）折生阳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任职期间设立发行人前身并经营，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发行人设立时借资程序是否与折生阳当时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所任职务存在冲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折生阳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任职期间设立发行人前身并经营，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折生阳的书面说明，折生阳曾于1991年12月至1998年5月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任职，历任技术服务部主任、咨询中心主任、书记等职务。1992年12月，折生阳设立华秦公司并经营，与折生阳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任职时间存在重叠。

1、折生阳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任职期间设立发行人前身并经营符合相关规定

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是1982年4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社会公益性事业单位。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厅、税务局、人事厅和劳动厅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民办科技事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92年8月30日生效）第二条：“民办科技机构是指：以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高技术、新技术产品研制、生产及销售为主要业务，实行自筹资金、自由组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集体、个体（个人合伙）、私营等所有制形式的科技经营实体。”

第三条：“鼓励科技人员兴办各种形式的民办科技机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在职科技人员，经单位同意，可以专职领办民办科技机构。

企事业单位在职科技人员，在不影响本单位工作、不损害本单位利益的前提下，征得单位同意，可到工商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兼职从事科技开发、咨询、服务等业务。”

1992年4月30日，折生阳经航空航天工业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为高级工程师，属于届时在在职的事业单位科技人员。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前身）于1992年11月24日下发了《关于同意成立“陕西省华秦科技实业公司”的批复》（陕科改发[1992]341号），同意成立“陕西省华秦科技实业公司”，且由折生阳担任法人代表。1992年11月10日，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出具证明，同意折生阳到华秦公司兼职工作。

折生阳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任职期间设立发行人前身并经营符合上述政策的规定。

2、折生阳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及在华秦公司兼职未受到相关处罚

根据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大雁塔派出所出具的折生阳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书》（编号：6101131609907351317323487847），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折生阳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违纪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且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3、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对折生阳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任职期间创办华秦科技并兼职等有关事项出具了说明

2021年5月30日，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出具了《关于折生阳同志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任职期间创办华秦科技并兼职等有关事项的说明》，内容如下：

“1.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00年9月11日印发的《中共陕西省委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陕办字[2000]56号），原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1992年8月30日印发的《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科技事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中“各级科学技术委员会是民办科技事业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民办科技机构的审批”的相关规定，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于1992年11月24日下发了《关于同意成立“陕西省华秦科技事业公司”的批复》（陕科改发[1992]341号），折生阳在咨询中心任职期间创办华秦科技并在华秦科技兼职，符合政策规定。

3.咨询中心系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社会公益性事业单位，不属于参照、依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管理范围的事业单位。

4.华秦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金实际为折生阳一人向咨询中心借资，并由咨询中心汇入华秦科技，实际为民营企业，该事项已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与折生阳在咨询中心任职不存在冲突。

5.折生阳在咨询中心任职并兼职经营华秦科技期间，未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没有违反组织纪律，未因投资华秦科技及在华秦科技任职受到咨询中心、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及我厅处罚及处分。

6.折生阳已于 1998 年 5 月自咨询中心辞去全部职务，不再属于事业单位编制，且折生阳辞去职务时已完成经济责任审计，不存在涉嫌违规违纪被管理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且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折生阳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任职期间设立发行人前身并经营，符合《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科技事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未因此受到处分或处罚。

（二） 发行人设立时借资程序是否与折生阳当时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所任职务存在冲突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提供的折生阳于 1992 年 11 月 3 日签署的《借款申请书》，折生阳以个人名义向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借款 30 万元用作开办华秦公司的注册资金，折生阳对自主创办企业以及借款债务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1992 年 11 月 24 日出具《关于同意成立“陕西省华秦科技实业公司”的批复》（陕科改发[1992]341 号），同意成立陕西省华秦科技实业公司，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来源为主管单位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借资。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确认：“华秦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金实际为折生阳一人向咨询中心借资，并由咨询中心汇入华秦科技，实际为民营企业，该事项已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与折生阳在咨询中心任职不存在冲突。”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金实际为折生阳向咨询中心借资，并由咨询中心投入华秦科技，该事项已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华秦公司设立时借资程序与折生阳当时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所任职务不存在冲突。

（三） 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折生阳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任职期间，关于事业单位科技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查阅了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大雁塔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编号：6101131609907351317323487847）；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折生阳诉讼、违规情形；

（4）查阅了华秦科技的工商档案；

（5）查阅了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关于折生阳同志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任职期间创办华秦科技并任职等有关事项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折生阳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任职期间设立发行人前身并经营，符合《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科技事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未因此受到处分或处罚。

（2）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金实际为折生阳向咨询中心借资，并由咨询中心投入华秦科技，该事项已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华秦公司设立时借资程序与折生阳当时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所任职务不存在冲突。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主要人员

2.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湛先生，2012年6月至2021年3月，任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1月至2021年3月，任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任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华秦有限（发行人前身）副总工程师；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

请发行人说明：（1）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的主要业务情况，与公司业务关系；（2）李湛是否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签署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违反相关规定；（3）李湛及发行人是否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4）2021年3月前，李湛任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同时也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认定李湛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一）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的主要业务情况，与公司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以及对李湛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湛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91610000596681969A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14号楼1层102号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05日（已于2021年3月注销）		
经营范围	涂料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推广；涂料工程、防腐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防水、防火、防腐保温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涂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易制毒、监控、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防腐涂料的销售、生产和研发，自2019年5月李湛于发行人处任职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并于2021年3月注销。存续期间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关系		
李湛任职情况	2012年6月至2021年3月，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湛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郑亚杰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302061317298W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3号楼802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8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或区县商务委备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其主要从事防腐涂料销售等相关业务，成立至今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关系		
李湛任职情况	2013年1月至2021年3月，任职监事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亚杰	450.00	90.00%
	北京航天星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郑亚青、郑亚杰）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3、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莹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91611104MA6TH8FG59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一期E3楼10层1010室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8日		
经营范围	涂料工程、防腐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防水、防火、防腐保温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涂料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推广；涂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防腐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等相关业务，成立至今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关系		
李湛任职情况	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任职董事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本春	1,800.00	90.00%
	周莹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二）李湛是否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签署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2019年5月，李湛加入公司后，李湛实际控制的企业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2019年6月至2021年3月（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销），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李湛个人独资企业。根据本所律师对李湛的访谈，李湛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签署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

李湛曾于2013年1月至2021年3月在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自2019年5月李湛于发行人处任职后，不再在为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任何服务；李湛曾于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在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但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根据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李湛先生未曾与本公司签署过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其在华秦科技处任职不违反本公司相关规定，亦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据此，本所认为，李湛曾任职的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及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李湛未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及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上述公司的相关内部规定的情形。

（三）李湛及发行人是否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湛曾任职的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均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李湛及发行人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李湛提供的相关材料，2019年5月，李湛加入公司后，其实际控制的企业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2019年6月至2021年3月（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销），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李湛个人独资企业。根据对李湛的访谈，李湛及公司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李湛先生及华秦科技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据此，本所认为，李湛及发行人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2021年3月前，李湛任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同时也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认定李湛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及合理性

1、2021年3月前，李湛任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同时也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对李湛的访谈，李湛于2020年5月6日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担任副总工程师。作为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经营者，李湛一直未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自李湛于发行人处任职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再继续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并于2021年3月完成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书面说明，2021年3月前，李湛任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同时也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且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副总工程师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因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办理公司注销的工商变更手续，故李湛仍任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年3月，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完毕。

据此，本所认为，李湛在担任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同时于发行人处任副总工程师一职，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内部规定情形。

2、认定李湛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公司的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等情况”之“3、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实力及贡献情况”之“（1）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中披露如下：

“公司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在取得专利、核心技术研发、工艺研发和参与的主要技术标准起草等方面情况制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具体如下（需同时符合其中两项或两项以上）：

- 1、在特种功能材料方面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背景，丰富的工作资历和项目经验；
- 2、在技术研发、工艺改进方面担任重要的领导职务，是发行人的技术骨干；
- 3、主导完成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带领研发团队完成多项专利申请或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执行；
- 4、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能够在技术创新与产品路线的研判、规划与实施战略上进行决策。”

根据上述认定依据，李湛符合第（1）、（2）、（3）条标准，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湛主要研究方向为防腐涂层、耐热涂层、阻燃涂层、低表面能涂层、耐核辐射涂层等多功能一体化表面防护涂层，负责或参与了国防预研、国防基础、国家重点工程等多项防腐涂层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研发成果已实现在军事装备、海洋工程、工业领域等批量化应用。

李湛在防护涂层领域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同时具备丰富的工作资历和项目经验，此外，李湛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一职，是公司的技术骨干。报告期内，李湛作为公司项目负责人或技术骨干直接参与了 W 项目、X 项目等研发项目的研发活动。

据此，本所认为，李湛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和李湛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认定李湛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2.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姜丹女士，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单位任技术员；2016年9月开始在公司任职。

请发行人说明：姜丹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涉军人员离职后相关规定。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7月，姜丹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单位签署劳动合同，担任技术员。2016年7月，姜丹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姜丹于2015年7月入职，为我单位劳动合同制员工（非军职人员、非涉密人员），于2016年7月因个人原因书面申请解除劳动合同，姜丹离职手续均已办结，与我单位之间有关劳动合同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至今无其他任何争议。”

根据上述证明，姜丹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单位工作期间，系该单位聘用的劳动合同制员工，不属于军人或军队文职人员等涉军人员序列，亦不属于涉密人员，姜丹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单位之间有关劳动合同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至今无其他任何争议，且与原单位不存在任何争议。

据此，本所认为，姜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单位任职期间属于合同制员工，不属于涉军涉密人员，其离职后前往发行人处工作，不适用《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等相关涉军法律法规，亦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且与原单位不存在任何争议。

2.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9人，其中5名核心技术人员为最近两年内正式入职加入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认定为上述5人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

回复：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1回复之“（四）2021年3月前，李湛任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同时也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认定李湛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及合理性”之“2.认定李湛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及合理性”。

（二）认定为上述5人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

根据上述标准，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最近两年内正式入职加入公司的5名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及职称	职位	认定原因
1.	周万城	博士研究生学历，教	董事、公司首席科学	周万城先生主要研究领域为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特种功能材料，在特种功能材料方面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背景，主导完成了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曾于2008年和2010年分别获得军

序号	姓名	学历及职称	职位	认定原因
		授	家	队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于2017年和2018年分别获得国防技术发明一等奖和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此外，周万城先生带领团队成功研发了一系列新型特种功能材料，并已应用于国家的尖端装备和重要工程，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能够在技术创新与产品路线的研判、规划与实施战略上进行决策。此外，周万城先生在发行人处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是公司技术骨干，直接参与M项目、N项目、V项目等研发项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的第1、2、3、4条。
2.	黄智斌	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	董事、公司总经理	黄智斌先生主要研究方向为特种功能材料基础理论、工程化和产业化研究，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背景。此外，黄智斌先生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能够在技术创新与产品路线的研判、规划与实施战略上进行决策，并在发行人处担任总经理一职，是公司技术骨干，直接参与D项目、N项目、O项目、Q项目、V项目等研发项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的第1、2、3、4条。
3.	翟影	博士研究生学历	公司技术部部长	翟影女士主要研究方向为特种功能材料和多谱段仿真材料，发表学术论文6篇，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背景。此外，翟影女士在全职加入发行人工作之前已长期（超过两年）在发行人处实习，参与了多项国家重点型号装备特种功能材料研制任务，具有丰富的项目工作经验。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公司技术部部长一职，是公司技术骨干，直接参与了H项目、I项目、P项目、R项目等研发项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的第1、2、3条。
4.	王婕	博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	公司技术部部长助理	王婕女士主要研究方向为高温树脂基隐身复合材料，发表学术论文7篇，其中SCI索引5篇、中文核心期刊索引2篇，撰写并申请国防发明专利2项，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知识背景，同时王婕女士参与了装备发展部、国防科工局、工信部等多个单位的基础研究和应用转化项目，具备丰富的项目工作经验。此外，王婕女士在全职加入发行人工作之前已长期（超过两年）在发行人处实习。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技术部部长助理，是公司技术骨干，直接参与了C项目、J项目、K项目等研发项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的第1、2、3条。
5.	李湛	本科学历	公司副总工程师	李湛先生主要研究方向为防腐涂层、耐热涂层、阻燃涂层、低表面能涂层、耐核辐射涂层等多功能一体化表面防护涂层；此外，李湛先生在防护涂层行业领域工作多年，具有深厚技术积累和丰富的工作资历，并在发行人处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一职，是公司技术骨干，直接参与了W项目、X项目等研发项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的第1、2、3条。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认定。发行人对最近两年内正式入职加入公司的5名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符合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相关要求。

2.4. 武腾飞于2020年10月开始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任财务总监任职人员及去向、离职原因。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处对相关事项予以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10月前未设置财务总监一职。在武腾飞先生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之前，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为吕珺女士，现担任发行人审计部部长、监事。

2.5.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对李湛进行访谈，了解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有关情况及其任职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等公开渠道，对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的业务情况进行查询；

3、取得并查阅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资料，了解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

4、取得并查阅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及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5、取得并查阅李湛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查阅发行人人事制度；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

查询李湛及发行人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纠纷；

7、查阅姜丹的离职证明文件、《劳动合同书》及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

8、取得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9、取得并查阅吕珺调查表；

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等公开渠道，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变化情况进行查询；

1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李湛曾任职的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及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李湛未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及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上述公司的相关内部规定的情形；李湛及发行人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李湛在担任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同时于发行人处任副总工程师一职，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内部规定的情形；李湛符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发行人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李湛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认定李湛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2、姜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单位任职期间属于合同制员工，不属于涉军涉密人员，其离职后前往发行人处工作，不适用《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等相关涉军法律法规，亦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且与原单位不存在任何争议。

3、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认定。发行人对最近两年内正式入职加入公司的5名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符合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相关要求。

4、发行人于2020年10月前未设置财务总监一职。在武腾飞先生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之前，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为吕珺女士，现担任发行人审计部部长、监事。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与西北工业大学的合作关系

4.1 招股说明书披露，1996年至2016年，公司主要联合西北工业大学进行特种功能材料技术预研和培育、应用研究。公司已授权的 38 项国防发明专利中的 30 项国防发明专利系公司自西北工业大学受让取得。2016 年 5 月，发行人与西工大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约定西工大将 22 项专利权及 10 项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为 150 万元。2020 年 11 月，西北工业大学针对上述专利转让事项出具了《证明》文件。

请发行人提供《技术转让合同》、西工大出具的《证明》文件，并说明：（1）上述专利转让的背景、转让价款是否公允；西工大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是否需要履行评估等程序；（2）从西工大受让的发明专利与公司核心技术、主营业务的关系；（3）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西工大的情况，是否主要来源于西工大；（4）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对西工大的依赖；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研发、持续创新能力；（5）就上述发明专利转让事项，西工大是否属于有权确认单位；（6）公司就上述发明专利及相关技术的使用等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或特殊约定；（7）公司是否已从西工大购买了与其业务相关的隐身特种材料的全部知识产权，西工大是否具有相关技术并授权其他单位使用；西工大关联企业是否从事类似业务。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提供《技术转让合同》、西工大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已提供《技术转让合同》、西工大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上述专利转让的背景、转让价款是否公允；西工大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是否需要履行评估等程序

1、专利转让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自1996年起，公司联合西工大开始进行特种功能材料的预研投入和培育，并与西工大共同推进特种功能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工作。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折生阳以多种形式支持并参与西工大材料学院对特种功能材料相关技术的研究，并协助其进行相关技术的产业化工作，且在特种功能材

料的基础研究阶段、应用研究阶段发挥了支持与硬件保障、客户实际技术与应用指标对接、下游市场初步开拓等重大作用。

截至2016年，公司已与西工大周万城教授科研团队攻克了特种功能材料产品研制的理论基础、原辅料选材及成分配比、实验室样品制备等技术难点，并经过应用研究，形成了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的技术基础。西工大作为高等院校，其主要职能为教学与教育、科学研究等，缺少足够的资本对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成果产业化所需的生产设备、场地及材料等进行投资，同时缺少足够的规模化生产经验完成小试、中试、规模量产等多个必不可少的环节，很难将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成果真正的推向市场，实现真正的产业化。

因此，为便于继续进行上述技术的产业化工作，保障国防军工急需，2016年5月，公司与西工大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约定西工大将22项专利权及10项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华秦科技。双方联合设立了“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中心”作为科研成果转化的联络与合作机构，由公司进行投资建设厂房、科研生产线等进行上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工作。

2、转让价款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考虑公司与西工大在特种功能材料研发阶段作出的贡献以及公司完全承担产业化失败的损失风险，双方经平等协商，确定了上述专利技术的转让价格，转让定价公允。

西工大根据《西北工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及《西北工业大学科研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知识产权转让事项逐级审批通过，并于2016年4月19日至2016年5月4日在西工大科学技术研究院网站（<http://kyy.nwpu.edu.cn/>）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没有第三方对上述知识产权转让行为提出异议。

上述专利的转让价款公允。

3、西工大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是否需要履行评估等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第十八条：“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第一条第二款：“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

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

第一条第三款：“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 and 办法。”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高等院校有权自主决定科技成果的转让，并可以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上述成果。

2016年4月19日至2016年5月4日，西工大就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及专利申请权事项在西工大科学技术研究院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没有第三方对上述知识产权转让行为提出异议。

2020年11月25日，西工大出具了《证明》，主要内容如下：“2016年5月，我校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我校22项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华秦科技，上述知识产权转让行为（包含拟转让的科技成果名称和交易价格）已按照我校《西北工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及《西北工业大学科研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批通过。上述知识产权转让参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的要求执行，且于2016年4月19日至2016年5月4日在西工大科学技术研究院网站（<http://kyy.nwpu.edu.cn/>）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没有第三方对上述知识产权转让行为提出异议。上述知识产权转让行为亦符合2016年12月30日生效的《西北工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校科字[2016]509号）所规定的程序，我校与华秦科技不存在任何有关知识产权及转让价款支付问题的纠纷或争议。”

西工大根据《国防专利条例》相关要求将上述转让申请提交至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专利受理处。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按照《国防专利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转让申请是否能够确保国家秘密不被泄露，保证国防和军队建设不受影响进行初审，并报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审批。2016年8月，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专利受理处出具《国防专利权转让审批通知书》，批准上述转让申请，西工大办理了后续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专利转让的背景系由于西工大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能力受限，为便于继续进行上述技术的产业化工作，保障国防军工急需，西工大向发行人转让了特种功能材料的技术成果；上述知识成果的转让价款公允；西工大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无需履行评估程序。

（三）从西工大受让的发明专利与公司核心技术、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西工大受让的发明专利与公司核心技术、主营业务的关系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号	专利在核心技术中所发挥的作用	运用产品
1	耐温隐身涂层的配方和结构设计	ZL201010050089.4	涉及材料组成配方。通过对涂层材料组成和配方的设计，解决了传统隐身材料高温力学性能和隐身性能难以兼顾等技术难题	隐身材料
		ZL201010050086.0		隐身材料
		ZL201318003218.9		隐身材料
		ZL201318004044.8		隐身材料
		ZL201318004049.0		隐身材料
		ZL201318004043.3		隐身材料
		ZL200810076421.7	涉及材料结构设计。通过对功能层的改性，优化了耐温隐身涂层的结构，推动了耐温隐身材料在武器装备领域的应用	隐身材料
		ZL201010047369.X		隐身材料
		ZL201010047370.2		隐身材料
		ZL201418000858.9		隐身材料
		ZL201418002703.9	涉及材料组成配方。通过涂层填料的优化，解决了传统隐身材料在高温环境下隐身性能差的技术难题	隐身材料
		ZL200910120523.9		隐身材料
		ZL200910120520.5		隐身材料
		ZL201418002702.4	涉及材料结构设计。设计和优化了耐温隐身涂层的结构，解决了传统隐身材料在高温环境下稳定性差的技术难题	隐身材料
		ZL201418003087.9		隐身材料
2	高温抗氧化粘结层的制备技术	ZL201010047371.7	涉及材料组成配方。通过粘结层的成分设计，解决了耐温隐身涂层材料的附着力和抗热震性能等应用性能较差的难题	隐身材料
		ZL201418003089.8		隐身材料
		ZL201418001063.X	涉及材料制备工艺。通过工艺优化，解决了耐温隐身涂层与基体材料热膨胀匹配的技术难题	隐身材料
		ZL201418003088.3		隐身材料
3	耐温隐身涂层的制备技术	ZL200910120521.X	涉及材料制备工艺。通过材料制备工艺的探索，解决了基材表面耐温隐身涂层材料制备工艺重复性和均匀性差的技术难题	隐身材料
		ZL201418003091.5		隐身材料
		ZL200910120523.9		隐身材料
		ZL200910120520.5		隐身材料
		ZL201318004044.8		隐身材料
		ZL201318004049.0		隐身材料
		ZL201418000858.9	涉及材料制备工艺。通过优化大尺寸复杂形状工件的制备工艺，提高了部件表面涂层材料的工艺稳定性和涂层的均匀性，保障了	隐身材料
		ZL201418003087.9		隐身材料
		ZL201318003218.9		隐身材料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号	专利在核心技术中所发挥的作用	运用产品
		ZL201010050089.4	材料性能的稳定性	隐身材料
		ZL201010050086.0		隐身材料
		ZL201418002703.9		隐身材料
		ZL201318004043.3		隐身材料
		ZL200810074611.5	涉及装备定制设计及材料性能检测工艺。通过耐温隐身材料专用装置的设计和制备，提高了材料性能测试的精度，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隐身材料
4	隐身和防腐性能的一体化设计和制备技术	ZL201418000860.6	涉及材料组分和制备工艺。针对海洋应用环境，通过对材料组分调整和优化，提高了涂层耐酸蚀性能，同时确定了防腐隐身涂层的制备工艺	隐身材料
5	结构隐身材料的性能优化和制备技术	ZL200910120522.4	涉及材料组分和制备工艺。通过复合材料结构设计、基体改性等关键技术的突破，制备出结构功能一体化隐身复合材料，可以直接替代金属材料使用，在达到部件减重效果的同时，实现了部件的隐身和承载功能	隐身材料
		ZL200910120525.8		隐身材料
		ZL201418001171.7		隐身材料
		ZL201418001172.1		隐身材料
		ZL201418001064.4	涉及制备工艺和装备定制设计工艺。通过材料电磁参数设计、模压工艺控制等关键技术的突破，制备出结构功能一体化隐身复合材料，实现了部件的隐身和承载功能	隐身材料
6	多频谱兼容高仿真伪装材料制备技术	ZL201318004048.6	涉及材料组分和制备工艺。通过结构的协同设计，同时在可见光和雷达波段实现了全天候、全时段、全方位与所处环境背景的高度融合	伪装材料
		ZL200910120524.3		伪装材料

注：部分专利同时包括了材料的设计和材料制备技术，因此同时属于耐温隐身涂层的配方和结构与耐温隐身涂层的制备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西工大受让的发明专利涉及基础材料体系选择、组分配方、制备工艺、性能检测方法等技术成果，应用于中高温隐身材料及伪装材料等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

（四）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西工大的情况，是否主要来源于西工大

1、公司自西工大受让的技术成果构成了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体系的基础

公司自西工大受让的技术成果最终形成国防专利30项，均为以周万城教授为学术带头人的科研团队在西工大形成的技术成果，主要发明人为周万城、罗发、黄智斌、卿玉长及朱冬梅等时任西工大教职工，主要涉及特种功能材料的基础材

料体系、组分配方、制备工艺、性能检测方法等，构成了公司隐身材料、伪装材料现有核心技术体系的基础。

2、公司在前期受让技术成果基础上实现了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应用及深度拓展

在产业化过程中，公司在继承受让西工大的技术成果基础上进行了后续应用研究、完善升级以及拓展开发，取得的技术成果及专利情况及其与公司核心技术对应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情况”之“（五）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对西工大的依赖；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研发、持续创新能力”之“2、公司具有独立研发、持续创新能力”。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西工大受让的技术成果构成了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体系的基础，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后续应用研究、完善升级以及拓展开发，形成了发行人目前所使用的一系列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

（五）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对西工大的依赖；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研发、持续创新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对西工大的依赖，公司具有独立研发、持续创新能力。

1、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对西工大的依赖

在特种功能材料技术产业化过渡阶段，公司与西工大成立了“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中心”，作为科研成果转化的联络与合作机构，推动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进程。

过渡阶段结束后，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研发、生产团队，研发及生产人员全部全职在公司及或公司子公司工作，不存在西工大兼职人员；除与西工大共同承接国家相关部门科研项目课题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西工大合作研发的情况；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产供销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科研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对西工大的依赖，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研发、生产团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45名，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或单位兼职的情况。其中，公司9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在特种功能材料方面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丰富的工作资历和项目经验，均在技术研发、工艺改进方面担任重要的领导职务，能够保证公司各个研究方向核心技术开发、升级工作的顺利开展。

随着公司主要产品研制及陆续批产，公司根据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持续优化生产管理体系，完善了生产团队组建，保障了公司各类特种功能材料产品高质量、高效率的生产。根据A1单位出具的供应商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公司质量评价得分、交付评价得分及服务评价得分均在99.5分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生产人员121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或单位兼职的情况。

（2）公司构建了完整的军工关键基础设施

由于产业化大规模生产并非高等院校的主要业务，西工大作为高等院校不具备现代化的企业管理体系与大规模产品生产的组织能力和经验，亦不具备充足的资本支持产业化生产所需的场地、厂房及生产线投资。为实现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公司进行了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并同时为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提供资金支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0,611.52万元，完成了特种功能材料批量化生产线的搭建，能够支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建了完整的军工关键基础设施，可以有效保障军品的规模化供应。

（3）公司已形成自主可控、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已在继承西工大受让的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成果基础上实现了产业化应用，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后续应用研究、完善升级以及拓展开发，形成了公司目前所使用的一系列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在核心技术方面对西工大不存在依赖。

2、公司具有独立研发、持续创新能力

（1）公司引入了受让西工大技术成果的核心发明人，并组建了优秀的研发团队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9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目前公司任职职务	在公司兼职或实习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或研究方向	全职入职公司时间
周万城（受让专利核心发明人）	董事、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	2016年5月-2020年11月	负责拟定公司各个研究方向的整体研发战略方向、隐身材料重大科研项目以及伪装材料研究	2020年12月
黄智斌（受让专利核心发明人）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6年5月-2020年9月	全面负责公司各个应用方向的整体研发与生产	2020年10月
李鹏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隐身涂层材料研究	2018年6月
李湛	副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	防腐材料研究	2019年5月

姓名	目前公司 任职职务	在公司兼职 或实习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或研究方向	全职入职 公司时间
翟影	技术部部长、核 心技术人员	2016年5月 -2021年3月	隐身涂层材料研究、防腐 材料研究、伪装材料研究	2021年4月
姜丹	质管部部长、核 心技术人员	-	隐身涂层材料研究	2016年9月
王婕	技术部部长助 理、核心技 术人 员	2016年5月 -2020年10月	结构隐身材料研究	2020年10月
阮兴翠	技术部部长助 理、核心技 术人 员	2016年5月 -2018年3月	隐身涂层材料研究	2018年4月
豆永青	生产部部长、核 心技术人员	2016年5月 -2018年3月	隐身涂层材料研究	2018年3月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周万城、黄智斌为原西工大特种功能材料研发团队核心人员，是受让西工大技术成果的主要发明人，李鹏、翟影、姜丹、王婕、阮兴翠、豆永青等核心技术人员均为西工大硕士、博士毕业生，参与了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成果的研发，为原西工大特种功能材料研发团队的主要人员。公司已引入上述人员全职在公司工作，并以其为核心组建了公司的研发团队，形成了公司核心研发力量，完成了公司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成果的吸收与创新。同时，公司以上述人员为核心，引进了李湛等优秀技术人才，组建了一支技术实力过硬的技术团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45名，其中硕士学历以上的研发人员32名，占研发人员数量比例为71.11%。

（2）公司已在受让西工大技术成果基础上实现了产业化应用及深度拓展

产业化过程中，公司在继承受让西工大的技术成果基础上进行了后续应用研究、完善升级以及拓展开发。一是开发了一系列专用牌号的特种功能材料产品；二是结合原技术成果与生产实践，改进特种功能材料的配方、结构设计及制备工艺等，增强了特种功能材料产品规模化生产的稳定性与质量可靠性；三是结合下游客户具体技术指标及应用环境要求，通过自主研究开发及技术改进，拓展了特种功能材料的应用环境，自主研发了防护材料相关的核心技术，并开发了一系列应用于特定环境的特种功能材料新产品和新技术，最终形成了公司目前所使用的一系列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已将产业化期间的技术成果申请了国防发明专利，构建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司产业化过程中新申请专利与核心技术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名称	授权情况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在核心技术中所发挥的作用	实际运用 产品
1	耐温隐身	已授权	ZL201618010054.6	在原有技术研究基础上，优化了	隐身材料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授权情况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在核心技术中所发挥的作用	实际运用产品
	涂层的配方和结构设计	已授权	ZL201618010055.0	耐温隐身涂层的结构设计，提升了耐温隐身涂层的隐身性能	隐身材料
		已授权	ZL201618010064.X		隐身材料
		已授权	ZL201718000199.2		隐身材料
		已授权	ZL201618010060.1	在原有技术研究基础上，优化了涂层的组分配方，提高了涂层抗热震性能和三防性能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1918002379.3	在原有技术研究基础上，通过对涂层材料各组分的配方设计和涂层结构设计，优化了耐温隐身涂层的配方和结构，提升了耐温隐身材料的使用温度，推动了耐温隐身材料在武器装备领域的拓展应用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2018000739.9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2018000734.6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2018000736.5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2018000740.1	在原有技术研究基础上，优化调整了涂层配方，提高了耐温隐身涂层的高温稳定性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1918002382.5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2018000746.9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2018011811.8	在原有技术研究基础上，继续优化耐温吸收剂，提高了隐身材料在高温环境下的隐身性能和高温力学性。	隐身材料
2	高温抗氧化粘结层的制备技术	申请中	ZL202018011820.7	在原有技术研究基础上，优化了粘结层的配方设计，优化了耐温隐身涂层之间的热膨胀系数匹配度，提升了涂层材料的综合力学性能	隐身材料
3	耐温隐身涂层的制备技术	已授权	ZL201618010054.6	在原有技术研究基础上，优化耐温隐身材料的制备工艺，提高了隐身涂层制备工艺稳定性	隐身材料
		已授权	ZL201618010055.0		隐身材料
		已授权	ZL201618010064.X		隐身材料
		已授权	ZL201618010060.1		隐身材料
		已授权	ZL201718000199.2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2018000741.6		隐身材料
		已授权	ZL201618010053.1	在原有技术研究基础上，优化复杂工件的制备工艺，提高了材料制备效率，推动了涂层材料的规模化生产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2018000743.5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2018014865.X		隐身材料
4	隐身和防腐性能的一体化设	已授权	ZL201618010059.9	通过涂层结构设计、喷涂工艺控制、电磁参数设计等关键技术，突破了隐身性能和防护性能一体	隐身材料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授权情况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在核心技术中所发挥的作用	实际运用产品
	计和制备技术			化设计和制备的技术瓶颈，解决了我国目前海洋环境隐身涂层的性能提升的难题	
5	结构隐身材料的性能优化和制备技术	已授权	ZL201718000200.1	在原有技术研究基础上，优化了复合材料的结构设计和制备工艺，提升了复合材料的轻质载重能力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1818001370.6	在原有技术研究基础上，继续优化产品基体性能，提升了复合材料的隐身性能和耐温性能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1918002389.7		隐身材料
6	多频谱兼容高仿真伪装材料制备技术	申请中	ZL202018010280.0	通过材料体系和结构的协同设计，提高了伪装材料全方位、多频谱实现伪装的性能水平	伪装材料
		申请中	ZL202018000735.0	通过多层结构协同设计和工艺改进，制备出新型能够实现全天候、全时段对抗侦查手段的伪装材料。	伪装材料
		申请中	ZL202018010269.4		伪装材料
7	快干型长效防腐材料制备技术	已授权	ZL201810812016.0	通过调控涂层微观结构，使得涂层本身防腐性能得到显著提升，为长效防腐涂料的设计和制备提供了解决方案	防护材料
		申请中	ZL202118000391.8	通过基体改性设计，实现长效防腐涂料的快干制备，解决了快干型长效防腐涂料成分设计和制备工艺等技术难题	防护材料
8	低表面能耐候性自清洁防腐材料制备技术	已授权	ZL201611240620.8	通过化学合成法对涂层成分进行改造，为耐候性自清洁防腐涂料的设计和制备提供了解决方案	防护材料
		申请中	ZL202118000390.3	通过配方设计和化学合成法对涂层成分进行改造，提升了涂层自身清洁性能及耐磨性能，同时引进纳米材料改变了涂层表面的微结构，使涂层具有低表面能特性，盐渍、污渍等污损物在其表面的附着力非常弱。解决了耐候性自清洁防腐涂料材料设计和制备工艺的技术难题	防护材料
9	高效隔热技术	申请中	ZL202018011816.0	通过结构设计和工艺控制使得热阻材料和高温合金之间具有极好	防护材料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授权情况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在核心技术中所发挥的作用	实际运用产品
		申请中	ZL202018011818.X	的结合强度，且在高温下长期工作不发生任何化学反应，大幅度提高了部件在高温环境下的稳定性	防护材料
		申请中	ZL201918002380.6	通过阻隔高温环境热辐射对部件的加热作用，实现了阻隔热量传递的目的，大幅度提高了部件在高温环境下的稳定性和使用寿命	防护材料
		申请中	ZL202018010268.X	解决了高温部件使用寿命较短的行业难题	防护材料
		申请中	ZL202018014856.0	在原有技术研究基础上，采用多层结构设计，通过结构设计阻隔热辐射的传递，大幅度提高了部件在高温环境下的稳定性	防护材料
		申请中	ZL202018014864.5		防护材料
		申请中	ZL202118001802.5		防护材料

注：部分专利同时包括了材料的设计和材料制备技术，因此同时属于耐温隐身涂层的配方和结构与耐温隐身涂层的制备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

（3）公司在研发方面持续投入，产品梯度发展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4,270.98	1,764.47	557.82
营业收入	41,386.47	11,676.66	4,756.09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0.32%	15.11%	11.73%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557.82万元、1,764.47万元及4,270.98万元，增长幅度较大。公司将技术成果成功转化成了多个牌号特种功能材料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实现3个牌号耐温隐身材料、2个牌号伪装材料批产，且有21个牌号隐身材料、1个牌号伪装材料及2个牌号高效热阻材料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隐身材料、伪装材料、防护材料等多个应用方向仍有较多的在研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公司核心技术储备雄厚，能持续保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与质量的稳定性，满足客户对军工产品品质的高标准要求。

（4）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机制

公司以研发项目为主线，以各个职能部门为依托，保障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针对研发方向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特性，公司制定了项目负责人管理机制和关键技

术方案评审机制，由项目负责人牵头成立研发项目组进行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研发项目的立项、关键技术方案须由项目方案评审会审核，以降低项目方案失误风险；公司制定了技术创新奖励制度，对技术创新有重大突破及为公司带来巨大经济效益的人员进行技术创新奖励，为公司营造创新氛围，鼓励自主创新；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人才培养和对外人才吸收引进机制，为公司研发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通过内部培训、外部交流，保证公司人才梯队建设情况，为公司技术创新培养人才后备军。

公司已引入了受让西工大技术成果的核心发明人，组建了优秀的研发团队，在受让西工大技术成果的基础上实现了产业化应用及深度拓展并形成了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同时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产品梯度发展良好，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机制，公司具备独立研发及持续创新能力。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对西工大的依赖。发行人具有独立研发、持续创新能力。

（六）就上述发明专利转让事项，西工大是否属于有权确认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第一条第二款：“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

根据《国防专利条例》第七条：“国防专利申请权和国防专利权经批准可以向国内的中国单位和个人转让。转让国防专利申请权或者国防专利权，应当确保国家秘密不被泄露，保证国防和军队建设不受影响，并向国防专利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国防专利机构进行初步审查后依照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职责分工，及时报送国务院国防科学技术工业主管部门、总装备部审批。”

2016年8月，西工大向发行人转让专利/专利申请权取得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的批准，办理了专利权人/专利申请权人的变更登记。

据此，本所认为，西工大系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具备审批决策的权限并可以采用协议定价的方式转让专利，西工大为有权确认单位；同时，上述转让申请已经过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批准，上述转让结果真实有效。

（七）公司就上述发明专利及相关技术的使用等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或特殊约定

根据公司与西工大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在上述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完成后，公司即成为上述科技成果的权利人，就上述发明专利及相关技术的使用等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特殊约定。

根据公司（作为合同甲方）与西工大（作为合同乙方）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双方对于上述发明专利及相关技术的使用约定如下：

“1、合同费用支付后，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利用上述第四条所列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涉及的技术内容进行生产或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2、合同生效后，乙方有权利用上述第四条所列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申报科技成果奖励。

3、合同生效后，乙方有权单独或与甲方合作利用上述第四条所列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申请和承担科研项目。

4、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利用上述第四条所列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合同生效后，乙方对上述第四条所列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6、合同生效后，若甲方希望出让上述第四条所列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乙方拥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的权利。

7、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所属隐身材料与工艺研究所希望出让上述第四条所列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的后续改进专利技术，甲方拥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的权利。”

根据《技术转让合同》约定，西工大不得利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涉及的技术内容生产或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公司与西工大可根据各自后续改进情况申报科技成果奖励，上述《技术转让合同》不存在针对公司就专利及相关技术的使用的限制或特殊约定。

3、西工大确认情况

西工大于2021年3月8日出具《西北工业大学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我校于2016年5月与华秦有限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将上述技术相关的22项专利权和10项专利申请权全部转让给华秦有限，以便于继续进行上述技术的产业化工作。除此之外，华秦有限/华秦科技作为专

利权人单独享有的专利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等其他知识产权，均未利用我校资金、教学科研设备、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或资源，我校对此不持异议。华秦有限/华秦科技与我校不存在共有知识产权，华秦有限/华秦科技与我校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就上述发明专利及相关技术的使用等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特殊约定。

（八）公司是否已从西工大购买了与其业务相关的隐身特种材料的全部知识产权，西工大是否具有相关技术并授权其他单位使用；西工大关联企业是否从事类似业务

1、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从西工大购买了与业务相关的隐身材料、伪装材料的全部知识产权，公司与西工大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西工大已于2021年3月8日出具《西北工业大学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公司作为专利权人单独享有的专利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等其他知识产权，均未利用西工大资金、教学科研设备、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或资源；公司与西工大不存在共有知识产权，与西工大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2、西工大不再具有相关技术所有权并不存在授权其他单位使用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西工大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西工大已将特种功能材料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公司，并且在转让前从未授权其他单位使用。在专利转让完成后，公司已拥有相关专利所有权及专利申请权，西工大无权单独将上述技术授权其他单位使用。

综上所述，技术转让完成后，西工大不再拥有上述技术所有权，也不存在授权其他单位使用相关技术的情况。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工大主要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北工业大学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
2	陕西西工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科技园的开发和管理; 科技园区内基地建设和高新技术项目投资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仅限自有资产投资) 与管理; 高新技术项目开发、转让、推广、应用、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公司内部职工培训; 房屋及场地租赁; 实验仪器与设备租赁; 物业管理; 停车场管理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等专控除外);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西安飞天孵化器有限公司	陕西西工大科技园有限公司持股100%	创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管理; 房屋租赁; 企业管理咨询; 航空、航天、航海、光电芯片、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网络、软件、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 会展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内部职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一般项目: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出版物出版; 出版物批发; 出版物印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西安翱翔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航空、航天、航海动力及其相关领域的技术创新、技术转让; 工程化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商业运营管理; 企业孵化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翱翔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	一般项目: 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 航天设备制造; 船舶制造;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导航终端制造; 汽轮机及辅机制造; 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 金属结构制造; 增材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轴承制造;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工业机器人制造; 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 (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水轮机及辅机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 (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电池制造;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 虚拟现实设备;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集成电路制造; 物联网设备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云计算设备制造;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软件开发; 软件外包服务; 数据处理和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成材料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涂料制造；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陕西空天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陕西空天宏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空天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陕西空天动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空天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0	陕西空天智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空天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9.604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陕西空天超算中心有限公司	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50.9989%	超算、工程仿真、虚拟现实、云计算、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服务；信息化建设方案咨询及技术服务；航空、航天、航海、运输设备、计算机、通信及电子设备、互联网、软件、信息技术相关领域的研究、试验、制造、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陕西空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空天超算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51%	信息化建设方案咨询及技术服务；超算、工程仿真、虚拟现实、云计算、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服务；航空、航天、航海、运输设备、计算机、通信及电子设备、互联网、软件、信息技术相关领域的研究、试验、制造、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陕西空天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45.0045%	股权投资、风险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陕西空天维科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空天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2.5%	企业重组、并购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西安远航真空钎焊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空天维科博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7.4337%	航空航天发动机零部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真空钎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真空钎焊产品的生产及技术服务；真空钎焊技术的技术研发；来料加工；非标产品的研究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16	陕西空天维科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37.5%	企业重组、并购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西安远航真空钎焊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空天维科博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7.4337%	航空航天发动机零部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真空钎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真空钎焊产品的生产及技术服务；真空钎焊技术的技术研发；来料加工；非标产品的研究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营)
18	陕西海澜翱翔航空有限公司	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30.9231%，西安翱翔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9.9077%，西安爱生技术集团公司持股 30.7692%	无人运输机租赁、销售、技术服务；航空装备、通信和电子设备、物联网信息技术的研究、服务、销售；无人机物流运输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航空测绘及地理信息技术的咨询、研发、服务；数据分析；数据处理；物联网技术开发；产业园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西安翱翔工大后勤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销售代理；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箱包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外卖递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系统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打字复印；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平面设计；节能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家政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洗烫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供暖服务；咨询策划服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务；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休闲观光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酒类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小餐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	西安瑞斯正禾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翱翔工大后勤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棋牌室服务；停车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1	西安南山苑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翱翔工大后勤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棋牌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歌舞娱乐活动；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2	北京丰鸣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	深圳三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服务，航空、航天、航海领域及动力、制造、材料、控制、电子信息、软件与微电子等相关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对接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会展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职业技能培训、教育培训等人才培养（不含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历教育)
24	西安沃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及网络系统一体化产品、检验仪器及设备、材料、机械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生物制品（不含食品、药品）、环保设备及相关技术产品（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25	西安启真基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学校建设开发、学校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西北工业大学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公司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配合本版图书发行有关航空、航天、航海科学技术和本校所设其它理、工、文、管等专业（学科）范围内的音像制品；出版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教育类电子出版物；计算机、通信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深圳市西北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0%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航空、机电、电子、新能源技术的研发、转让及相关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房地产业；自有物业出租。，许可经营项目是：
28	天津市西工坊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	工业产品设计咨询、企业品牌策划、企业形象设计策划。（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9	西安西工大思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7.3396%	永磁软磁制品、功能材料及器件、仪器仪表、电机、化工和相关的机械电子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30	西安思强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西工大思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电动机及其配套设备、机电控制器、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西安沣惠源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西安西工大思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磁性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32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3%	增材制造设备、耗材、零件、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增材制造修复产品、设备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陶瓷材料及其衍生品的技术开发、加工生产、修理、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设备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铂力特(江苏)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增材制造设备、耗材、零件、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增材制造修复产品、设备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陶瓷材料及其衍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陕西增材制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增材制造成套设备研制、开发、销售，激光加工及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激光加工及铸造技术相关的创新设计、产品制造、修复，增材制造设备、新材料制备和技术的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铂力特(深圳)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增材制造设备、耗材、零件、软件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增材制造修复产品、设备及耗材的研发及销售；机械装备的研发及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陶瓷材料及其衍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增材制造设备、耗材、零件、软件的生产；增材制造修复产品、设备及耗材的生产；机械装备的生产。
36	西安华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852%	项目管理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及可行性分析；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管理咨询；计算机管理软件开发、销售；土建工程咨询；会议会展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西安爱生技术集团公司	西北工业大学持股 100%	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测绘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38	西安爱生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爱生技术集团公司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人机产品的制造（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人机系统产品研发、销售、服务；无人机产业链相关专业（动力、飞控、数据链、指控、任务载荷）的研发、服务；无人机系统应用领域研发；无人机系统技术转让；系统内职（员）工培训。（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39	爱生无人机试验测试靖边有限公司	西安爱生技术集团公司持股100%	无人机及相关产品试验测试与服务；无人机试验测试技术及相关设备研发；航空航天领域技术服务与咨询；会展服务；人才培养；自有厂房与机库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爱生无人机西咸新区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爱生技术集团公司持股100%	产业园内土地、物业的开发、经营及管理；租赁自有物业；无人机系统产品及其产业链相关专业产品（无人机、航空电子、数据链、指挥控制、任务载荷）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售后服务；无人机小型航空发动机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售后服务；无人机系统及其产业链相关专业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无人机飞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陕西神舟航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工业大学持股17.6478%	软件系统开发、服务、批发、零售；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产品的批发、零售及技术咨询、人才培养（限内部员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楼宇自动化工程的施工；数字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从西工大购买了与其业务相关的隐身材料、防腐材料的全部知识产权，西工大不能利用该等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涉及的技术内容进行生产或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或授权其他单位使用；西工大主要下属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类似业务。

（九）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与西工大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及相应的价款支付凭证、增值税发票；
- （2）查阅了受让专利的权属证书及国防知识产权局专利变更文件；
- （3）查阅公司独立申请的专利证书、研发项目、技术标准等文件；

（4）访谈公司人员，了解专利与产品的对应关系，同时结合在受让专利权属证书所载的专利信息辅助判断；

（5）查阅了西工大出具的《证明》及公示文件；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西工大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上述专利转让的背景系由于西工大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能力受限，为便于继续进行上述技术的产业化工作，保障国防军工急需，西工大向发行人转让了特种功能材料的技术成果；上述知识成果的转让价款公允；西工大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无需履行评估程序。

（2）发行人自西工大受让的发明专利涉及基础材料体系选择、组分配方、制备工艺、性能检测方法等技术成果，应用于中高温隐身材料及伪装材料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

（3）发行人自西工大受让的技术成果构成了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体系的基础，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后续应用研究、完善升级以及拓展开发，形成了发行人目前所使用的一系列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

（4）发行人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对西工大的依赖。发行人具有独立研发、持续创新能力。

（5）西工大系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具备审批决策的权限并可以采用协议定价的方式转让专利，西工大为有权确认单位；同时，上述转让申请已经过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批准，上述转让结果真实有效。

（6）发行人就上述发明专利及相关技术的使用等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特殊约定。

（7）发行人已从西工大购买了与其业务相关的隐身材料、防腐材料的全部知识产权，西工大不能利用该等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涉及的技术内容进行生产或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或授权其他单位使用；西工大主要下属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类似业务。

4.2 发行人与西工大在2016年设立了“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中心”作为科研成果转化的联络与过渡机构并签订了相关协议。

请发行人提供合作协议，并说明：（1）公司与西工大就“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中心”的合作分工情况，协议的主要内容；（2）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西工大在业务技术方面的合作情况，包括不限于分工、取得的科研成果、成果划分等。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提供合作协议

发行人已提供合作协议。

（二）公司与西工大就“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中心”的合作分工情况，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作为合同乙方）与西工大（作为合同甲方）签署的《西北工业大学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联合建立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研究中心的宗旨

研究中心作为甲乙双方联络与合作机构，主要服务于特种功能材料相关科研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研究，协调双方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工作安排，同时研究中心作为甲方学生实习基地，为甲方学生实习提供便利。

2、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研究中心的场地、设备、运营经费等全部物质条件由乙方提供；

（2）为保障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的顺利进行，在不影响甲方正常教学科研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与特种功能材料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教职员工参与乙方科研生产项目的产业化实施与技术指导；

（3）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实习、就业基地，并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录用；

（4）甲方教职员工/在校生在乙方兼职/实习的薪酬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照市场化水平支付。

3、研究中心的研究成果归属

甲乙双方业务合作严格遵循平等、独立、有偿、互利的原则。

（1）在乙方兼职及实习的甲方相关人员执行甲方任务，利用甲方科研经费、仪器设备、实验室及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形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如对外转让或投资入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权受让权；

（2）在乙方兼职及实习的甲方相关人员执行乙方任务，利用乙方场地、经费、仪器设备及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形成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作研发，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合作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专利由双方共同申请，任何一方将该技术成果对第三方进行转让或授权等，均需取得对方的同意；

（4）双方可根据各自的互补优势，联合承担国家或有关部门的科研课题；

（5）由于双方均在高温隐身材料研究及应用方面做出较大贡献，本协议签署前期及产业化过渡阶段形成的技术成果如申报国家或相关部门奖项，由双方联合申报。

4、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3年，协议期满终止，或根据双方需求进行续签。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西工大就“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中心”明确约定了合作分工情况，双方分工明确，知识产权归属清晰。

（三）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西工大在业务技术方面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工、取得的科研成果、成果划分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西北工业大学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联合建立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议书》已到期，双方未就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续签协议。

除上述“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中心”外，报告期内，在承担国家科研项目研发过程中，公司存在与西工大及其他参研单位共同完成国家科研项目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西工大合作承担国家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1、Q项目

承研方/ 合作单位	项目分工	取得的科研成果	产权归属
华秦科技	项目牵头单位，全面负责项	项目尚未完成，尚	尚未形成技术成果，

承研方/ 合作单位	项目分工	取得的科研成果	产权归属
(承研单位)	目实施	未形成专利技术等科研成果	不涉及成果划分
A3单位 (合作单位)	产品耐环境性能考核、典型件适用性研究、试验件试车资源协调		
A5单位 (合作单位)	产品耐环境性能考核、典型件适用性研究		
西北工业大学 (合作单位)	产品稳定性控制研究、耐环境性能优化、异型件工艺稳定性和适用性研究		
L单位 (合作单位)	产品长期耐热性优化研究、工艺优化研究		

2、D项目

承研方/ 合作单位	项目分工	取得的科研成果	产权归属
华秦科技 (承研单位)	项目牵头单位，全面负责项目实施	项目尚未完成，尚未形成专利技术等科研成果	项目未形成专利，不涉及专利成果划分；材料标准、工艺规范系公司取得成果，归属公司所有
西北工业大学 (合作单位)	配合华秦科技完成涂层性能研究和优化		
郑州大学 (合作单位)	配合完成涂层结构设计、界面结构研究和性能测试		

3、O项目

承研方/ 合作单位	项目分工	取得的科研成果	产权归属
华秦科技 (承研单位)	项目牵头单位，全面负责项目实施	一种隐身涂层材料的材料标准、工艺规范	公司为项目牵头单位，其余合作单位主要提供测试服务，材料标准与工艺规范系公司取得成果，归属公司所有
西北工业大学 (合作单位)	试样制备、结果分析		
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有限公司 (合作单位)	性能测试		

4、N项目

承研方/ 合作单位	项目分工	取得的科研成果	产权归属
华秦科技 (承研单位)	项目牵头单位，全面负责项目实施	一种隐身涂层材料的配方、工艺规程、材料规范/标准； 申请国防专利2项	公司作为承研单位，承担项目主要工作，西工大主要提供技术支持及检测，材料配方、工艺规程、材料标准等系公司取得成果，2项国防专利由公司作为权利人进行申请，归属公司所有
西北工业大学 (合作单位)	技术支持，配合完成项目		

5、Z项目

承研方/ 合作单位	项目分工	取得的科研成果	产权归属
西北工业大学 (承研单位)	项目牵头单位, 全面负责项目实施	项目尚未完成, 尚未形成专利技术等科研成果	尚未形成科研成果, 不涉及成果划分情况
华秦科技 (合作单位)	配合西工大完成涂层修复工艺探索		
F 单位 (合作单位)	配合完成涂层设计和性能优化		
A5 单位 (合作单位)	配合完成涂层性能考核		

据此, 本所认为, 除上述“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中心”外,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与西工大及其他参研单位共同完成国家科研项目情况, 科研成果划分清晰。

(四) 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公司与西工大签署的《西北工业大学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联合建立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议书》;
- (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相关文件、记录;
- (3) 查阅了Q项目、D项目、O项目、N项目、Z项目的项目合同等相关文件;
-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与西工大就“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中心”明确约定了合作分工情况, 双方分工明确, 知识产权归属清晰。
- (2) 除上述“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中心”外,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与西工大及其他参研单位共同完成国家科研项目情况, 科研成果划分清晰。

4.3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 除通过前期兼职或实习加入公司的人员外, 公司陆续引入周万城教授研究团队的其他人员入职, 如李鹏(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员)、姜丹(质管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徐剑盛(市场部部长)等。

请发行人说明:(1)梳理公司主要研发人员来自西工大的情况,任职前在公司的兼职或实习情况;公司研发工作是否存在对相关研发人员的依赖;(2)公司在研发、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用西工大相关人员、经费等资源从事发行人业务的情形;(3)上述人员在此期间形成专利和技术成果情况,以及相应的知识产权是否应归属于西工大;(4)上述人员在公司兼职或实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西工大相关管理制度。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梳理公司主要研发人员来自西工大的情况,任职前在公司的兼职或实习情况;公司研发工作是否存在对相关研发人员的依赖

1、公司主要研发人员来自西工大的情况,任职前在公司的兼职或实习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研发人员以及任职前在公司处兼职或实习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研发人员姓名	西工大学习或任职经历	实习或兼职情况
1	周万城	1978年2月至1990年4月,就读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陆续取得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 1985年1月至2020年11月,于西北工业大学任教	2016年5月至2020年11月于公司兼职
2	黄智斌	2005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读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陆续取得硕士、博士学位; 2011年7月至2020年9月,于西北工业大学任教	2016年5月至2020年9月于公司兼职
3	李鹏	2004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读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学专业,陆续取得硕士、博士学位	无
4	李湛	无	无
5	翟影	2014年3月至2021年3月,就读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取得博士学位	2016年5月至2021年3月于公司实习
6	王婕	2008年9月至2020年10月,就读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陆续取得学士、博士学位	2016年5月至2020年10月于公司实习
7	阮兴翠	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就读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工程专业,取得硕士学位	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于公司实习
8	姜丹	2008年9月至2015年3月,就读于西北工业大学复合材料与工程、材料工程专业,陆续取得学士、硕士学位	无

序号	主要研发人员姓名	西工大学习或任职经历	实习或兼职情况
9	豆永青	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就读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取得硕士学位	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于公司实习

注：徐剑盛在公司中未主要从事技术研发工作，不属于主要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主要研发人员均已从西工大离职或毕业，并已与公司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及劳动合同，同时约定了竞业禁止条款，上述主要研发人员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劳动关系稳定。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周万城等9人，除李湛外，其余人员均曾任职或毕业于西工大，其中，周万城、黄智斌于公司任职前曾在公司兼职，翟影、王婕、阮兴翠、豆永青于公司任职前曾在公司实习。

2、公司研发工作是否存在对相关研发人员的依赖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工作起到关键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隐身材料、伪装材料等特种功能材料产品直接关系到我国武器装备及军事设施的反侦察能力。相关产品的研发不仅需要极强的材料学等复合学科的专业知识，还需要长期实验、应用经验及军品研发经验。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特种功能材料方面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背景，丰富的工作资历和项目经验；均在技术研发、工艺改进方面担任重要的核心职务，是公司技术骨干；主导完成了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带领研发团队完成多项专利申请或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执行；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能够在技术创新与产品路线的研判、规划与实施战略上进行决策。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石，作为公司研发骨干人员在研发工作中起到关键作用。

（2）发行人对相关研发人员的依赖不会影响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曾在西工大任职/学习的主要研发人员均已在公司入职，公司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具有稳定性，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已对核心技术人员建立了完善的激励机制

公司已通过员工持股的形式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保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并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积极性，实现了核心技术人员成长与公司发展的统一。

2) 公司市场地位为核心技术人员建立了良好的发展平台

公司作为目前国内隐身材料、伪装材料等特种功能材料领域的技术领先企业，已与军方及我国主要军工集团建立了密切的业务往来，承担了多个我国关键型号武器装备用特种功能材料的研制、供应工作。公司与军方及军工集团的密切合作关系确保公司能够始终保持科研敏锐度与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创造了良好的个人发展平台。

3)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团队人才梯队建设和人才培养

公司根据技术研发方向，建立不同的研发团队进行特种功能材料的研制，在研发团队中以上述主要研发人员为核心，其他研发人员共同参与进行项目研发，确保所有研发成员在项目中不断积累经验。

4)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及技术保密

公司与上述相关研发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并拥有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研发核心环节专利的所有权，相关核心技术和专利不会因人员变动而发生变化，同时公司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技术保密机制，可以有效保护技术成果。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技术骨干，对发行人研发工作起到了关键作用，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一定依赖，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在发行人处专职，具有稳定性，上述依赖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在研发、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用西工大相关人员、经费等资源从事发行人业务的情形

1、在产业化过渡阶段，西工大教职工以兼职形式加入公司从事公司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5月，公司与西工大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受让了特种功能材料等相关的技术成果，并与西工大签订协议共同设立“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行特种功能材料相关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工作。

根据发行人与西工大签订的《联合建立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议书》约定，为保障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的顺利进行，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科研的前

提下，西工大同意与特种功能材料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教职员工参与公司科研生产项目的产业化实施与技术指导，相关人员的薪酬费用由公司承担并按照市场化水平支付；同时，上述研究中心的场地、设备、运营经费等全部物质条件由公司提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种功能材料相关技术成果产业化过渡阶段，以周万城教授为学术带头人的研发团队等西工大教职工以兼职形式加入公司，为公司进行技术应用指导、生产指导及人才培养工作，上述人员在公司兼职的劳动报酬，公司已按照相应的薪酬标准支付给相关个人。在此期间，以周万城教授为学术带头人的研发团队等西工大教职工在公司兼职期间进行的工作与高等院校主要从事的基础与前瞻性研究具有明显差别，且公司在技术成果产业化过程中所需的场地、厂房、设备及相关资金均由公司负担。除上述兼职情形，公司不存在利用西工大其他资源从事研发、生产等业务的情况。

2、公司与西工大人员划分清晰，已不存在西工大教职工在公司兼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确认，罗发、朱冬梅、卿玉长及陈强自 2020 年起已不再公司继续兼职，周万城、黄智斌在与西工大终止劳动关系后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协议或聘用协议，全职于公司工作。在公司特种功能材料的研发流程、原辅料采购流程、生产流程、质控流程、销售及售后支持流程等的标准体系建设完成后，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和生产团队，并具备独立研发及持续创新能力，公司依靠自有的场地、人员及设备，形成了一系列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研发成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西工大人员划分清晰，公司已不存在利用西工大资源从事业务的情况。

3、西工大的确认意见

根据西工大出具的书面确认：“我校确认，周万城等上述六位同志在华秦有限/华秦科技工作期间，仍然按照我校关于教职、科研人员的规定履行校内岗位职责，完成我校交付的教学、科研工作，未利用我校提供的科研经费、仪器设备、实验室、原材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或人员为华秦有限/华秦科技的科研、运营提供便利，周万城等上述六位同志的兼职行为未影响其在我校的日常科研和教学工作。

我校确认，华秦有限/华秦科技与我校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有利于我校开展教学、科研工作，在与华秦有限/华秦科技合作过程中，遵循平等、独立、有偿、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无偿使用我校技术、场地、人员、研发设备、科研成果等的

情形，未损害我校利益，我校及下属单位亦不存在为华秦有限/华秦科技分担研发费用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时亦不存在损害华秦有限/华秦科技相关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在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过渡阶段，根据相关协议安排，西工大教职工以兼职形式在发行人处工作，协助发行人推动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成果产业化进程，其兼职的劳动报酬已由发行人承担；截至 2020 年末，西工大兼职人员已入职发行人或不再兼职，发行人已不存在利用西工大人员从事生产业务、研发的情况。

（三）上述人员在此期间形成专利和技术成果情况，以及相应的知识产权是否应归属于西工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西工大出具的确认，西工大老师周万城、罗发、朱冬梅、黄智斌、卿玉长、陈强曾于公司兼职，西工大学生翟影、王婕、段士昌等曾于公司实习。

发行人和西工大签订的《联合建立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议书》约定：“1、在乙方（发行人，下同）兼职/实习的甲方相关人员（西工大教职员工/在校生）执行甲方（西工大，下同）任务，利用甲方科研经费、仪器设备、实验室及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形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如对外转让或投资入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权受让权；2、在乙方兼职及实习的甲方相关人员执行乙方任务，利用乙方场地、经费、仪器设备及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形成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3、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合作研发，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合作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专利由双方共同申请，任何一方将该技术成果对第三方进行转让或授权等，均需取得对方同意。”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在产业化过渡阶段，在发行人处兼职/实习的西工大教职员工/在校生取得的技术成果情况及权属分布如下：

1、在公司形成的技术成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出具的相关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周万城教授为学术带头人的研发团队等西工大教职工以兼职形式加入公司主要与公司共同进行竞争性、直接应用型的技术开发以及实际应用开发，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其中利用发行人场地、经费、仪器设备及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形成的技术成果应归公司所有，主要技术成果如下：

（1）协助完成应用成果转化，丰富产品体系

在产业化过渡阶段，以周万城教授为学术带头人的研发团队联合公司根据客户在实际作战环境中的需求，利用公司提供的场地、设备、资金、原辅料等必备条件，与公司共同开发了多个专用牌号特种功能材料产品，协助公司丰富了产品体系，并指导公司申请了多项国防专利，完善了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2）协助搭建生产体系，形成批量生产工艺

以周万城教授为学术带头人的研发团队协助公司设计了生产所需的配套定制设备、对公司的厂房设计、设备采购数量、设备参数、生产人员的配备、产品质检等方面提供指导意见，协助公司建立、调试特种功能材料生产线，指导公司解决了异形件、复杂结构零件的特种功能材料均匀涂覆等难题，形成了稳定的批量化生产工艺及完善的生产流程，并申请了多项国防专利。

（3）结合产业化成果，形成系统的企业标准

在相关技术成果产业化的过程中，以周万城教授为学术带头人的研发团队结合公司生产情况、客户应用评价结果，制定了多项产品的企业标准，协助公司建立健全了特种功能材料的生产体系标准。

2、在西工大形成的技术成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兼职期间，以周万城教授为学术带头人的研发团队除完成公司相关研发、生产任务外，同时按照西工大要求完成了相应的教学及科研任务，在材料领域和陶瓷加工技术领域完成了多项研究，在提升陶瓷材料与基体间附着力的前沿研究方面取得了技术成果，并形成了 4 项国防专利，专利权人为西工大。

3、西工大出具的相关确认

根据西工大出具的书面确认：“我校确认，周万城等上述六位同志在华秦有限/华秦科技兼职、工作期间，不存在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我校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职务发明等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我校确认，华秦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折生阳先生自 1996 年起以奖教金、资助等多种形式支持并参与我校材料学院对特种功能材料相关技术的研究。由于我校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能力受限，我校于 2016 年 5 月与华秦有限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将上述技术相关的 22 项专利权和 10 项专利申请权全部转让给华秦有限，以便于继续进行上述技术的产业化工作。除此之外，华秦有限/华秦科技作为专利权人单独享有的专利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等其他知识产权，均未利用

我校资金、教学科研设备、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或资源，我校对此不持异议。华秦有限/华秦科技与我校不存在共有知识产权，华秦有限/华秦科技与我校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兼职期间，周万城等人员利用发行人资源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属于发行人，利用西工大资源形成的成果归属于西工大，双方对技术成果权属的划分清晰，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四）上述人员在公司兼职或实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西工大相关管理制度

1、上述人员在公司兼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符合西工大相关管理制度

（1）关于高校教职工兼职的相关法律法规

《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2002年6月28日发布）第十五条规定：“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处理好相关的知识产权、股权分配等问题，处理好兼职创业与正常教学科研的关系。”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第七条规定：“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离岗创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第二条规定：“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是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利用时间，挖掘创新潜力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规定：“维护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合法权益。科研人员开展‘双创’活动，可在保证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继续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各方面权利，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受影响。经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协

商一致，科研人员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期间，可以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

（2）西工大的确认

根据西工大出具的书面确认：“我校知悉并同意周万城等上述六位同志在华秦有限/华秦科技的投资及兼职行为，同时，周万城等上述六位同志虽现为或曾经为我校在编教职员工，但未在我校担任行政职务，不属于我校党政领导干部，我校确认前述投资及兼职情形未违反我校各项规章制度。

我校确认，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朱冬梅、卿玉长、陈强、罗发四位同志仍为我校在编教职员工；周万城同志已于 2020 年 11 月从我校退休，且退休至今未在我校担任任何职务也未领取除退休金外的任何薪水和报酬；黄智斌同志已于 2020 年 9 月从我校离职，且离职至今未在我校担任任何职务也未领取任何薪水和报酬。同时，朱冬梅、卿玉长、陈强三位同志已不在华秦科技任职；罗发同志仍兼任华秦科技董事未违反我校各项规章制度；周万城同志退休后在华秦科技任职以及黄智斌同志离职后在华秦科技任职的行为未违反我校竞业禁止等各项规章制度，我校对此不持异议。”

（3）上述人员于公司兼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亦符合西工大相关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万城团队成员在西工大任职情况如下：

名称	在西工大（曾）担任的职务
周万城	西工大材料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黄智斌	西工大材料学院副教授
卿玉长	西工大材料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朱冬梅	西工大材料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罗发	西工大材料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强	西工大材料学院副教授

根据上述规定，周万城等人虽现为或曾经为西工大在编教职人员，但未在西工大担任行政职务，不属于西工大党政领导干部，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离岗创业。

根据西工大出具的相关确认，西工大已知悉并同意周万城等人在发行人处的兼职行为，上述人员的兼职情形未违反西工大各项规章制度，亦不违反西工大竞业禁止的各项规定。

相关研发人员于公司兼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亦符合西工大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与西工大未因此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2、上述人员于发行人处实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符合西工大相关管理制度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规定：“实习是高校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之一；实习是加强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提高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

《西北工业大学实习工作管理办法》（教字[2019]73号）第二条规定：“实习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树立事业心、责任感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公司与西工大签订了《联合建立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议书》，西工大组织学生前往公司开展实习活动是其教学内容的组成部分，而公司作为西工大学生学习基地，亦需按照相关要求向西工大学生提供实习便利。

相关研发人员于公司实习符合西工大相关实习管理制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与西工大未因此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相关研发人员于发行人处兼职或实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西工大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与西工大未因此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五）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主要研发人员的简历和调查表；

（2）查阅发行人与西工大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联合建立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议书》；

（3）获取并查阅了西工大就相关兼职及对外投资事项出具的确认；

（4）查阅发行人提供相关国防专利证书及技术成果文件；

（5）登录西工大教务处官网（<http://jiaowu.nwpu.edu.cn/>）等网站，查阅西工大关于教职工对外兼职及学生在外实习的相关规定；

（6）查阅了高校教职工对外投资兼职以及高校学生在外实习的相关法律法规；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相关研发人员与西工大是否存在诉讼仲裁；

（8）核查发行人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技术骨干，对发行人研发工作起到了关键作用，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一定依赖，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在发行人处专职，具有稳定性，上述依赖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在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过渡阶段，根据相关协议安排，西工大教职工以兼职形式在发行人处工作，协助发行人推动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成果产业化进程，其兼职的劳动报酬已由发行人承担；截至2020年末，西工大兼职人员已入职发行人或不再兼职，发行人已不存在利用西工大人员从事生产业务、研发的情况。

（3）兼职期间，周万城等人员利用发行人资源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属于发行人，利用西工大资源形成的成果归属于西工大，双方对技术成果权属的划分清晰，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4）相关研发人员于发行人处兼职或实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西工大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与西工大未因此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科创属性

5.4 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国防科工局成果鉴定意见，公司隐身材料“综合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XX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相关技术成果分别获得“国防技术发明一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请发行人分别说明：（1）获得奖项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获奖单位、获奖人员、获奖时间、申报过程、项目意义等；（2）公司及相关人员所起的作用，是否挂名、是否实质参与相关项目，是否为主要参与单位或主要参与人员；其他参与单位或人员及其所起的作用；（3）获奖项目所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技术情况，是否具有先进性及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4）公司就国防科工局的成果鉴定是否付费、鉴定过程及鉴定结论依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获得奖项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获奖单位、获奖人员、获奖时间、申报过程、项目意义等

1、获奖单位、获奖人员、获奖时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获奖项目证书的核查，获奖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国防技术发明一等奖

获奖单位	西北工业大学、发行人
获奖人员	周万城、黄智斌、罗发、朱冬梅、卿玉长
获奖时间	2017年12月

（2）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获奖人员及所属单位	周万城（西北工业大学）、黄智斌（西北工业大学）、罗发（西北工业大学）、朱冬梅（西北工业大学）、卿玉长（西北工业大学）、折生阳（发行人）
获奖时间	2018年12月

注：国家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中国公民。

2、申报过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获奖项目组成员周万城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材料核查，获奖项目的申报过程如下：

（1）国防技术发明一等奖

2016年12月，西工大和发行人联合开展的航空发动机用特种功能材料项目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组织的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根据鉴定结果，相关隐身材料“综合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XX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017年，根据《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科工法[2007]564号）相关规定，西工大和发行人联合开展的航空发动机用特种功能材料项目满足申报条件，西工大和发行人向国防科工局提交申报所需的全套资料。

经专业评定后，该成果获国防技术发明奖一等奖，2017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向相关单位和个人颁发了国防技术发明奖荣誉证书。

（2）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2017年11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发布《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国科奖字[2017]44号），公布了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相关事项。

2018年，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作为提名单位，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国科奖字[2017]44号）的有关规定，提交《国家技术发明奖提名书》。

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审核，国务院批准，最终授予相关技术成果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3、项目意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获奖项目组成员周万城的访谈，“航空发动机用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成果由公司与西工大联合完成，攻克了高温隐身材料研究中的多个技术难题，建立了武器装备用耐温隐身材料体系，实现了我国高温隐身材料在多款武器装备隐身领域的产业化应用，具有重大的军事、社会和经济效益，对维护我国国防安全具有战略性意义。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获奖项目的具体情况真实、有效。

（二）公司及相关人员所起的作用，是否挂名、是否实质参与相关项目，是否为主要参与单位或主要参与人员；其他参与单位或人员及其所起的作用

1、发行人与西工大在获奖过程中均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14 号令）第六条规定：“国防技术发明奖授予在国防建设和因保密不能公开的军民结合技术开发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技术发明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前款所称技术发明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2、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3、经实施，创造显著的军事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令第 638 号）第十条规定：“国家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二）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根据上述规定，获奖科技成果一方面需要技术本身具有先进性和创新性，另一方面要求相关技术经实施，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研发及产业化缺一不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1996 年起，公司联合西工大开始进行特种功能材料的预研投入和培育，经过多年的技术攻关，突破了多项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与产业化的关键技术瓶颈，并最终在发行人处完成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实施。

对于相关奖项的评定，发行人及西工大双方在获奖过程中均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

2、公司及相关人员所起的作用，是否挂名、是否实质参与相关项目，是否为主要参与单位或主要参与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相关确认以及对获奖项目组成员周万城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相关技术成果的研发及产业化过程中，公司及相关人员为主要参与单位及主要参与人员，实质参与相关项目，并非挂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在相关技术成果的基础研究阶段、应用研究阶段、产业化阶段分别发挥支持、引导、实质参与及硬件保障等不同的作用，统筹配置资源，完全承担产业化失败的损失风险，以确保相关科研成果的顺利转化。同时，公司在继承受让西工大的技术成果基础上进行了后续应用研究、完善升级以及拓展开发，形成了公司目前所使用的一系列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稳定可靠的规模化生产工艺及多项产品的企业标准，并实现了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应用。

项目主要参与人折生阳先生毕业于西工大材料学院，高级工程师职称，具有深厚的专业技术背景。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之一，在解决高温隐身材料抗热震脱落的技术难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亦利用华秦科技产业化平台支持和保障了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工作的顺利进行。

3、其他参与单位或人员及其所起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工大及其相关科研人员在获奖技术成果的研发及产业化过程中贡献重大，在相关技术的基础与前瞻性研究、技术难题攻关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且在公司工艺规范、试验规范为核心的标准体系建立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的保障了技术成果产业化的顺利进行，相关科研人员的主要作用如下：

人员	作用
周万城	作为项目负责人，提出了高温隐身材料设计和制备的思路和方法，解决高温隐身材料研究中各项技术难题，对项目的全部成果做出了创新性的贡献
罗发、黄智斌、朱冬梅及卿玉长	作为项目组人员，参与了高温隐身材料各项技术的研发工作，分别解决了高温隐身材料设计和制备的技术难题，提出了性能改进和工艺优化的思路和意见，分别对各项目成果做出了创新性贡献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西工大在获奖过程中均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为主要参与单位及主要参与人员，实质参与相关项目，并非挂名；其他参与单位或人员为西工大及周万城教授团队，在获奖技术成果的研发及产业化过程中贡献重大。

（三）获奖项目所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技术情况，是否具有先进性及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1、获奖项目所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技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相关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获奖项目组成员周万城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获奖项目所取得主要科研成果和技术情况如下：

（1）主要科研成果

获奖项目攻克了高温隐身材料研究中延长寿命、提高附着力、提高稳定性、提高抗热震性、提高隐身性能等多项技术难题，原创性地发明了多个牌号的高温隐身材料，建立了武器装备用耐温隐身材料体系，形成了多套相应的企业标准，获得多项授权国防发明专利。

（2） 主要技术情况

获奖项目主要突破了以下几项关键技术：

1) 通过耐温隐身材料的配方与结构设计及工艺优化，解决了高温环境下隐身性能退化的问题，保证了材料性能的高温稳定性，首次研制出长寿命高温隐身涂层材料。

2) 提出了耐温隐身材料结构的界面设计及其制备方面，突破了隐身涂层与基材间的高附着力的技术难题，满足了高温极端工作环境对隐身材料附着力的要求。

3) 通过材料相组成和工艺的设计和控制，显著提高材料的高温隐身性能和稳定性，同时解决了高温吸波性能难以提高和高温下吸波性能易于退化的双重技术难题。

4) 发明了提高涂层抗热震性的微观结构协同设计与制备技术，通过涂层成分、结构和性能的协同设计以及制备工艺的优化，解决了涂层易于热震脱落的技术难题，显著提高了隐身涂层的抗热震性。

5) 发明了高温雷达反射率和红外发射率的测试装置，解决了抑制加热系统背景干扰的技术难题。

2、获奖项目是否具有先进性

《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科工法[2007]564号）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国防技术发明奖一等奖评选标准为：“……（二）一等奖。属国内外首创的很大技术发明，主要技术上有很大自主创新，拥有多项发明专利，技术（含系统集成）思路独特，技术难度很大，主要技（战）术、经济指标和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技术很成熟、完备，可靠性高，取得了重大的综合效益，应用效果和应用前景十分突出，显著增强了国防实力，对国防建设和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具有重大作用。”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科学技术部令第13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家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所做出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二）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根据国防科工局书面成果鉴定意见，西工大和发行人联合开展的“航空发动机用特种功能材料”通过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组织的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根据鉴定结果，相关隐身材料“综合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 XX 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3、主要技术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对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获奖项目组成员周万城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5 月，公司受让了西工大特种功能材料相关的专利技术，涉及特种功能材料（主要为隐身材料及伪装材料）的基础材料体系选型、组分配方、制备工艺、性能检测方法等，构成了公司隐身材料、伪装材料现有核心技术体系的基础，在此技术成果的基础上进行了后续应用研究、完善升级以及拓展开发，形成了稳定可靠的规模化生产工艺及多项产品的企业标准，最终形成了公司目前所使用的一系列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根据 2016 年 5 月公司与西工大签署的《联合建立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议书》，由于双方均在高温隐身材料研究及应用方面做出较大贡献，协议签署前期及产业化过渡阶段形成的技术成果如申报国家或相关部门奖项，由双方联合申报。

公司及西工大在 2017 年及 2018 年获奖项目即是以公司受让西工大及后续开发、产业化应用等形成相关核心技术成果为基础进行申报取得，因此获奖项目成果与公司隐身材料及伪装材料相关的核心技术具有同一性。

4、获奖项目所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技术情况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获奖项目成果与公司核心技术具有同一性，其主要应用于发行人隐身材料、伪装材料产品的生产和相关技术服务，对应的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隐身材料产品	35,141.91	10,613.26	3,944.67
伪装材料产品	581.18	-	-
隐身材料技术服务	3,909.12	101.50	22.94
合计	39,632.21	10,714.76	3,967.61
主营业务收入	40,115.89	10,739.54	3,967.61
占比	98.79%	99.77%	100.00%

据此，本所认为，获奖项目所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具有先进性，发行人及西工大在2017年及2018年申报并取得的相关奖项即是以发行人受让西工大专利技术并通过后续开发、产业化应用等形式形成相关核心技术成果为基础进行申报取得，因此获奖项目成果与发行人隐身材料及伪装材料相关的核心技术具有同一性。获奖项目技术成果主要应用于发行人隐身、伪装材料产品及其相关技术服务中，报告期内，所形成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77%及98.79%。

（四）公司就国防科工局的成果鉴定是否付费、鉴定过程及鉴定结论依据

1、公司就国防科工局的成果鉴定是否付费

《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科工法[2007]564号）第四十六条规定：“申报国防技术发明奖的项目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二）经过相应的技术评价（包括鉴定或者发明专利、定型、验收等），并进行了成果登记……”

根据上述规定，西工大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向国防科工局提交了国防科技成果鉴定申请，同时依据《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科工技[2009]276号）第三十六条“鉴定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按照国防科工局的具体要求已相应支付了评审鉴定费用。

2、鉴定过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获奖项目组成员周万城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材料，上述成果的鉴定过程及依据如下：

（1）第一完成单位提出鉴定申请

根据《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科工技[2009]276号）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同一项国防科技成果只能申请鉴定一次，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在各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由第一完成单位提出申请，不得多单位分头提出申请。”

据此，经公司与西工大协商，西工大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填写并提交了《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申请书》。

（2）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审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接受鉴定申请后，按照《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科工技[2009]276号）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后组织鉴定会议。

（3）组织鉴定单位进行相关鉴定工作

鉴于该项目属于重大的国防科技成果鉴定，因此由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作为组织鉴定单位，聘请七名同行业专家组成鉴定委员会，并成立由鉴定委员会成员担任组长的测试组，测试组在鉴定会前完成测试工作，并作出测试报告。

2016年11月，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在北京召开了项目的成果鉴定会。鉴定意见认为公司相关隐身材料“综合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XX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3、鉴定结论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定委员会依据项目的技术总结报告、测试报告、知识产权状况报告以及用户使用报告等，并审查相关技术资料及授权专利证书等相关材料，在此基础上通过鉴定会上的质询与讨论，最终形成了鉴定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西工大（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依据《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科工法[2007]564号）的有关规定向国防科工局提交了国防科技成果鉴定申请，同时依据《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科工技[2009]276号）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国防科工局的具体要求相应支付了评审鉴定费用；项目鉴定程序均按照《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科工技[2009]27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形成鉴定结论。评审鉴定费用合理，鉴定过程按规定严格执行，鉴定结论依据合理。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获奖人员的国防技术发明一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的《荣誉证书》；

（2）查阅发行人申报项目过程中提交的材料文件；

（3）登录国防科工局（<http://www.sastind.gov.cn/>）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http://www.nosta.gov.cn/web/index.aspx>）官网，获取并查询相关申报规定；

（4）查阅获奖项目评选及鉴定过程中所依据《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科工法[2007]564号）《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科工技[2009]276号）等相关文件；

（5）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多项专利证书及相关材料；

（6）查阅国防科工局出具的《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7）访谈获奖项目组成员周万城教授；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就获奖项目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获奖项目的具体情况真实、有效。

（2）发行人及西工大在获奖过程中均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为主要参与单位及主要参与人员，实质参与相关项目，并非挂名；其他参与单位或人员为西工大及周万城教授团队，在获奖技术成果的研发及产业化过程中贡献重大。

（3）获奖项目所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具有先进性，发行人及西工大在2017年及2018年申报并取得的相关奖项即是以发行人受让西工大专利技术及通过后续开发、产业化应用等形成相关核心技术成果为基础进行申报取得，因此获奖项目成果与发行人隐身材料及伪装材料相关的核心技术具有同一性。获奖项目技术成果主要应用于发行人隐身、伪装材料产品及其相关技术服务中，报告期内，所形成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77%及98.79%。

（4）西工大（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依据《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科工法[2007]564号）的有关规定向国防科工局提交了国防科技成果鉴定申请，同时依据《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科工技[2009]276号）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国防科工局的具体要求相应支付了评审鉴定费用；项目鉴定程序均按照《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科工技[2009]27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形成鉴定结论。评审鉴定费用合理，鉴定过程按规定严格执行，鉴定结论依据合理。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主要产品

6.3 公司其他业务为根据客户技术要求提供航空结构件的生产及机械加工、表面处理及热处理等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弹簧套、导轨、刹车壳体、齿轮、汽缸

座和轴套等产品。客户为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788.48万元、937.12万元及1,270.58万元。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供应商为李兆刚夫妇控制的南京鑫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兴平市隆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兴平市西城鑫瑞机械厂，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521.96万元、614.90万元及856.56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其他业务与核心技术、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相关性；（2）其他业务的工艺流程；（3）其他业务供应商是否为客户指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其他业务与核心技术、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相关性

1、其他业务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书面说明，公司其他业务为根据客户技术要求提供航空结构件的生产及机械加工、表面处理及热处理等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弹簧套、导轨、刹车壳体、齿轮、汽缸座和轴套等产品。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从事航空零部件加工及机械设备销售等业务，随着公司进行特种功能材料相关技术成果产业化，公司原有的航空零部件加工及机械设备销售规模逐步下降至较低水平，其中机械设备销售业务已完全停止，航空零部件加工业务将于2021年停止。

2、公司其他业务与公司核心技术、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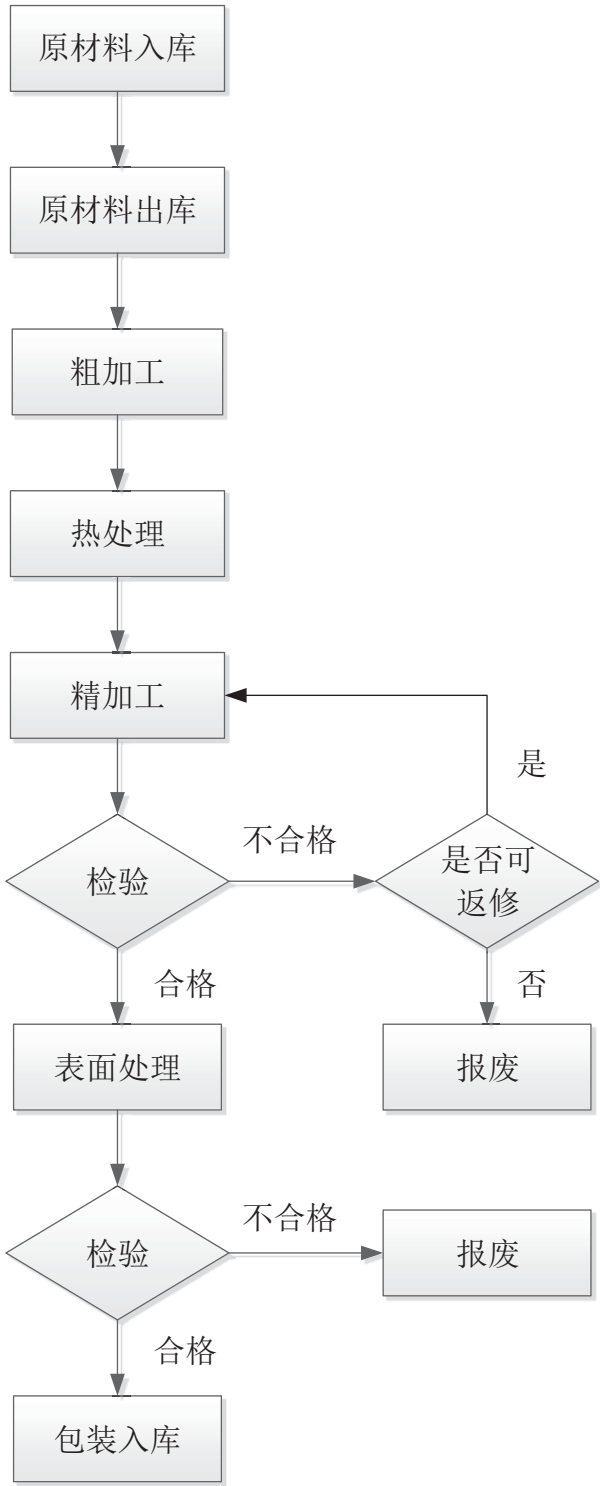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功能材料，包括隐身材料、伪装材料及防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重大国防武器装备如飞机、主战坦克、舰船、导弹等的隐身、重要地面军事目标的伪装和各类装备部件的表面防护。公司核心技术亦主要涉及隐身材料、伪装材料及防护材料。公司其他业务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工艺流程等与主营业务差异较大，无相关性。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业务为发行人成立之初的传统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不存在相关性，并将于2021年完全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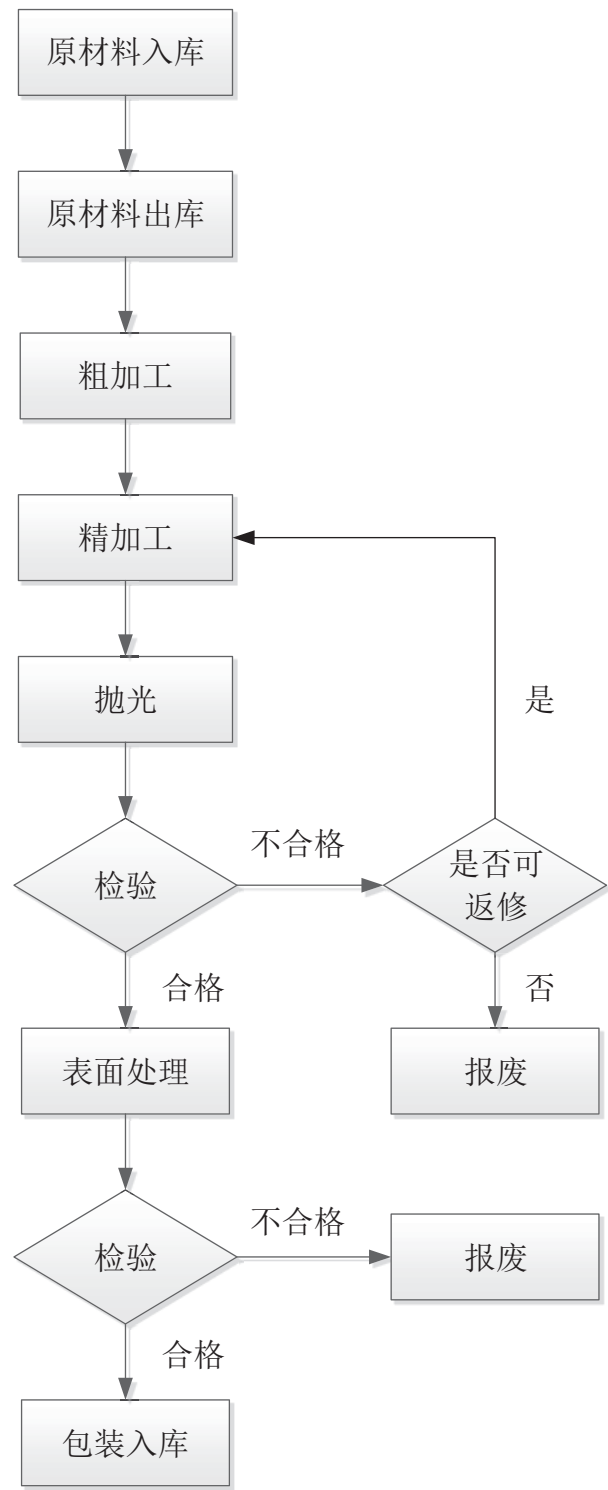
（二）其他业务的工艺流程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公司其他业务的工艺流程如下：

1、钢质零件加工流程图



2、铝质零件加工流程图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其他业务工艺流程进行了说明。

（三）其他业务供应商是否为客户指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其他业务供应商不是客户指定

根据公司与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加工定做合同》，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合同中指定具体供应商，公司根据加工定做合同向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交付相应零部件产品后，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需根据验收情况向公司出具验收结算单；同时，根据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交易所中小板（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披露为其供应商。

2、公司其他业务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公司其他业务供应商，并且未在公司其他业务供应商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业务供应商并非客户指定，其他业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其他业务内容、发展计划及其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差别进行了解；

（2）获取了发行人其他业务的工艺流程；

（3）查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的相关说明；

（4）查阅了公司的主营业务合同和其他业务合同；

（5）查阅了发行人与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加工定做合同》；

（6）查阅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交易所中小板（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公司其他业务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8）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9）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0）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其他业务为发行人成立之初的传统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不存在相关性，并将于2021年完全停止。

（2）发行人已对其他业务工艺流程进行了说明。

（3）发行人其他业务供应商并非客户指定，其他业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关联交易

8.1 招股说明书披露，华秦新能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目前租赁华秦新能源的房产用作生产办公和员工宿舍。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人主要租赁华秦新能源厂房及办公楼用于生产办公。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费金额分别为 108.34 万元、48.00 万元、297.52 万元，2020 年增长较快。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020年向关联方租赁面积大幅上升的原因，租赁厂房面积占比。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租赁控股股东控制企业房产的主要用途，是否用作日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的重要程度；（2）租赁费用的公允性；（3）关联租赁交易到期是否会续期，是否能确保公司长期使用及应对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之7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就上述情况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之“1、房屋租赁”中补充披露2020年向关联方租赁面积大幅上升的原因，租赁厂房面积占比。

（二）公司租赁控股股东控制企业房产的主要用途，是否用作日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的重要程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华秦新能源厂房及办公楼的类型及对应用途如下：

关联方	年份	交易内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华秦新能源	2018年	租赁办公楼	1,410.00	用作公司日常经营的办公场所
		租赁厂房	480.00	用作公司日常生产及仓储场所
	2019年	租赁厂房	960.00	用作公司日常生产及仓储场所
	2020年	租赁厂房	1,670.00	用作公司日常生产及仓储场所
		租赁毛坯厂房	4,160.00	用作公司日常生产及仓储场所
		租赁宿舍	698.00	用于公司员工的倒班住宿

注：毛坯厂房系未装修的一般厂房，不影响公司用作实际生产场地。

除租赁华秦新能源宿舍作为公司员工的倒班住宿外，公司租赁华秦新能源厂房及办公楼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向华秦新能源租赁厂房及办公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要影响，原因如下：

1、2018年12月，公司向华秦新能源购置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其中包含了2018年向华秦新能源租赁的办公楼，因此后续无需再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

2、公司主要利用自有生产厂房进行生产，2020年租赁厂房面积占公司生产用总厂房面积的比例为38.61%；

3、公司向关联方华秦新能源租赁的生产场地为一般厂房，可通过在公司所在地周边租赁厂房进行替代，可替代性较强。

4、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场地将得到较大扩充，无需再向关联方租赁生产场地。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办公楼及厂房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但由于上述原因，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办公楼及厂房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三）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华秦新能源房屋的单价情况如下：

年份	租赁内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单位面积年租金 (元/平方米)	周边同地段同类型 房屋租赁市场价 (元/平方米)
2018 年	厂房	480.00	525.00	厂房租金范围为： 427.05-657.00； 办公楼租金范围为： 609.55-792.05
	办公楼	1,410.00	628.09	
2019 年	厂房	960.00	525.00	
2020 年	厂房	1,670.00	525.00	
	毛坯厂房	4,160.00	480.00	
	宿舍	698.00	525.00	

注1：上述周边同地段同类型房屋租赁市场价数据来源于58同城网。

注2：为方便与市场价格比较，上述单位面积年租金均为含税价。

公司租赁的宿舍实际系通过一般厂房简单改造而来，因此与一般厂房的租赁价格一致；公司租赁的毛坯厂房系未装修的一般厂房，不影响公司用作实际生产场地，因此租金略低于一般厂房。

公司租赁的同类型房屋（一般厂房）在报告期内价格保持一致，原因系公司所处地区的工业厂房租赁价格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不变。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周边存在多处同类型同地段的市场价格，发行人租赁华秦新能源房屋的价格与周边同地段、同类型房屋的市场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四）关联租赁交易到期是否会续期，是否能确保公司长期使用及应对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关联租赁交易到期是否会续期，是否能确保公司长期使用及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自2016年4月开始租用华秦新能源房产，自2016年4月至今，发行人与华秦新能源一直具有长期稳定的租赁关系，发行人能够正常稳定的使用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与华秦新能源签署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目前与华秦新能源签署的租赁协议到期日为2021年12月31日。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与华秦新能源按照一年一签的原则，在《租赁合同》到期前30日内续签下一年合同，公司能够确保长期租赁华秦新能源房产。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及募投场地建设进度，在关联租赁交易到期前自主决定是否续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因租赁土地及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或其他瑕疵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土地

及租赁房屋的，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土地及房源，并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2、关联租赁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华秦新能源的关联租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1）公司主要利用自有生产厂房进行生产，2020年租赁厂房面积占公司生产用总厂房面积的比例为38.61%；

（2）公司向关联方华秦新能源租赁的生产场地为一般厂房，可通过在公司所在地周边租赁厂房进行替代，可替代性较强；

（3）2020年，公司关联租赁的租金为297.52万元，占发行人2020年净利润的1.92%，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场地将得到较大扩充，无需再向关联方租赁生产场地。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华秦新能源保持了长期稳定的租赁关系，发行人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及募投场地建设进度，在关联租赁交易到期前自主决定是否续期；发行人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能够长期租赁华秦新能源房产；发行人与华秦新能源的关联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
- （2）取得发行人关联租赁的合同，并在发行人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查看；
- （3）查阅了关联租赁的账务处理及租金支付的银行回单；
- （4）通过58同城网（<https://xa.58.com/>）对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产租赁价格与周边工业园区房产租赁价格进行对比；
- （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办公楼及厂房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由于：1）发行人租赁的办公楼已于2018年12月从关联方处购置；2）发行人主要利用自有生产厂房进行生产，2020年租赁厂房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用总厂房面积的比例为38.61%；3）发行人租赁的厂房系一般厂房，可通过在发行人所在地周边租赁厂房进行替代，可替代性较高；4）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生产场地将得到较大扩充，无需再向关联方租赁生产场地，因此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办公楼及厂房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周边存在多处同类型同地段的市场价格，发行人租赁华秦新能源房屋的价格与周边同地段、同类型房屋的市场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3）发行人与华秦新能源保持了长期稳定的租赁关系，发行人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及募投场地建设进度，在关联租赁交易到期前自主决定是否续期；发行人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能够长期租赁华秦新能源房产；发行人与华秦新能源的关联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已按照《审核问答（二）》之7的规定进行核查，上述关联租赁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2 2018年12月，公司向华秦新能源购置位于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以南，上林苑六路以东，宗地号为GXIII-（14）-1-1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一幢已建成办公楼及一幢在建厂房）。发行人购置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及生产，价格系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款项5,194.81 万元已全部支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分析价格的公允性；（2）交易前相关办公楼是否由公司实际使用。

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之“3、向关联方购置土地

及地上建筑物”中补充披露上述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及交易前相关办公楼是否由公司实际使用。

（二）上述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分析价格的公允性

1、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华秦新能源购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包括：

（1）满足军工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及军工关键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

由于公司产品涉及国家重大武器装备型号，下游客户及军方对公司军品配套保障的能力、供应的稳定性、科研生产的保密性等要求极高。自主科研生产及办公场地是公司承接定型批产军品的必备要求。因此，为保障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顺利完成，保证军工能力安全、完整、有效及国家秘密安全，公司必须购置、建设自有的办公及生产场地，满足军工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及军工关键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

（2）增强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购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前，公司以租赁方式向关联方租赁了办公楼及厂房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其中办公楼自2016年4月开始由公司承租，系本次交易的地上建筑物之一。本次购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后，公司获得自有土地及房产，停止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

2、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2月，华秦新能源根据受其委托的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与公司协商确定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交易价格为5,194.81万元（不含增值税）。

2018年12月1日，公司与华秦新能源签订了《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转让合同》，约定华秦新能源将其拥有的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以南，上林苑六路以东，宗地号为GXIII-(14)-1-1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一幢已建成办公楼及一幢在建厂房）转让给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转让对价为5,194.81万元。

2020年9月27日，公司委托正衡评估出具了《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购买资产为目的涉及的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建工程、国有土地使用权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0]第287号，以下简称“《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前述在建工程、国有土地使用权资

产的市场价值，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8月6日，评估结论为本次转让的在建工程、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为5,163.29万元（不含增值税）。

发行人向关联方购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价格系根据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与评估价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华秦新能源购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能系为了满足军工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及军工关键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亦增强了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满足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及长期稳定经营的需要，因此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上述交易的定价价格与评估价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三）交易前相关办公楼是否由公司实际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合同，公司向关联方购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前，相关办公楼已由公司自2016年4月开始承租，用作公司日常办公场所。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上述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分析价格的公允性”的相关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购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前，相关办公楼已由发行人自2016年4月开始承租，用作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高管，了解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交易背景及定价情况；
- （2）查阅了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

（3）查阅了发行人委托正衡评估出具的《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0]第287号）；

（4）取得发行人租赁华秦新能源房屋的合同，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并分析交易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5）取得支付对价的银行回单；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上述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以及交易前发行人租用相关办公楼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发行人向关联方华秦新能源购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能系为了满足军工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及军工关键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亦增强了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满足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及长期稳定经营的需要，因此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上述交易的定价价格与评估价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3）发行人向关联方购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前，相关办公楼已由发行人自2016年4月开始承租，用作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21：关于其他

21.1关于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1）请发行人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若因密级标识等无法提供的，请中介机构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报告中说明情况并发表意见；（2）请中介机构按照《审核问答》之16关于中介机构核查要求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已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了《国防科工局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XXXX事项的批复》（xx号），上述文件因密级标识属于不公开文件，无法提供。

本所已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相关事宜的专项核查报告》（嘉源(2021)-01-308号）中补充说明相关情况并发表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同上报。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2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若公司发生严重泄密事件，可能会导致公司丧失保密资质，无法继续开展涉密业务，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及贯彻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出现过泄密事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建立健全保密制度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出现过泄密事件

1、公司建立健全保密制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包含《保密教育管理办法》《涉密人员保密管理办法》《定密工作管理办法》《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办法》《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办法》《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保密管理制度》《涉密会议保密管理办法》等 21 项内部保密制度，包括基本制度 17 项和业务制度 4 项。发行人设有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与保密办公室等保密组织机构，负责发行人保密制度的制定与日常保密管理工作。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保密工作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将保密工作纳入公司高管会议重要议事日程，保密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为保密工作开展提供人力、财力、物力支持和保障。

在前述措施基础上，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要求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针对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公司亦制定了相关规则制度，公司需核查相关机构及人员的涉密资质，与相关参观人员及访谈人员在参观及访谈前签署保密协议，告知其保密义务，原则上不接受涉及武器装备的宣传报道、展览、或涉及军工科研生产事项的新闻媒体采访。参观路线避开公司保密

要害部位及敏感部门。参观时，不得任意改变路线，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拍照、录音或录像。

2、公司保密制度贯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强化保密办实质审核的作用，通过组织涉密人员进行培训，加强教育工作，切实提高涉密人员保密意识；通过加强保密监督检查工作，详细检查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操作；做好涉密会议、对外交流和宣传报道中的保密工作，确保相关保密管理制度得到切实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向陕西省国防科工办报送保密工作总结，并于次年一月向陕西省保密局报送相关自检报告。

在信息披露过程，公司保密办负责军工信息披露的审查工作。对外披露企业信息或公告时，严格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对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确保披露信息中不含有涉密及敏感信息内容。

公司通过上述措施，确保信息披露过程中不泄露国家秘密。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保密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是否出现过泄密事件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保密人员的访谈，以及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于2021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国防军工、保密方面的法律法规；我办管理范围内，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有关国防军工、国家保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遭受处罚或整改的记录。”此外，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的查询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泄露国家秘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过泄露国家秘密事件，亦未出现因泄露国家秘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保密教育管理办法》《涉密人员保密管理办法》《定密工作管理办法》等21项内部保密制度；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4）获取并查阅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于2021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材料》；

（5）访谈发行人保密办工作人员；

（6）登录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http://www.sastind.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泄露国家秘密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保密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过泄露国家秘密事件，亦未出现因泄露国家秘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郭斌

闫思雨

2021年 6月 6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21)-01-345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嘉源(2021)-01-17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1)-01-17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嘉源(2021)-01-30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对《审核问询函》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

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

1.1 关于受让西工大知识产权，根据首轮问询回复西工大已根据《西北工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及《西北工业大学科研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知识产权转让事项逐级审批通过，其内部程序履行完备，无需履行评估等其他程序。2016年8月，上述转让申请于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专利受理处审批通过。

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法规等进一步说明西工大转让知识产权应履行的程序及实际情况；（2）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专利受理处审批的主要内容、性质。

回复：

（一）结合相关法规等进一步说明西工大转让知识产权应履行的程序及实际情况

1、西工大转让知识产权应履行的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第十八条：“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

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第一条第二款：“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

第一条第三款：“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 and 办法。”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高等院校有权自主决定科技成果的转让，并可以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上述成果。

根据《西北工业大学科研合同管理办法》《西北工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1）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的，须由所在学院进行初审，并由科技管理部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处进行逐级审批，并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其中，采用协议定价方式的，审批前应在学校网站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交易价格；（2）科技成果转化中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依法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应保密手续。

2、西工大转让知识产权审批程序的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工大材料学院、西工大国有资产管理处及科技管理部先后对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事项进行了逐级审批，并由西工大材料学院办理了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事项的保密程序。

由于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事项采用协议定价方式，2016年4月19日至2016年5月4日，西工大就向发行人转让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事项在西工大科学技术研究院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专利信息、转让价格及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公示期间没有第三方对上述知识产权转让行为提出异议。

2016年5月，西工大与公司签订了《技术转让合同》。

据此，本所认为，西工大向发行人转让知识产权事项实际履行了当时应履行的全部程序。

（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专利受理处审批的主要内容、性质

1、根据《国防专利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国防科学技术工业主管部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以下简称总装备部）分别负责地方系统和军队系统的国防专利管理工作。”

第七条：“国防专利申请权和国防专利权经批准可以向国内的中国单位和个人转让。转让国防专利申请权或者国防专利权，应当确保国家秘密不被泄露，保证国防和军队建设不受影响，并向国防专利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国防专利机构进行初步审查后依照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职责分工，及时报送国务院国防科学技术工业主管部门、总装备部审批。国务院国防科学技术工业主管部门、总装备部应当自国防专利机构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作出不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经批准转让国防专利申请权或者国防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防专利机构登记，由国防专利机构在《国防专利内部通报》上刊登。国防专利申请权或者国防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国防专利机构出版的《国防专利内部通报》属于国家秘密文件，其知悉范围由国防专利机构确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西工大转让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均为国防专利及国防专利申请权，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专利受理处依据《国防专利条例》对本次转让进行审批。

2、审批的主要内容、性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西工大向公司转让国防专利及国防专利申请权时，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专利受理处审批是国防专利转让的前置程序，主要目的是确保国家秘密不被泄露，保证国防和军队建设不受影响。其审批的主要内容有：

（1）双方单位性质：审核转让方和受让方是否为国内单位，是否为外资参股。

（2）转让动机：了解专利/专利申请权转让的真实原因和目的。

（3）拟转让国防专利的法律状态：审核国防专利是否有效及其年费缴纳情况；转让国防专利申请权的，须提交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4）装备建设及保密资质：受让方是否具有相关军工资质。

据此，本所认为，2016年西工大向发行人转让国防专利及国防专利申请权时，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专利受理处审批是国防专利转让的前置程序，主要目的是确保国家秘密不被泄露，保证国防和军队建设不受影响。其审批的主要内容包括转让方及受让方的单位性质、转让动机、拟转让国防专利的法律状态、受让方的装备建设及保密资质等。

1.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都与防腐材料或工程相关。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湛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的同时在上述公司任职。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公司防腐材料技术与上述三家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公司防腐材料技术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李湛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李湛个人独资并实际经营的企业，主要从事防腐涂料的销售、生产和研发，李湛加入公司前，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防腐材料技术的研发工作，开发出耐海洋环境防腐涂料、耐化学品防腐涂料、装备用多功能防腐涂料等重防腐材料并实现销售。

自 2019 年 5 月于发行人处任职后，李湛将其多年从事防腐材料技术研发的相关经验成果及有关产品引进公司，并利用发行人场地、经费、仪器设备及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在重防腐材料领域进行更深一步的探索和研究，重点研究方向为防腐涂层、耐热涂层、阻燃涂层、低表面能涂层、耐核辐射涂层等多功能一体化表面防护涂层等。加入公司后，李湛优化了公司防腐材料的生产工艺，降低了民用重防腐材料的生产成本，提高了防腐材料的耐腐蚀性及多功能化性能，拓宽了公司防腐材料技术的应用范围，部分研发成果已实现在军事装备、海洋工程、船舶、工业等军、民品市场的应用。

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后不再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并于 2021 年 3 月注销。根据对李湛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公司防腐材料技术与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的关系

根据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以及对李湛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8 日，主要从事防腐涂料销售业务，曾对外销售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防腐涂料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自 2019 年起，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

公司已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停止合作，其经营活动与发行人防腐材料技术不存在任何关系。

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主要从事防腐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等相关业务，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防腐材料技术不存在任何关系。

根据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李湛先生及华秦科技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据此，本所认为，李湛加入发行人后，将其在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相关重防腐材料技术及产品引入发行人，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原防腐材料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形成了发行人目前使用的重防腐材料技术及相关产品；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防腐涂料销售业务，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因此发行人防腐技术与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关系；发行人防腐技术与上述三家公司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3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一定依赖，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相关协议情况。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在发行人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退休聘用协议》/《劳动合同》及相关附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签订协议情况
1	周万城	《退休聘用协议》及《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著作权及技术成果归属承诺书》等
2	黄智斌	《劳动合同书》及《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著作权及技术成果归属承诺书》等
3	李湛	《劳动合同书》及《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著作权及技术成果归属承诺书》等
4	李鹏	《劳动合同书》及《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著作权及技术成果归属承诺书》等
5	翟影	《劳动合同书》及《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著作权及技术成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签订协议情况
		果归属承诺书》等
6	姜丹	《劳动合同书》及《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著作权及技术成果归属承诺书》等
7	豆永青	《劳动合同书》及《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著作权及技术成果归属承诺书》等
8	阮兴翠	《劳动合同书》及《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著作权及技术成果归属承诺书》等
9	王婕	《劳动合同书》及《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著作权及技术成果归属承诺书》等

上述协议对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做出以下约定：

1、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合同期限三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其中与首席科学家周万城签署了无固定期限的《退休返聘协议》；

2、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期间或离开职务后不得私自复制或保留公司商业秘密有关的任何资料，亦不得将知悉公司商业秘密的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协作第三方获悉公司商业秘密的内容；

3、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二年内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或类似的业务，不得受聘于与公司或类似行业的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帮助他人劝诱公司内掌握商业秘密的职工或关键岗位的职工离开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影响或试图影响公司的客户关系；

4、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或解除劳动合同后2年内，凡利用公司条件形成的技术成果，其使用权、转让权及专利申请权均归属于公司，如果该技术成果申请专利并被授予专利权的，其申请权及专利权也归属公司；

5、核心技术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要求核心技术人员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核心技术人员未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应当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退休聘用协议》及《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著作权及技术成果归属承诺书》等相关协议，增强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并加强了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保护。

1.4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西北工业大学科研合同管理办法》《西北工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及西工大内部审批文件；

2、访谈发行人受让西工大国防专利及国防专利申请权时的经办人员；

3、对李湛进行访谈，了解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防腐材料技术关系；

4、分别取得并查阅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及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相关协议；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西工大向发行人转让知识产权事项实际履行了当时应履行的全部程序。

2、2016年西工大向发行人转让国防专利及国防专利申请权时，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专利受理处审批是国防专利转让的前置程序，主要目的是确保国家秘密不被泄露，保证国防和军队建设不受影响。其审批的主要内容包括转让方及受让方的单位性质、转让动机、拟转让国防专利的法律状态、受让方的装备建设及保密资质等。

3、李湛加入发行人后，将其在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相关重防腐材料技术及产品引入发行人，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原防腐材料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形成了发行人目前使用的重防腐材料技术及相关产品；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防腐涂料销售业务，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因此发行人防腐技术与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关系；发行人防腐技术与上述三家公司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4、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退休聘用协议》及《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著作权及技术成果归属承诺书》等相关协议，增强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并加强了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保护。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2年4月30日，华秦公司与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签订《产权界定协议书》，明确了华秦公司产权全部归王彦东、折海阳所有。2012年4月25日，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作出《关于同意陕西华秦科技实业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陕科咨发[2012]第019号），同意将华秦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华秦公司职工，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由华秦公司职工折海阳、王彦东作为职工代表投资组建新的有限责任公司。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文件表述存在区别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产权界定协议书》与《关于同意陕西华秦科技实业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陕科咨发[2012]第019号）中表述存在区别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秦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2年3月20日作出的决议及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于2012年4月25日作出的改制方案批复中“同意公司将全部股权500万元转让给华秦公司职工，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由华秦公司职工折海阳、王彦东作为职工代表投资组建新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表述不准确。

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号）、《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财清字[1996]13号）及《关于印发〈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财清办[1997]40号）的有关规定，“挂靠”事业单位的集体企业应列入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范围，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应当进行产权界定，且应遵循“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根据产权界定结果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华秦公司委托对华秦公司进行清产核资及产权界定，并于2012年4月30日并出具了报告，确认华秦公司产权全部归属于王彦东和折海阳所有，其中王彦东占注册资金51%，折海阳占注册资金49%；华秦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问题。

同日，华秦公司与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签订《产权界定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1、华秦公司挂靠单位为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注册资金500万元，

其中王彦东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金51%，折海阳出资245万元，占注册资金49%；

2、华秦公司产权全部归王彦东、折海阳所有，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问题。

上述清产核资及产权界定文件均明确了华秦公司产权全部归王彦东、折海阳所有（王彦东、折海阳系代折生阳持有华秦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问题。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进行产权界定，并依据产权界定结果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当时办理改制的相关人员，因华秦公司对于集体企业脱钩“摘帽”程序不熟悉、对相关政策法规理解不深刻，致使其改制前期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表述不准确，亦导致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在未进行产权界定、未明确产权归属情况下出具的改制方案批复中对于产权归属的表述不准确。

（二）华秦公司的产权归属已取得有关部门确认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关于公司产权归属的确认意见，相关确认意见内容如下：

1、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确认意见

2020年12月4日，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出具《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关于确认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陕科咨发[2020]17号）确认：“1、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省华秦科技实业公司，以下统称‘华秦科技’）1992年至2012年期间设立及出资情况如下：（1）华秦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50万（含30万元资金和价值20万元的固定资产）。其中30万元资金为折生阳以个人名义向我中心借款，以我中心名义借资给华秦科技，华秦科技已在1993年及1994年期间陆续将该笔借款及利息偿还给我中心。另有20万元固定资产并未实际过户到华秦科技。我中心未向华秦科技实际出资。（2）2000年4月，华秦科技注册资本由50万增加至500万，增资款450万元以我中心名义注入。该笔资金的事实出资人为折生阳，我中心未向华秦科技实际出资。（3）2012年华秦科技改制，与我中心解除挂靠关系，华秦科技的股东变更为自然人折海阳、王彦东（代折生阳持股），不涉及股权价款的支付。我中心与华秦科技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争议。2、1992年至2012年挂靠期间，华秦科技设立、注册资本变动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集体所有制企业当时所需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问题。”

2、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确认意见

2020年12月4日，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向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出具《关于确认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2、1992年至2012年挂靠期间，华秦科技设立、增资时我厅及你中心均未向华秦科技出资、未实际控制、管理华秦科技。华秦科技为折生阳个人投资企业，我厅与华秦科技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争议。3、1992年至2012年挂靠期间，华秦科技设立、历次资本变动及解除挂靠关系并改制等事项履行了集体所有制企业当时所需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问题。”

3、陕西省人民政府确认意见

2021年6月5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对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给予确认的函》（陕政函[2021]65号），确认：“1、华秦科技（曾用名：陕西华秦科技实业公司、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自1992年设立至2012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实际投资人均为折生阳个人，无集体出资及国有出资，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与华秦科技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争议。2、华秦科技设立、历次资本变动及解除挂靠关系并改制等事项履行了集体所有制企业当时所需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问题。”

（三）华秦公司改制时部分职工对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华秦公司工商档案及华秦公司改制时的员工名册，2012年7月，华秦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共有员工21名（不含折生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中16名出具了《确认函》（其余人员公司暂无法取得联系），确认：“1、华秦公司由折生阳个人投资创立，从华秦公司设立至华秦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时，本人从未以任何形式向华秦公司出资，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秦公司股权，也未委托其他主体代本人持有华秦公司股权。2、本人与折生阳、华秦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纠纷。”

《确认函》取得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改制时员工姓名	是否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1	王彦东	是
2	折海阳	是
3	孙纪洲	是
4	任卫红	否
5	康青梅	是
6	郭彩萍	是
7	王均芳	是
8	闫晓莉	是
9	曹露	否

序号	改制时员工姓名	是否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10	李栋	是
11	刘夏云	是
12	王文慧	是
13	刘兴	是
14	折红艳	是
15	杨二河	是
16	马泽辉	是
17	张杰	否
18	李建琼	否
19	党富伟	否
20	康瑞瑞	是
21	马建民	是

据此，本所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进行产权界定，并依据产权界定结果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华秦公司对集体企业脱钩“摘帽”程序不熟悉、对相关政策法规理解不深刻导致前期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表述不准确，亦导致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在未进行产权界定、未明确产权归属情况下出具的改制方案批复中对于产权归属的表述不准确。

华秦公司根据最终产权界定结果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由于华秦公司改制时折生阳在铂力特担任总经理，市场开拓事务较为繁忙，其委托王彦东、折海阳代其持有华秦有限的股权，华秦公司改制结果合法有效，产权归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问题，相关文件表述不准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询华秦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工商档案；
- （2）访谈华秦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经办人员；
- （3）查询关于集体企业脱钩“摘帽”及产权界定的相关法律法规；
- （4）取得并查阅了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及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确认意见；
- （5）查阅了改制时华秦公司员工名册，取得了16名华秦公司改制时职工出具的确认函；
-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进行产权界定，并依据产权界定结果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华秦公司对集体企业脱钩“摘帽”程序不熟悉、对相关政策法规理解不深刻导致前期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表述不准确，亦导致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在未进行产权界定、未明确产权归属情况下出具的改制方案批复中对于产权归属的表述不准确。

华秦公司根据最终产权界定结果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由于华秦公司改制时折生阳在铂力特担任总经理，市场开拓事务较为繁忙，其委托王彦东、折海阳代其持有华秦有限的股权，华秦公司改制结果合法有效，产权归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问题，相关文件表述不准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郭斌

闫思雨

2021 年 6 月 16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5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9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	30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6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36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6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37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37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主要人员.....	69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与西北工业大学的合作关系.....	78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科创属性.....	115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主要产品.....	124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关联交易.....	129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21：关于其他.....	136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	140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	140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146
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	153
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清单	164

致：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21)-01-598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就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21)-01-173 号《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2021)-01-172 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就公司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即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以来相关法律事实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报告期”指“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的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509,509.91 元、-105,585,261.49 元、154,818,084.84 元和 66,295,122.89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认为《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 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且信永中和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以及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系由华秦有限以经审计后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自华秦有限成立之日(即 2012 年 7 月 6 日)起计算,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 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

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真空镀膜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喷涂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功能材料，包括隐身材料、伪装材料及防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重大国防武器装备如飞机、主战坦克、舰船、导弹等的隐身、重要地面军事目标的伪装和各类装备部件的表面防护，该主营业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约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产品及相关服务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4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之“3.4.2 特种陶瓷制造”、“3.5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之“3.5.3 其他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以及“3.7 新材料相关服务”之“3.7.1 新材料研发与设计服务”，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支撑产业，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通过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已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和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此外，公司最近一年（即 2020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所属行业为“C41 其他制造业”，主要从事特种功能材料，包括隐身材料、伪装材料及防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重大国防武器装备如飞机、主战坦克、舰船、导弹等的隐身、重要地面军事目标的伪装和各类装备部件的表面防护。公司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行业分类的“3 新材料产业”之“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符合《中国制造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与行业政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新材料领域”之“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类科技创新企业，不属于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及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符合《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三条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5,578,223.00 元、17,644,720.34 元、42,709,757.71 元及 2,788.50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1.40%，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11.73%、15.11%、10.32%及 14.16%，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48 人，占公司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20.78%，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共计 40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数量超过 5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6.09 万元、11,676.66 万元、41,386.47 万元及 19,694.61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4.99%，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

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须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起人及股东未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就华秦公司设立时的相关情况，2021年6月5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对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给予确认的函》（陕政函[2021]65号），确认：“1、华秦科技（曾用名：陕西华秦科技实业公司、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自1992年设立至2012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实际投资人均为折生阳个人，无集体出资及国有出资，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与华秦科技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争议。2、华秦科技设立、历次资本变动及解除挂靠关系并改制等事项履行了集体所有制企业当时所需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问题。”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核准/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华秦科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氨基树脂涂料、丙烯酸酯类树脂涂、醇酸树脂涂料、酚醛树脂涂料、过氯乙烯树脂涂料、环氧树脂涂料、聚氨酯树脂涂、聚酯树脂涂料、沥青涂料、天然树脂涂料、烯类树脂涂料、橡胶涂料、硝基涂料、油脂涂料、元素有机涂料、纤维素涂料、环氧腻子、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环氧漆固化剂、溶剂稀释型防锈油、涂料用稀释剂、脱漆剂、硝基腻子（无储存场所）*****	陕西危化经字[2021]014061	2021.9.14-2024.9.13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三）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业务具有连续性，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采购、销售合同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3.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折生阳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股东周万城、黄智斌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外，周万城持有发行人 14%的股份，华秦万生持有发行人 10.75%的股份，罗发持有发行人 9.8%的股份，白红艳持有发行人 9%的股份，朱冬梅持有发行人 6.3%的股份，黄智斌持有发行人 6%的股份。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折生阳	发行人董事长
2	周万城	发行人董事、首席科学家
3	罗发	发行人董事
4	黄智斌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5	刘瑛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凤建军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马均章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孙纪洲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阮兴翠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0	吕珺	发行人监事
11	武腾飞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	王均芳	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李鹏	发行人副总经理

4. 与上述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该等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由前述第 1 至 4 项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前述第 1 至 4 项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由上述 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秦新能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铂力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华秦万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直接控制的企业
4	西安聚合盛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持股 12.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铂力特（渭南）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间接控制的企业
6	铂力特（江苏）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间接控制的企业
7	铂力特（深圳）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间接控制的企业
8	铂力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间接控制的企业
9	铂力特（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榆林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西安氢源金属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河北华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陕西鑫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的弟弟折海阳持股 49%的企业
14	包头市永嘉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股东白红艳之子折浩控制并担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7. 报告期初以来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和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龙平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职
2	天问智能	折生阳曾经持股并任职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2 月辞职并不再持有股权
3	恒辉氢能	折生阳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4	秦华工贸	折生阳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5	秦川机电	华秦科技曾经参股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6	南通通海港口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李鹏曾经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离职

(二) 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房屋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秦新能源	华秦科技	房屋	1,546,527.51	2,975,229.79	480,000.00	1,083,428.57
合计	—	—	1,546,527.51	2,975,229.79	480,000.00	1,083,428.57

报告期内，因租赁面积变化，导致公司租赁费用存在较大波动。上述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费发生金额较小，且向关联方租赁的生产场地为一般厂房，可通过在发行人所在地周边租赁厂房进行替代；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场地将得到较大扩充，无需再向关联方租赁生产场地。

(2) 向关联方支付水电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华秦新能源	596,343.65	990,426.75	534,950.21	234,383.82
合计	596,343.65	990,426.75	534,950.21	234,383.82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额。

由于公司与华秦新能源生产经营地址均位于华秦科技园，水电费由华秦新能源按照西安市高新区水电费收费标准统一缴纳后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分摊给公司，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华秦新能源代缴代付水电费。

(3)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24,235.97	3,757,097.67	3,006,080.00	2,826,469.76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分别为 282.65 万元、300.61 万元、375.71 万元和 282.42 万元，总体呈上涨趋势，主要系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为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关键管理人员增多，工资相应增加所致。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拆借资金

公司与折生阳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对手方	年份	期初余额	本年拆入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折生阳	2018 年	15,799,131.83	5,520,000.00	1,376,272.42	19,942,859.41
	2019 年	19,942,859.41	-	9,664,447.65	10,278,411.76
	2020 年	10,278,411.76	7,143,525.02	9,342,111.37	8,079,825.41
	2021 年 1-6 月	8,079,825.41	993,000.00	7,173,924.53	1,898,900.88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公司向折生阳拆入的资金按照 4.35% 的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分别计提了 68.43 万元、82.82 万元、46.77 万元和 5.14 万元的应付利息。

2) 公司借款给关联方华秦新能源

公司与华秦新能源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对手方	年份	期初余额	本年借出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华秦新能源	2018 年	20,763,381.88	17,600,000.00	36,400,000.00	1,963,381.88
	2019 年	1,963,381.88	10,409,048.80	11,851,138.10	521,292.58
	2020 年	521,292.58	3,000,000.00	3,521,292.58	-
	2021 年 1-6 月	-	-	-	-

截至 2020 年底，华秦新能源已向公司偿还全部借款，2021 年 1 至 6 月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公司出借给华秦新能源的款项主要用于华秦新能源日常生产经营。2018 至 2020 年公司向华秦新能源拆出的资金按照合同约定的 4.35% 的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的利息分别为 29.44 万元、15.79 万元和 9.97 万元。

3) 与包头市永嘉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拆借

公司与包头市永嘉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拆入	本年归还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包头市永嘉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946,861.60	946,861.60	-

由于拆借时间较短，发行人与关联方包头市永嘉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拆借未约定利息。2021 年 1 至 6 月，公司与包头市永嘉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发生新的资金拆借。

(3) 向关联方购置土地、地上建筑物及办公家具

1) 向关联方购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单位：元

交易对方	采购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秦新能源	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	-	-	51,948,051.85

2) 向关联方购买办公家具

单位：元

交易对方	采购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秦新能源	办公家具	-	-	-	172,413.79

2018年12月1日，华秦有限与华秦新能源签订了《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转让合同》，约定华秦新能源将其拥有的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以南，上林苑六路以东，宗地号为GXIII-(14)-1-1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一幢已建成办公楼及一幢在建厂房）及相关办公家具转让给华秦科技，上述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相关办公家具转让对价分别为5,194.81万元和17.24万元。

2020年9月27日，正衡评估向华秦有限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0]第287号），对本次转让的在建工程、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追溯性评估。

（4）向关联方支付食堂费用

单位：元

交易对方	采购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华秦新能源	食堂相关费用	156,090.23	240,807.36	-	-

由于华秦科技所在园区的食堂由华秦新能源举办，华秦科技日常招待客户及其他宴请在该食堂进行，故发生食堂费用。

（5）关联劳务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劳务费情况	2020年度劳务费情况	2019年度劳务费情况	2018年度劳务费情况
朱冬梅	-	-	419,300.00	442,700.00
其中属于关联方期间	-	-	199,100.00	-

2018年至2019年，发行人聘请朱冬梅为发行人的兼职顾问并支付劳务费，朱冬梅为发行人技术研发应用、生产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支持。朱冬梅于2019年10月成为公司关联方（5%以上股东），自2020年1月1日后未继续在公司兼职。

（6）关联担保情况

1）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折生阳	发行人	50,000,0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折生阳	发行人	5,000,0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折生阳	发行人	5,000,0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折生阳 白红艳	发行人	20,000,0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系公司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为公司关联方自愿提供，不会侵害公司利益。

2)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2021年6月30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	-	-	-
其中：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521,292.58	-
合计	-	-	521,292.58	-

上述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系公司与华秦新能源的资金拆借。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2021年6月30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	-	-	-
其中：折生阳	3,930,498.75	10,060,070.61	11,790,940.15	20,627,160.19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63,729.31	172,460.19	-	33,136,618.12
合计	4,494,228.06	10,232,530.80	11,790,940.15	53,763,778.31

公司与折生阳的其他应付款形成原因为公司向折生阳的借款本金余额及产生的应付利息之和。公司与华秦新能源其他应付款形成原因为公司向华秦新能源

购置土地、地上建筑物及公司租赁华秦新能源厂房、办公楼房租和水电费。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确认

1. 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大会认可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公司确认的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21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金额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安排。”

3. 2021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新确认公司2018-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重新对2018年、2019年、2020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经再度核查,公司重新确认2018-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

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重新确认 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安排。”

2021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新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重新对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华秦新能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主要从事氢能的开发与利用以及电解水制氢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铂力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专注于工业级金属增材制造（3D 打印），业务涵盖金属 3D 打印原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金属 3D 打印设备的研发及生产、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服务、金属 3D 打印工艺设计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含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工程软件的开发等）
华秦万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直接控制的企业	专用于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股权激励平台
陕西增材制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间接控制的企业	增材制造成套设备研制、销售，激光加工及新材料技术开发
铂力特（江苏）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间接控制的企业	增材制造设备、耗材、零件、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
铂力特（深圳）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间接控制的企业	增材制造设备、耗材、零件、软件的技术研发及销售
铂力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间接控制的企业	激光成形及修复相关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和销售
铂力特（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间接控制的企业	增材制造设备、耗材、零件、软件的技术研发及销售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榆林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间接控制的企业	氢氧火焰切割机器技术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西安氢源金属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间接控制的企业	电镀件设计、加工及金属表面电镀处理
河北华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间接控制的企业	节能技术开发，氢能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能源合同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折生阳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折生阳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华秦科技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披露的主要关联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确认，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和保证。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宗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补充核查期间，该等不动产权证书的权利人由华秦有限更名为华秦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屋/土地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工业土地使用期限
华秦科技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30204 号/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08357 号	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88 号 1 幢 101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9,828.90m ² / 建筑面积： 11,100.03m ²	2012.10.30- 2062.10.29

权利人	房屋/土地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工业土地使用期限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330203号/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08357号	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88号3幢10000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9,828.90m ² / 建筑面积: 9,269.40m ²	2012.10.30- 2062.10.29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330201号/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08357号	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88号5幢10000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	工业用地/车库	宗地面积: 9,828.90m ² / 建筑面积: 2,887.71m ²	2012.10.30- 2062.10.29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未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的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8项已核准注册的商标及75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

2.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38项已授权的国防专利、39项正在申请中的国防专利及2项已获授权的非国防专利。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非国防专利的具体情况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

3. 域名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域名,发行人现有域名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

4. 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著作权，2021 年 4 月 22 日，该著作权的著作权人由华秦有限更名为华秦科技，发行人著作权的其余情况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

（四）合作研发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承担国家科研项目及项目成果分配情况未发生变化。除承担国家科研项目外，公司的产品均为自主研制，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及其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及办公、电子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从事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前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陕西华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秦工程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该等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同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以及担保合同为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共 16 份,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A1 单位	产品销售	1,544.63	2017.12	履行完毕
2	A1 单位	产品销售	3,990.00	2018.9	履行完毕
3	A3 单位	技术服务	2,300.00	2018.12	履行完毕
4	A1 单位	产品销售	9,310.00	2019.3	履行完毕
5	A2 单位	产品销售	1,795.50	2019.11	履行完毕
6	A1 单位	产品销售	3,886.81	2019.12	履行完毕
7	A2 单位	产品销售	2,992.50	2020.2	履行完毕
8	A1 单位	产品销售	10,053.47	2020.6	履行完毕
9	A1 单位	产品销售	7,540.10	2020.11	履行完毕
10	A2 单位	产品销售	8,294.00	2020.12	履行中
11	B1 单位	产品销售	4,482.00	2020.12	履行完毕
12	A1 单位	产品销售	9,751.92	2020.12	履行中
13	A6 单位	产品销售	18,045.37	2021.3	履行中
14	A1 单位	产品销售	20,000.00	2021.5	履行中
15	A2 单位	产品销售	5,436.00	2021.6	履行中
16	N 单位	产品销售	3,645.00	2021.6	履行中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共 27 份,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512.64	2019.1	履行完毕
2	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512.64	2019.1	履行完毕
3	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659.51	2019.12	履行完毕
4	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500.00	2019.12	履行完毕
5	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588.74	2020.6	履行完毕
6	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805.45	2020.6	履行中
7	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545.15	2020.8	履行完毕
8	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512.64	2020.1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9	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615.36	2020.9	履行完毕
10	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203.90	2020.10	履行中
11	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216.99	2020.10	履行完毕
12	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800.00	2020.10	履行完毕
13	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998.65	2020.11	履行完毕
14	漳州市合琦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993.60	2020.9	履行完毕
15	漳州市合琦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828.00	2020.10	履行完毕
16	漳州市合琦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579.60	2020.12	履行完毕
17	沈阳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686.00	2020.9	履行中
18	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126.29	2021.1	履行完毕
19	漳州市合琦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662.40	2021.1	履行完毕
20	漳州市合琦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489.20	2021.2	履行完毕
21	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613.20	2021.2	履行完毕
22	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883.30	2021.2	履行中
23	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800.00	2021.2	履行中
24	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615.10	2021.6	履行中
25	漳州市合琦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752.00	2021.6	履行中
26	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500.00	2021.6	履行中
27	山东长龙三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080.00	2021.4	履行中

3. 授信及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共计 1 份,具体如下表: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 年陕中银北借字 1022 号)	华秦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5,000.00	2020.11.6-2023.11.6	折生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中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

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共计 1,024,294.67 元，扣除坏账准备外净额 968,079.94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翰贝摩尔表面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500,000.00	保证金押金类	48.81
R 单位	100,000.00	保证金押金类	9.76
易庆萍	74,200.00	保证金押金类	7.24
玉门市景垣富家具店	74,000.00	保证金押金类	7.22
豆永青	51,759.04	备用金类	5.05
合计	799,959.04	—	78.0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购买产品、租赁房屋支付的保证金押金以及公司员工豆永青的备用金，上述款项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共计 6,360,841.30 元。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折生阳	3,930,498.75	往来款	61.79%
A3	820,000.00	企业暂收款	12.89%
华秦新能源	563,729.31	往来款	8.86%
西工大	370,000.00	企业暂收款	5.82%

项目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A5	355,000.00	企业暂收款	5.58%
合计	6,039,228.06	—	94.94%

注：上述发行人对折生阳的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向折生阳的借款本金余额及产生的应付利息之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款项往来款主要系公司应付折生阳的借款及应付华秦新能源的房租，企业暂收款主要为合作研发项目公司代收尚未支付给其他合作方的政府补助。上述款项为发行人借款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

(五) 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背书转让融资及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核查，除已披露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的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背书转让融资及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借款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共计召开3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华秦股份任职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折生阳	董事长	铂力特 董事	是
		华秦新能源 董事长	是
		西安聚合盛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华秦万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西工大材料学院青年教师奖励基金 理事长	否
		清涧县教育奖励基金 理事长	否
		西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理事	否
		西安榆林商会 常务副会长	否
		西安清涧商会 名誉会长	否
		清涧县折家坪中学教育基金会 理事长	否
罗发	董事	西工大 教师	否
黄智斌	董事、总经理	华秦工程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姓名	在华秦股份任职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孙纪洲	监事会主席	华秦工程 监事	是
刘瑛	独立董事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教师	否
马均章	独立董事	陕西瑞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陕西瑞元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凤建军	独立董事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西北政法大学 教师	否
		宜宾学院 客座教授	否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在发行人及华秦万生持股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折生阳	董事长	华秦新能源	2,438.78	50.81%
		铂力特	1,744.12	21.80%
		西安聚合盛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	12%
马均章	独立董事	陕西瑞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45.00%
		江苏圣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45%
		陕西瑞元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60.00%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纳税专项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纳税专项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61000735,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共 47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清单》。

(五)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税收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

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在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下,预计发行人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够顺利续期并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

(一)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

1、劳动用工情况

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共 231 人，其中，退休返聘员工 10 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共 221 人。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截点及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种类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或说明
2021.06.30 / 231 人	养老保险	200	31	1) 10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 2) 13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3) 2 名员工养老保险关系尚未转入公司； 4) 6 名员工社保关系尚未转入公司。
	医疗保险	199	32	1) 10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 2) 13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3) 3 名员工为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 4) 6 名员工社保关系尚未转入公司。
	工伤保险	203	28	1) 10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 2) 12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3) 6 名员工社保关系尚未转入公司。
	失业保险	199	32	同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199	32	同医疗保险
2020.12.31 / 193 人	养老保险	165	28	1) 9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 2) 11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3) 8 名员工养老保险关系尚未转入公司。
	医疗保险	173	20	1) 9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 2) 11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时间截点及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种类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或说明
	工伤保险	173	20	同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173	20	同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173	20	同医疗保险
2019.12.31 / 97 人	养老保险	66	31	1) 4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 2) 3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3) 6 名员工自己缴纳; 4) 1 名员工社保关系在原单位, 尚未转出; 5) 17 名员工未缴纳。
	医疗保险	66	31	同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66	31	同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66	31	同养老保险
	生育保险	66	31	同养老保险
2018.12.31 / 57 人	养老保险	31	26	1) 5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 2) 3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3) 2 名员工自己缴纳; 4) 1 名员工社保关系在原单位, 尚未转出; 5) 15 名员工未缴纳。
	医疗保险	31	26	同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31	26	同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31	26	同养老保险
	生育保险	31	26	同养老保险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 人

时间截点及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或说明
2021.06.30 / 231 人	203	28	1) 10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 2) 12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 正在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3) 6 名员工公积金关系尚未转入公司。

时间截点及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或说明
2020.12.31 / 193 人	175	18	1) 9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 2) 9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 正在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2019.12.31 / 97 人	73	24	1) 4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 2) 2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 正在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3) 18 名员工未缴纳。
2018.12.31 / 57 人	34	23	1) 5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 2) 3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 正在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3) 15 名员工未缴纳。

注: 由于缴纳时点不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等数据存在差异。

2021 年 9 月 10 日,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 “截止目前我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2021 年 9 月 10 日, 陕西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账号: 2010500001327)自 2016 年 11 月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没有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劳务外包公司的访谈及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 82.97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1.07%,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据此, 本所认为,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但劳务外包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及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

2021年9月14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88号,为我区注册登记企业。经环保局环境监察部门查询,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该公司在西安高新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有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2.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环保部门批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

2021年9月17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说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420207)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综上,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除因社保(养老)关系尚未转入、退休返聘、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及新入职人员的情形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应缴纳而未缴纳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兜底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亦未因此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问题或技术标准方面的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4.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但劳务外包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法律风险。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存在 1 起与榆林市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未决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诉讼状态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已经终结，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1 月 7 日，折生阳与刘学斌签署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折生阳持有的天问智能的 24%股权转让给刘学斌。

(2) 因双方对股权转让事宜存在纠纷，2020 年刘学斌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 确认刘学斌与折生阳签订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已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解除；2) 判令折生阳向刘学斌返还 2,400 万元股权转让款；3) 判令折生阳赔偿刘学斌经济损失暂计 300 万元；4) 判令折生阳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 2020 年 11 月 17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陕 01 民初 433 号)，判决驳回原告刘学斌的诉讼请求。

(4) 2020 年 12 月 7 日，刘学斌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5) 2021 年 7 月 23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陕民终 227 号)，裁定准许刘学斌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折生阳、总经理黄智斌的无犯罪证明、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1.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长折生阳及总经理黄智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无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1.1 根据招股说明书，1992 年 12 月，华秦公司（发行人前身）成立时为挂靠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名下的集体企业。2012 年 7 月，华秦公司解除挂靠关系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2 月 4 日，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出具《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关于确认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有关事项的复函》（陕科咨发[2020]17 号）；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出具了《关于确认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有关事项的复函》。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其中 30 万元货币资金系折生阳以个人名义向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借款，并以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的名义对华秦公司进行出资。

请发行人：（1）提供华秦公司设立、改制时相关文件，向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的请示文件及其出具的复函等；（2）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单位性质、主要职能等；（3）折生阳以个人名义向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借款的客观依据；发行人设立时出资行为确认为对折生阳有偿借资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之 3 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华秦公司设立、增资、改制过程中履行的程序及法律依据，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2）若不存在前述情况，请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分析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是否为就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出具意见的有权部门。

回复：

（一）请发行人提供华秦公司设立、改制时相关文件，向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的请示文件及其出具的复函等

发行人已提交华秦公司设立、改制时相关文件，向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的请示文件及其出具的复函。

（二）请发行人说明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单位性质、主要职能等

1、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官网，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是1982年4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社会公益性事业单位，隶属于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以促进科技进步服务经济建设为宗旨，面向社会，提供各种形式的科技咨询服务。主要内容有：工程建设项目，重大经济技术决策的可行性研究方案论证；技术成果的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协作、科技信息发布、科技考察等。

2、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00年9月11日印发的《中共陕西省委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陕办字[2000]56号），原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为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的前身，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为陕西省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官网，其主要职责有：（1）拟订全省科技发展规划、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2）统筹推进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提出激励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建议。拟订全省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政策，推进科技决策咨询制度运行。（3）组织制定并实施全省年度科技发展计划，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及产业化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牵头组织全省经济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4）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科技经费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等。

（三）请发行人提供折生阳以个人名义向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借款的客观依据；发行人设立时出资行为确认为对折生阳有偿借资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提供的折生阳于1992年11月3日签署的《借款申请书》，折生阳以个人名义向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借款30万元用作开办华秦公司的注册资金，折生阳对自主创办企业以及借款债务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于1992年11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立“陕西省华秦科技实业公司”的批复》（陕科改发（1992）341号），华秦公司主管单位为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注册资金来源为由主管单位借资。

根据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秦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书》（陕岳1992年评字第328号），华秦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金系主管部门有偿投入。

针对发行人设立时出资为折生阳有偿借资的情况，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及其主管部门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分别出具了确认文件：

根据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出具的《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关于确认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华秦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50万（含30万元资金和价值20万元的固定资产）。其中30万元资金为折生阳以个人名义向我中心借款，以我中心名义借资给华秦科技，华秦科技已在1993年及1994年期间陆续将该笔借款及利息偿还给我中心。另有20万元固定资产并未实际过户到华秦科技。我中心未向华秦科技实际出资。”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关于确认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经核实，1992年至2012年挂靠期间，华秦科技设立、增资时我厅及你中心均未向华秦科技出资、未实际控制、管理华秦科技。华秦科技为折生阳个人投资企业，我厅与华秦科技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争议。”

华秦公司系在当时特定的社会经济环境下为方便对外开展经营而挂靠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实际并未对其出资，华秦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为折生阳，其以个人名义向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借款的依据充分。上述折生阳借资出资事项已取得华秦公司当时挂靠的主管单位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及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的确认，发行人设立时出资行为确认为对折生阳有偿借资的依据充分。

（四）华秦公司设立、增资、改制过程中履行的程序及法律依据，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秦公司设立、增资、改制过程中履行的程序及法律依据如下：

时间	发行人已履行的程序	应当履行的程序及法律依据
1992 年 12月，设 立	1、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成立“陕西省华秦科技实业公司”的批复》（陕科改发（1992）341号）； 2、制定《陕西省华秦科技实业公司章程》； 3、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陕岳1992年评字第328号）以及《验资结果报告单》； 4、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54202-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科技事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92年8月30日生效） 第二条：……由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支持举办的集体性质科技机构，凡与原单位明确划清产权关系，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也按民办科技机构对待。 第十条：各级科学技术委员会是民办科技事业的归口管理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管理的原则，对民办科技机构实行分级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1）负责民办科技机构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2年1

时间	发行人已履行的程序	应当履行的程序及法律依据
		月1日生效) 第十二条：集体企业的设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名称、组织机构和企业章程；（二）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必要的设施并符合规定的安全卫生条件；（三）有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四）有明确的经营范围；（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设立集体企业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得开始生产经营活动。
2000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1、取得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关于同意变更注册资金和经营范围的批复》（陕科咨发[2000]026号）； 2、通过《章程修正案》； 3、陕西华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夏变验字[2000]第067号）； 4、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25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7月1日生效，已被修订）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3月1日生效，已失效） 第十九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应当对注册资本增加部分或者减少后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第二十六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非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的登记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2012年7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2、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作出《关于同意陕西华秦科技实业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陕科咨发[2012]第019号）； 3、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作出《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公司股权转让的决定》（陕科咨发[2012]第023号）； 4、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与王彦东、折海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 5、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与华秦公司签订《产权界定协议书》； 6、聘请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华秦公司进行产权界定； 7、取得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对《产权界定申报表》的同意意见； 8、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陕西]名称变核内[2012]第046001号）； 9、华秦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 10、陕西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财清字[1996]13号，1996年12月28日生效） 第二条：关于集体企业产权界定的工作方法：.....1、组织当事企业和有关投入或举办方按界定项目临时成立由财务、设备、房地产管理等熟悉情况的工作人员参加的“企业产权界定工作小组”。2、组织当事企业的有关投入或举办方搜集有关企业产权及权益变动的历史资料，核查有关帐目和原始凭证，认真摸清有关情况。3、组织当事企业和有关投入方或举办方等对涉及界定的各类详细资料进行核对，按国家统一政策规定和企业具体实际，依法予以协商界定产权归属。其中涉及国有资产的应征得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同意。对协商界定后各方无异议的产权，各有关方签署“界定文本文件”。4、当事企业根据协商签署的“界定文本文件”，编制“产权界定申报表”和起草“产权界定工作报告”，连同“界定文本文件”的副本及相关资料上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经贸部门、清产核资机构会审或认定。对经会审或认定后的界定结果，由主管部门批复到当事企业及各有关方。5、当事企业根据企业主管部门的界定结果批复意见，按规定调整有关帐目。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号，1996年12月27日生效） 第八条：各类企业、单位或法人、自然人对集体企业的

时间	发行人已履行的程序	应当履行的程序及法律依据
	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正验字[2012]055号); 11、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000012873)。	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投资的企业、单位或法人、自然人所有。

(一) 华秦公司设立、增资、改制过程中履行的程序及法律依据,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

1、设立

华秦公司设立时履行了民办科技机构归口管理部门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审批程序,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了法人资格,因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 2020 年 12 月 4 日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出具《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关于确认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显示,华秦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含 30 万元货币资金和价值 20 万元的固定资产),其中 30 万元货币资金系折生阳以个人名义向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借款,并由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缴纳,华秦公司已在 1993 年及 1994 年期间陆续将该笔借款及利息偿还给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其余 20 万元固定资产并未实际过户到华秦公司。折生阳需履行补足出资的义务。

2、增资

华秦公司增资过程不存在程序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

3、改制

华秦公司解除“挂靠”关系,履行了清产核资及产权界定程序,但未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财清字[1996]13 号)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同时,华秦公司改制后存在委托持股情况,折生阳指定王彦东、折海阳代其持有华秦公司股权。

(二) 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1、设立

2020 年 8 月 27 日,华秦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向华秦有限缴款 50 万元,用以弥补华秦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2020 年 12 月 1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0BJAG10024)对上述出资补足事项进行了确认。

对于华秦公司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发行人已采取补救措施，上述出资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存续，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该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弥补出资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

2、改制

(1) 关于公司产权归属的确认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关于公司产权归属的确认意见，相关确认意见内容如下：

1) 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确认意见

2020年12月4日，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出具《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关于确认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陕科咨发[2020]17号）确认：“1、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省华秦科技实业公司，以下统称‘华秦科技’）1992年至2012年期间设立及出资情况如下：

（1）华秦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50万（含30万元资金和价值20万元的固定资产）。其中30万元资金为折生阳以个人名义向我中心借款，以我中心名义借资给华秦科技，华秦科技已在1993年及1994年期间陆续将该笔借款及利息偿还给我中心。另有20万元固定资产并未实际过户到华秦科技。我中心未向华秦科技实际出资。

（2）2000年4月，华秦科技注册资本由50万增加至500万，增资款450万元以我中心名义注入。该笔资金的事实出资人为折生阳，我中心未向华秦科技实际出资。（3）2012年华秦科技改制，与我中心解除挂靠关系，华秦科技的股东变更为自然人折海阳、王彦东（代折生阳持股），不涉及股权价款的支付。我中心与华秦科技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争议。2、1992年至2012年挂靠期间，华秦科技设立、注册资本变动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集体所有制企业当时所需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问题。”

2)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确认意见

2020年12月4日，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向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出具《关于确认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2、1992年至2012年挂靠期间，华秦科技设立、增资时我厅及你中心均未向华秦科技出资、未实际控制、管理华秦科技。华秦科技为折生阳个人投资企业，我厅与华秦科技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争议。3、1992年至2012年挂靠期

间，华秦科技设立、历次资本变动及解除挂靠关系并改制等事项履行了集体所有制企业当时所需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问题。”

3) 陕西省人民政府确认意见

2021年6月5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对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给予确认的函》(陕政函[2021]65号)，确认：“1、华秦科技（曾用名：陕西华秦科技实业公司、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自1992年设立至2012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实际投资人均为折生阳个人，无集体出资及国有出资，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与华秦科技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争议。2、华秦科技设立、历次资本变动及解除挂靠关系并改制等事项履行了集体所有制企业当时所需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问题。”

(2) 公司改制后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已依法解除，股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公司改制后存在委托持股情况，折生阳指定王彦东、折海阳代其持有华秦公司股权。2019年10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代持事项已经全部解除，解除完毕后未再出现委托持股情况，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4题之“（一）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存在代持及解除代持的客观证据”。

公司已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主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关于公司产权归属的确认意见，华秦公司未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财清字[1996]13号）取得有权部门认定意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障碍；2019年10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代持事项已经全部解除，解除完毕后未再出现委托持股情况，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三) 关于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改制方案批复内容与最终产权界定结果不一致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秦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主管单位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下发的改制方案批复文件均同意公司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华秦公司职工，由华秦公司职工折海阳、王彦东作为职工代表投资组建新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内容与华秦公司改制时最终产权界定结果不一致。根据正衡评估出具的《产权界定报告书》、华秦公司与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签订《产权界定协议书》，华秦公司产权全部归属于王彦东和折海阳所有（根据华秦公司设立及增资情况，产权实际归属于折生阳，即华秦公司为折生阳个人独资的民营企业，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问题）。

根据本所核查，改制时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改制方案批复与最终产权界定结果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华秦公司对集体企业脱钩“摘帽”程序不熟悉、对相关政策法规理解不深刻导致前期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表述不准确。上述职工代表大会及改制方案批复发生于产权界定结果出具前，华秦公司实际为个人出资挂靠集体形式生产经营，上述改制方案文件对华秦公司产权归属描述不准确，与最终产权界定结果不一致。

据此，本所认为，1、2020年8月27日，华秦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向华秦有限缴款50万元，用以弥补华秦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2020年12月1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0BJAG10024）对上述出资补足事项进行了确认。对于华秦公司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发行人已采取补救措施，上述出资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存续，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该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弥补出资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

2、华秦公司解除“挂靠”关系时，未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财清字[1996]13号）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归口管理部门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主管部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关于公司产权归属的确认意见，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华秦公司设立、增资、改制程序不存在瑕疵，不存在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况。

（五）若不存在前述情况，请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分析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关于公司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事项详见本题回复之“（四）华秦公司设立、增资、改制过程中履行的程序及法律依据，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

（六）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是否为就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出具意见的有权部门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的书面说明，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为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的前身，华秦公司设立时，系经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成立。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科技事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92.08.30生效）第二条：“……由全民所有制

企业、事业单位支持举办的集体性质科技机构，凡与原单位明确划清产权关系，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也按民办科技机构对待。……第十条：各级科学技术委员会是民办科技事业的归口管理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管理的原则，对民办科技机构实行分级归口管理。”

华秦公司属于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的民办科技机构，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华秦公司归口管理及审批工作。因此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有权就华秦科技改制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出具意见。2021年6月5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亦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认定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是就华秦公司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出具意见的有权部门。

（七）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1）登录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官网（<http://www.snast.org.cn/>）查询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单位性质、主要职能；登录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官网（<https://kjt.shaanxi.gov.cn/>）查询其单位性质、主要职能；

（2）查询华秦公司设立、增资、改制的工商档案及华秦公司设立、增资、改制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3）取得华秦公司设立及增资时的出资凭证、折生阳向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出具的《借款申请书》；

（4）取得折生阳向华秦有限缴款50万元的银行回单；

（5）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0BJAG10024）；

（6）查阅了折海阳、王彦东对代持事项的确认函；

（7）取得并查阅了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及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确认意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2020年8月27日，华秦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向华秦有限缴款50万元，用以弥补华秦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2020年12月1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0BJAG10024）对上述出资补足事项进行了

确认。对于华秦公司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发行人已采取补救措施，上述出资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存续，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该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弥补出资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

(2) 华秦公司解除“挂靠”关系时，未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财清字[1996]13号)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归口管理部门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主管部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关于发行人产权归属的确认意见，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华秦公司设立、增资、改制程序不存在瑕疵，不存在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况。

(3)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是就华秦公司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出具意见的有权部门。2021年6月5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亦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认定意见。

1.2 根据申报文件，2012年4月25日，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作出《关于同意陕西华秦科技实业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陕科咨发[2012]第019号)，同意将华秦公司全部股权以5,083,709.85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秦公司职工，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由华秦公司职工折海阳、王彦东作为职工代表投资组建新的有限责任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 改制时公司职工情况；(2) 改制文件中为将华秦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华秦公司职工，由华秦公司职工折海阳、王彦东作为职工代表，而发行人认为折海阳、王彦东为代折生阳持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改制时公司职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华秦公司工商档案及华秦公司改制时的员工名册，改制时华秦公司共有职工21人(不含折生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21名员工中尚有6名员工在职，15名员工离职。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改制时共有职工21人（不含折生阳），其中6人目前仍在发行人处工作。

（二）改制文件中为将华秦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华秦公司职工，由华秦公司职工折海阳、王彦东作为职工代表，而发行人认为折海阳、王彦东为代折生阳持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1、华秦公司改制前后股权应归属于折生阳一人，其他职工不享有华秦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华秦公司由折生阳个人借资创立，实系民营企业，改制前后股权应归属于折生阳一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1 回复之“（四）华秦公司设立、增资、改制过程中履行的程序及法律依据，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

2、华秦公司改制时登记的显名股东折海阳、王彦东对相关事项予以了确认

华秦公司改制时登记的显名股东折海阳出具《确认函》：“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期间，折生阳先生为华秦科技的实际股东，本人代折生阳先生持有 245 万元华秦科技股权。2013 年 5 月，本人按照折生阳先生的指示，将本人代持的华秦科技 245 万元股权转让予折蕊。自此以后，本人不再代折生阳先生持有华秦科技股权。本人与折生阳先生之间就华秦科技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华秦公司改制时登记的显名股东王彦东出具《确认函》：“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期间，折生阳先生为华秦科技的实际股东，本人代折生阳先生持有 255 万元华秦科技股权。2013 年 5 月，本人按照折生阳先生的指示，将本人代持的华秦科技 255 万元股权转让予白红艳。自此以后，本人不再代折生阳先生持有华秦科技股权。本人与折生阳先生之间就华秦科技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华秦公司改制时的部分在职员工对相关事项予以了确认

根据华秦公司员工花名册，2012 年 7 月，华秦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共有员工 21 名（不含折生阳），其中 16 名出具《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剩余人员公司暂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确认：“1、华秦公司由折生阳个人投资创立，从华秦公司设立至华秦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时，本人从未以任何形式向华秦公司出资，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秦公司股权，也未委托其他主体代本人持有华秦公司股权。2、本人与折生阳、华秦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纠纷。”

4、改制至今，公司及折生阳、折海阳、王彦东与改制时公司职工不存在关于公司股权的纠纷或争议

自华秦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至今已超过9年时间，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并查阅了折生阳、折海阳、王彦东出具的声明，改制至今，公司及折生阳、折海阳、王彦东与改制时公司职工不存在关于公司股权的纠纷或争议。

据此，本所认为，华秦改制时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改制方案批复与最终产权界定结果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华秦公司对集体企业脱钩“摘帽”程序不熟悉、对相关政策法规理解不深刻导致前期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表述不准确所致；华秦公司自设立至改制期间实际为折生阳一人投资的企业，发行人认定折海阳、王彦东为代折生阳持股具有合理性；改制至今发行人及折生阳、折海阳、王彦东与改制时公司职工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的纠纷或争议，因此改制时公司职工与折海阳、王彦东及华秦公司之间均不存在股权纠纷。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华秦公司改制时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 （2）查阅了改制时华秦公司的职工名册；
- （3）查阅了华秦公司的工商档案；
- （4）取得并查阅了改制时16名华秦公司职工出具的确认函；
- （5）取得了王彦东、折海阳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的确认函；

（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了解发行人及折生阳、折海阳、王彦东是否存在关于公司股权的纠纷或争议；

（7）取得并查阅了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出具的有关确认意见；

-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改制时共有职工 21 人（不含折生阳），其中 6 人目前仍在发行人处工作；

（2）华秦改制时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改制方案批复与最终产权界定结果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华秦公司对集体企业脱钩“摘帽”程序不熟悉、对相关政策法规理解不深刻导致前期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表述不准确所致；华秦公司自设立至改制期间实际为折生阳一人投资的企业，发行人认定折海阳、王彦东为代折生阳持股具有合理性；改制至今发行人及折生阳、折海阳、王彦东与改制时公司职工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的纠纷或争议，因此改制时公司职工与折海阳、王彦东及华秦公司之间均不存在股权纠纷。

1.3 华秦万生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之一陈强未在公司任职，系为公司前期研发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目前任职西工大。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还包括部分西工大教职员工和学生，其中朱冬梅、卿玉长、罗发等目前不在发行人处任职。

请发行人说明：（1）梳理直接或间接股东任职或曾任职、就读于西工大的情况，入股公司时间、背景及原因、股份来源、入股价格及依据；（2）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相关人员历史上和目前参与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向该等人员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是否异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梳理直接或间接股东任职或曾任职、就读于西工大的情况，入股公司时间、背景及原因、股份来源、入股价格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任职或曾任职、就读于西工大的共有17人。

1、直接或间接股东任职或曾任职、就读于西工大的情况，入股公司时间、股份来源、入股价格

序号	姓名	所持股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	曾任职、就读于西工大的情况	入股时间	股份最终来源	入股价格
----	----	--------------	---------------	------	--------	------

序号	姓名	所持股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	曾任职、就读于西工大的情况	入股时间	股份最终来源	入股价格
1	折生阳	直接持有公司30.00%的股份,通过华秦万生间接持有公司2.04%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	1978年2月至1981年12月,就读于西工大	1992年12月、2000年4月、2013年5月、2016年5月	设立出资及历次增资	1.00元/注册资本
2	周万城	直接持有公司14.00%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	1978年2月至1990年4月,就读于西工大;1985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西工大教师	2019年10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3	罗发	直接持有公司9.80%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	1997年9月至2001年9月就读于西工大;2001年9月至今,任西工大教师	2019年10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4	白红艳	直接持有公司9.00%的股份,未在公司任职	无	2013年5月	增资	1.00元/注册资本
5	朱冬梅	直接持有公司6.30%的股份,未在公司任职	1996年2月至2001年12月,就读于西工大;2003年6月至今,任西工大教师	2019年10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6	黄智斌	直接持有公司6.00%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005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读于西工大;2011年7月至2020年9月,任西工大教师	2019年10月取得2.45%股份;2019年12月取得3.55%股份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7	孙纪洲	直接持有公司3.00%的股份,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无	2019年10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8	李湛	直接持有公司2.50%的股份,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无	2019年10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9	康青梅	直接持有公司2.50%的股份,现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无	2019年10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10	王均芳	直接持有公司2.50%的股份,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无	2019年10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11	卿玉长	直接持有公司	2002年9月至	2019年10月	实际控制	1.11元/注

序号	姓名	所持股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	曾任职、就读于西工大的情况	入股时间	股份最终来源	入股价格
		2.45%的股份，未在公司任职	2014年3月，就读于西工大；2014年3月至今，任西工大教师		人折生阳	注册资本
12	武腾飞	直接持有公司1.20%的股份，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2020年8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13	李鹏	间接持有公司2.00%的股份，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4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读于西工大	2019年12月间接取得1.20%股份；2020年8月间接取得0.80%股份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14	徐剑盛	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份，现任公司市场部部长	2012年9月至2015年3月，就读于西工大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15	翟影	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份，现任公司技术部部长	2014年3月至2021年3月，就读于西工大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16	段士昌	间接持有公司0.50%的股份，现任公司技术部研究员	2014年9月至2021年3月，就读于西工大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17	王婕	间接持有公司0.50%的股份，现任公司技术部部长助理	2008年9月至2020年10月，就读于西工大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18	姜丹	间接持有公司0.50%的股份，现任公司质管部部长	2008年9月至2015年3月，就读于西工大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19	豆永青	间接持有公司0.50%的股份，现任公司生产部部长	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就读于西工大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20	陈强	间接持有公司0.50%的股份，未在公司任职	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读于西工大；2015年12月至今，任西工大教师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21	邱晓真	间接持有公司0.36%的股份，现任公司科研项目	无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序号	姓名	所持股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	曾任职、就读于西工大的情况	入股时间	股份最终来源	入股价格
		部主任				
22	阮兴翠	间接持有公司0.30%的股份,现任公司技术部部长助理/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就读于西工大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23	毛高翔	间接持有公司0.20%的股份,现任公司市场部部长助理	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就读于西工大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24	杨海丽	间接持有公司0.20%的股份,现任公司技术部项目主任	2014年9月至2017年3月,就读于西工大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25	刘夏云	间接持有公司0.20%的股份,现任公司总经理办主任	无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26	闫晓莉	间接持有公司0.20%的股份,现任公司保密办主任兼行政部部长	无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27	折红艳	间接持有公司0.20%的股份,现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无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28	吕珺	间接持有公司0.20%的股份,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无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29	梅青林	间接持有公司0.12%的股份,现任公司生产部生产组组长	无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30	周龙博	间接持有公司0.12%的股份,现任公司生产部车间副主任	无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31	程瑞博	间接持有公司0.12%的股份,现任公司生产部生产组组长	无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1.11元/注册资本

注:2019年10月及12月,折生阳转让1,750万元股权用于股权激励,白红艳按折生阳指示将其代折生阳持有的股权1,300万元转让给激励对象。2020年8月,华秦万生将其持有的1.20%的股权转让给武腾飞,折生阳将持有的华秦万生的6.6966%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李鹏,最终来源均为华秦万生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秦万生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通过华秦万生间接持有的华秦有限股权。因此,激励对象所获股权最终来源均系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任职或曾任职、就读于西工大的

共有17人，除折生阳外，其他16人取得的股份来源于2019年及2020年股权激励。

2、公司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共计31名，除原始股东折生阳、白红艳外，其余股东均系通过股权激励取得公司股份，且股权激励最终来源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折生阳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说明，公司在2019年10月及2020年8月分别实施两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两次股权激励的对象可分为以下三类：

(1) 以周万城教授为核心的研发团队

自1996年起，公司联合西工大周万城教授研究团队开始进行特种功能材料的预研投入和培育，并共同推进特种功能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工作，在经历多年的技术攻关研究的基础上，2016年起公司开始进行特种功能材料的产业化工作，隐身材料及伪装材料的核心产品分别在2019年及2020年实现了批产，大力推动了特种功能材料在我国武器装备隐身领域和军事目标伪装等领域的应用进程。优秀的研发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石，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研发能力与较高的研发水平，保障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公司聘请周万城、黄智斌为主的研发团队骨干力量加入华秦科技，并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实现对其薪酬体系的有效补充，提升激励水平，实现人才与公司的深度绑定及共同发展。同时，对未加入公司的研发团队人员，公司考虑其前期对特种功能材料研发及产业化作出的巨大贡献，亦适当授予其公司股权。上述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目前公司任职职务	在公司兼职或实习时间	历史上和目前参与公司研发、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	全职入职公司时间
1	黄智斌 (原西工大副教授)	董事、总经理	2016年5月-2020年9月	2016年5月至2020年9月，黄智斌兼任华秦科技技术部部长、总经理等职务，全面负责公司整体运营，协助公司将耐温隐身涂层技术方向的科研成果转化为相应产品，指导公司设计公司生产所需的配套定制设备、布置生产厂房、调试生产线，帮助公司培养优秀的研发团队；2020年10月，黄智斌加入公司，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同时参与了公司D项目、N项目、O项目、Q项目、V项目等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公司自西工大受让的30项国防发明专利中，黄智斌是其中20项国防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2020年10月

序号	姓名	目前公司 任职职务	在公司兼职 或实习时间	历史上和目前参与公司研发、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	全职入职公 司时间
2	周万城 (原西 工大教 授)	董事、首 席科学家	2016 年 5 月 -2020年11月	2016年5月至2020年11月, 周万城负责公司整体研发战略方向、隐身材料重大科研项目以及伪装材料研究, 协助公司将隐身材料和伪装材料技术方向的研发成果开发为一系列隐身材料和伪装材料产品, 参与设计公司生产所需的配套设备, 对公司的厂房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参数等提供指导意见, 协助公司完善生产流程、调试生产线, 帮助公司培养优秀的研发团队; 2020年12月, 周万城加入公司, 作为首席科学家负责公司整体研发战略方向, 参与了公司M项目、N项目、V项目等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 周万城是公司自西工大受让的30项国防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2020年12月
3	罗 发 (西工 大 教 授)	董事	2016 年 5 月 -2019年12月	2016年5月至2019年12月, 罗发在公司兼职期间协助公司将隐身涂层材料方向和高效热阻材料方向的科研成果转化为相应产品; 指导公司研发团队解决了工程化过程中耐高温隐身材料力学性能适应性难题, 从而保证了耐高温隐身涂层的稳定批产; 参与设计公司生产所需的配套设备; 对公司的厂房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参数等提供指导意见; 协助公司完善生产流程、调试生产线; 帮助公司培养优秀的研发团队; 罗发是公司自西工大受让的30项国防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未入职公司
4	朱冬梅 (西工 大 教 授)	/	2016 年 5 月 -2019年12月	2016年5月至2019年12月, 朱冬梅在公司兼职期间协助公司将结构隐身材料方向的科研成果转化为相应产品; 为公司研发团队提供技术指导; 参与设计公司生产所需的配套设备; 对公司的厂房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参数等提供指导意见; 协助公司完善生产流程、调试生产线; 帮助公司培养优秀的研发团队; 朱冬梅是公司自西工大受让的30项国防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未入职公司
5	卿玉长	/	2016 年 5 月	2016年5月至2019年12月, 卿玉长在	未入职公司

序号	姓名	目前公司任职职务	在公司兼职或实习时间	历史上和目前参与公司研发、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	全职入职公司时间
	(西工大副教授)		-2019年12月	公司兼职期间协助公司开展耐温隐身涂层的工程化研究,指导公司研发团队开展大尺寸复杂形状工件表面隐身涂层制备工艺的优化和改进工作,协助公司研发团队解决了涂层均匀性的工艺控制难题,从而推动了耐温隐身涂层的批产应用;帮助公司培养优秀的研发团队;公司自西工大受让的30项国防发明专利中,卿玉长是其中20项国防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6	陈强 (西工大副教授)	/	2016年5月 -2019年12月	2016年5月至2019年12月,陈强在公司兼职期间协助公司将防腐隐身涂层方向的科研成果转化为具体产品;指导公司研发团队解决了隐身防腐功能一体化设计的技术难题,从而大幅提高了防腐隐身涂层的应用性能	未入职公司
7	翟影 (西工大毕业博士)	技术部部长	2016年5月 -2021年3月	2016年5月至2021年3月,翟影在公司技术部实习,参与公司隐身涂层材料、防腐材料、伪装材料技术应用等研究工作;2021年4月,翟影加入公司,任技术部部长,负责公司隐身涂层材料技术、防腐材料技术、伪装材料技术的研究,负责技术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参与了H项目、I项目、P项目、R项目等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	2021年4月
8	王婕 (西工大毕业博士)	技术部部长助理	2016年5月 -2020年10月	2016年5月至2020年10月,王婕在公司技术部实习,参与结构隐身材料技术应用等研究工作;2020年10月至今,王婕任公司技术部部长助理,负责公司结构隐身材料的研究工作,协助技术部部长负责技术部日常管理工作;上述期间内,王婕直接参与了C项目、J项目、K项目等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婕是公司2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2020年10月
9	阮兴翠 (西工大毕业硕士)	技术部部长助理	2016年5月 -2018年3月	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阮兴翠在公司技术部实习,参与公司隐身涂层材料技术应用等研究工作;2018年4月阮兴翠加入公司,先后任公司技术部部长助理、职工代表监事,负责公司	2018年4月

序号	姓名	目前公司任职职务	在公司兼职或实习时间	历史上和目前参与公司研发、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	全职入职公司时间
				技术研发管理相关工作并履行监事职责，负责公司隐身涂层材料技术的研究工作，参与了E项目、F项目、G项目、H项目等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阮兴翠是公司18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10	豆永青 (西工大毕业硕士)	生产部部长	2016年5月-2018年3月	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豆永青在公司技术部、生产部实习，参与公司隐身涂层材料技术应用等研究工作，协助公司完善生产流程、配备生产人员、调试设备参数等，积累了生产管理的经验；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部长，负责公司生产调度、安排公司生产计划等工作，作为公司技术骨干参与公司隐身涂层材料技术的研究工作，直接参与了B项目、L项目、M项目等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豆永青是公司11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2018年3月
11	段士昌 (西工大毕业博士)	技术部研究员	2016年5月-2021年3月	2016年5月至2021年3月，段士昌在公司技术部实习，参与公司隐身涂层材料及高效热阻材料技术应用等研究工作；2021年4月段士昌加入公司，任技术部研究员，负责公司隐身涂层材料研究、高效热阻材料研究，参与了A项目、B项目、F项目、G项目等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	2021年4月
12	毛高翔 (西工大毕业硕士)	市场部部长助理	2016年5月-2018年3月	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毛高翔在公司实习期间，参与公司隐身涂层材料技术应用等研究工作；2018年3月，毛高翔加入公司，先后任技术部技术员、市场部销售专员、市场部市场经理、市场部部长助理等职务，负责公司产品售后技术支持，参与M项目、N项目、O项目等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毛高翔是公司11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2018年3月

(2) 较长时间就职于公司且任职于公司重要岗位并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

要影响的人员

公司成立于1992年，历经近30年的发展，部分员工对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且至今仍任职于公司重要岗位，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的影响，为进一步调动老员工工作的创造性与积极性，公司亦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适当授予相关人员股权。上述人员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目前公司任职职务	入职公司时间	历史上和目前参与公司研发、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
1	孙纪洲	监事会主席	2008年8月	2008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华秦有限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采购、科研、生产、销售等的综合协调与管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华秦有限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华秦科技监事会主席
2	王均芳	副总经理	2008年6月	2008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行政、人力资源、保密办、综合保障部等部门，为公司服务超过12年，对公司内控治理的规范、人才及薪酬制度体系的完善、保密制度体系建设与严格履行等发挥重要作用
3	康青梅	财务部副部长	1994年1月	1994年1月至今在公司财务部任职，为公司服务超过26年，对公司财务核算及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发挥重要作用
4	折红艳	财务部副部长	2011年3月	2011年3月至今在公司财务部任职，对公司财务核算及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发挥重要作用
5	刘夏云	总经办主任	2010年8月	2010年8月至今，历任董事长秘书、总经办主任等职务，现在负责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相关业务工作，对协调公司各部门工作，协助总经理监督、检查总经理办公会具体事务的执行与落实等发挥重要作用
6	闫晓莉	保密办主任兼行政部部长	2004年10月	2004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部职员、行政部副部长、保密办主任及行政部部长等职，负责保密办及行政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公司行政事务制度体系建设与完善特别是保密制度体系建设与严格履行等发挥重要作用
7	梅青林	生产部生产组组长	2016年9月	参与公司特种功能材料车间建设以及特种功能材料试生产、批量生产等重要环节，对公司生产流程标准化的建立与完善发挥重要作用
8	周龙博	生产部车间副主任	2016年5月	参与公司特种功能材料车间建设以及特种功能材料试生产、批量生产等重要环节，对公司生产流程标准化的建立与完善发挥重要作用
9	程瑞博	生产部生产组组长	2016年9月	参与公司特种功能材料车间建设以及特种功能材料试生产、批量生产等重要环节，对公司生产流程标准化的建立与完善发挥重要作用

(3) 近年来引进公司且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人员

考虑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适时吸纳能对公司科研、生产、销售及内部治

理等发挥重要作用且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满信心的人员加入公司，并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增强其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可以进一步促进公司的整体发展。上述人员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目前公司任职职务	入职公司时间	历史上和目前参与公司研发、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
1	李湛	副总工程师	2019年5月	加入公司前多年来一直从事防腐、防护等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其主要研究方向为防腐涂层、耐热涂层、阻燃涂层、低表面能涂层、耐核辐射涂层等多功能一体化表面防护涂层等，负责或参与了国防预研、国防基础、国家重点工程等多项防腐涂层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研发成果已实现在军事装备、海洋工程、工业领域等批量化应用
2	武腾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年10月	加入公司前具有丰富的审计及资本运作相关工作经验，目前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预决算、投融资、对外信息披露等事务
3	李鹏	副总经理	2018年6月	博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其毕业于西工大材料学院，导师为朱冬梅教授，在特种功能材料领域具有深厚的专业背景。结合其加入公司前的工作经历，公司聘请其全面负责市场开拓及售后技术支持工作。由于公司产品的特殊性，对市场及售后技术支持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其需要深刻理解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专业需求，在公司研发方向的选择中发挥一定的引导作用，并能及时对客户进行售后技术支持。加入公司后，除上述工作外，其作为项目负责人亦直接参与了D项目的研发工作
4	徐剑盛	市场部部长	2017年8月	研究生学历，其毕业于西工大材料学院，导师为周万城教授，在特种功能材料领域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加入公司后历任市场部副部长、市场部部长等职务，为公司引入的技术型销售人才
5	姜丹	质管部部长	2016年9月	研究生学历，其毕业于西工大材料学院，导师为罗发教授，在特种功能材料领域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加入公司前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单位任技术员，加入公司后，全面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的建设与完善，同时其亦是公司的技术骨干，直接参与F项目、G项目、H项目等多个研发项目的研发活动
6	杨海丽	技术部项目主任	2017年4月	研究生学历，其毕业于西工大材料学院，在特种功能材料领域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历任公司技术部研发专员、技术部技术质量专员、技术部项目主管等职务，在公司某牌号隐身材料涂层研发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为公司引入的高级研发人员
7	邱晓真	科研项目部主任	2016年12月	为公司退休返聘人员，加入公司前先后任职于陕西机械研究所、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陕西工业技术研究院等单位，除完成本职工作外，亦长期研究与关注科技发展前沿动态以及国家科技工业发展方向，加入公司

序号	姓名	目前公司 任职职务	入职公司 时间	历史上和目前参与公司研发、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
				后，任职公司科研项目部主任，协助管理公司承担的国家和省部级科研课题，对保持公司科研敏锐度与持续创新能力发挥重要作用
8	吕珺	审计部部长	2017年8月	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会计专业，加入公司前任职于中船重工下属单位财务负责人，在财务管理及体系建设特别是军工行业财务管理的特殊性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2017年8月至今，先后在公司任财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等职务，对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发挥重要作用

3、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共计31名，除原始股东折生阳、白红艳外，其余股东均系通过股权激励取得公司股份，且股权激励最终来源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折生阳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价格均为1.11元/注册资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以合理评定激励对象历史贡献和其未来对公司发展能够起到的积极作用为基础，以促进公司发展为根本目的，可以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可以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非为实现大股东股权转让收益，因此，入股价格按照每股注册资本1元适当上浮，确定为1.11元/注册资本。

(二) 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华秦万生为华秦科技的股权激励和持股平台。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华秦万生及其全体合伙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声明》，华秦万生及其全体合伙人均确认：“本人/本企业是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所有人，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包括本人/本企业委托他人持股、本人/本企业接受他人委托持股、本人/本企业以信托方式持股等），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该部分股份之上设定担保或其他足以影响本人/本企业充分行使基于该部分股份所产生之权益的限制；不存在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提出任何异议、主张权利或诉讼、仲裁等；亦不存在其他导致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认为，华秦万生为华秦科技的股权激励和持股平台，华秦万生的份额持有人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相关人员历史上和目前参与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向该等人员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是否异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共计31名，除原始股东折生阳、白红艳外，其余股东均系通过股权激励取得公司股份，且股权激励最终来源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折生阳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价格均为1.11元/注册资本，相关人员均为历史上对公司发展作出较大贡献或未来对公司发展具有较大影响的人员，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相关人员历史上和目前参与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向该等人员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3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情况”之“(一) 梳理直接或间接股东任职或曾任职、就读于西工大的情况，入股公司时间、背景及原因、股份来源、入股价格及依据”。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共计31名，除原始股东折生阳、白红艳外，其余股东均系通过股权激励取得发行人股份，且股权激励最终来源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折生阳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均为1.11元/注册资本。相关人员均为历史上对发行人发展作出较大贡献或未来对发行人发展具有较大影响的人员。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以促进公司发展为根本目的，并非为实现大股东股权转让收益，因此，入股价格按照每股注册资本1元适当上浮，确定为1.11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四) 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公司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出具的《声明》；
- (2) 对公司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
- (3)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的简历、学历证明文件；
- (4) 查阅了《公司2019年度股权激励方案》《公司2020年度股权激励方案》、直接和间接股东入股时签署的相关协议；
-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任职或曾任职、就读于西工大的共有17人，除折生阳外，其他16人取得的股份来源于2019年及2020年股权激励。

(2) 华秦万生为华秦科技的股权激励和持股平台，华秦万生的份额持有人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共计31名，除原始股东折生阳、白红艳外，其余股东均系通过股权激励取得发行人股份，且股权激励最终来源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折生阳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均为1.11元/注册资本。相关人员均为历史上对发行人发展作出较大贡献或未来对发行人发展具有较大影响的人员。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以促进公司发展为根本目的，并非为实现大股东股权转让收益，因此，入股价格按照每股注册资本1元适当上浮，确定为1.11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1.4 根据申报文件，王彦东、折海阳、折蕊、白红艳等在历史上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折生阳持有公司股份，后解除代持。

请发行人说明：(1) 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存在代持及解除代持的客观证据；(2) 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存在代持及解除代持的客观证据

根据相关代持/被代持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秦有限于2012年7月通过华秦公司改制设立，华秦有限设立时、2013年5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至2,000万元时、2016年5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至5,000万元时均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王彦东、折海阳代折生阳持有华秦有限股权

(1)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2012年7月，华秦公司与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解除挂靠关系并改制为

有限责任公司，因实际控制人折生阳在铂力特担任总经理，加之铂力特当时成立时间较短，生产经营、市场开拓等事务较为繁忙，因此其通过外甥王彦东、弟弟折海阳进行华秦有限的股权代持。

（2）存在代持的客观证据

1) 华秦公司自设立至改制期间实际为折生阳一人投资企业，代持人员未实际出资

华秦公司自设立至改制期间实际为折生阳一人投资的企业，代持人员未实际出资。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回复之“（二）改制文件中为将华秦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华秦公司职工，由华秦公司职工折海阳、王彦东作为职工代表，而发行人认为折海阳、王彦东为代折生阳持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2) 各方当事人均对代持事实予以确认，且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

折海阳、王彦东对上述代持事项予以了确认，且确认其与折生阳之间就华秦科技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出具的《复函》确认：“2012 年华秦科技改制，与我中心解除挂靠关系，华秦科技的股东变更为自然人折海阳、王彦东（代折生阳持股），不涉及股权价款的支付。我中心与华秦科技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争议”。

（3）解除代持的客观证据

2013 年 5 月，王彦东按照折生阳指示将其代持的华秦有限 51.00%股权转让给白红艳，折海阳按照折生阳指示将其代持的华秦有限 49.00%股权转让给折蕊，未涉及股权价款的支付，华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王彦东、折海阳均确认，自此以后，不再代折生阳持有华秦有限股权。

2、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白红艳、折蕊代折生阳持有华秦有限股权

（1）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2013 年 5 月 13 日，华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 股东王彦东将其持有的 51.0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白红艳，股东折海阳将其持有的 49.0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折蕊；2) 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到 2,000.00 万元，新增 1,500.00 万元由白红艳出资 945.00 万元，折蕊出资 555.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代持人变更，代持人王彦东由于任职于华秦新能源，事务较为繁忙，因此按照折生阳的指示将代持股权转由折海阳妻子白红艳代持；代持人折海阳因个人身体原因，其按照折生阳的指示将代持股权转由折海阳女儿折

蕊代持。

(2) 存在代持的客观证据

1) 增资款由折生阳实际缴纳，代持人员未实际出资

2013年5月，王彦东按照折生阳指示将其代持的华秦有限51.00%股权转让给白红艳，折海阳按照折生阳指示将其代持的华秦有限49.00%股权转让给折蕊，未涉及股权价款的支付。

根据收款收据及相关银行流水显示，2013年5月10日，折蕊收到来自折生阳提供的555.00万元；2013年5月13日，白红艳收到来自折生阳提供的495.00万元。2013年5月14日，白红艳、折蕊将上述款项及白红艳自有资金450.00万元支付给华秦有限，用于缴付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白红艳持有华秦有限1,200.00万元出资额，其中750.00万元出资额系代折生阳持有；折蕊持有华秦有限800.00万元出资额，均为代折生阳持有。

2) 各方当事人均对代持事实予以确认，且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

股权代持人员折海阳、王彦东、白红艳、折蕊均对上述代持事项予以了确认，且确认其与折生阳之间就华秦科技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 解除代持的客观证据

2016年5月，折蕊将其代持的华秦有限8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折生阳。自此以后，折蕊不再代折生阳持有华秦有限股权，本次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

2016年5月，白红艳将其代持的华秦有限750.00万元股权部分转让(500.00万元)给实际出资人折生阳，剩余代持250.00万元股权拟用于股权激励，未进行还原。本次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

华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白红艳、折蕊均对解除代持事项进行了确认，且确认其与折生阳之间就华秦科技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2016年5月至2019年10月，白红艳代折生阳持有华秦有限股权

(1)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2016年5月3日，华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 股东白红艳将其持有的25.00%股权(对应出资额500.00万元)转让给折生阳；2) 股东折蕊将其持有的40.00%股权(对应出资额800.00万元)转让给折生阳；3) 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到 5,000.00 万元,其中新增 3,000.00 万元由折生阳认缴 1,950.00 万元,白红艳认缴 1,050.00 万元。上述增资款的实际出资人均均为折生阳。

2016 年起,华秦有限开始进行特种功能材料的产业化工作,白红艳合计代折生阳持有的 1,300 万元出资额拟用于未来员工及引入人才的股权激励,暂未彻底还原。

(2) 存在代持的客观证据

1) 增资款由折生阳实际缴纳,代持人员未实际出资

根据收款收据及相关银行流水显示,2017 年 1 月 16 日及 1 月 17 日,白红艳合计收到折生阳提供的 1,050.00 万元。2017 年 1 月 16 日及 1 月 17 日,白红艳将上述款项支付给华秦有限,用于缴付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折蕊代持华秦有限的 800.00 万元出资额已全部还原给实际出资人折生阳,白红艳合计代折生阳持有 1,300.00 万元出资额。

2) 相关当事人对代持事实予以确认,且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

股权代持人员白红艳对上述代持事项予以了确认,且确认其与折生阳之间就华秦科技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 解除代持的客观证据

2019年10月,白红艳按折生阳要求将代折生阳持有的华秦有限1,3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股权激励对象罗发等人,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收款人为折生阳,由此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折生阳予以缴纳。华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白红艳确认,自此以后,不再代折生阳持有华秦有限股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合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代持及解除代持的客观证据充分。

(二) 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公司直接和间接股东的书面确认,2019年10月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委托持股已经全部解除。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声明》,主要内容如下:“本人/本企业是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所有人,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包括本人/本企业委托他人持股、本人/本企业接受他人委托持股、本人/本企业以信托方式持股等),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

更的协议或安排。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该部分股份之上设定担保或其他足以影响本人/本企业充分行使基于该部分股份所产生之权益的限制；不存在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提出任何异议、主张权利或诉讼、仲裁等；亦不存在其他导致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认为，2019年10月发行人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毕；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了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况的承诺函，发行人股权清晰。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查阅了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及所涉款项支付凭证、相关人员银行流水；查阅了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以及实收资本科目明细及对应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资料；

（3）对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相关方进行访谈，并取得代持人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函；

（4）核查了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的纳税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目前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针对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合理，存在代持及解除代持的客观证据充分；

（2）2019年10月发行人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毕；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了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况的承诺函，发行人股权清晰。

1.5 根据公开材料，折生阳于 1991 年 12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职陕西省科技咨

询服务中心主任、书记。

请发行人说明：（1）折生阳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任职期间设立发行人前身并经营，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发行人设立时借资程序是否与折生阳当时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所任职务存在冲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折生阳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任职期间设立发行人前身并经营，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折生阳的书面说明，折生阳曾于 1991 年 12 月至 1998 年 5 月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任职，历任技术服务部主任、咨询中心主任、书记等职务。1992 年 12 月，折生阳设立华秦公司并经营，与折生阳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任职时间存在重叠。

1、折生阳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任职期间设立发行人前身并经营符合相关规定

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是 1982 年 4 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社会公益性事业单位。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厅、税务局、人事厅和劳动厅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民办科技事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92 年 8 月 30 日生效）第二条：“民办科技机构是指：以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高技术、新技术产品研制、生产及销售为主要业务，实行自筹资金、自由组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集体、个体（个人合伙）、私营等所有制形式的科技经营实体。”

第三条：“鼓励科技人员兴办各种形式的民办科技机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在职科技人员，经单位同意，可以专职领办民办科技机构。

企事业单位在职科技人员，在不影响本单位工作、不损害本单位利益的前提下，征得单位同意，可到工商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兼职从事科技开发、咨询、服务等业务。”

1992 年 4 月 30 日，折生阳经航空航天工业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为高级工程师，属于届时在职的事业单位科技人员。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前身）于 1992 年 11 月 24 日下发了《关于同意成立“陕

西省华秦科技实业公司”的批复》(陕科改发[1992]341号),同意成立“陕西省华秦科技实业公司”,且由折生阳担任法人代表。1992年11月10日,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出具证明,同意折生阳到华秦公司兼职工作。

折生阳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任职期间设立发行人前身并经营符合上述政策的规定。

2、折生阳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及在华秦公司兼职未受到相关处罚

根据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大雁塔派出所出具的折生阳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书》(编号:6101131630908787265860523715),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折生阳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违纪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且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3、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对折生阳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任职期间创办华秦科技并兼职等有关事项出具了说明

2021年5月30日,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出具了《关于折生阳同志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任职期间创办华秦科技并兼职等有关事项的说明》,内容如下:

“1.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00年9月11日印发的《中共陕西省委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陕办字[2000]56号),原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1992年8月30日印发的《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科技事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中“各级科学技术委员会是民办科技事业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民办科技机构的审批”的相关规定,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于1992年11月24日下发了《关于同意成立“陕西省华秦科技事业公司”的批复》(陕科改发[1992]341号),折生阳在咨询中心任职期间创办华秦科技并在华秦科技兼职,符合政策规定。

3.咨询中心系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社会公益性事业单位,不属于参照、依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管理范围的事业单位。

4.华秦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金实际为折生阳一人向咨询中心借资,并由咨询中心汇入华秦科技,实际为民营企业,该事项已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与折生阳在咨询中心任职不存在冲突。

5.折生阳在咨询中心任职并兼职经营华秦科技期间，未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没有违反组织纪律，未因投资华秦科技及在华秦科技任职受到咨询中心、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及我厅处罚及处分。

6.折生阳已于 1998 年 5 月自咨询中心辞去全部职务，不再属于事业单位编制，且折生阳辞去职务时已完成经济责任审计，不存在涉嫌违规违纪被管理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且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折生阳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任职期间设立发行人前身并经营，符合《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科技事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未因此受到处分或处罚。

（二）发行人设立时借资程序是否与折生阳当时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所任职务存在冲突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提供的折生阳于 1992 年 11 月 3 日签署的《借款申请书》，折生阳以个人名义向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借款 30 万元用作开办华秦公司的注册资金，折生阳对自主创办企业以及借款债务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1992 年 11 月 24 日出具《关于同意成立“陕西省华秦科技实业公司”的批复》（陕科改发[1992]341 号），同意成立陕西省华秦科技实业公司，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来源为主管单位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借资。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确认：“华秦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金实际为折生阳一人向咨询中心借资，并由咨询中心汇入华秦科技，实际为民营企业，该事项已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与折生阳在咨询中心任职不存在冲突。”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金实际为折生阳向咨询中心借资，并由咨询中心投入华秦科技，该事项已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华秦公司设立时借资程序与折生阳当时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所任职务不存在冲突。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折生阳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任职期间，关于事业单位科技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 查阅了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大雁塔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编号: 6101131630908787265860523715);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折生阳诉讼、违规情形;

(4) 查阅了华秦科技的工商档案;

(5) 查阅了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关于折生阳同志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任职期间创办华秦科技并任职等有关事项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折生阳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任职期间设立发行人前身并经营,符合《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科技事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未因此受到处分或处罚。

(2)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金实际为折生阳向咨询中心借资,并由咨询中心投入华秦科技,该事项已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华秦公司设立时借资程序与折生阳当时在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所任职务不存在冲突。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主要人员

2.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湛先生,2012年6月至2021年3月,任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1月至2021年3月,任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任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华秦有限(发行人前身)副总工程师;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

请发行人说明:(1) 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的主要业务情况,与公司业务关系;(2) 李湛是否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签署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违反相关规定;(3) 李湛及发行人是否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4) 2021年3月前,李湛任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同时也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认定李湛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一）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的主要业务情况，与公司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以及对李湛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湛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91610000596681969A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14号楼1层102号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05日（已于2021年3月注销）		
经营范围	涂料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推广；涂料工程、防腐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防水、防火、防腐保温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涂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易制毒、监控、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防腐涂料的销售、生产和研发，自2019年5月李湛于发行人处任职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并于2021年3月注销。存续期间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关系		
李湛任职情况	2012年6月至2021年3月，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湛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亚杰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302061317298W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3号楼802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8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或区县商务委备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

	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其主要从事防腐涂料销售等相关业务，成立至今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关系		
李湛任职情况	2013年1月至2021年3月，任职监事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亚杰	450.00	90.00%
	北京航天星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郑亚青、郑亚杰）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3、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莹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91611104MA6TH8FG59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一期E3楼10层1010室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8日		
经营范围	涂料工程、防腐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防水、防火、防腐保温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涂料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推广；涂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防腐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等相关业务，成立至今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关系		
李湛任职情况	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任职董事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莹	1,800.00	90.00%
	张本春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二）李湛是否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签署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2019年5月，李湛加入公司后，李湛实际控制的企业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2019年6月至2021年3月（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销），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李湛个人独资企业。根据本

所律师对李湛的访谈,李湛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签署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

李湛曾于2013年1月至2021年3月在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自2019年5月李湛于发行人处任职后,不再在为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任何服务;李湛曾于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在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但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根据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李湛先生未曾与本公司签署过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其在华秦科技处任职不违反本公司相关规定,亦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据此,本所认为,李湛曾任职的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及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李湛未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及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上述公司的相关内部规定的情形。

(三) 李湛及发行人是否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湛曾任职的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均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李湛及发行人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李湛提供的相关材料,2019年5月,李湛加入公司后,其实际控制的企业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2019年6月至2021年3月(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销),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李湛个人独资企业。根据对李湛的访谈,李湛及公司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李湛先生及华秦科技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据此,本所认为,李湛及发行人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 2021年3月前，李湛任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同时也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认定李湛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及合理性

1、2021年3月前，李湛任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同时也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对李湛的访谈，李湛于2020年5月6日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担任副总工程师。作为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经营者，李湛一直未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自李湛于发行人处任职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再继续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并于2021年3月完成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书面说明，2021年3月前，李湛任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同时也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且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副总工程师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因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办理公司注销的工商变更手续，故李湛仍任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年3月，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完毕。

据此，本所认为，李湛在担任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同时于发行人处任副总工程师一职，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内部规定情形。

2、认定李湛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公司的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等情况”之“3、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实力及贡献情况”之“(1)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中披露如下：

“公司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在取得专利、核心技术研发、工艺研发和参与的主要技术标准起草等方面情况制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具体如下（需同时符合其中两项或两项以上）：

1、在特种功能材料方面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背景，丰富的工作资历和项目经验；

2、在技术研发、工艺改进方面担任重要的领导职务，是发行人的技术骨干；

3、主导完成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带领研发团队完成多项专利申请或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执行；

4、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能够在技术创新与产品路线的研判、规划与实施战略上进行决策。”

根据上述认定依据，李湛符合第（1）、（2）、（3）条标准，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湛主要研究方向为防腐涂层、耐热涂层、阻燃涂层、低表面能涂层、耐核辐射涂层等多功能一体化表面防护涂层，负责或参与了国防预研、国防基础、国家重点工程等多项防腐涂层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研发成果已实现在军事装备、海洋工程、工业领域等批量化应用。

李湛在防护涂层领域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同时具备丰富的工作资历和项目经验，此外，李湛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一职，是公司的技术骨干。报告期内，李湛作为公司项目负责人或技术骨干直接参与了 W 项目、X 项目等研发项目的研发活动。

据此，本所认为，李湛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和李湛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认定李湛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2.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姜丹女士，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单位任技术员；2016年9月开始在公司任职。

请发行人说明：姜丹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涉军人员离职后相关规定。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7月，姜丹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单位签署劳动合同，担任技术员。2016年7月，姜丹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姜丹于2015年7月入职，为我单位劳动合同制员工（非军职人员、非涉密人员），于2016年7月因个人原因书面申请解除劳动合同，姜丹离职手续均已办结，与我单位之间有关劳动合同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至今无其他任何争议。”

根据上述证明，姜丹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单位工作期间，系该单位聘用的劳动合同制员工，不属于军人或军队文职人员等涉军人员序列，亦不属于涉密人员，

姜丹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单位之间有关劳动合同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至今无其他任何争议，且与原单位不存在任何争议。

据此，本所认为，姜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单位任职期间属于合同制员工，不属于涉军涉密人员，其离职后前往发行人处工作，不适用《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等相关涉军法律法规，亦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且与原单位不存在任何争议。

2.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9人，其中5名核心技术人员为最近两年内正式入职加入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认定为上述 5 人为核心技术人员的

原因。

回复：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1 回复之“（四）2021年3月前，李湛任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同时也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认定李湛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及合理性”之“2.认定李湛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及合理性”。

（二）认定为上述5人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根据上述标准，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最近两年内正式入职加入公司的5名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及职称	职位	认定原因
1.	周万城	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	董事、公司首席科学家	周万城先生主要研究领域为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特种功能材料，在特种功能材料方面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背景，主导完成了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曾于2008年和2010年分别获得军队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于2017年和2018年分别获得国防技术发明一等奖和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此外，周万城先生带领团队成功研发了一系列新型特种功能材料，并已应用于国家的尖端装备和重要工程，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能够在技术创新与产品路线的研判、规划与实施战略上进行决策。此外，周万城先生在发行人处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是公司技术骨干，直接参与M项目、N项目、V项目等研发项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的第1、2、3、4条。

序号	姓名	学历及职称	职位	认定原因
2.	黄智斌	博士研究生学历, 副教授	董事、公司总经理	黄智斌先生主要研究方向为特种功能材料基础理论、工程化和产业化研究, 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背景。此外, 黄智斌先生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 能够在技术创新与产品路线的研判、规划与实施战略上进行决策, 并在发行人处担任总经理一职, 是公司技术骨干, 直接参与D项目、N项目、O项目、Q项目、V项目等研发项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的第1、2、3、4条。
3.	翟影	博士研究生学历	公司技术部部长	翟影女士主要研究方向为特种功能材料和多谱段仿真材料, 发表学术论文6篇, 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背景。此外, 翟影女士在全职加入发行人工作之前已长期(超过两年)在发行人处实习, 参与了多项国家重点型号装备特种功能材料研制任务, 具有丰富的项目工作经验。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公司技术部部长一职, 是公司技术骨干, 直接参与了H项目、I项目、P项目、R项目等研发项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的第1、2、3条。
4.	王婕	博士研究生学历, 工程师	公司技术部部长助理	王婕女士主要研究方向为高温树脂基隐身复合材料, 发表学术论文7篇, 其中SCI索引5篇、中文核心期刊索引2篇, 撰写并申请国防发明专利2项, 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知识背景, 同时王婕女士参与了装备发展部、国防科工局、工信部等多个单位的基础研究和应用转化项目, 具备丰富的项目工作经验。此外, 王婕女士在全职加入发行人工作之前已长期(超过两年)在发行人处实习。目前, 在发行人处担任技术部部长助理, 是公司技术骨干, 直接参与了C项目、J项目、K项目等研发项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的第1、2、3条。
5.	李湛	本科学历	公司副总工程师	李湛先生主要研究方向为防腐涂层、耐热涂层、阻燃涂层、低表面能涂层、耐核辐射涂层等多功能一体化表面防护涂层; 此外, 李湛先生在防护涂层行业领域工作多年, 具有深厚技术积累和丰富的工作资历, 并在发行人处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一职, 是公司技术骨干, 直接参与了W项目、X项目等研发项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的第1、2、3条。

据此, 本所认为,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 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认定。发行人对最近两年内正式入职加入公司的5名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符合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相关要求。

2.4. 武腾飞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任财务总监任职人员及去向、离职原因。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处对相关事项予以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10月前未设置财务总监一职。在武腾飞先生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之前，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为吕珺女士，现担任发行人审计部部长、监事。

2.5.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对李湛进行访谈，了解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有关情况及其任职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等公开渠道，对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的业务情况进行查询；

3、取得并查阅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资料，了解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

4、取得并查阅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及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5、取得并查阅李湛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查阅发行人人事制度；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李湛及发行人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纠纷；

7、查阅姜丹的离职证明文件、《劳动合同书》及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

8、取得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9、取得并查阅吕珺调查表；

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等公开渠道，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变化情况进行查询；

1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李湛曾任职的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及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李湛未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及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上述公司的相关内部规定的情形；李湛及发行人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李湛在担任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同时于发行人处任副总工程师一职，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内部规定的情形；李湛符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发行人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李湛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认定李湛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2、姜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单位任职期间属于合同制员工，不属于涉军涉密人员，其离职后前往发行人处工作，不适用《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等相关涉军法律法规，亦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且与原单位不存在任何争议。

3、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认定。发行人对最近两年内正式入职加入公司的5名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符合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相关要求。

4、发行人于2020年10月前未设置财务总监一职。在武腾飞先生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之前，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为吕珺女士，现担任发行人审计部部长、监事。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与西北工业大学的合作关系

4.1 ... 招股说明书披露，1996年至2016年，公司主要联合西北工业大学进行特种功能材料技术预研和培育、应用研究。公司已授权的38项国防发明专利中的30项国防发明专利系公司自西北工业大学受让取得。2016年5月，发行人与西工大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约定西工大将22项专利权及10项专利申请权转让给

发行人，转让价款为150万元。2020年11月，西北工业大学针对上述专利转让事项出具了《证明》文件。

请发行人提供《技术转让合同》、西工大出具的《证明》文件，并说明：（1）上述专利转让的背景、转让价款是否公允；西工大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是否需要履行评估等程序；（2）从西工大受让的发明专利与公司核心技术、主营业务的关系；（3）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西工大的情况，是否主要来源于西工大；（4）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对西工大的依赖；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研发、持续创新能力；（5）就上述发明专利转让事项，西工大是否属于有权确认单位；（6）公司就上述发明专利及相关技术的使用等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或特殊约定；（7）公司是否已从西工大购买了与其业务相关的隐身特种材料的全部知识产权，西工大是否具有相关技术并授权其他单位使用；西工大关联企业是否从事类似业务。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提供《技术转让合同》、西工大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已提供《技术转让合同》、西工大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上述专利转让的背景、转让价款是否公允；西工大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是否需要履行评估等程序

1、专利转让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自1996年起，公司联合西工大开始进行特种功能材料的预研投入和培育，并与西工大共同推进特种功能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工作。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折生阳以多种形式支持并参与西工大材料学院对特种功能材料相关技术的研究，并协助其进行相关技术的产业化工作，且在特种功能材料的基础研究阶段、应用研究阶段发挥了支持与硬件保障、客户实际技术与应用指标对接、下游市场初步开拓等重大作用。

截至2016年，公司已与西工大周万城教授科研团队攻克了特种功能材料产品研制的理论基础、原辅料选材及成分配比、实验室样品制备等技术难点，并经过应用研究，形成了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的技术基础。西工大作为高等院校，其主要职能为教学与教育、科学研究等，缺少足够的资本对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成果产业化所需的生产设备、场地及材料等进行投资，同时缺少足够的规模化生产经验

完成小试、中试、规模量产等多个必不可少的环节，很难将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成果真正的推向市场，实现真正的产业化。

因此，为便于继续进行上述技术的产业化工作，保障国防军工急需，2016年5月，公司与西工大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约定西工大将22项专利权及10项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华秦科技。双方联合设立了“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中心”作为科研成果转化的联络与合作机构，由公司进行投资建设厂房、科研生产线等进行上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工作。

2、转让价款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考虑公司与西工大在特种功能材料研发阶段作出的贡献以及公司完全承担产业化失败的损失风险，双方经平等协商，确定了上述专利技术的转让价格，转让定价公允。

西工大根据《西北工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及《西北工业大学科研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知识产权转让事项逐级审批通过，并于2016年4月19日至2016年5月4日在西工大科学技术研究院网站（<http://kyy.nwpu.edu.cn/>）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没有第三方对上述知识产权转让行为提出异议。

上述专利的转让价款公允。

3、西工大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是否需要履行评估等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第十八条：“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第一条第二款：“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

第一条第三款：“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 and 办法。”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高等院校有权自主决定科技成果的转让，并可以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上述成果。

2016年4月19日至2016年5月4日，西工大就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及专利申请权事项在西工大科学技术研究院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没有第三方对上述知识产权转让行为提出异议。

2020年11月25日，西工大出具了《证明》，主要内容如下：“2016年5月，我校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我校22项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华秦科技，上述知识产权转让行为（包含拟转让的科技成果名称和交易价格）已按照我校《西北工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及《西北工业大学科研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批通过。上述知识产权转让参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的要求执行，且于2016年4月19日至2016年5月4日在西工大科学技术研究院网站（<http://kyy.nwpu.edu.cn/>）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没有第三方对上述知识产权转让行为提出异议。上述知识产权转让行为亦符合2016年12月30日生效的《西北工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校科字[2016]509号）所规定的程序，我校与华秦科技不存在任何有关知识产权及转让价款支付问题的纠纷或争议。”

西工大根据《国防专利条例》相关要求将上述转让申请提交至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专利受理处。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按照《国防专利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转让申请是否能够确保国家秘密不被泄露，保证国防和军队建设不受影响进行初审，并报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审批。2016年8月，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专利受理处出具《国防专利权转让审批通知书》，批准上述转让申请，西工大办理了后续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专利转让的背景系由于西工大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能力受限，为便于继续进行上述技术的产业化工作，保障国防军工急需，西工大向发行人转让了特种功能材料的技术成果；上述知识成果的转让价款公允；西工大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无需履行评估程序。

（三）从西工大受让的发明专利与公司核心技术、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西工大受让的发明专利与公司核心技术、主营业务的关系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号	专利在核心技术中所发挥的作用	运用产品
1	耐温隐身涂层	ZL201010050089.4	涉及材料组成配方。通过对涂层	隐身材料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号	专利在核心技术中所发挥的作用	运用产品
	的配方和结构设计	ZL201010050086.0	材料组成和配方的设计, 解决了传统隐身材料高温力学性能和隐身性能难以兼顾等技术难题	隐身材料
		ZL201318003218.9		隐身材料
		ZL201318004044.8		隐身材料
		ZL201318004049.0		隐身材料
		ZL201318004043.3		隐身材料
		ZL200810076421.7	涉及材料结构设计。通过对功能层的改性, 优化了耐温隐身涂层的结构, 推动了耐温隐身材料在武器装备领域的应用	隐身材料
		ZL201010047369.X		隐身材料
		ZL201010047370.2		隐身材料
		ZL201418000858.9		隐身材料
		ZL201418002703.9	涉及材料组成配方。通过涂层填料的优化, 解决了传统隐身材料在高温环境下隐身性能差的技术难题	隐身材料
		ZL200910120523.9		隐身材料
		ZL200910120520.5		隐身材料
		ZL201418002702.4	涉及材料结构设计。设计和优化了耐温隐身涂层的结构, 解决了传统隐身材料在高温环境下稳定性差的技术难题	隐身材料
		ZL201418003087.9		隐身材料
2	高温抗氧化粘结层的制备技术	ZL201010047371.7	涉及材料组成配方。通过粘结层的成分设计, 解决了耐温隐身涂层材料的附着力和抗热震性能等应用性能较差的难题	隐身材料
		ZL201418003089.8		隐身材料
		ZL201418001063.X	涉及材料制备工艺。通过工艺优化, 解决了耐温隐身涂层与基体材料热膨胀匹配的技术难题	隐身材料
		ZL201418003088.3		隐身材料
3	耐温隐身涂层的制备技术	ZL200910120521.X	涉及材料制备工艺。通过材料制备工艺的探索, 解决了基材表面耐温隐身涂层材料制备工艺重复性和均匀性差的技术难题	隐身材料
		ZL201418003091.5		隐身材料
		ZL200910120523.9		隐身材料
		ZL200910120520.5		隐身材料
		ZL201318004044.8		隐身材料
		ZL201318004049.0		隐身材料
		ZL201418000858.9	涉及材料制备工艺。通过优化大尺寸复杂形状工件的制备工艺, 提高了部件表面涂层材料的工艺稳定性和涂层的均匀性, 保障了材料性能的稳定性的	隐身材料
		ZL201418003087.9		隐身材料
		ZL201318003218.9		隐身材料
		ZL201010050089.4		隐身材料
		ZL201010050086.0		隐身材料
		ZL201418002703.9		隐身材料
		ZL201318004043.3		隐身材料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号	专利在核心技术中所发挥的作用	运用产品
		ZL200810074611.5	涉及装备定制设计及材料性能检测工艺。通过耐温隐身材料专用装置的设计和制备，提高了材料性能测试的精度，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隐身材料
4	隐身和防腐性能的一体化设计和制备技术	ZL201418000860.6	涉及材料组分和制备工艺。针对海洋应用环境，通过对材料组分调整和优化，提高了涂层耐酸蚀性能，同时确定了防腐隐身涂层的制备工艺	隐身材料
5	结构隐身材料的性能优化和制备技术	ZL200910120522.4	涉及材料组分和制备工艺。通过复合材料结构设计、基体改性等关键技术的突破，制备出结构功能一体化隐身复合材料，可以直接替代金属材料使用，在达到部件减重效果的同时，实现了部件的隐身和承载功能	隐身材料
		ZL200910120525.8		隐身材料
		ZL201418001171.7		隐身材料
		ZL201418001172.1		隐身材料
		ZL201418001064.4	涉及制备工艺和装备定制设计工艺。通过材料电磁参数设计、模压工艺控制等关键技术的突破，制备出结构功能一体化隐身复合材料，实现了部件的隐身和承载功能	隐身材料
6	多频谱兼容高仿真伪装材料制备技术	ZL201318004048.6	涉及材料组分和制备工艺。通过结构的协同设计，同时在可见光和雷达波段实现了全天候、全时段、全方位与所处环境背景的高度融合	伪装材料
		ZL200910120524.3		伪装材料

注：部分专利同时包括了材料的设计和材料制备技术，因此同时属于耐温隐身涂层的配方和结构与耐温隐身涂层的制备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西工大受让的发明专利涉及基础材料体系选择、组分配方、制备工艺、性能检测方法等技术成果，应用于中高温隐身材料及伪装材料等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

（四）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西工大的情况，是否主要来源于西工大

1、公司自西工大受让的技术成果构成了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体系的基础

公司自西工大受让的技术成果最终形成国防专利30项，均为以周万城教授为学术带头人的科研团队在西工大形成的技术成果，主要发明人为周万城、罗发、黄智斌、卿玉长及朱冬梅等时任西工大教职工，主要涉及特种功能材料的基础材料体系、组分配方、制备工艺、性能检测方法等，构成了公司隐身材料、伪装材料现有核心技术体系的基础。

2、公司在前期受让技术成果基础上实现了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应用及深度拓展

在产业化过程中，公司在继承受让西工大的技术成果基础上进行了后续应用研究、完善升级以及拓展开发，取得的技术成果及专利情况及其与公司核心技术对应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情况”之“（五）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对西工大的依赖；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研发、持续创新能力”之“2、公司具有独立研发、持续创新能力”。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西工大受让的技术成果构成了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体系的基础，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后续应用研究、完善升级以及拓展开发，形成了发行人目前所使用的一系列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

（五）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对西工大的依赖；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研发、持续创新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对西工大的依赖，公司具有独立研发、持续创新能力。

1、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对西工大的依赖

在特种功能材料技术产业化过渡阶段，公司与西工大成立了“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中心”，作为科研成果转化的联络与合作机构，推动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进程。

过渡阶段结束后，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研发、生产团队，研发及生产人员全部全职在公司及或公司子公司工作，不存在西工大兼职人员；除与西工大共同承接国家相关部门科研项目课题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西工大合作研发的情况；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产供销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科研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对西工大的依赖，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研发、生产团队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48名，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或单位兼职的情况。其中，公司9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在特种功能材料方面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丰富的工作资历和项目经验，均在技术研发、工艺改进方面担任重要的领导职务，能够保证公司各个研究方向核心技术开发、升级工作的顺利开展。

随着公司主要产品研制及陆续批产，公司根据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持续优化生产管理体系，完善了生产团队组建，保障了公司各类特种功能材料产品

高质量、高效率的生产。根据A1单位出具的供应商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公司质量评价得分、交付评价得分及服务评价得分均在99.5分以上。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共有生产人员130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或单位兼职的情况。

(2) 公司构建了完整的军工关键基础设施

由于产业化大规模生产并非高等院校的主要业务，西工大作为高等院校不具备现代化的企业管理体系与大规模产品生产的组织能力和经验，亦不具备充足的资本支持产业化生产所需的场地、厂房及生产线投资。为实现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公司进行了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并同时为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提供资金支持，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1,396.33万元，完成了特种功能材料批量化生产线的搭建，能够支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建了完整的军工关键基础设施，可以有效保障军品的规模化供应。

(3) 公司已形成自主可控、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已在继承西工大受让的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成果基础上实现了产业化应用，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后续应用研究、完善升级以及拓展开发，形成了公司目前所使用的一系列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在核心技术方面对西工大不存在依赖。

2、公司具有独立研发、持续创新能力

(1) 公司引入了受让西工大技术成果的核心发明人，并组建了优秀的研发团队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9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目前公司任职职务	在公司兼职或实习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或研究方向	全职入职公司时间
周万城（受让专利核心发明人）	董事、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	2016年5月-2020年11月	负责拟定公司各个研究方向的整体研发战略方向、隐身材料重大科研项目以及伪装材料研究	2020年12月
黄智斌（受让专利核心发明人）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6年5月-2020年9月	全面负责公司各个应用方向的整体研发与生产	2020年10月
李鹏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隐身涂层材料研究	2018年6月
李湛	副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	防腐材料研究	2019年5月
翟影	技术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2016年5月-2021年3月	隐身涂层材料研究、防腐材料研究、伪装材料研究	2021年4月
姜丹	质管部部长、核	-	隐身涂层材料研究	2016年9月

姓名	目前公司任职职务	在公司兼职或实习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或研究方向	全职入职公司时间
	心技术人员			
王婕	技术部部长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6年5月-2020年10月	结构隐身材料研究	2020年10月
阮兴翠	技术部部长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6年5月-2018年3月	隐身涂层材料研究	2018年4月
豆永青	生产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2016年5月-2018年3月	隐身涂层材料研究	2018年3月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周万城、黄智斌为原西工大特种功能材料研发团队核心人员，是受让西工大技术成果的主要发明人，李鹏、翟影、姜丹、王婕、阮兴翠、豆永青等核心技术人员均为西工大硕士、博士毕业生，参与了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成果的研发，为原西工大特种功能材料研发团队的主要人员。公司已引入上述人员全职在公司工作，并以其为核心组建了公司的研发团队，形成了公司核心研发力量，完成了公司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成果的吸收与创新。同时，公司以上述人员为核心，引进了李湛等优秀技术人才，组建了一支技术实力过硬的技术团队。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48名，其中硕士学历以上的研发人员33名，占研发人员数量比例为68.75%。

(2) 公司已在受让西工大技术成果基础上实现了产业化应用及深度拓展

产业化过程中，公司在继承受让西工大的技术成果基础上进行了后续应用研究、完善升级以及拓展开发。一是开发了一系列专用牌号的特种功能材料产品；二是结合原技术成果与生产实践，改进特种功能材料的配方、结构设计及制备工艺等，增强了特种功能材料产品规模化生产的稳定性与质量可靠性；三是结合下游客户具体技术指标及应用环境要求，通过自主研究开发及技术改进，拓展了特种功能材料的应用环境，自主研发了防护材料相关的核心技术，并开发了一系列应用于特定环境的特种功能材料新产品和新技术，最终形成了公司目前所使用的一系列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已将产业化期间的技术成果申请了国防发明专利，构建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司产业化过程中新申请专利与核心技术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授权情况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在核心技术中所发挥的作用	实际运用产品
1	耐温隐身涂层的配方和结构	已授权	ZL201618010054.6	在原有技术研究基础上，优化了耐温隐身涂层的结构设计，提升了耐温隐身涂层的隐身性能	隐身材料
		已授权	ZL201618010055.0		隐身材料
		已授权	ZL201618010064.X		隐身材料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授权情况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在核心技术中所发挥的作用	实际运用产品
	设计	已授权	ZL201718000199.2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2118003925.2		隐身材料
		已授权	ZL201618010060.1	在原有技术研究基础上,优化了涂层的组分配方,提高了涂层抗热震性能和三防性能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1918002379.3	在原有技术研究基础上,通过对涂层材料各组分的配方设计和涂层结构设计,优化了耐温隐身涂层的配方和结构,提升了耐温隐身材料的使用温度,推动了耐温隐身材料在武器装备领域的拓展应用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2018000739.9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2018000734.6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2018000736.5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2018000740.1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2118003921.4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2118003922.9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2118003920.X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2118005714.2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2118005711.9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1918002382.5	在原有技术研究基础上,优化调整了涂层配方,提高了耐温隐身涂层的高温稳定性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2018000746.9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2018011811.8	在原有技术研究基础上,继续优化耐温吸收剂,提高了隐身材料在高温环境下的隐身性能和高温力学性。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2118003918.2	通过配方设计,提升了涂层的综合反射能力,提高了涂层的隐身性能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2118003919.7		隐身材料
2	高温抗氧化粘结层的制备技术	申请中	ZL202018011820.7	在原有技术研究基础上,优化了粘结层的配方设计,优化了耐温隐身涂层之间的热膨胀系数匹配度,提升了涂层材料的综合力学性能	隐身材料
3	耐温隐身涂层的制备技术	已授权	ZL201618010054.6	在原有技术研究基础上,优化耐温隐身材料的制备工艺,提高了隐身涂层制备工艺稳定性	隐身材料
		已授权	ZL201618010055.0		隐身材料
		已授权	ZL201618010064.X		隐身材料
		已授权	ZL201618010060.1		隐身材料
		已授权	ZL201718000199.2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2118003924.8		隐身材料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授权情况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在核心技术中所发挥的作用	实际运用产品
		申请中	ZL202018000741.6	在原有技术研究基础上,优化复杂工件的制备工艺,提高了材料制备效率,推动了涂层材料的规模化生产	隐身材料
		已授权	ZL201618010053.1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2018000743.5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2018014865.X		隐身材料
4	隐身和防腐性能的一体化设计和制备技术	已授权	ZL201618010059.9	通过涂层结构设计、喷涂工艺控制、电磁参数设计等关键技术,突破了隐身性能和防护性能一体化设计和制备的技术瓶颈,解决了我国目前海洋环境隐身涂层的性能提升的难题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2118005712.3	通过涂层结构设计、配方设计等关键技术,兼顾了隐身性能和防护性能,解决了我国目前盐雾环境下隐身涂层不耐腐蚀的问题	隐身材料
5	结构隐身材料的性能优化和制备技术	已授权	ZL201718000200.1	在原有技术研究基础上,优化了复合材料的结构设计和制备工艺,提升了复合材料的轻质载重能力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1818001370.6	在原有技术研究基础上,继续优化产品基体性能,提升了复合材料的隐身性能和耐温性能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1918002389.7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2118005718.0		隐身材料
		申请中	ZL202118003923.3		隐身材料
6	多频谱兼容高仿真伪装材料制备技术	申请中	ZL202018010280.0	通过材料体系和结构的协同设计,提高了伪装材料全方位、多频谱实现伪装的性能水平	伪装材料
		申请中	ZL202018000735.0	通过多层结构协同设计和工艺改进,制备出新型能够实现全天候、全时段对抗侦查手段的伪装材料。	伪装材料
		申请中	ZL202018010269.4		伪装材料
7	快干型长效防腐材料制备技术	已授权	ZL201810812016.0	通过调控涂层微观结构,使得涂层本身防腐性能得到显著提升,为长效防腐涂料的设计和制备提供了解决方案	防护材料
		申请中	ZL202118000391.8	通过基体改性设计,实现长效防腐涂料的快干制备,解决了快干型长效防腐涂料成分设计和制备工艺等技术难题	防护材料
8	低表面能耐候性自	已授权	ZL201611240620.8	通过化学合成法对涂层成分进行改造,为耐候性自清洁防腐涂	防护材料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授权情况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在核心技术中所发挥的作用	实际运用产品
	清洁防腐材料制备技术			料的设计和制备提供了解决方案	
		申请中	ZL202118000390.3	通过配方设计和化学合成法对涂层成分进行改造,提升了涂层自身清洁性能及耐磨性能,同时引进纳米材料改变了涂层表面的微结构,使涂层具有低表面能特性,盐渍、污渍等污损物在其表面的附着力非常弱。解决了耐候性自清洁防腐涂料材料设计和制备工艺的技术难题	防护材料
9	高效隔热技术	申请中	ZL202018011816.0	通过结构设计和工艺控制使得热阻材料和高温合金之间具有极好的结合强度,且在高温下长期工作不发生任何化学反应,大幅度提高了部件在高温环境下的稳定性	防护材料
		申请中	ZL202018011818.X		防护材料
		申请中	ZL201918002380.6	通过阻隔高温环境热辐射对部件的加热作用,实现了阻隔热量传递的目的,大幅度提高了部件在高温环境下的稳定性和使用寿命,解决了高温部件使用寿命较短的行业难题	防护材料
		申请中	ZL202018010268.X		防护材料
		申请中	ZL202018014856.0	在原有技术研究基础上,采用多层结构设计,通过结构设计阻隔热辐射的传递,大幅度提高了部件在高温环境下的稳定性	防护材料
		申请中	ZL202018014864.5		防护材料
		申请中	ZL202118001802.5		防护材料
		申请中	ZL202118005709.1	在原有技术研究基础上,采用多层结构设计,通过结构设计阻隔热辐射的传递,大幅度提高了部件在高温环境下的稳定性	防护材料

注:部分专利同时包括了材料的设计和材料制备技术,因此同时属于耐温隐身涂层的配方和结构与耐温隐身涂层的制备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

(3) 公司在研发方面持续投入,产品梯度发展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	2,788.50	4,270.98	1,764.47	557.8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9,694.61	41,386.47	11,676.66	4,756.09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4.16%	10.32%	15.11%	11.73%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557.82万元、1,764.47万元、4,270.98万元和2,788.50万元（2021年1-6月），增长幅度较大。公司将技术成果成功转化成了多个牌号特种功能材料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实现3个牌号耐温隐身材料、2个牌号伪装材料批产，且有21个牌号隐身材料、1个牌号伪装材料及2个牌号高效热阻材料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在隐身材料、伪装材料、防护材料等多个应用方向仍有较多的在研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公司核心技术储备雄厚，能持续保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与质量的稳定性，满足客户对军工产品品质的高标准要求。

（4）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机制

公司以研发项目为主线，以各个职能部门为依托，保障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针对研发方向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特性，公司制定了项目负责人管理机制和关键技术方案评审机制，由项目负责人牵头成立研发项目组进行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研发项目的立项、关键技术方案须由项目方案评审会审核，以降低项目方案失误风险；公司制定了技术创新奖励制度，对技术创新有重大突破及为公司带来巨大经济效益的人员进行技术创新奖励，为公司营造创新氛围，鼓励自主创新；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人才培养和对外人才吸收引进机制，为公司研发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通过内部培训、外部交流，保证公司人才梯队建设情况，为公司技术创新培养人才后备军。

公司已引入了受让西工大技术成果的核心发明人，组建了优秀的研发团队，在受让西工大技术成果的基础上实现了产业化应用及深度拓展并形成了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同时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产品梯度发展良好，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机制，公司具备独立研发及持续创新能力。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对西工大的依赖。发行人具有独立研发、持续创新能力。

（六）就上述发明专利转让事项，西工大是否属于有权确认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第一条第二款：“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

根据《国防专利条例》第七条：“国防专利申请权和国防专利权经批准可以向国内的中国单位和个人转让。转让国防专利申请权或者国防专利权，应当确保国家秘密不被泄露，保证国防和军队建设不受影响，并向国防专利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国防专利机构进行初步审查后依照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职责分工，及时报送国务院国防科学技术工业主管部门、总装备部审批。”

2016年8月，西工大向发行人转让专利/专利申请权取得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的批准，办理了专利权人/专利申请权人的变更登记。

据此，本所认为，西工大系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具备审批决策的权限并可以采用协议定价的方式转让专利，西工大为有权确认单位；同时，上述转让申请已经过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批准，上述转让结果真实有效。

（七） 公司就上述发明专利及相关技术的使用等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或特殊约定

根据公司与西工大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在上述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完成后，公司即成为上述科技成果的权利人，就上述发明专利及相关技术的使用等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特殊约定。

根据公司（作为合同甲方）与西工大（作为合同乙方）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双方对于上述发明专利及相关技术的使用约定如下：

“1、合同费用支付后，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利用上述第四条所列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涉及的技术内容进行生产或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2、合同生效后，乙方有权利用上述第四条所列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申报科技成果奖励。

3、合同生效后，乙方有权单独或与甲方合作利用上述第四条所列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申请和承担科研项目。

4、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利用上述第四条所列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合同生效后，乙方对上述第四条所列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6、合同生效后，若甲方希望出让上述第四条所列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乙方拥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的权利。

7、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所属隐身材料与工艺研究所希望出让上述第四条所列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的后续改进专利技术，甲方拥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的权利。”

根据《技术转让合同》约定，西工大不得利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涉及的技术内容生产或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公司与西工大可根据各自后续改进情况申报科技成果奖励，上述《技术转让合同》不存在针对公司就专利及相关技术的使用的限制或特殊约定。

3、西工大确认情况

西工大于2021年3月8日出具《西北工业大学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我校于2016年5月与华秦有限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将上述技术相关的22项专利权和10项专利申请权全部转让给华秦有限，以便于继续进行上述技术的产业化工作。除此之外，华秦有限/华秦科技作为专利权人单独享有的专利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等其他知识产权，均未利用我校资金、教学科研设备、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或资源，我校对此不持异议。华秦有限/华秦科技与我校不存在共有知识产权，华秦有限/华秦科技与我校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就上述发明专利及相关技术的使用等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特殊约定。

（八）公司是否已从西工大购买了与其业务相关的隐身特种材料的全部知识产权，西工大是否具有相关技术并授权其他单位使用；西工大关联企业是否从事类似业务

1、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从西工大购买了与业务相关的隐身材料、伪装材料的全部知识产权，公司与西工大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西工大已于2021年3月8日出具《西北工业大学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公司作为专利权人单独享有的专利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等其他知识产权，均未利用西工大资金、教学科研设备、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或资源；公司与西工大不存在共有知识产权，与西工大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2、西工大不再具有相关技术所有权并不存在授权其他单位使用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西工大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西工大已将特种功能材料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公司，并且在转让前从未授权其他单位使用。

在专利转让完成后,公司已拥有相关专利所有权及专利申请权,西工大无权单独将上述技术授权其他单位使用。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工大主要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北工业大学持股 1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陕西西工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普宣传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西安飞天孵化器有限公司	陕西西工大科技园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空间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出版;出版物批发;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西安翱翔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航空、航天、航海动力及其相关领域的技术创新、技术转让;工程化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业运营管理;企业孵化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翱翔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	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制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水轮机及辅机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轴承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增材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船舶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池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终端制造；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新型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航天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陕西空天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陕西空天宏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空天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陕西空天动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空天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	陕西空天智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空天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9.604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陕西空天超算中心有限公司	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50.9989%	超算、工程仿真、虚拟现实、云计算、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服务；信息化建设方案咨询及技术服务；航空、航天、航海、运输设备、计算机、通信及电子设备、互联网、软件、信息技术相关领域的研究、试验、制造、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陕西空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空天超算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51%	信息化建设方案咨询及技术服务；超算、工程仿真、虚拟现实、云计算、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服务；航空、航天、航海、运输设备、计算机、通信及电子设备、互联网、软件、信息技术相关领域的研究、试验、制造、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陕西空天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45.0045%	股权投资、风险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陕西空天维科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空天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8.7544%，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35.2526%，陕西空天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9929%	企业重组、并购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5	西安远航真空钎焊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空天维科博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2.7791%	航空航天发动机零部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真空钎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真空钎焊产品的生产及技术服务；真空钎焊技术的技术研发；来料加工；非标产品的研究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16	陕西海澜翱翔航空有限公司	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30.9231%，西安翱翔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5385%，西安爱生技术集团公司持股 30.7692%	无人运输机租赁、销售、技术服务；航空装备、通信和电子设备、物联网信息技术的研究、服务、销售；无人机物流运输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航空测绘及地理信息技术的咨询、研发、服务；数据分析；数据处理；物联网技术开发；产业园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西安翱翔工大后勤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销售代理；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箱包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外卖递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系统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打字复印；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平面设计；节能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家政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礼仪服务；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庆礼仪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洗烫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供暖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职工疗养策划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休闲观光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酒类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小餐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8	西安瑞斯正禾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翱翔工大后勤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棋牌室服务；停车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9	西安南山苑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翱翔工大后勤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棋牌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歌舞娱乐活动；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	北京丰鸣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	深圳三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服务，航空、航天、航海领域及动力、制造、材料、控制、电子信息、软件与微电子等相关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对接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会展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目的是：职业技能培训、教育培训等人才培养（不含学历教育）
22	西安沃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及网络系统一体化产品、检验仪器及设备、材料、机械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生物制品（不含食品、药品）、环保设备及相关技术产品（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23	西安启真基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学校建设开发、学校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西北工业大学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公司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配合本版图书发行有关航空、航天、航海科学技术和本校所设其它理、工、文、管等专业（学科）范围内的音像制品；出版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教育类电子出版物；计算机、通信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深圳市西北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0%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航空、机电、电子、新能源技术的研发、转让及相关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房地产业；自有物业出租。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6	天津市西工坊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	工业产品设计咨询、企业品牌策划、企业形象设计策划。（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7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30%	增材制造设备、耗材、零件、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增材制造修复产品、设备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陶瓷材料及其衍生品的技术开发、加工生产、修理、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设备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铂力特（江苏）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增材制造设备、耗材、零件、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增材制造修复产品、设备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陶瓷材料及其衍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铂力特（渭南）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0	铂力特（深圳）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增材制造设备、耗材、零件、软件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增材制造修复产品、设备及耗材的研发及销售；机械装备的研发及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陶瓷材料及其衍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增材制造设备、耗材、零件、软件的生产；增材制造修复产品、设备及耗材的生产；机械装备的生产。
31	西安爱生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西北工业大学持股 100%	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测绘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2	西安爱生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爱生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人机产品的制造（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人机系统产品研发、销售、服务；无人机产业链相关专业（动力、飞控、数据链、指控、任务载荷）的研发、服务；无人机系统应用领域研发；无人机系统技术转让；系统内职（员）工培训。（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33	爱生无人机试验测试靖边有限公司	西安爱生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无人机及相关产品试验测试与服务；无人机试验测试技术及相关设备研发；航空航天领域技术服务与咨询；会展服务；人才培养；自有厂房与机库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爱生无人机西咸新区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爱生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产业园内土地、物业的开发、经营及管理；租赁自有物业；无人机系统产品及其产业链相关专业产品（无人机、航空电子、数据链、指挥控制、任务载荷）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售后服务；无人机小型航空发动机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售后服务；无人机系统及其产业链相关专业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无人机飞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陕西神舟航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工业大学持股17.6478%	软件系统开发、服务、批发、零售；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产品的批发、零售及技术咨询、人才培训（限内部员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楼宇自动化工程的施工；数字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技术转让完成后，西工大不再拥有上述技术所有权，也不存在授权其他单位使用相关技术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从西工大购买了与其业务相关的隐身材料、防腐材料的全部知识产权，西工大不能利用该等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涉及的技术内容进行生产或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或授权其他单位使用；西工大主要下属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类似业务。

（九）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与西工大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及相应的价款支付凭证、增值税发票；
- （2）查阅了受让专利的权属证书及国防知识产权局专利变更文件；
- （3）查阅公司独立申请的专利证书、研发项目、技术标准等文件；
- （4）访谈公司人员，了解专利与产品的对应关系，同时结合在受让专利权属证书所载的专利信息辅助判断；
- （5）查阅了西工大出具的《证明》及公示文件；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西工大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上述专利转让的背景系由于西工大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能力受限,为便于继续进行上述技术的产业化工作,保障国防军工急需,西工大向发行人转让了特种功能材料的技术成果;上述知识成果的转让价款公允;西工大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无需履行评估程序。

(2) 发行人自西工大受让的发明专利涉及基础材料体系选择、组分配方、制备工艺、性能检测方法等技术成果,应用于中高温隐身材料及伪装材料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

(3) 发行人自西工大受让的技术成果构成了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体系的基础,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后续应用研究、完善升级以及拓展开发,形成了发行人目前所使用的一系列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

(4) 发行人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对西工大的依赖。发行人具有独立研发、持续创新能力。

(5) 西工大系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具备审批决策的权限并可以采用协议定价的方式转让专利,西工大为有权确认单位;同时,上述转让申请已经过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批准,上述转让结果真实有效。

(6) 发行人就上述发明专利及相关技术的使用等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特殊约定。

(7) 发行人已从西工大购买了与其业务相关的隐身材料、防腐材料的全部知识产权,西工大不能利用该等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涉及的技术内容进行生产或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或授权其他单位使用;西工大主要下属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类似业务。

4.2 ... 发行人与西工大在2016年设立了“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中心”作为科研成果转化的联络与过渡机构并签订了相关协议。

请发行人提供合作协议，并说明：（1）公司与西工大就“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中心”的合作分工情况，协议的主要内容；（2）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西工大在业务技术方面的合作情况，包括不限于分工、取得的科研成果、成果划分等。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提供合作协议

发行人已提供合作协议。

（二）公司与西工大就“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中心”的合作分工情况，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作为合同乙方）与西工大（作为合同甲方）签署的《西北工业大学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联合建立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研究中心的宗旨

研究中心作为甲乙双方联络与合作机构，主要服务于特种功能材料相关科研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研究，协调双方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工作安排，同时研究中心作为甲方学生实习基地，为甲方学生实习提供便利。

2、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研究中心的场地、设备、运营经费等全部物质条件由乙方提供；

（2）为保障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的顺利进行，在不影响甲方正常教学科研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与特种功能材料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教职员工参与乙方科研生产项目的产业化实施与技术指导；

（3）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实习、就业基地，并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录用；

（4）甲方教职员工/在校生在乙方兼职/实习的薪酬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照市场化水平支付。

3、研究中心的研究成果归属

甲乙双方业务合作严格遵循平等、独立、有偿、互利的原则。

(1)在乙方兼职及实习的甲方相关人员执行甲方任务,利用甲方科研经费、仪器设备、实验室及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形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如对外转让或投资入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权受让权;

(2)在乙方兼职及实习的甲方相关人员执行乙方任务,利用乙方场地、经费、仪器设备及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形成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作研发,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合作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专利由双方共同申请,任何一方将该技术成果对第三方进行转让或授权等,均需取得对方的同意;

(4)双方可根据各自的互补优势,联合承担国家或有关部门的科研课题;

(5)由于双方均在高温隐身材料研究及应用方面做出较大贡献,本协议签署前期及产业化过渡阶段形成的技术成果如申报国家或相关部门奖项,由双方联合申报。

4、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3年,协议期满终止,或根据双方需求进行续签。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西工大就“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中心”明确约定了合作分工情况,双方分工明确,知识产权归属清晰。

(三)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西工大在业务技术方面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工、取得的科研成果、成果划分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西北工业大学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联合建立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议书》已到期,双方未就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续签协议。

除上述“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中心”外,报告期内,在承担国家科研项目研发过程中,公司存在与西工大及其他参研单位共同完成国家科研项目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西工大合作承担国家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1、Q项目

承研方/ 合作单位	项目分工	取得的科研成果	产权归属
华秦科技 (承研单位)	项目牵头单位,全面负责项目实施	项目尚未完成,尚未形成专利技术等科研成果	尚未形成技术成果,不涉及成果划分
A3单位 (合作单位)	产品耐环境性能考核、典型件适用性研究、试验件试车资源协调		
A5单位	产品耐环境性能考核、典型		

承研方/ 合作单位	项目分工	取得的科研成果	产权归属
(合作单位)	件适用性研究		
西北工业大学 (合作单位)	产品稳定性控制研究、耐环境性能优化、异型件工艺稳定性和适用性研究		
L单位 (合作单位)	产品长期耐热性优化研究、工艺优化研究		

2、D项目

承研方/ 合作单位	项目分工	取得的科研成果	产权归属
华秦科技 (承研单位)	项目牵头单位，全面负责项目实施	项目尚未完成，尚未形成专利技术等科研成果	项目未形成专利，不涉及专利成果划分；材料标准、工艺规范系公司取得成果，归属公司所有
西北工业大学 (合作单位)	配合华秦科技完成涂层性能研究和优化		
郑州大学 (合作单位)	配合完成涂层结构设计、界面结构研究和性能测试		

3、O项目

承研方/ 合作单位	项目分工	取得的科研成果	产权归属
华秦科技 (承研单位)	项目牵头单位，全面负责项目实施	一种隐身涂层材料 的材料标准、 工艺规范	公司为项目牵头单位，其余合作单位主要提供测试服务，材料标准与工艺规范系公司取得成果，归属公司所有
西北工业大学 (合作单位)	试样制备、结果分析		
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有限公司 (合作单位)	性能测试		

4、N项目

承研方/ 合作单位	项目分工	取得的科研成果	产权归属
华秦科技 (承研单位)	项目牵头单位，全面负责项目实施	一种隐身涂层材料的配方、工艺规程、材料规范/标准； 申请国防专利2项	公司作为承研单位，承担项目主要工作，西工大主要提供技术支持及检测，材料配方、工艺规程、材料标准等系公司取得成果，2项国防专利由公司作为权利人进行申请，归属公司所有
西北工业大学 (合作单位)	技术支持，配合完成项目		

5、Z项目

承研方/ 合作单位	项目分工	取得的科研成果	产权归属
西北工业大学 (承研单位)	项目牵头单位，全面负责项目实施	项目尚未完成，尚未形成专利技术	尚未形成科研成果，不涉及成果划分情况

承研方/ 合作单位	项目分工	取得的科研成果	产权归属
华秦科技 (合作单位)	配合西工大完成涂层 修复工艺探索	术等科研成果	
F 单位 (合作单位)	配合完成涂层设计和 性能优化		
A5 单位 (合作单位)	配合完成涂层性能考 核		

据此，本所认为，除上述“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中心”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西工大及其他参研单位共同完成国家科研项目情况，科研成果划分清晰。

(四) 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与西工大签署的《西北工业大学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联合建立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议书》；

(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相关文件、记录；

(3) 查阅了Q项目、D项目、O项目、N项目、Z项目的项目合同等相关文件；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与西工大就“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中心”明确约定了合作分工情况，双方分工明确，知识产权归属清晰。

(2) 除上述“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中心”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西工大及其他参研单位共同完成国家科研项目情况，科研成果划分清晰。

4.3...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除通过前期兼职或实习加入公司的人员外，公司陆续引入周万城教授研究团队的其他人员入职，如李鹏（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姜丹（质管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徐剑盛（市场部部长）等。

请发行人说明：（1）梳理公司主要研发人员来自西工大的情况，任职前在公司的兼职或实习情况；公司研发工作是否存在对相关研发人员的依赖；（2）公司

在研发、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用西工大相关人员、经费等资源从事发行人业务的情形；(3) 上述人员在此期间形成专利和技术成果情况，以及相应的知识产权是否应归属于西工大；(4) 上述人员在公司兼职或实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西工大相关管理制度。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梳理公司主要研发人员来自西工大的情况，任职前在公司的兼职或实习情况；公司研发工作是否存在对相关研发人员的依赖

1、公司主要研发人员来自西工大的情况，任职前在公司的兼职或实习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研发人员以及任职前在公司处兼职或实习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研发人员姓名	西工大学习或任职经历	实习或兼职情况
1	周万城	1978年2月至1990年4月，就读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陆续取得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 1985年1月至2020年11月，于西北工业大学任教	2016年5月至2020年11月于公司兼职
2	黄智斌	2005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读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陆续取得硕士、博士学位； 2011年7月至2020年9月，于西北工业大学任教	2016年5月至2020年9月于公司兼职
3	李鹏	2004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读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学专业，陆续取得硕士、博士学位	无
4	李湛	无	无
5	翟影	2014年3月至2021年3月，就读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取得博士学位	2016年5月至2021年3月于公司实习
6	王婕	2008年9月至2020年10月，就读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陆续取得学士、博士学位	2016年5月至2020年10月于公司实习
7	阮兴翠	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就读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工程专业，取得硕士学位	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于公司实习
8	姜丹	2008年9月至2015年3月，就读于西北工业大学复合材料与工程、材料工程专业，陆续取得学士、硕士学位	无
9	豆永青	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就读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取得硕士学位	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于公司实习

注：徐剑盛在公司中未主要从事技术研发工作，不属于主要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主要研发人员均已从西工大离职或毕业,并已与公司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及劳动合同,同时约定了竞业禁止条款,上述主要研发人员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劳动关系稳定。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周万城等9人,除李湛外,其余人员均曾任职或毕业于西工大,其中,周万城、黄智斌于公司任职前曾在公司兼职,翟影、王婕、阮兴翠、豆永青于公司任职前曾在公司实习。

2、公司研发工作是否存在对相关研发人员的依赖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工作起到关键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隐身材料、伪装材料等特种功能材料产品直接关系到我国武器装备及军事设施的反侦察能力。相关产品的研发不仅需要极强的材料学等复合学科的专业知识,还需要长期实验、应用经验及军品研发经验。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特种功能材料方面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背景,丰富的工作资历和项目经验;均在技术研发、工艺改进方面担任重要的核心职务,是公司技术骨干;主导完成了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带领研发团队完成多项专利申请或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执行;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能够在技术创新与产品路线的研判、规划与实施战略上进行决策。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石,作为公司研发骨干人员在研发工作中起到关键作用。

(2) 发行人对相关研发人员的依赖不会影响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曾在西工大任职/学习的主要研发人员均已在公司入职,公司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具有稳定性,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已对核心技术人员建立了完善的激励机制

公司已通过员工持股的形式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保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并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积极性,实现了核心技术人员成长与公司发展的统一。

2) 公司市场地位为核心技术人员建立了良好的发展平台

公司作为目前国内隐身材料、伪装材料等特种功能材料领域的技术领先企业,已与军方及我国主要军工集团建立了密切的业务往来,承担了多个我国关键型号武器装备用特种功能材料的研制、供应工作。公司与军方及军工集团的密切合作关系确保公司能够始终保持科研敏锐度与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创造了良好的个人发展平台。

3)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团队人才梯队建设和人才培养

公司根据技术研发方向,建立不同的研发团队进行特种功能材料的研制,在研发团队中以上述主要研发人员为核心,其他研发人员共同参与进行项目研发,确保所有研发成员在项目中不断积累经验。

4)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及技术保密

公司与上述相关研发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并拥有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研发核心环节专利的所有权,相关核心技术和专利不会因人员变动而发生变化,同时公司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技术保密机制,可以有效保护技术成果。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技术骨干,对发行人研发工作起到了关键作用,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一定依赖,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在发行人处专职,具有稳定性,上述依赖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在研发、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用西工大相关人员、经费等资源从事发行人业务的情形

1、在产业化过渡阶段,西工大教职工以兼职形式加入公司从事公司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5月,公司与西工大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受让了特种功能材料等相关的技术成果,并与西工大签订协议共同设立“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行特种功能材料相关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工作。

根据发行人与西工大签订的《联合建立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议书》约定,为保障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的顺利进行,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科研的前提下,西工大同意与特种功能材料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教职员工参与公司科研生产项目的产业化实施与技术指导,相关人员的薪酬费用由公司承担并按照市场化水平支付;同时,上述研究中心的场地、设备、运营经费等全部物质条件由公司提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种功能材料相关技术成果产业化过渡阶段,以周万城教授为学术带头人的研发团队等西工大教职工以兼职形式加入公司,为公司进行技术应用指导、生产指导及人才培养工作,上述人员在公司兼职的劳动报酬,公司已按照相应的薪酬标准支付给相关个人。在此期间,以周万城教授为学术带头人的研发团队等西工大教职工在公司兼职期间进行的工作与高等院校主要从事的基础与前瞻性研究具有明显差别,且公司在技术成果产业化过程中所需的场地、厂房、设备及相关资金均由公司负担。除上述兼职情形,公司不存在利用西工大其他资源从事研发、生产等业务的情况。

2、公司与西工大人员划分清晰,已不存在西工大教职工在公司兼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确认,罗发、朱冬梅、卿玉长及陈强自 2020 年起已不再公司继续兼职,周万城、黄智斌在与西工大终止劳动关系后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协议或聘用协议,全职于公司工作。在公司特种功能材料的研发流程、原辅料采购流程、生产流程、质控流程、销售及售后支持流程等的标准体系建设完成后,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和生产团队,并具备独立研发及持续创新能力,公司依靠自有的场地、人员及设备,形成了一系列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研发成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西工大人员划分清晰,公司已不存在利用西工大资源从事业务的情况。

3、西工大的确认意见

根据西工大出具的书面确认:“我校确认,周万城等上述六位同志在华秦有限/华秦科技工作期间,仍然按照我校关于教职、科研人员的规定履行校内岗位职责,完成我校交付的教学、科研工作,未利用我校提供的科研经费、仪器设备、实验室、原材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或人员为华秦有限/华秦科技的科研、运营提供便利,周万城等上述六位同志的兼职行为未影响其在我校的日常科研和教学工作。”

我校确认,华秦有限/华秦科技与我校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有利于我校开展教学、科研工作,在与华秦有限/华秦科技合作过程中,遵循平等、独立、有偿、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无偿使用我校技术、场地、人员、研发设备、科研成果等的情形,未损害我校利益,我校及下属单位亦不存在为华秦有限/华秦科技分担研发费用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时亦不存在损害华秦有限/华秦科技相关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在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过渡阶段,根据相关协议安排,西工大教职工以兼职形式在发行人处工作,协助发行人推动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成果产业化进程,其兼职的劳动报酬已由发行人承担;截至 2020 年末,西工大兼职

人员已入职发行人或不再兼职，发行人已不存在利用西工大人员从事生产业务、研发的情况。

(三) 上述人员在此期间形成专利和技术成果情况，以及相应的知识产权是否应归属于西工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西工大出具的确认，西工大老师周万城、罗发、朱冬梅、黄智斌、卿玉长、陈强曾于公司兼职，西工大学生翟影、王婕、段士昌等曾于公司实习。

发行人和西工大签订的《联合建立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议书》约定：“1、在乙方（发行人，下同）兼职/实习的甲方相关人员（西工大教职员工/在校生）执行甲方（西工大，下同）任务，利用甲方科研经费、仪器设备、实验室及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形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如对外转让或投资入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权受让权；2、在乙方兼职及实习的甲方相关人员执行乙方任务，利用乙方场地、经费、仪器设备及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形成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3、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合作研发，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合作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专利由双方共同申请，任何一方将该技术成果对第三方进行转让或授权等，均需取得对方同意。”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在产业化过渡阶段，在发行人处兼职/实习的西工大教职员工/在校生取得的技术成果情况及权属分布如下：

1、在公司形成的技术成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出具的相关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周万城教授为学术带头人的研发团队等西工大教职工以兼职形式加入公司主要与公司共同进行竞争性、直接应用型的技术开发以及实际应用开发，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其中利用发行人场地、经费、仪器设备及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形成的技术成果应归公司所有，主要技术成果如下：

(1) 协助完成应用成果转化，丰富产品体系

在产业化过渡阶段，以周万城教授为学术带头人的研发团队联合公司根据客户在实际作战环境中的需求，利用公司提供的场地、设备、资金、原辅料等必备条件，与公司共同开发了多个专用牌号特种功能材料产品，协助公司丰富了产品体系，并指导公司申请了多项国防专利，完善了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2) 协助搭建生产体系，形成批量生产工艺

以周万城教授为学术带头人的研发团队协助公司设计了生产所需的配套定制设备、对公司的厂房设计、设备采购数量、设备参数、生产人员的配备、产品质检等方面提供指导意见，协助公司建立、调试特种功能材料生产线，指导公司解决了异形件、复杂结构零件的特种功能材料均匀涂覆等难题，形成了稳定的批量化生产工艺及完善的生产流程，并申请了多项国防专利。

(3) 结合产业化成果，形成系统的企业标准

在相关技术成果产业化的过程中，以周万城教授为学术带头人的研发团队结合公司生产情况、客户应用评价结果，制定了多项产品的企业标准，协助公司建立健全了特种功能材料的生产体系标准。

2、在西工大形成的技术成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兼职期间，以周万城教授为学术带头人的研发团队除完成公司相关研发、生产任务外，同时按照西工大要求完成了相应的教学及科研任务，在材料领域和陶瓷加工技术领域完成了多项研究，在提升陶瓷材料与基体间附着力的前沿研究方面取得了技术成果，并形成了 4 项国防专利，专利权人为西工大。

3、西工大出具的相关确认

根据西工大出具的书面确认：“我校确认，周万城等上述六位同志在华秦有限/华秦科技兼职、工作期间，不存在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我校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职务发明等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我校确认，华秦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折生阳先生自 1996 年起以奖教金、资助等多种形式支持并参与我校材料学院对特种功能材料相关技术的研究。由于我校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能力受限，我校于 2016 年 5 月与华秦有限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将上述技术相关的 22 项专利权和 10 项专利申请权全部转让给华秦有限，以便于继续进行上述技术的产业化工作。除此之外，华秦有限/华秦科技作为专利权人单独享有的专利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等其他知识产权，均未利用我校资金、教学科研设备、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或资源，我校对此不持异议。华秦有限/华秦科技与我校不存在共有知识产权，华秦有限/华秦科技与我校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兼职期间，周万城等人员利用发行人资源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属于发行人，利用西工大资源形成的成果归属于西工大，双方对技术成果权属的划分清晰，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四）上述人员在公司兼职或实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西工大相关管理制度

1、上述人员在公司兼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符合西工大相关管理制度

（1）关于高校教职工兼职的相关法律法规

《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2002年6月28日发布）第十五条规定：“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处理好相关的知识产权、股权分配等问题，处理好兼职创业与正常教学科研的关系。”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第七条规定：“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离岗创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第二条规定：“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是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利用时间，挖掘创新潜力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规定：“维护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合法权益。科研人员开展‘双创’活动，可在保证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继续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各方面权利，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受影响。经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协商一致，科研人员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期间，可以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

（2）西工大的确认

根据西工大出具的书面确认：“我校知悉并同意周万城等上述六位同志在华秦有限/华秦科技的投资及兼职行为，同时，周万城等上述六位同志虽现为或曾经为我校在编教职员工，但未在我校担任行政职务，不属于我校党政领导干部，我校确认前述投资及兼职情形未违反我校各项规章制度。”

我校确认，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朱冬梅、卿玉长、陈强、罗发四位同志仍为我校在编教职工工；周万城同志已于 2020 年 11 月从我校退休，且退休至今未在我校担任任何职务也未领取除退休金外的任何薪水和报酬；黄智斌同志已于 2020 年 9 月从我校离职，且离职至今未在我校担任任何职务也未领取任何薪水和报酬。同时，朱冬梅、卿玉长、陈强三位同志已不在华秦科技任职；罗发同志仍兼任华秦科技董事未违反我校各项规章制度；周万城同志退休后在华秦科技任职以及黄智斌同志离职后在华秦科技任职的行为未违反我校竞业禁止等各项规章制度，我校对此不持异议。”

(3) 上述人员于公司兼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亦符合西工大相关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万城团队成员在西工大任职情况如下：

名称	在西工大（曾）担任的职务
周万城	西工大材料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黄智斌	西工大材料学院副教授
卿玉长	西工大材料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朱冬梅	西工大材料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罗发	西工大材料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强	西工大材料学院副教授

根据上述规定，周万城等人虽现为或曾经为西工大在编教职人员，但未在西工大担任行政职务，不属于西工大党政领导干部，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离岗创业。

根据西工大出具的相关确认，西工大已知悉并同意周万城等人在发行人处的兼职行为，上述人员的兼职情形未违反西工大各项规章制度，亦不违反西工大竞业禁止的各项规定。

相关研发人员于公司兼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亦符合西工大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与西工大未因此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2、上述人员于发行人处实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符合西工大相关管理制度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 号）规定：“实习是高校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之一；实习是加强大学生

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提高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

《西北工业大学实习工作管理办法》（教字[2019]73号）第二条规定：“实习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树立事业心、责任感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公司与西工大签订了《联合建立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议书》，西工大组织学生前往公司开展实习活动是其教学内容的组成部分，而公司作为西工大学生学习基地，亦需按照相关要求向西工大学生提供实习便利。

相关研发人员于公司实习符合西工大相关实习管理制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与西工大未因此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相关研发人员于发行人处兼职或实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西工大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与西工大未因此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五）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主要研发人员的简历和调查表；

（2）查阅发行人与西工大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联合建立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议书》；

（3）获取并查阅了西工大就相关兼职及对外投资事项出具的确认；

（4）查阅发行人提供相关国防专利证书及技术成果文件；

（5）登录西工大教务处官网（<http://jiaowu.nwpu.edu.cn/>）等网站，查阅西工大关于教职工对外兼职及学生在外实习的相关规定；

（6）查阅了高校教职工对外投资兼职以及高校学生在外实习的相关法律法规；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相关研发人员与西工大是否存在诉讼仲裁；

（8）核查发行人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技术骨干，对发行人研发工作起到了关键作用，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一定依赖，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在发行人处专职，具有稳定性，上述依赖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在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过渡阶段，根据相关协议安排，西工大教职工以兼职形式在发行人处工作，协助发行人推动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成果产业化进程，其兼职的劳动报酬已由发行人承担；截至2020年末，西工大兼职人员已入职发行人或不再兼职，发行人已不存在利用西工大人员从事生产业务、研发的情况。

(3) 兼职期间，周万城等人员利用发行人资源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属于发行人，利用西工大资源形成的成果归属于西工大，双方对技术成果权属的划分清晰，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4) 相关研发人员于发行人处兼职或实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西工大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与西工大未因此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科创属性

5.4 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国防科工局成果鉴定意见，公司隐身材料“综合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XX 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相关技术成果分别获得“国防技术发明一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请发行人分别说明：(1) 获得奖项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获奖单位、获奖人员、获奖时间、申报过程、项目意义等；(2) 公司及相关人员所起的作用，是否挂名、是否实质参与相关项目，是否为主要参与单位或主要参与人员；其他参与单位或人员及其所起的作用；(3) 获奖项目所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技术情况，是否具有先进性及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4) 公司就国防科工局的成果鉴定是否付费、鉴定过程及鉴定结论依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获得奖项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获奖单位、获奖人员、获奖时间、申报过程、项目意义等

1、获奖单位、获奖人员、获奖时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获奖项目证书的核查，获奖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国防技术发明一等奖

获奖单位	西北工业大学、发行人
获奖人员	周万城、黄智斌、罗发、朱冬梅、卿玉长
获奖时间	2017年12月

(2) 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获奖人员及所属单位	周万城（西北工业大学）、黄智斌（西北工业大学）、罗发（西北工业大学）、朱冬梅（西北工业大学）、卿玉长（西北工业大学）、折生阳（发行人）
获奖时间	2018年12月

注：国家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中国公民。

2、申报过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获奖项目组成员周万城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材料核查，获奖项目的申报过程如下：

(1) 国防技术发明一等奖

2016年12月，西工大和发行人联合开展的航空发动机用特种功能材料项目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组织的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根据鉴定结果，相关隐身材料“综合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XX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017年，根据《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科工法[2007]564号）相关规定，西工大和发行人联合开展的航空发动机用特种功能材料项目满足申报条件，西工大和发行人向国防科工局提交申报所需的全套资料。

经专业评定后，该成果获国防技术发明奖一等奖，2017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向相关单位和个人颁发了国防技术发明奖荣誉证书。

(2) 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2017年11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发布《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国科奖字[2017]44号），公布了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相关事项。

2018 年，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作为提名单位，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 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国科奖字[2017]44 号)的有关规定，提交《国家技术发明奖提名书》。

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审核，国务院批准，最终授予相关技术成果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3、项目意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获奖项目组成员周万城的访谈，“航空发动机用特种功能材料”技术成果由公司与西工大联合完成，攻克了高温隐身材料研究中的多个技术难题，建立了武器装备用耐温隐身材料体系，实现了我国高温隐身材料在多款武器装备隐身领域的产业化应用，具有重大的军事、社会和经济效益，对维护我国国防安全具有战略性意义。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获奖项目的具体情况真实、有效。

(二) 公司及相关人员所起的作用，是否挂名、是否实质参与相关项目，是否为主要参与单位或主要参与人员；其他参与单位或人员及其所起的作用

4、发行人与西工大在获奖过程中均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14 号令)第六条规定：“国防技术发明奖授予在国防建设和因保密不能公开的军民结合技术开发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技术发明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前款所称技术发明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2、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3、经实施，创造显著的军事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令第 638 号)第十条规定：“国家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二)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根据上述规定，获奖科技成果一方面需要技术本身具有先进性和创新性，另一方面要求相关技术经实施，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研发及产业化缺一不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1996 年起，公司联合西工大开始进行特种功能材料的预研投入和培育，经过多年的技术攻关，突破了

多项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与产业化的关键技术瓶颈，并最终在发行人处完成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实施。

对于相关奖项的评定，发行人及西工大双方在获奖过程中均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

5、公司及相关人员所起的作用，是否挂名、是否实质参与相关项目，是否为主要参与单位或主要参与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相关确认以及对获奖项目组成员周万城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相关技术成果的研发及产业化过程中，公司及相关人员为主要参与单位及主要参与人员，实质参与相关项目，并非挂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在相关技术成果的基础研究阶段、应用研究阶段、产业化阶段分别发挥支持、引导、实质参与及硬件保障等不同的作用，统筹配置资源，完全承担产业化失败的损失风险，以确保相关科研成果的顺利转化。同时，公司在继承受让西工大的技术成果基础上进行了后续应用研究、完善升级以及拓展开发，形成了公司目前所使用的一系列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稳定可靠的规模化生产工艺及多项产品的企业标准，并实现了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应用。

项目主要参与人折生阳先生毕业于西工大材料学院，高级工程师职称，具有深厚的专业技术背景。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之一，在解决高温隐身材料抗热震脱落的技术难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亦利用华秦科技产业化平台支持和保障了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工作的顺利进行。

6、其他参与单位或人员及其所起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工大及其相关科研人员在获奖技术成果的研发及产业化过程中贡献重大，在相关技术的基础与前瞻性研究、技术难题攻关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且在公司工艺规范、试验规范为核心的标准体系建立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的保障了技术成果产业化的顺利进行，相关科研人员的主要作用如下：

人员	作用
周万城	作为项目负责人，提出了高温隐身材料设计和制备的思路和方法，解决高温隐身材料研究中各项技术难题，对项目的全部成果做出了创新性的贡献
罗发、黄智斌、朱冬梅及卿玉长	作为项目组人员，参与了高温隐身材料各项技术的研发工作，分别解决了高温隐身材料设计和制备的技术难题，提出了性能改进和工艺优化的思路和意见，分别对各项目成果做出了创新性贡献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西工大在获奖过程中均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为主要参与单位及主要参与人员，实质参与相关项目，并非挂名；其他参与单位或人员为西工大及周万城教授团队，在获奖技术成果的研发及产业化过程中贡献重大。

（三）获奖项目所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技术情况，是否具有先进性及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1、获奖项目所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技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相关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获奖项目组成员周万城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获奖项目所取得主要科研成果和技术情况如下：

（1） 主要科研成果

获奖项目攻克了高温隐身材料研究中延长寿命、提高附着力、提高稳定性、提高抗热震性、提高隐身性能等多项技术难题，原创性地发明了多个牌号的高温隐身材料，建立了武器装备用耐温隐身材料体系，形成了多套相应的企业标准，获得多项授权国防发明专利。

（2） 主要技术情况

获奖项目主要突破了以下几项关键技术：

1) 通过耐温隐身材料的配方与结构设计及工艺优化，解决了高温环境下隐身性能退化的问题，保证了材料性能的高温稳定性，首次研制出长寿命高温隐身涂层材料。

2) 提出了耐温隐身材料结构的界面设计及其制备方面，突破了隐身涂层与基材间的高附着力的技术难题，满足了高温极端工作环境对隐身材料附着力的要求。

3) 通过材料相组成和工艺的设计和控制，显著提高材料的高温隐身性能和稳定性，同时解决了高温吸波性能难以提高和高温下吸波性能易于退化的双重技术难题。

4) 发明了提高涂层抗热震性的微观结构协同设计与制备技术，通过涂层成分、结构和性能的协同设计以及制备工艺的优化，解决了涂层易于热震脱落的技术难题，显著提高了隐身涂层的抗热震性。

5) 发明了高温雷达反射率和红外发射率的测试装置，解决了抑制加热系统背景干扰的技术难题。

2、获奖项目是否具有先进性

《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科工法[2007]564号)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国防技术发明奖一等奖评选标准为:“……(二)一等奖。属国内外首创的很大技术发明,主要技术上有很大自主创新,拥有多项发明专利,技术(含系统集成)思路独特,技术难度很大,主要技(战)术、经济指标和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技术很成熟、完备,可靠性高,取得了重大的综合效益,应用效果和应用前景十分突出,显著增强了国防实力,对国防建设和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具有重大作用。”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科学技术部令第13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家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所做出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二)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根据国防科工局书面成果鉴定意见,西工大和发行人联合开展的“航空发动机用特种功能材料”通过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组织的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根据鉴定结果,相关隐身材料“综合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XX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3、主要技术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对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获奖项目组成员周万城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5月,公司受让了西工大特种功能材料相关的专利技术,涉及特种功能材料(主要为隐身材料及伪装材料)的基础材料体系选型、组分配方、制备工艺、性能检测方法等,构成了公司隐身材料、伪装材料现有核心技术体系的基础,在此技术成果的基础上进行了后续应用研究、完善升级以及拓展开发,形成了稳定可靠的规模化生产工艺及多项产品的企业标准,最终形成了公司目前所使用的一系列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根据2016年5月公司与西工大签署的《联合建立高温隐身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议书》,由于双方均在高温隐身材料研究及应用方面做出较大贡献,协议签署前期及产业化过渡阶段形成的技术成果如申报国家或相关部门奖项,由双方联合申报。

公司及西工大在2017年及2018年获奖项目即是以公司受让西工大及后续开发、产业化应用等形成相关核心技术成果为基础进行申报取得,因此获奖项目成果与公司隐身材料及伪装材料相关的核心技术具有同一性。

4、获奖项目所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技术情况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获奖项目成果与公司核心技术具有同一性，其主要应用于发行人隐身材料、伪装材料产品的生产和相关技术服务，对应的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产品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隐身材料产品	18,165.14	35,141.91	10,613.26	3,944.67
伪装材料产品	867.43	581.18	-	-
隐身材料技术服务	-	3,909.12	101.50	22.94
合计	19,032.57	39,632.21	10,714.76	3,967.61
主营业务收入	19,100.70	40,115.89	10,739.54	3,967.61
占比	99.64%	98.79%	99.77%	100.00%

据此，本所认为，获奖项目所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具有先进性，发行人及西工大在 2017 年及 2018 年申报并取得的相关奖项即是以发行人受让西工大专利技术及通过后续开发、产业化应用等形成相关核心技术成果为基础进行申报取得，因此获奖项目成果与发行人隐身材料及伪装材料相关的核心技术具有同一性。获奖项目技术成果主要应用于发行人隐身、伪装材料产品及其相关技术服务中，报告期内，所形成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77%、98.79% 及 99.64%。

（四）公司就国防科工局的成果鉴定是否付费、鉴定过程及鉴定结论依据

1、公司就国防科工局的成果鉴定是否付费

《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科工法[2007]564 号)第四十六条规定：“申报国防技术发明奖的项目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二）经过相应的技术评价（包括鉴定或者发明专利、定型、验收等），并进行了成果登记……”

根据上述规定，西工大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向国防科工局提交了国防科技成果鉴定申请，同时依据《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科工技[2009]276 号)第三十六条“鉴定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按照国防科工局的具体要求已相应支付了评审鉴定费用。

2、鉴定过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获奖项目组成员周万城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材料，上述成果的鉴定过程及依据如下：

（1）第一完成单位提出鉴定申请

根据《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科工技[2009]276号)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规定:“同一項国防科技成果只能申請鉴定一次,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在各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由第一完成单位提出申請,不得多单位分头提出申請。”

据此,经公司与西工大协商,西工大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填写并提交了《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申請书》。

(2) 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审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接受鉴定申請后,按照《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科工技[2009]276号)的有关规定,对申請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后组织鉴定会议。

(3) 组织鉴定单位进行相关鉴定工作

鉴于該項目属于重大的国防科技成果鉴定,因此由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作为组织鉴定单位,聘请七名同行业专家组成鉴定委员会,并成立由鉴定委员会成员担任组长的测试组,测试组在鉴定会前完成测试工作,并作出测试报告。

2016年11月,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在北京召开了項目的成果鉴定会。鉴定意见认为公司相关隐身材料“综合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XX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3、鉴定结论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定委员会依据項目的技术总结报告、测试报告、知识产权状况报告以及用户使用报告等,并审查相关技术资料及授权专利证书等相关材料,在此基础上通过鉴定会上的质询与讨论,最终形成了鉴定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西工大(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依据《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科工法[2007]564号)的有关规定向国防科工局提交了国防科技成果鉴定申請,同时依据《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科工技[2009]276号)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国防科工局的具体要求相应支付了评审鉴定费用;項目鉴定程序均按照《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科工技[2009]27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形成鉴定结论。评审鉴定费用合理,鉴定过程按规定严格执行,鉴定结论依据合理。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获奖人员的国防技术发明一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的《荣誉证书》;

(2) 查阅发行人申报项目过程中提交的材料文件;

(3) 登录国防科工局 (<http://www.sastind.gov.cn/>) 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http://www.nosta.gov.cn/web/index.aspx>) 官网, 获取并查询相关申报规定;

(4) 查阅获奖项目评选及鉴定过程中所依据《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科工法[2007]564号)《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科工技[2009]276号)等相关文件;

(5) 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多项专利证书及相关材料;

(6) 查阅国防科工局出具的《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7) 访谈获奖项目组成员周万城教授;

(8)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就获奖项目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获奖项目的具体情况真实、有效。

(2) 发行人及西工大在获奖过程中均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为主要参与单位及主要参与人员, 实质参与相关项目, 并非挂名; 其他参与单位或人员为西工大及周万城教授团队, 在获奖技术成果的研发及产业化过程中贡献重大。

(3) 获奖项目所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具有先进性, 发行人及西工大在2017年及2018年申报并取得的相关奖项即是以发行人受让西工大专利技术及通过后续开发、产业化应用等形成相关核心技术成果为基础进行申报取得, 因此获奖项目成果与发行人隐身材料及伪装材料相关的核心技术具有同一性。获奖项目技术成果主要应用于发行人隐身、伪装材料产品及其相关技术服务中, 报告期内, 所形成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77%、98.79%及99.64%。

(4) 西工大(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依据《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科工法[2007]564号)的有关规定向国防科工局提交了国防科技成果鉴定申请, 同时依据《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科工技[2009]276号)的有关规定

并按照国防科工局的具体要求相应支付了评审鉴定费用；项目鉴定程序均按照《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科工技[2009]27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形成鉴定结论。评审鉴定费用合理，鉴定过程按规定严格执行，鉴定结论依据合理。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主要产品

6.3 公司其他业务为根据客户技术要求提供航空结构件的生产及机械加工、表面处理及热处理等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弹簧套、导轨、刹车壳体、齿轮、汽缸座和轴套等产品。客户为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788.48万元、937.12万元及1,270.58万元。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供应商为李兆刚夫妇控制的南京鑫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兴平市隆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兴平市西城鑫瑞机械厂，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521.96万元、614.90万元及856.56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其他业务与核心技术、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相关性；（2）其他业务的工艺流程；（3）其他业务供应商是否为客户指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其他业务与核心技术、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相关性

1、其他业务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书面说明，公司其他业务为根据客户技术要求提供航空结构件的生产及机械加工、表面处理及热处理等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弹簧套、导轨、刹车壳体、齿轮、汽缸座和轴套等产品。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从事航空零部件加工及机械设备销售等业务，随着公司进行特种功能材料相关技术成果产业化，公司原有的航空零部件加工及机械设备销售规模逐步下降至较低水平，其中机械设备销售业务已完全停止，航空零部件加工业务已于2021年7月起完全停止。

2、公司其他业务与公司核心技术、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功能材料，包括隐身材料、伪装材料及防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重大国防武器装备如飞机、主战坦克、舰船、导弹等的隐身、重要地面军事目标的伪装和各类装备部件的表面防护。公司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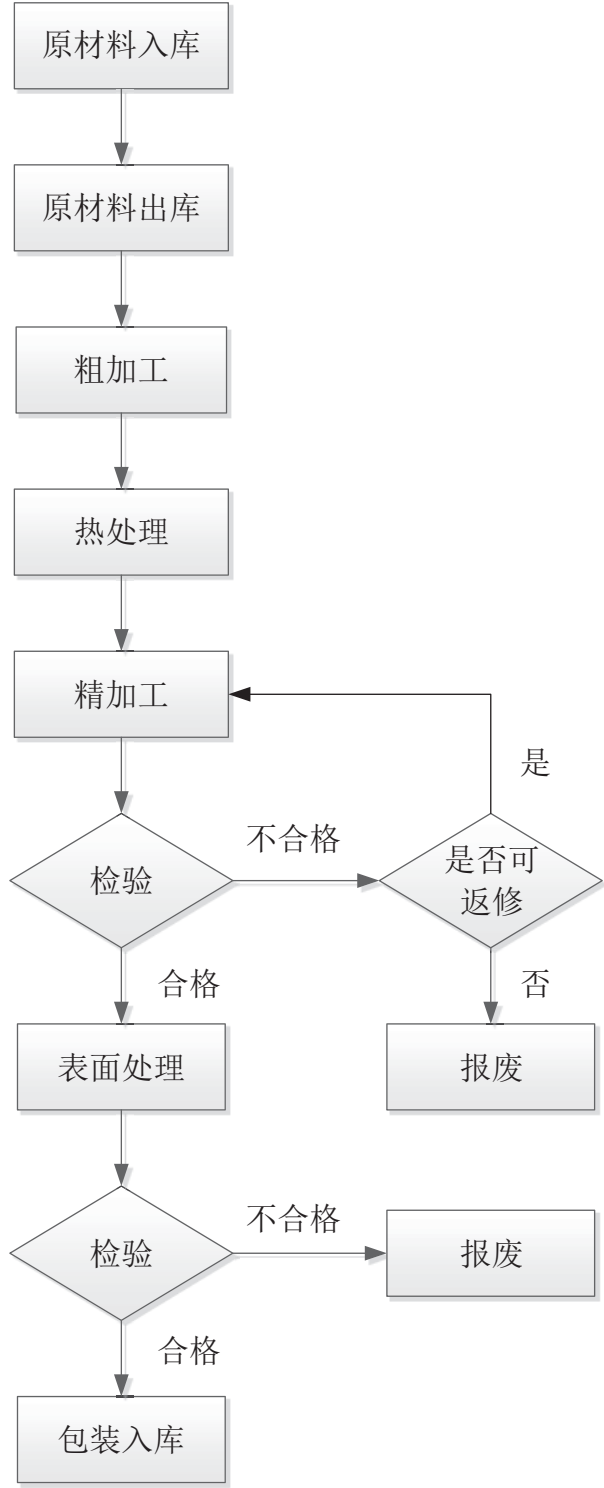
技术亦主要涉及隐身材料、伪装材料及防护材料。公司其他业务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工艺流程等与主营业务差异较大，无相关性。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业务为发行人成立之初的传统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不存在相关性，并已于2021年7月起完全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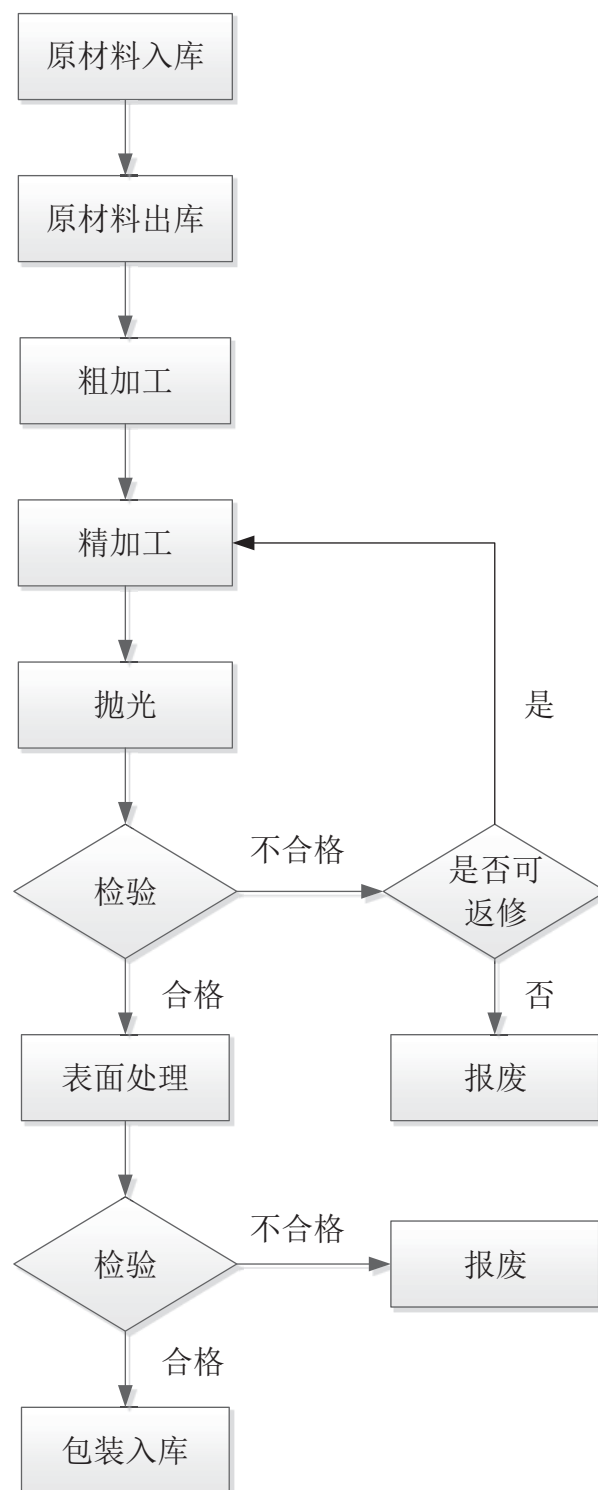
（二）其他业务的工艺流程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公司其他业务的工艺流程如下：

1、钢质零件加工流程图



2、铝质零件加工流程图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其他业务工艺流程进行了说明。

（三）其他业务供应商是否为客户指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其他业务供应商不是客户指定

根据公司与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加工定做合同》，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合同中指定具体供应商，公司根据加工定做合同向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交付相应零部件产品后，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需根据验收情况向公司出具验收结算单；同时，根据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交易所中小板（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披露为其供应商。

2、公司其他业务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公司其他业务供应商，并且未在公司其他业务供应商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业务供应商并非客户指定，其他业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其他业务内容、发展计划及其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差别进行了解；

（2）获取了发行人其他业务的工艺流程；

（3）获取了发行人与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加工定做合同；

（4）查看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具的验收结算单；

（5）查阅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6）查阅了发行人与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终止协议》；

（7）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其他业务为发行人成立之初的传统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不存在相关性，并已于2021年7月起完全停止。

(2) 发行人已对其他业务工艺流程进行了说明。

(3) 发行人其他业务供应商并非客户指定，其他业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关联交易

8.1 招股说明书披露，华秦新能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目前租赁华秦新能源的房产用作生产办公和员工宿舍。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人主要租赁华秦新能源厂房及办公楼用于生产办公。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费金额分别为 108.34 万元、48.00 万元、297.52 万元，2020 年增长较快。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020年向关联方租赁面积大幅上升的原因，租赁厂房面积占比。

请发行人说明：(1) 公司租赁控股股东控制企业房产的主要用途，是否用作日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的重要程度；(2) 租赁费用的公允性；(3) 关联租赁交易到期是否会续期，是否能确保公司长期使用及应对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之7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就上述情况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之“1、房屋租赁”中补充披露2020年向关联方租赁面积大幅上升的原因，租赁厂房面积占比。

(二) 公司租赁控股股东控制企业房产的主要用途，是否用作日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的重要程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华秦新能源厂房及办公楼的类型及对应用途如下:

关联方	年份	交易内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华秦新能源	2018年	租赁办公楼	1,410.00	用作公司日常经营的办公场所
		租赁厂房	480.00	用作公司日常生产及仓储场所
	2019年	租赁厂房	960.00	用作公司日常生产及仓储场所
	2020年	租赁厂房	1,670.00	用作公司日常生产及仓储场所
		租赁毛坯厂房	4,160.00	用作公司日常生产及仓储场所
		租赁宿舍	698.00	用于公司员工的倒班住宿
	2021年 1-6月	租赁厂房	1,670.00	用作公司日常生产及仓储场所
		租赁毛坯厂房	4,160.00	用作公司日常生产及仓储场所
		租赁宿舍	800.00	用于公司员工的倒班住宿

注:毛坯厂房系未装修的一般厂房,不影响公司用作实际生产场地。

除租赁华秦新能源宿舍作为公司员工的倒班住宿外,公司租赁华秦新能源厂房及办公楼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向华秦新能源租赁厂房及办公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要影响,原因如下:

1、2018年12月,公司向华秦新能源购置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其中包含了2018年向华秦新能源租赁的办公楼,因此后续无需再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

2、公司主要利用自有生产厂房进行生产,2020年及2021年1-6月租赁厂房面积占公司生产用总厂房面积的比例为38.61%。

3、公司向关联方华秦新能源租赁的生产场地为一般厂房,可通过在公司所在地周边租赁厂房进行替代,可替代性较强。

4、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场地将得到较大扩充,无需再向关联方租赁生产场地。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办公楼及厂房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但由于上述原因,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办公楼及厂房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三) 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华秦新能源房屋的单价情况如下:

年份	租赁内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单位面积年租金 (元/平方米)	周边同地段同类型 房屋租赁市场价 (元/平方米)
----	------	---------------	--------------------	--------------------------------

年份	租赁内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单位面积年租金 (元/平方米)	周边同地段同类型 房屋租赁市场价 (元/平方米)
2018 年	厂房	480.00	525.00	厂房租金范围为： 427.05-657.00； 办公楼租金范围为： 609.55-792.05
	办公楼	1,410.00	628.09	
2019 年	厂房	960.00	525.00	
2020 年	厂房	1,670.00	525.00	
	毛坯厂房	4,160.00	480.00	
	宿舍	698.00	525.00	
2021 年 1-6 月	厂房	1,670.00	525.00	
	毛坯厂房	4,160.00	498.00	
	宿舍	800.00	525.00	

注1：上述周边同地段同类型房屋租赁市场价数据来源于58同城网。

注2：为方便与市场价格比较，上述单位面积年租金均为含税价。

公司租赁的宿舍实际系通过一般厂房简单改造而来，因此与一般厂房的租赁价格一致；公司租赁的毛坯厂房系未装修的一般厂房，不影响公司用作实际生产场地，因此租金略低于一般厂房。

公司租赁的同类型房屋（一般厂房）在报告期内价格保持一致，原因系公司所处地区的工业厂房租赁价格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不变。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周边存在多处同类型同地段的市场价格，发行人租赁华秦新能源房屋的价格与周边同地段、同类型房屋的市场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四）关联租赁交易到期是否会续期，是否能确保公司长期使用及应对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关联租赁交易到期是否会续期，是否能确保公司长期使用及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自2016年4月开始租用华秦新能源房产，自2016年4月至今，发行人与华秦新能源一直具有长期稳定的租赁关系，发行人能够正常稳定的使用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与华秦新能源签署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目前与华秦新能源签署的租赁协议到期日为2021年12月31日。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与华秦新能源按照一年一签的原则，在《租赁合同》到期前30日内续签下一年合同，公司能够确保长期租赁华秦新能源房产。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及募投场地建设进度，在关联租赁交易到期前自主决定是否续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因租赁土地及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或其他瑕疵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土地

及租赁房屋的，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土地及房源，并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2、关联租赁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华秦新能源的关联租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1) 公司主要利用自有生产厂房进行生产，2020年及2021年1-6月租赁厂房面积占公司生产用总厂房面积的比例为38.61%；

(2) 公司向关联方华秦新能源租赁的生产场地为一般厂房，可通过在公司所在地周边租赁厂房进行替代，可替代性较强；

(3) 2020年，公司关联租赁的租金为297.52万元，占发行人2020年净利润的1.92%，2021年1-6月公司关联租赁的租金为154.65万元，占发行人2021年1-6月净利润比重为1.74%，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4)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场地将得到较大扩充，无需再向关联方租赁生产场地。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华秦新能源保持了长期稳定的租赁关系，发行人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及募投场地建设进度，在关联租赁交易到期前自主决定是否续期；发行人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能够长期租赁华秦新能源房产；发行人与华秦新能源的关联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

(2) 取得发行人关联租赁的合同，并在发行人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查看；

(3) 查阅了关联租赁的账务处理及租金支付的银行回单；

(4) 通过58同城网(<https://xa.58.com/>)对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产租赁价格与周边工业园区房产租赁价格进行对比；

(5)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办公楼及厂房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由于：1) 发行人租赁的办公楼已于2018年12月从关联方处购置；2) 发行人主要利用自有生产厂房进行生产，2020年及2021年1-6月租赁厂房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用总厂房面积的比例为38.61%；3) 发行人租赁的厂房系一般厂房，可通过在发行人所在地周边租赁厂房进行替代，可替代性较高；4)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生产场地将得到较大扩充，无需再向关联方租赁生产场地，因此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办公楼及厂房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周边存在多处同类型同地段的市场价格，发行人租赁华秦新能源房屋的价格与周边同地段、同类型房屋的市场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3)发行人与华秦新能源保持了长期稳定的租赁关系，发行人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及募投场地建设进度，在关联租赁交易到期前自主决定是否续期；发行人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能够长期租赁华秦新能源房产；发行人与华秦新能源的关联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已按照《审核问答（二）》之7的规定进行核查，上述关联租赁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2 2018年12月，公司向华秦新能源购置位于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以南，上林苑六路以东，宗地号为GXIII-（14）-1-1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一幢已建成办公楼及一幢在建厂房）。发行人购置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及生产，价格系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款项5,194.81 万元已全部支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分析价格的公允性；（2）交易前相关办公楼是否由公司实际使用。

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之“3、向关联方购置土地

及地上建筑物”中补充披露上述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及交易前相关办公楼是否由公司实际使用。

（二）上述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分析价格的公允性

1、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华秦新能源购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包括：

（1）满足军工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及军工关键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

由于公司产品涉及国家重大武器装备型号，下游客户及军方对公司军品配套保障的能力、供应的稳定性、科研生产的保密性等要求极高。自主科研生产及办公场地是公司承接定型批产军品的必备要求。因此，为保障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顺利完成，保证军工能力安全、完整、有效及国家秘密安全，公司必须购置、建设自有的办公及生产场地，满足军工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及军工关键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

（2）增强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购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前，公司以租赁方式向关联方租赁了办公楼及厂房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其中办公楼自2016年4月开始由公司承租，系本次交易的地上建筑物之一。本次购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后，公司获得自有土地及房产，停止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

2、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2月，华秦新能源根据受其委托的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与公司协商确定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交易价格为5,194.81万元（不含增值税）。

2018年12月1日，公司与华秦新能源签订了《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转让合同》，约定华秦新能源将其拥有的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以南，上林苑六路以东，宗地号为GXIII-(14)-1-1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一幢已建成办公楼及一幢在建厂房）转让给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转让对价为5,194.81万元。

2020年9月27日，公司委托正衡评估出具了《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购买资产为目的涉及的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建工程、国有土地使用权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0]第287号，以下简称“《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前述在建工程、国有土地使用权资

产的市场价值，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8月6日，评估结论为本次转让的在建工程、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为5,163.29万元（不含增值税）。

发行人向关联方购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价格系根据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与评估价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华秦新能源购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能系为了满足军工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及军工关键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亦增强了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满足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及长期稳定经营的需要，因此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上述交易的定价价格与评估价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三）交易前相关办公楼是否由公司实际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合同，公司向关联方购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前，相关办公楼已由公司自2016年4月开始承租，用作公司日常办公场所。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上述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分析价格的公允性”的相关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购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前，相关办公楼已由发行人自2016年4月开始承租，用作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高管，了解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交易背景及定价情况；
- （2）查阅了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
- （3）查阅了发行人委托正衡评估出具的《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0]第287号）；
- （4）取得发行人租赁华秦新能源房屋的合同，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并分析交易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 （5）取得支付对价的银行回单；
-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上述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以及交易前发行人租用相关办公楼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 发行人向关联方华秦新能源购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能系为了满足军工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及军工关键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亦增强了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满足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及长期稳定经营的需要，因此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上述交易的定价价格与评估价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3) 发行人向关联方购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前，相关办公楼已由发行人自2016年4月开始承租，用作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21：关于其他

21.1关于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1) 请发行人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若因密级标识等无法提供的，请中介机构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报告中说明情况并发表意见；(2) 请中介机构按照《审核问答》之16关于中介机构核查要求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已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了《国防科工局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XXXX事项的批复》(xx号)，上述文件因密级标识属于不公开文件，无法提供。

本所已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相关事宜的专项核查报告》(嘉源(2021)-01-308号)中补充说明相关情况并发表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同上报。

(二)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21.2 招股说明书披露, 公司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若公司发生严重泄密事件, 可能会导致公司丧失保密资质, 无法继续开展涉密业务, 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 公司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及贯彻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出现过泄密事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建立健全保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出现过泄密事件

1、公司建立健全保密制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包含《保密教育管理办法》《涉密人员保密管理办法》《定密工作管理办法》《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办法》《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办法》《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保密管理办法》《涉密会议保密管理办法》等 28 项内部保密制度, 包括基本制度 18 项和业务制度 10 项。发行人设有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与保密办公室等保密组织机构, 负责发行人保密制度的制定与日常保密管理工作。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保密工作人员的访谈, 发行人总经理将保密工作纳入公司高管会议重要议事日程, 保密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 为保密工作开展提供人力、财力、物力支持和保障。

在前述措施基础上,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该制度明确要求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 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 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针对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 公司亦制定了相关规则制度, 公司需核查相关机构及人员的涉密资质, 与相关参观人员及访谈人员在参观及访谈前签署保密协议, 告知其保密义务, 原则上不接受涉及武器装备的宣传报道、展览、或涉及军工科研生产事项的新闻媒体采访。参观路线避开公司保密要害部位及敏感部门。参观时, 不得任意改变路线, 未经允许, 不得擅自拍照、录音或录像。

2、公司保密制度贯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强化保密办实质审核的作用,通过组织涉密人员进行培训,加强教育工作,切实提高涉密人员保密意识;通过加强保密监督检查工作,详细检查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操作;做好涉密会议、对外交流和宣传报道中的保密工作,确保相关保密管理制度得到切实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向陕西省国防科工办报送保密工作总结,并于次年一月向陕西省保密局报送相关自检报告。

在信息披露过程,公司保密办负责军工信息披露的审查工作。对外披露企业信息或公告时,严格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对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确保披露信息中不含有涉密及敏感信息内容。

公司通过上述措施,确保信息披露过程中不泄露国家秘密。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保密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是否出现过泄密事件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保密人员的访谈,以及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于2021年9月16日出具的《证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遵守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保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办管理范围内,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有关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保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或进行整改的记录”。此外,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的查询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泄露国家秘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过泄露国家秘密事件,亦未出现因泄露国家秘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保密教育管理办法》《涉密人员保密管理办法》《定密工作管理办法》等21项内部保密制度;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4) 获取并查阅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于2021年9月16日出具的《证明》材料；

(5) 访谈发行人保密办工作人员；

(6) 登录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http://www.sastind.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泄露国家秘密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保密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过泄露国家秘密事件，亦未出现因泄露国家秘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

1.1 关于受让西工大知识产权，根据首轮问询回复西工大已根据《西北工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及《西北工业大学科研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知识产权转让事项逐级审批通过，其内部程序履行完备，无需履行评估等其他程序。2016年8月，上述转让申请于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专利受理处审批通过。

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法规等进一步说明西工大转让知识产权应履行的程序及实际情况；（2）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专利受理处审批的主要内容、性质。

回复：

（一）结合相关法规等进一步说明西工大转让知识产权应履行的程序及实际情况

1、西工大转让知识产权应履行的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第十八条：“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第一条第二款：“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

第一条第三款：“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 and 办法。”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高等院校有权自主决定科技成果的转让，并可以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上述成果。

根据《西北工业大学科研合同管理办法》《西北工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1）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的，须由所在学院进行初审，并由科技管理部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处进行逐级审批，并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其中，采用协议定价方式的，审批前应在学校网站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交易价格；（2）科技成果转化中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依法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应保密手续。

2、西工大转让知识产权审批程序的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工大材料学院、西工大国有资产管理处及科技管理部先后对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事项进行了逐级审批，并由西工大材料学院办理了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事项的保密程序。

由于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事项采用协议定价方式，2016年4月19日至2016年5月4日，西工大就向发行人转让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事项在西工大科学技术研究院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专利信息、转让价格及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公示期间没有第三方对上述知识产权转让行为提出异议。

2016年5月，西工大与公司签订了《技术转让合同》。

据此，本所认为，西工大向发行人转让知识产权事项实际履行了当时应履行的全部程序。

（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专利受理处审批的主要内容、性质

1、根据《国防专利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国防科学技术工业主管部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以下简称总装备部）分别负责地方系统和军队系统的国防专利管理工作。”

第七条：“国防专利申请权和国防专利权经批准可以向国内的中国单位和个人转让。转让国防专利申请权或者国防专利权，应当确保国家秘密不被泄露，保证国防和军队建设不受影响，并向国防专利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国防专利机构进行初步审查后依照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职责分工，及时报送国务院国防科学技术工业主管部门、总装备部审批。国务院国防科学技术工业主管部门、总装备部应当自国防专利机构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作出不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经批准转让国防专利申请权或者国防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防专利机构登记，由国防专利机构在《国防专利内部通报》上刊登。国防专利申请权或者国防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国防专利机构出版的《国防专利内部通报》属于国家秘密文件，其知悉范围由国防专利机构确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西工大转让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均为国防专利及国防专利申请权，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专利受理处依据《国防专利条例》对本次转让进行审批。

2、审批的主要内容、性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西工大向公司转让国防专利及国防专利申请权时，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专利受理处审批是国防专利转让的前置程序，主要目的是确保国家秘密不被泄露，保证国防和军队建设不受影响。其审批的主要内容有：

（1）双方单位性质：审核转让方和受让方是否为国内单位，是否为外资参股。

（2）转让动机：了解专利/专利申请权转让的真实原因和目的。

（3）拟转让国防专利的法律状态：审核国防专利是否有效及其年费缴纳情况；转让国防专利申请权的，须提交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4）装备建设及保密资质：受让方是否具有相关军工资质。

据此，本所认为，2016年西工大向发行人转让国防专利及国防专利申请权时，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专利受理处审批是国防专利转让的前置程序，主要目的是确保国家秘密不被泄露，保证国防和军队建设不受影响。其审批的主要内容包括转让方及受让方的单位性质、转让动机、拟转让国防专利的法律状态、受让方的装备建设及保密资质等。

1.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都与防腐材料或工程相关。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湛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的同时在上述公司任职。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公司防腐材料技术与上述三家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公司防腐材料技术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李湛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李湛个人独资并实际经营的企业，主要从事防腐涂料的销售、生产和研发，李湛加入公司前，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防腐材料技术的研发工作，开发出耐海洋环境防腐涂料、耐化学品防腐涂料、装备用多功能防腐涂料等重防腐材料并实现销售。

自 2019 年 5 月于发行人处任职后，李湛将其多年从事防腐材料技术研发的相关经验成果及有关产品引进公司，并利用发行人场地、经费、仪器设备及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在重防腐材料领域进行更深一步的探索和研究，重点研究方向为防腐涂层、耐热涂层、阻燃涂层、低表面能涂层、耐核辐射涂层等多功能一体化表面防护涂层等。加入公司后，李湛优化了公司防腐材料的生产工艺，降低了民用重防腐材料的生产成本，提高了防腐材料的耐腐蚀性及多功能化性能，拓宽了公司防腐材料技术的应用范围，部分研发成果已实现在军事装备、海洋工程、船舶、工业等军、民品市场的应用。

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后不再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并于 2021 年 3 月注销。根据对李湛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公司防腐材料技术与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的关系

根据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以及对李湛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8 日，主要从事防腐涂料销售业务，曾对外销售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防腐涂料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自 2019 年起，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已与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停止合作，其经营活动与发行人防腐材料技术不存在任何关系。

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主要从事防腐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等相关业务，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防腐材料技术不存在任何关系。

根据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李湛先生及华秦科技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据此，本所认为，李湛加入发行人后，将其在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相关重防腐材料技术及产品引入发行人，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原防腐材

料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形成了发行人目前使用的重防腐材料技术及相关产品；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防腐涂料销售业务，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因此发行人防腐技术与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关系；发行人防腐技术与上述三家公司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3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一定依赖，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相关协议情况。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在发行人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退休聘用协议》/《劳动合同》及相关附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签订协议情况
1	周万城	《退休聘用协议》及《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著作权及技术成果归属承诺书》等
2	黄智斌	《劳动合同书》及《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著作权及技术成果归属承诺书》等
3	李湛	《劳动合同书》及《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著作权及技术成果归属承诺书》等
4	李鹏	《劳动合同书》及《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著作权及技术成果归属承诺书》等
5	翟影	《劳动合同书》及《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著作权及技术成果归属承诺书》等
6	姜丹	《劳动合同书》及《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著作权及技术成果归属承诺书》等
7	豆永青	《劳动合同书》及《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著作权及技术成果归属承诺书》等
8	阮兴翠	《劳动合同书》及《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著作权及技术成果归属承诺书》等
9	王婕	《劳动合同书》及《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著作权及技术成果归属承诺书》等

上述协议对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做出以下约定：

1、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合同期限三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其中与首席科学家周万城签署了无固定期限的《退休返聘协议》；

2、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期间或离开职务后不得私自复制或保留公司商业秘密有关的任何资料，亦不得将知悉公司商业秘密的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协作第三方获悉公司商业秘密的内容；

3、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二年内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或类似的业务，不得受聘于与公司或类似行业的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帮助他人劝诱公司内掌握商业秘密的职工或关键岗位的职工离开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影响或试图影响公司的客户关系；

4、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或解除劳动合同后2年内，凡利用公司条件形成的技术成果，其使用权、转让权及专利申请权均归属于公司，如果该技术成果申请专利并被授予专利权的，其申请权及专利权也归属公司；

5、核心技术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要求核心技术人员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核心技术人员未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应当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退休聘用协议》及《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著作权及技术成果归属承诺书》等相关协议，增强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并加强了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保护。

1.4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西北工业大学科研合同管理办法》《西北工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及西工大内部审批文件；

2、访谈发行人受让西工大国防专利及国防专利申请权时的经办人员；

3、对李湛进行访谈，了解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防腐材料技术关系；

4、分别取得并查阅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及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

出具的书面说明；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相关协议；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西工大向发行人转让知识产权事项实际履行了当时应履行的全部程序。

2、2016年西工大向发行人转让国防专利及国防专利申请权时，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专利受理处审批是国防专利转让的前置程序，主要目的是确保国家秘密不被泄露，保证国防和军队建设不受影响。其审批的主要内容包括转让方及受让方的单位性质、转让动机、拟转让国防专利的法律状态、受让方的装备建设及保密资质等。

3、李湛加入发行人后，将其在陕西航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相关重防腐材料技术及产品引入发行人，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原防腐材料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形成了发行人目前使用的重防腐材料技术及相关产品；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防腐涂料销售业务，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因此发行人防腐技术与北京航纳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华力德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关系；发行人防腐技术与上述三家公司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4、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退休聘用协议》及《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著作权及技术成果归属承诺书》等相关协议，增强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并加强了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保护。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2年4月30日，华秦公司与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签订《产权界定协议书》，明确了华秦公司产权全部归王彦东、折海阳所有。2012年4月25日，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作出《关于同意陕西华秦科技实业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陕科咨发[2012]第019号），同意将华秦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华秦公司职工，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由华秦公司职工折海阳、王彦东作为职工代表投资组建新的有限责任公司。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文件表述存在区别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产权界定协议书》与《关于同意陕西华秦科技实业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陕科咨发[2012]第019号）中表述存在区别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秦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2年3月20日作出的决议及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于2012年4月25日作出的改制方案批复中“同意公司将全部股权500万元转让给华秦公司职工，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由华秦公司职工折海阳、王彦东作为职工代表投资组建新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表述不准确。

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号）、《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财清字[1996]13号）及《关于印发〈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财清办[1997]40号）的有关规定，“挂靠”事业单位的集体企业应列入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范围，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应当进行产权界定，且应遵循“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根据产权界定结果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华秦公司委托对华秦公司进行清产核资及产权界定，并于2012年4月30日并出具了报告，确认华秦公司产权全部归属于王彦东和折海阳所有，其中王彦东占注册资金51%，折海阳占注册资金49%；华秦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问题。

同日，华秦公司与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签订《产权界定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1、华秦公司挂靠单位为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注册资金500万元，其中王彦东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金51%，折海阳出资245万元，占注册资金49%；2、华秦公司产权全部归王彦东、折海阳所有，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问题。

上述清产核资及产权界定文件均明确了华秦公司产权全部归王彦东、折海阳所有（王彦东、折海阳系代折生阳持有华秦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问题。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进行产权界定，并依据产权界定结果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当时办理改制的相关人员，因华秦公司对于集体企业脱钩“摘帽”程序不熟悉、对相关政策法规理解不深刻，致使其改制前期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表述

不准确，亦导致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在未进行产权界定、未明确产权归属情况下出具的改制方案批复中对于产权归属的表述不准确。

（二）华秦公司的产权归属已取得有关部门确认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关于公司产权归属的确认意见，相关确认意见内容如下：

1、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确认意见

2020年12月4日，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出具《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关于确认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陕科咨发[2020]17号）确认：“1、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省华秦科技实业公司，以下统称‘华秦科技’）1992年至2012年期间设立及出资情况如下：（1）华秦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50万（含30万元资金和价值20万元的固定资产）。其中30万元资金为折生阳以个人名义向我中心借款，以我中心名义借资给华秦科技，华秦科技已在1993年及1994年期间陆续将该笔借款及利息偿还给我中心。另有20万元固定资产并未实际过户到华秦科技。我中心未向华秦科技实际出资。（2）2000年4月，华秦科技注册资本由50万增加至500万，增资款450万元以我中心名义注入。该笔资金的事实出资人为折生阳，我中心未向华秦科技实际出资。（3）2012年华秦科技改制，与我中心解除挂靠关系，华秦科技的股东变更为自然人折海阳、王彦东（代折生阳持股），不涉及股权价款的支付。我中心与华秦科技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争议。2、1992年至2012年挂靠期间，华秦科技设立、注册资本变动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集体所有制企业当时所需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问题。”

2、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确认意见

2020年12月4日，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向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出具《关于确认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2、1992年至2012年挂靠期间，华秦科技设立、增资时我厅及你中心均未向华秦科技出资、未实际控制、管理华秦科技。华秦科技为折生阳个人投资企业，我厅与华秦科技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争议。3、1992年至2012年挂靠期间，华秦科技设立、历次资本变动及解除挂靠关系并改制等事项履行了集体所有制企业当时所需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问题。”

3、陕西省人民政府确认意见

2021年6月5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对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给予确认的函》（陕政函[2021]65号），确认：“1、华秦科技（曾用名：陕西华秦科技实业公司、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自1992年设立至2012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实际投资人均为折生阳个人，无集体出资及国有出资，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与华秦科技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争议。2、华秦科技设立、历次资本变动及解除挂靠关系并改制等事项履行了集体所有制企业当时所需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问题。”

（三）华秦公司改制时部分职工对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华秦公司工商档案及华秦公司改制时的员工名册，2012年7月，华秦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共有员工21名（不含折生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中16名出具了《确认函》（其余人员公司暂无法取得联系），确认：“1、华秦公司由折生阳个人投资创立，从华秦公司设立至华秦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时，本人从未以任何形式向华秦公司出资，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秦公司股权，也未委托其他主体代本人持有华秦公司股权。2、本人与折生阳、华秦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纠纷。”

《确认函》取得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改制时员工姓名	是否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1	王彦东	是
2	折海阳	是
3	孙纪洲	是
4	任卫红	否
5	康青梅	是
6	郭彩萍	是
7	王均芳	是
8	闫晓莉	是
9	曹露	否
10	李栋	是
11	刘夏云	是
12	王文慧	是
13	刘兴	是
14	折红艳	是
15	杨二河	是
16	马泽辉	是
17	张杰	否
18	李建琼	否
19	党富伟	否
20	康瑞瑞	是
21	马建民	是

据此，本所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进行产权界定，并依据产权界定结果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华秦公司对集体企业脱钩“摘帽”程序不熟悉、对相关政策法规理解不深刻导致前期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表述不准确，亦导致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在未进行产权界定、未明确产权归属情况下出具的改制方案批复中对于产权归属的表述不准确。

华秦公司根据最终产权界定结果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由于华秦公司改制时折生阳在铂力特担任总经理，市场开拓事务较为繁忙，其委托王彦东、折海阳代其持有华秦有限的股权，华秦公司改制结果合法有效，产权归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问题，相关文件表述不准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询华秦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工商档案；
- （2）访谈华秦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经办人员；
- （3）查询关于集体企业脱钩“摘帽”及产权界定的相关法律法规；
- （4）取得并查阅了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及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确认意见；
- （5）查阅了改制时华秦公司员工名册，取得了16名华秦公司改制时职工出具的确认函；
-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进行产权界定，并依据产权界定结果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华秦公司对集体企业脱钩“摘帽”程序不熟悉、对相关政策法规理解不深刻导致前期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表述不准确，亦导致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在未进行产权界定、未明确产权归属情况下出具的改制方案批复中对于产权归属的表述不准确。

华秦公司根据最终产权界定结果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由于华秦公司改制时折生阳在铂力特担任总经理，市场开拓事务较为繁忙，其委托王彦东、折海阳代其持有华秦有限的股权，华秦公司改制结果合法有效，产权归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问题，相关文件表述不准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郭斌

闫思雨

2021 年 10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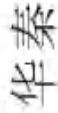
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

（一）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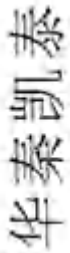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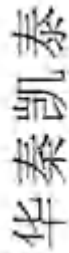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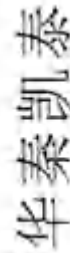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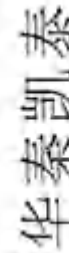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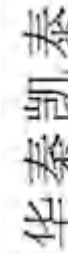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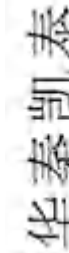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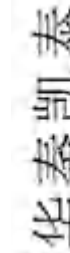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秦科技	12801807	华 秦	7	2014.11.14-2024.11.13	原始取得	无
2	华秦科技	39655971	华秦	7	2020.6.7-2030.6.6	原始取得	无
3	华秦科技	39667059	华秦	9	2020.6.7-2030.6.6	原始取得	无
4	华秦科技	39655378	华秦	16	2020.5.28-2030.5.27	原始取得	无
5	华秦科技	39655272	华秦	19	2020.6.7-2030.6.6	原始取得	无
6	华秦科技	39644227	华秦	37	2020.6.7-2030.6.6	原始取得	无
7	华秦科技	39667000	华秦	39	2020.6.7-2030.6.6	原始取得	无
8	华秦科技	39653717	华秦	40	2020.9.21-2030.9.20	原始取得	无

（二）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秦科技	39650522		35	等待实质审查	/	/
2	华秦科技	56285009		1	等待实质审查	/	/
3	华秦科技	56301765		2	等待实质审查	/	/
4	华秦科技	56301806		17	等待实质审查	/	/
5	华秦科技	56316237		19	等待实质审查	/	/
6	华秦科技	56284760		35	等待实质审查	/	/
7	华秦科技	56286308		39	等待实质审查	/	/
8	华秦科技	56313118		40	等待实质审查	/	/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华秦科技	56289917		42	等待实质审查	/	/
10	华秦科技	56624216	华秦远航	1	等待实质审查	/	/
11	华秦科技	56643715	华秦远航	2	初审公告	/	/
12	华秦科技	56625659	华秦远航	17	初审公告	/	/
13	华秦科技	56644659	华秦远航	19	等待实质审查	/	/
14	华秦科技	56629908	华秦远航	35	等待实质审查	/	/
15	华秦科技	56629938	华秦远航	39	等待实质审查	/	/
16	华秦科技	56629956	华秦远航	40	初审公告	/	/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华秦科技	56614766		42	等待实质审查	/	/
18	华秦科技	56614631		1	初审公告	/	/
19	华秦科技	56631487		2	初审公告	/	/
20	华秦科技	56631804		17	初审公告	/	/
21	华秦科技	56632982		19	初审公告	/	/
22	华秦科技	56614683		35	初审公告	/	/
23	华秦科技	56645238		39	初审公告	/	/
24	华秦科技	56645247		40	初审公告	/	/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华秦科技	58102399	华秦凯泰	42	等待实质审查	/	/
26	华秦科技	56622747	华秦普泰	1	初审公告	/	/
27	华秦科技	56630654	华秦普泰	2	初审公告	/	/
28	华秦科技	56635191	华秦普泰	17	初审公告	/	/
29	华秦科技	56629469	华秦普泰	19	初审公告	/	/
30	华秦科技	56618981	华秦普泰	35	初审公告	/	/
31	华秦科技	56618993	华秦普泰	39	初审公告	/	/
32	华秦科技	56622739	华秦普泰	40	初审公告	/	/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	华秦科技	56639986	华秦普泰	42	初审公告	/	/
34	华秦科技	56626425	华秦远防	1	初审公告	/	/
35	华秦科技	56619093	华秦远防	2	初审公告	/	/
36	华秦科技	56633370	华秦远防	17	初审公告	/	/
37	华秦科技	56631505	华秦远防	19	初审公告	/	/
38	华秦科技	56626353	华秦远防	35	初审公告	/	/
39	华秦科技	56633419	华秦远防	39	初审公告	/	/
40	华秦科技	56619071	华秦远防	40	初审公告	/	/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	华秦科技	56641638	华秦远防	42	初审公告	/	/
42	华秦科技	56639442	华秦安科	1	等待实质审查	/	/
43	华秦科技	56620896	华秦安科	2	初审公告	/	/
44	华秦科技	56622762	华秦安科	17	等待实质审查	/	/
45	华秦科技	56612128	华秦安科	19	等待实质审查	/	/
46	华秦科技	56619321	华秦安科	35	等待实质审查	/	/
47	华秦科技	56618203	华秦安科	39	等待实质审查	/	/
48	华秦科技	56612166	华秦安科	40	初审公告	/	/
49	华秦科技	56643161	华秦安科	42	等待实质审查	/	/
50	华秦科技	56617809	华秦军科	1	等待实质审查	/	/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	华秦科技	56613575	华秦军科	2	等待实质审查	/	/
52	华秦科技	56634819	华秦军科	17	等待实质审查	/	/
53	华秦科技	56613591	华秦军科	19	等待实质审查	/	/
54	华秦科技	56623951	华秦军科	35	等待实质审查	/	/
55	华秦科技	56617799	华秦军科	39	等待实质审查	/	/
56	华秦科技	56613642	华秦军科	40	等待实质审查	/	/
57	华秦科技	56630631	华秦军科	42	等待实质审查	/	/
58	华秦科技	56612190	华秦致远	1	初审公告	/	/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	华秦科技	56625096	华秦致远	2	等待实质审查	/	/
60	华秦科技	56639735	华秦致远	17	初审公告	/	/
61	华秦科技	56634869	华秦致远	19	等待实质审查	/	/
62	华秦科技	56645313	华秦致远	35	等待实质审查	/	/
63	华秦科技	56632253	华秦致远	39	初审公告	/	/
64	华秦科技	56639499	华秦致远	40	初审公告	/	/
65	华秦科技	56644073	华秦致远	42	等待实质审查	/	/
66	华秦科技	56620646	华秦重防	1	初审公告	/	/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	华秦科技	56626848	华秦重防	2	初审公告	/	/
68	华秦科技	56639123	华秦重防	17	初审公告	/	/
69	华秦科技	56622519	华秦重防	19	初审公告	/	/
70	华秦科技	56640675	华秦重防	35	初审公告	/	/
71	华秦科技	56628108	华秦重防	39	初审公告	/	/
72	华秦科技	56626937	华秦重防	40	初审公告	/	/
73	华秦科技	56634598	华秦重防	42	初审公告	/	/
74	华秦科技	56728936	华秦	2	等待实质审查	/	/
75	华秦科技	56706848	华秦	19	等待实质审查	/	/

（三）非国防专利证书清单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	-----	-----	------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	华秦科技	201611240620.8	钎合金包壳管用保护涂层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2.29	2019.3.8	2036.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华秦科技	201810812016.0	核用钎合金防护涂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7.23	2021.2.2	2038.7.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四）域名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秦科技	huaqinkj.com	陕 ICP 备 19020152 号-1	2002.4.10	2023.4.10	原始取得	无
2	华秦科技	华秦科技.com	陕 ICP 备 19020152 号-2	2018.11.20	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五）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华秦科技	华秦 Logo 标志	No.00912508	国作登字 -2014-F-00143952	2002.3.1	——	2014.7.3

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清单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21年1-6月				
1.	发行人	隐身材料技术产业化	263,207.52	《关于下达 XX 项目 2017 年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2.	发行人	创新示范企业政策奖补	22,000.02	《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8 年度西安高新区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
3.	发行人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784,775.10	《关于下发 2019 年 XX 能力建设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4.	发行人	院士工作站奖补	15,000.00	《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拨付 2019 年西安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资助经费的通知》
5.	发行人	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159,029.88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 XX 深度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6.	发行人	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补贴	21,581,272.00	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
7.	发行人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8.	发行人	产品退税	1,365,335.59	退（抵）税申请表
9.	发行人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837.25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10.	发行人	Q 项目	3,816,780.13	项目合同
11.	发行人	Y 项目	89,515.52	项目合同
12.	发行人	隐身材料技术创新团队	87,911.22	项目合同
13.	发行人	AC 项目	18,528.82	项目合同
14.	发行人	T 项目	513,696.69	项目合同
2020 年度				
15.	发行人	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补贴	1,000.00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 2018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五、六、七批）请款的通知》
			53,500.00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 2018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支持技术交易奖励） 提交请款资料的通知》
			2,909,000.00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 2018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 五、六、七批） 请款的通知》
			500,000.00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 2018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 三批） 请款的通知》
16.	发行人	陕西省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奖励	300,000.00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19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17.	发行人	产品退税	8,319,070.85	退（抵）税申请表
18.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工业稳增长奖励	200,000.00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 2020 年一季度工业稳增长优惠政策提交请款资料的通知》
19.	发行人	2020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及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
20.	发行人	2020 年市级 XX 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关于公布 2020 年西安市 XX“千百十”行动龙头示范评选结果的通知》
21.	发行人	Q 项目	384,977.92	项目合同
22.	发行人	O 项目	450,000.00	项目合同
23.	发行人	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79,514.94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 XX 深度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 知》
24.	发行人	院士工作站奖补	2,500.00	《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拨付 2019 年西安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建站资助经费的通知》
25.	发行人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1,569,550.19	《关于下发 2019 年××能力建设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 知》
26.	发行人	V 项目	700,000.00	项目合同
27.	发行人	M 项目	800,000.00	项目合同
28.	发行人	稳岗补贴	10,193.00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西安市税务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29.	发行人	隐身材料技术产业化	526,415.08	《关于下达 XX 项目 2017 年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30.	发行人	创新示范企业政策奖补	44,000.01	《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8 年度西安高新区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
31.	发行人	Y 项目	100,000.00	项目合同
2019 年度				
32.	发行人	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补贴	60,000.00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 2018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一批）请款的通知》
33.	发行人	高新区表彰优秀企业奖励	600,000.00	《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西安市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8 年度西安高新区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
34.	发行人	民口企业申请军品资格认证奖励	1,500,000.00	《关于 2018 年西安市军工单位民品研发生产企业发展奖励和民口企业申请军品资格认证奖励的通知》
35.	发行人	技术转移输出方奖补	6,600.00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对拟获得 2018 年度西安市技术转移输出方后补助单位进行公示的通知》
36.	发行人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00.00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陕西省 2019 年科技计划（二批）的通知》
37.	发行人	产品退税	3,058,725.67	退（抵）税申请表
38.	发行人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130,795.85	《关于下达 2019 年××能力建设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39.	发行人	隐身材料技术产业化	526,415.10	《关于下达 XX 项目 2017 年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40.	发行人	N 项目	197,178.17	项目合同
41.	发行人	M 项目	1,878,064.89	项目合同
42.	发行人	促投资稳增长政策奖励	134,000.00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 2017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下半年）、粗投资稳增长技改项目奖励政策、重点扶持建设项目政策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拨付资金的通知》
2018 年度				
43.	发行人	N 项目	202,821.83	项目合同
44.	发行人	M 项目	521,935.11	项目合同
45.	发行人	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补贴	500,000.00	《关于 2017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拨付资金的通知（第一批）》
			7,000.00	《关于 2017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拨付资金的通知（第二批）》
46.	发行人	2018 年度优秀技术转移吸纳方奖补	547,400.00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8 年西安市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
47.	发行人	隐身材料技术产业化	276,415.10	《关于下达 XX 项目 2017 年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0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	11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4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1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4
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	16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2021)-01-709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就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21)-01-173 号《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2021)-01-172 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嘉源(2021)-01-59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本所就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今（即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今，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以来相关法律事实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报告期”指“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起人及股东未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目前正在换发新证。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三）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业务具有连续性，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采购、销售合同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3.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未发生变化。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宗房屋所有权、2 宗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屋/土地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工业用地使用期限
华秦科技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30204 号/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08357 号	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88 号 1 幢 101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9,828.90m ² / 建筑面积： 11,100.03m ²	2012.10.30- 2062.10.29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30203 号/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08357 号	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88 号 3 幢 10000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9,828.90m ² / 建筑面积： 9,269.40m ²	2012.10.30- 2062.10.29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30201 号/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08357 号	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88 号 5 幢 10000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	工业用地/车库	宗地面积： 9,828.90m ² / 建筑面积： 2,887.71m ²	2012.10.30- 2062.10.29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558635 号	西安高新区韦斗路以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77,871.20m ²	2021.3.12- 2071.3.11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未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年文杰	华秦科技	西安市高新区创汇社区 A10-2-1101	无	120	2020.11.28- 2021.11.27	员工宿舍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2	张昌泗	华秦科技	西安市高新区 创汇社区 A5-2-501	无	120	2021.11.16- 2022.11.15	员工宿舍
3	谢冠森	华秦科技	北京市西城区 新华里 16 号院 6 号楼 1 单元 702 号	京房权证西 私第 116674 号	192.76	2020.8.1- 2023.7.31	办公
4	华秦新 能源	华秦科技	西安市高新区 西部大道 188 号 2 号厂房、4 号厂房、4 号楼 2-5 层、7 层	2 号楼：陕 （2020）西 安市不动产 权第 0443614 号、 4 号楼：陕 （2021）西 安市不动产 权第 0128827 号	6,630	2021.1.1- 2021.12.31	生产 厂房 及员 工宿 舍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8 项已核准注册的商标及 70 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

2.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38 项已授权的国防专利、44 项正在申请中的国防专利及 2 项已获授权的非国防专利。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非国防专利的具体情况未发生变化。

3.域名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4.著作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合作研发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承担国家科研项目及项目成果分配情况未发生变化。除承担国家科研项目外，公司的产品均为自主研制，不存在合作研

发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陕西华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秦工程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合法拥有 3 宗房屋所有权、2 宗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不存在租赁第三方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发行人承租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存在无法继续使用承租房屋的潜在风险；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该等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债务债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共计召开3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华秦股份任职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折生阳	董事长	铂力特 董事	是
		华秦新能源 董事长	是
		西安聚合盛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华秦万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西工大材料学院青年教师奖励基金 理事长	否
		清涧县教育奖励基金 理事长	否
		西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理事	否
		西安榆林商会 常务副会长	否
		西安清涧商会 名誉会长	否
		清涧县折家坪中学教育基金会 理事长	否
罗发	董事	西工大 教师	否
黄智斌	董事、总经理	华秦工程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孙纪洲	监事会主席	华秦工程 监事	是

姓名	在华秦股份任职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刘瑛	独立董事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教师	否
马均章	独立董事	陕西瑞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陕西瑞元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凤建军	独立董事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西北政法大学 教师	否
		宜宾学院 客座教授	否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公司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纳税专项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税收优惠

经核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根据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陕西省 2021 年第

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陕高企办发[2021]14号）¹，华秦科技拟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正在换发新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财政补贴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税收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换发新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未发生变化。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二）募集资金项目已取得的批准、许可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和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因项目建设地相同且内容相近，故一并办理了项目立项、环评及土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立项

¹ 公告网址：<https://kjt.shaanxi.gov.cn/kjzx/tzgg/237475.html>

根据西安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101-610161-04-01-916459），根据该备案确认书，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购置土地 145 亩，采购硬件设备共 354 台套，包含材料制备设备、测试设备等；项目总建设面积约 13.5 万平方米，建设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投资约 6.8 亿元；建设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投资约 3.2 亿元。”

2. 环评

2021 年 3 月 19 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华秦科技新材料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批复[2021]17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3. 项目用地

发行人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华秦科技新材料园项目协议书》（西高新协（2020）40 号），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募投项目宗地总面积约为 145 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该地块中 116.81 亩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558635 号”。

对于其余 28.19 亩土地使用权，西安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通过挂牌方式取得高新区上林苑三路以东，韦斗路以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以南 116.807 亩工业用地使用权，与（西高新协 2020 第 40 号）项目用地为同一地点，该宗地土地出让金已缴清。该宗地东侧约 28 亩工业用地，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经西安市资源规划局审批后，将发布挂牌出让公告，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按西高新协 2020 第 40 号协议规定参与竞买，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依法完成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立项备案和环评批复程序。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宗地中 116.81 亩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存在 1 起与榆林市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未决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诉讼状态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折生阳、总经理黄智斌的无犯罪证明、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1.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长折生阳及总经理黄智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无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颜 羽

经办律师: 郭 斌

闫思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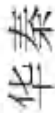
2021年 11 月 15 日

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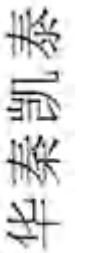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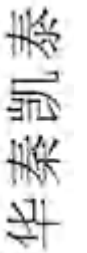
（一）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秦科技	12801807	华 秦	7	2014.11.14-2024.11.13	原始取得	无
2	华秦科技	39655971	华秦	7	2020.6.7-2030.6.6	原始取得	无
3	华秦科技	39667059	华秦	9	2020.6.7-2030.6.6	原始取得	无
4	华秦科技	39655378	华秦	16	2020.5.28-2030.5.27	原始取得	无
5	华秦科技	39655272	华秦	19	2020.6.7-2030.6.6	原始取得	无
6	华秦科技	39644227	华秦	37	2020.6.7-2030.6.6	原始取得	无
7	华秦科技	39667000	华秦	39	2020.6.7-2030.6.6	原始取得	无
8	华秦科技	39653717	华秦	40	2020.9.21-2030.9.20	原始取得	无

（二）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秦科技	39650522		35	等待实质审查	/	/
2	华秦科技	56285009		1	初审公告，公告商品选项为：眼镜片用化学涂层	/	/
3	华秦科技	56301806		17	已收到驳回通知，且未提交复审申请	/	/
4	华秦科技	56286308		39	已收到驳回通知，且未提交复审申请	/	/
5	华秦科技	56313118		40	初审公告，公告商品选项为：气体加工服务，气体生产服务	/	/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华秦科技	56624216		1	初审公告，公告商品选项为：罩面漆和底漆上浆料，吸油用合成材料，眼镜片用化学涂层，制漆用化学产品，清漆溶剂，促进剂，化学防腐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	/	/
7	华秦科技	56643715		2	初审公告	/	/
8	华秦科技	56625659		17	初审公告	/	/
9	华秦科技	56644659		19	初审公告，公告商品选项为：耐火纤维，硅酸铝耐火纤维，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炉用耐火材料（电炉瓷盘），纤维板，非金属通风管道，非金属建筑物，涂层（建筑材料），镀膜玻璃	/	/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华秦科技	56629908		35	初审公告，公告商品选项为：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财务审计，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寻找赞助	/	/
11	华秦科技	56629938		39	初审公告，公告商品选项为：货物递送，商品打包，燃气输配，停车场服务，能源分配，灌装服务	/	/
12	华秦科技	56629956		40	初审公告	/	/
13	华秦科技	56614766		42	初审公告，公告商品选项为：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化学研究	/	/
14	华秦科技	56614631		1	初审公告	/	/
15	华秦科技	56631487		2	初审公告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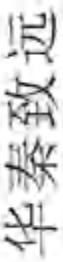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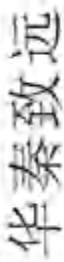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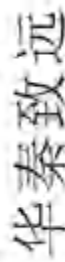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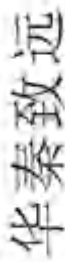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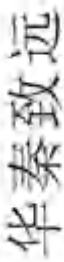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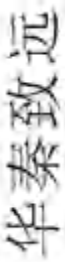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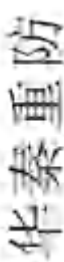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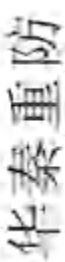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华秦科技	56631804	华秦凯泰	17	初审公告	/	/
17	华秦科技	56632982	华秦凯泰	19	初审公告	/	/
18	华秦科技	56614683	华秦凯泰	35	初审公告	/	/
19	华秦科技	56645238	华秦凯泰	39	初审公告	/	/
20	华秦科技	56645247	华秦凯泰	40	初审公告	/	/
21	华秦科技	58102399	华秦凯泰	42	初审公告	/	/
22	华秦科技	56622747	华秦普泰	1	初审公告	/	/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华秦科技	56630654	华秦普泰	2	初审公告	/	/
24	华秦科技	56635191	华秦普泰	17	初审公告	/	/
25	华秦科技	56629469	华秦普泰	19	初审公告	/	/
26	华秦科技	56618981	华秦普泰	35	初审公告	/	/
27	华秦科技	56618993	华秦普泰	39	初审公告	/	/
28	华秦科技	56622739	华秦普泰	40	初审公告	/	/
29	华秦科技	56639986	华秦普泰	42	初审公告	/	/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华秦科技	56626425	华秦远防	1	初审公告	/	/
31	华秦科技	56619093	华秦远防	2	初审公告	/	/
32	华秦科技	56633370	华秦远防	17	初审公告	/	/
33	华秦科技	56631505	华秦远防	19	初审公告	/	/
34	华秦科技	56626353	华秦远防	35	初审公告	/	/
35	华秦科技	56633419	华秦远防	39	初审公告	/	/
36	华秦科技	56619071	华秦远防	40	初审公告	/	/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华秦科技	56641638	华秦远防	42	初审公告	/	/
38	华秦科技	56639442	华秦安科	1	已收到驳回通知，且未提交复审申请	/	/
39	华秦科技	56620896	华秦安科	2	初审公告	/	/
40	华秦科技	56622762	华秦安科	17	初审公告	/	/
41	华秦科技	56612128	华秦安科	19	初审公告，公告商品选项为：耐火纤维，硅酸铝耐火纤维，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太阳能电池组成的非金属屋顶板，炉用耐火材料（电炉瓷盘），纤维板，非金属建筑物，涂层（建筑材料），镀膜玻璃	/	/
42	华秦科技	56619321	华秦安科	35	已收到驳回通知，且未提交复审申请	/	/
43	华秦科技	56618203	华秦安科	39	初审公告	/	/
44	华秦科技	56612166	华秦安科	40	初审公告	/	/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	华秦科技	56643161	华秦安科	42	已收到驳回通知，且未提 交复审申请	/	/
46	华秦科技	56617809	华秦军科	1	已收到驳回通知，且未提 交复审申请	/	/
47	华秦科技	56613575	华秦军科	2	已收到驳回通知，且未提 交复审申请	/	/
48	华秦科技	56634819	华秦军科	17	已收到驳回通知，且未提 交复审申请	/	/
49	华秦科技	56613591	华秦军科	19	已收到驳回通知，且未提 交复审申请	/	/
50	华秦科技	56623951	华秦军科	35	已收到驳回通知，且未提 交复审申请	/	/
51	华秦科技	56617799	华秦军科	39	已收到驳回通知，且未提 交复审申请	/	/
52	华秦科技	56613642	华秦军科	40	已收到驳回通知，且未提 交复审申请	/	/
53	华秦科技	56612190	华秦致远	1	初审公告	/	/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	华秦科技	56625096		2	初审公告，公告商品选项为：海事用油漆,防锈涂料,防腐蚀油漆,合成涂料（油漆）,防锈剂,防腐蚀剂,食用色素,军事设备用伪装漆	/	/
55	华秦科技	56639735		17	初审公告	/	/
56	华秦科技	56634869		19	初审公告，公告商品选项为：涂层（建筑材料），镀膜玻璃	/	/
57	华秦科技	56645313		35	已收到驳回通知，且未提交复审申请	/	/
58	华秦科技	56632253		39	初审公告	/	/
59	华秦科技	56639499		40	初审公告	/	/
60	华秦科技	56644073		42	初审公告，公告商品选项为：质量检测,化学研究	/	/
61	华秦科技	56620646		1	初审公告	/	/
62	华秦科技	56626848		2	初审公告	/	/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3	华秦科技	56639123	华秦重防	17	初审公告	/	/
64	华秦科技	56622519	华秦重防	19	初审公告	/	/
65	华秦科技	56640675	华秦重防	35	初审公告	/	/
66	华秦科技	56628108	华秦重防	39	初审公告	/	/
67	华秦科技	56626937	华秦重防	40	初审公告	/	/
68	华秦科技	56634598	华秦重防	42	初审公告	/	/
69	华秦科技	56728936	华秦	2	驳回复审	/	/
70	华秦科技	56706848	华秦	19	驳回复审	/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0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	11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4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1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4
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	16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嘉源(2022)-01-012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就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21)-01-173 号《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2021)-01-172 号《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嘉源(2021)-01-309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嘉源(2021)-01-34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嘉源(2021)-01-597 号《律师工作报告》（二）及嘉源(2021)-01-59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嘉源(2021)-01-710 号《律师工作报告》（三）及嘉源(2021)-01-709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就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今（即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今，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以来相关法律事实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报告期”指“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目前正在换发新证。除该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具有连续性，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补充核查期间，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补充核查期间，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关联方为陕西恒辉氢能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间接控制的企业。

（二）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确认未发生变化。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新增陕西恒辉氢能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型能源的技术研究与开发利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年文杰	华秦科技	西安市高新区 创汇社区 A10-2-1101	无	120	2021.11.28- 2022.11.27	员工宿舍
2	张昌泗	华秦科技	西安市高新区 创汇社区 A5-2-501	无	120	2021.11.16- 2022.11.15	员工宿舍
3	谢冠森	华秦科技	北京市西城区 新华里 16 号院 6 号楼 1 单元 702 号	京房权证西 私第 116674 号	192.76	2020.8.1- 2023.7.31	办公
4	华秦新 能源	华秦科技	西安市高新区 西部大道 188 号 2 号厂房、4 号厂房、4 号楼 2-5 层、7 层	2 号楼：陕 （2020）西 安市不动产 权第 0443614 号、 4 号楼：陕	6,667	2022.1.1- 2022.12.31	生产 厂房 及员 工宿 舍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2021)西 安市不动 产权第 0128827 号			

除此之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8 项已核准注册的商标及 30 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报告期内与其他单位合作承担国家科研项目及项目成果分配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债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独立董事刘瑛不再担任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除此之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任职及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根据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陕西省 2021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陕高企办发[2021]14 号）²，华秦科技拟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正在换发新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违法及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未发生变化。

² 公告网址：<https://kjt.shaanxi.gov.cn/kjzx/tzgg/237475.html>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二）募集资金项目已取得的批准、许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已取得的批准、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郭斌 郭斌

闫思雨 闫思雨

2022 年 1 月 7 日

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

（一）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秦科技	12801807	华秦	7	2014.11.14-2024.11.13	原始取得	无
2	华秦科技	39655971	华秦	7	2020.6.7-2030.6.6	原始取得	无
3	华秦科技	39667059	华秦	9	2020.6.7-2030.6.6	原始取得	无
4	华秦科技	39655378	华秦	16	2020.5.28-2030.5.27	原始取得	无
5	华秦科技	39655272	华秦	19	2020.6.7-2030.6.6	原始取得	无
6	华秦科技	39644227	华秦	37	2020.6.7-2030.6.6	原始取得	无
7	华秦科技	39667000	华秦	39	2020.6.7-2030.6.6	原始取得	无
8	华秦科技	39653717	华秦	40	2020.9.21-2030.9.20	原始取得	无
9	华秦科技	56643715	华秦远航	2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10	华秦科技	56625659	华秦远航	17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华秦科技	56629956	华秦远航	40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12	华秦科技	56614631	华秦凯泰	1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13	华秦科技	56631487	华秦凯泰	2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14	华秦科技	56631804	华秦凯泰	17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15	华秦科技	56632982	华秦凯泰	19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16	华秦科技	56614683	华秦凯泰	35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7	华秦科技	56645238	华秦凯泰	39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18	华秦科技	56645247	华秦凯泰	40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华秦科技	56622747	华秦普泰	1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20	华秦科技	56630654	华秦普泰	2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21	华秦科技	56635191	华秦普泰	17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22	华秦科技	56629469	华秦普泰	19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23	华秦科技	56618981	华秦普泰	35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24	华秦科技	56618993	华秦普泰	39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25	华秦科技	56622739	华秦普泰	40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26	华秦科技	56639986	华秦普泰	42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27	华秦科技	56626425	华秦远防	1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28	华秦科技	56633370	华秦远防	17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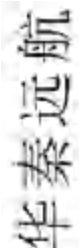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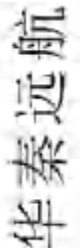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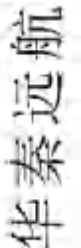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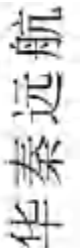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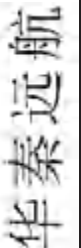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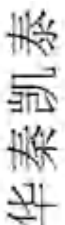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	华秦科技	56631505	华秦远防	19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30	华秦科技	56626353	华秦远防	35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31	华秦科技	56633419	华秦远防	39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32	华秦科技	56641638	华秦远防	42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33	华秦科技	56619071	华秦远防	40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34	华秦科技	56619093	华秦远防	2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35	华秦科技	56620896	华秦安科	2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36	华秦科技	56612166	华秦安科	40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华秦科技	56639735	华秦致远	17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38	华秦科技	56632253	华秦致远	39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39	华秦科技	56639499	华秦致远	40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40	华秦科技	56612190	华秦致远	1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41	华秦科技	56628108	华秦重防	39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42	华秦科技	56622519	华秦重防	19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43	华秦科技	56620646	华秦重防	1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44	华秦科技	56626848	华秦重防	2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45	华秦科技	56639123	华秦重防	17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46	华秦科技	56640675	华秦重防	35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47	华秦科技	56626937	华秦重防	40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华秦科技	56634598		42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二）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秦科技	39650522		35	等待实质审查	/	/
2	华秦科技	56285009		1	初审公告，公告商品选项为：眼镜片 用化学涂层	/	/
3	华秦科技	56301806		17	已收到驳回通知，且未提交复审申请	/	/
4	华秦科技	56286308		39	已收到部分驳回通知，且未提交复审申请，剩余核准项目：灌装服务，以56286308A 号商标初审公告	/	/
5	华秦科技	56313118		40	初审公告，公告商品选项为：气体加工服务,气体生产服务	/	/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华秦科技	56624216		1	初审公告，公告商品选项为：罩面漆和底漆上浆料,吸油用合成材料,眼镜片用化学涂层,制漆用化学品,清漆溶剂,促进剂,化学防腐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	/	/
7	华秦科技	56644659		19	初审公告，公告商品选项为：耐火纤维,硅酸铝耐火纤维,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炉用耐火材料（电炉瓷盘）,纤维板,非金属通风管道,非金属建筑物,涂层（建筑材料）,镀膜玻璃	/	/
8	华秦科技	56629908		35	初审公告，公告商品选项为：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财务审计,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寻找赞助	/	/
9	华秦科技	56629938		39	初审公告，公告商品选项为：货物递送,商品打包,燃气输配,停车场服务,能源分配,灌装服务	/	/
10	华秦科技	56614766		42	初审公告，公告商品选项为：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化学研究	/	/
11	华秦科技	58102399		42	初审公告	/	/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华秦科技	56639442	华秦安科	1	已收到驳回通知，且未提交复审申请	/	/
13	华秦科技	56622762	华秦安科	17	初审公告	/	/
14	华秦科技	56612128	华秦安科	19	初审公告，公告商品选项为：耐火纤维,硅酸铝耐火纤维,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太阳能电池组成的非金属屋顶材料,炉用耐火材料（电炉瓷盘）,纤维板,非金属建筑物,涂层（建筑材料）,镀膜玻璃	/	/
15	华秦科技	56619321	华秦安科	35	已收到驳回通知，且未提交复审申请	/	/
16	华秦科技	56618203	华秦安科	39	初审公告	/	/
17	华秦科技	56643161	华秦安科	42	已收到驳回通知，且未提交复审申请	/	/
18	华秦科技	56617809	华秦军科	1	已收到驳回通知，且未提交复审申请	/	/
19	华秦科技	56613575	华秦军科	2	已收到驳回通知，且未提交复审申请	/	/
20	华秦科技	56634819	华秦军科	17	已收到驳回通知，且未提交复审申请	/	/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华秦科技	56613591	华秦军科	19	已收到驳回通知，且未提交复审申请	/	/
22	华秦科技	56623951	华秦军科	35	已收到驳回通知，且未提交复审申请	/	/
23	华秦科技	56617799	华秦军科	39	已收到驳回通知，且未提交复审申请	/	/
24	华秦科技	56613642	华秦军科	40	已收到驳回通知，且未提交复审申请	/	/
25	华秦科技	56625096	华秦致远	2	初审公告，公告商品选项为：海事用油漆,防锈涂料,防腐蚀油漆,合成涂料(油漆),防锈剂,防腐蚀剂,食用色素,军事设备用伪装漆	/	/
26	华秦科技	56634869	华秦致远	19	初审公告，公告商品选项为：涂层(建筑材料),镀膜玻璃	/	/
27	华秦科技	56645313	华秦致远	35	已收到驳回通知，且未提交复审申请	/	/
28	华秦科技	56644073	华秦致远	42	初审公告，公告商品选项为：质量检测,化学研究	/	/
29	华秦科技	56728936	华秦	2	驳回复审	/	/
30	华秦科技	56706848	华秦	19	驳回复审	/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四）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8
正 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1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1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17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9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2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8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33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13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33
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	135

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清单.....	146
------------------------	-----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华秦科技、华秦股份或股份公司	指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秦有限	指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
华秦公司	指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公司，系发行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的名称
华秦万生	指	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秦川机电	指	陕西秦川机电设备公司
华秦工程	指	陕西华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铂力特	指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问智能	指	西安天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华秦新能源	指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恒辉氢能	指	成都恒辉氢能设备有限公司
秦华工贸	指	成都秦华工贸有限公司
西工大	指	西北工业大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最近两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四）》（嘉源(2021)-01-806）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1)-01-172）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次发行并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陕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衡评估	指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否则指会计师对公司 2018、2019、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BJAG10560）
《纳税专项说明》	指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21BJAG10563）
《内控鉴证报告》	指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1BJAG10562）
《评估报告》	指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0]密 001 号）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为本次发行编制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四）**

嘉源(2021)-01-806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内控报告和境外法律事项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投资分析、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2号》(证监法律字[2007]14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

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经办律师的审阅确认。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84804 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法定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邮政编码为：100031。

本所为专业从事证券、投资、金融、并购等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为企业提供包括新股发行、上市公司增发、配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公司收购、企业改制重组、债转股、公司常年证券法律服务等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郭斌律师、闫思雨律师。

郭斌律师曾参与了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配股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及配股项目、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配股及非公开发行项目、陕西金叶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项目、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及配股项目、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及配股项目、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及配股等项目。郭斌律师具有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颁发的《培训证书》。郭斌律师的联系电话为 010-66413377。

闫思雨律师曾参与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中信集团 H 股上市、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再融资等项目。闫思雨律师具有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颁发的《培训证书》。闫思雨律师的联系电话为 010-66413377。

本所及上述经办律师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参与本项目的工作时间自 2020 年 4 月开始至今。参与项目相对固定人员为 4 人，最多时达 7 人。

为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按照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应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文件、资料和说明构成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经办律师并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此外，对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要影响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还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或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

本所经办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在上述确认函或证明文件中作出的确认或者证明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经办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后果。本所经办律师所得到的由发行人出具或提供的确认函、承诺函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自 2020 年 4 月至今，本所作为发行人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法律服务工作大致分以下阶段：

1、尽职调查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即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业务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法人治理结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税务、环境保护、合法经营等有关情况，并对发行人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重点调查与分析。

2、处理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及建议

针对调查了解到的发行人在历史沿革、关联交易、法人治理结构、资产权属、合规经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本所提出了明确的法律意见，并协助发行人予以完善和更正。针对须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重视或处理的事项，本所制作了书面备忘录。

3、协助制作有关法律文件

本所参与本项目以来，协助发行人制定或修改了有关文件，包括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等中国法律法规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以及其他有关文件。

4、辅导及培训

本所为发行人规范运作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提供了相关培训、辅导。

5、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进行大量调查以及对发行人有关问题作出处理及完善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本所的内核制度向本所内核委员会提交了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内核意见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条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新增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1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

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新增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等议案。

3.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 （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本次发行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每股1元；
- （2）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666.6668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3）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者除外）；
- （4）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

-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督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6） 战略配售：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可能在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 （7）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 （8） 股票拟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 （9）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向上交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上交所无异议的，由公司董事会与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上市时间；
 - （10）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 （11）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 （二）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包括：

1.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

- 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相关内容；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对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根据需要事前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主管登记/备案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聘请公司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8.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9.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事宜；
 10.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

本次发行完成。

本所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该等授权程序、授权内容及范围合法、有效，授权内容及范围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由华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华秦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6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华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华秦科技，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420207）。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88 号，法定代表人为折生阳，注册资本为五千万元整，营业期限

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真空镀膜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喷涂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华秦科技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根据华秦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秦科技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系由华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以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的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509,509.91 元、-105,585,261.49 元、154,818,084.84 元和 66,295,122.89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信永中和认为《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信永中和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系由华秦有限以经审计后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华秦有限成立之日（即 2012 年 7 月 6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部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所述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真空镀膜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喷涂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功能材料，包括隐身材料、伪装材料及防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重大国防武器装备如飞机、主战坦克、舰船、导弹等的隐身、重要地面军事目标的伪装和各类装备部件的表面防护，该主营业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约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产品及相关服务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4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之“3.4.2 特种陶瓷制造”、“3.5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之“3.5.3 其他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以及“3.7 新材料相关服务”之“3.7.1 新材料研发与设计服务”，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支撑产业，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通过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已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和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此外，公司最近一年（即 2020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所属行业为“C41 其他制造业”，主要从事特种功能材料，包括隐身材料、伪装材料及防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重大国防武器装备如飞机、主战坦克、舰船、导弹等的隐身、重要地面军事目标的伪装和各类装备部件的表面防护。公司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行业分类的“3 新材料产业”之“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符合《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科技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规划》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与行业政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新材料领域”之“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类科技创新企业，不属于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及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符合《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三条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557.82 万元、1,764.47 万元、4,270.98 万元及 2,788.50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1.40%，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11.73%、15.11%、10.32%及 14.16%，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48 人，占公司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20.78%，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共计 40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数量超过 5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6.09 万元、11,676.66 万元、41,386.47 万元及 19,694.61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4.99%，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各项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须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华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式和程序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具体程序如下：

1. 2020 年 10 月 12 日，信永中和出具《审计报告》（XYZH/2020BJGX0820）。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华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9,715.53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4,153.55 万元。

2. 2020 年 10 月 12 日，正衡评估出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华秦有限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27,667.05 万元。
3. 2020 年 11 月 6 日，华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4. 2020 年 11 月 25 日，华秦有限其时登记在册的全体 13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在华秦有限基础上，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 2020 年 11 月 27 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作出《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改制及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0]1114 号），经对相关军工事项进行审查，原则同意华秦有限改制后上市。
6.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与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议案。
7. 2020 年 12 月 1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BJAG10019），经其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止，华秦科技（筹）收到的与上述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390,365,405.17 元，负债总额为 193,210,082.85 元，净资产为 197,155,322.32 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合计 147,155,322.32 元。”
8.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折生阳	1,500.00	30.00%
2	周万城	700.00	14.00%
3	华秦万生	537.50	10.75%
4	罗发	490.00	9.80%
5	白红艳	450.00	9.00%
6	朱冬梅	315.00	6.30%
7	黄智斌	300.00	6.00%
8	孙纪洲	150.00	3.00%
9	李湛	125.00	2.50%
10	康青梅	125.00	2.50%
11	王均芳	125.00	2.50%
12	卿玉长	122.50	2.45%
13	武腾飞	60.00	1.20%
合计		5,000.00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

华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并于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和税务变更登记手续。

（二） 华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核查，华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华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 13 名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合伙企业，其住所/注册地均在中国境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2.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0BJAG10019），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

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的规定，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3. 华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份，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和持有，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三条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发起人认足股份有限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的规定。
4. 根据华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华秦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19,715.53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
5. 全体发起人承担华秦科技的筹办事务，包括签署《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办理有关认缴出资和验资手续，并及时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并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华秦科技的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6.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之条款具备《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7.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经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使用“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名称；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并以原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作为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及第（六）项之规定。

（三）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签署的协议

2020年11月25日，华秦有限整体变更华秦股份时，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华秦股份的发起人、股份公司的设立、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股份公司的设立费用、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及人员的处理、章程草案、股份公司的筹办、发起人的声明和保证、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修改、变更、终止等内容。

综上，本所认为，

上述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协议合法有效，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1. 2020年10月12日，信永中和出具《审计报告》（XYZH/2020BJGX0820）。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8月31日，华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9,715.53万元。
2. 2020年10月12日，正衡评估出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华秦有限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经评估净资产值为27,667.05万元。
3. 2020年12月1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BJAG10019），经其审验：“截至2020年12月1日止，华秦科技（筹）收到的与上述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390,365,405.17元，负债总额为193,210,082.85元，净资产为197,155,322.32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50,000,000.00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合计147,155,322.32元。”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在华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分别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五） 关于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原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的说明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审计报告》（XYZH/2020BJGX0820），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华秦有限未分配利润为-4,153.55 万元，净资产为 19,715.53 万元，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系股份支付全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所致，不存在其他导致亏损的市场性及经营性因素。鉴于：

1. 华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事项已经过华秦有限股东会、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等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
2.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及税务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420207）。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和税务登记的相关程序。
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审计报告》（XYZH/2020BJGX0820），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负债合计为 19,321.01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负债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承接了华秦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公司债权人因整体变更事项与公司产生纠纷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净资产和货币资金并未因折股导致贬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4. 公司整体变更后，盈利能力良好，未受上述股份支付事项影响。截至 2020 年末，整体变更时存在的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经消除，未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原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但上述事项未影响本次整体变更的合法合规性，亦未侵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和税务变更登记手续。
2. 华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协议合法有效，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在华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分别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6.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原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存在未弥补亏损，但上述事项未影响本次整体变更的合法合规性，亦未侵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本所对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的独立性

1. 发行人的产品及其经营独立。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功能材料，包括隐身材料、伪装材料及防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重大国防武器装备如飞机、主战坦克、舰船、导弹等的隐身、重要地面军事目标的伪装和各类装备部件的表面防护。发行人独立经营前述业务，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独立。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在业务资质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 资产的独立性

1. 发行人是由华秦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的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独立、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和办公相关的场所、办公设备等配套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合法拥有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的情形。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的情形。

（三） 人员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并依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事项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机构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场所实地核查，发行人设有技术部、科研项目部、采购部、物资部、生产部、质管部、综合保障部、保密办、信息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市场部、财务部、审计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和机构。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3.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 财务的独立性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等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依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

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华秦有限整体变更为华秦股份时共 13 名发起人，其中 12 名自然人，1 家有限合伙企业，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折生阳	1,500.00	30.00%
2	周万城	700.00	14.00%
3	华秦万生	537.50	10.75%
4	罗发	490.00	9.80%
5	白红艳	450.00	9.00%
6	朱冬梅	315.00	6.30%
7	黄智斌	300.00	6.00%
8	孙纪洲	150.00	3.00%
9	李湛	125.00	2.50%
10	康青梅	125.00	2.50%
11	王均芳	125.00	2.50%
12	卿玉长	122.50	2.45%
13	武腾飞	60.00	1.2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折生阳

折生阳为一名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现持有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颁发的号码为 61010219550823****的居民身份证，住所为西安市雁塔区。

2. 周万城

周万城为一名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现持有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颁发的号码为 61010319531126****的居民身份证，住所为西安市碑林区。

3. 罗发

罗发为一名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现持有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颁发的号码为 61010319630905****的居民身份证，住所为西安市碑林区。

4. 白红艳

白红艳为一名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现持有清涧县公安局颁发的号码为 61273119681121****的居民身份证，住所为陕西省清涧县。

5. 朱冬梅

朱冬梅为一名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现持有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颁发的号码为 61010319710626****的居民身份证，住所为西安市碑林区。

6. 黄智斌

黄智斌为一名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现持有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颁发的号码为 43070219831020****的居民身份证，住所为西安市莲湖区。

7. 孙纪洲

孙纪洲为一名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现持有西安市公安局莲湖分局颁发的号码为 61011119610216****的居民身份证，住所为西安市莲湖区。

8. 李湛

李湛为一名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现持有咸阳市公安局渭城分局颁发的号码为 61052419790428****的居民身份证，住所为咸阳市渭城区。

9. 康青梅

康青梅为一名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现持有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颁发的号码为 61273119720702****的居民身份证，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

10. 王均芳

王均芳为一名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现持有西安市公安局莲湖分局颁发的号码为 61010419700914****的居民身份证，住所为西安市莲湖区。

11. 卿玉长

卿玉长为一名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现持有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颁发的号码为 43052419850121****的居民身份证，住所为西安市莲湖区。

12. 武腾飞

武腾飞为一名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现持有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颁发的号码为 14012119860819****的居民身份证，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

13. 华秦万生

华秦万生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为华秦科技的股权激励平台。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TUM0M8L），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折生阳，主要经营场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88 号，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会展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秦万生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华秦万生目前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码	现住所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折生阳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61010219550823****	西安市雁塔区	115.8840	18.94%
2	李鹏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1230119820808****	西安市雁塔区	113.8088	18.60%
3	徐剑盛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部长	33082419900521****	浙江省开化县	56.9160	9.30%
4	翟影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部长	41272119890401****	西安市高新区	56.9160	9.30%
5	段士昌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研究员	41072819920316****	河南省长垣县	28.4240	4.65%
6	王婕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部长助理	61052719901205****	西安市莲湖区	28.4240	4.65%
7	姜丹	有限合伙人	质管部部长	37081119900215****	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	28.4240	4.65%
8	豆永青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部长	41148119951116****	河南省永城市	28.4240	4.65%
9	陈强	有限合伙人	未在公司任职，系为公司前期研发作出重要贡献人员	42088119870213****	西安市碑林区	28.4240	4.65%
10	邱晓真	有限合伙人	科研项目部主任	61010319500803****	西安市碑林区	20.4680	3.35%
11	阮兴翠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部长助理/职工代表监事	53292319920208****	西安市高新区	17.0680	2.79%
12	毛高翔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部长助理	41022119930504****	西安市碑林区	11.3560	1.86%
13	杨海丽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项目主任	41162719911022****	西安市雁塔区	11.3560	1.86%
14	刘夏云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主任	63010219820523****	西安市长安区	11.3560	1.86%
15	闫晓莉	有限合	行政部部	610112198	西安市雁	11.3560	1.8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码	现住所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伙人	长/保密办主任	40620****	塔区		
16	折红艳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部长	61273119860623****	西安市雁塔区	11.3560	1.86%
17	吕珺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部长	61011319691123****	西安市雁塔区	11.3560	1.86%
18	梅青林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生产组组长	51072719860528****	西安市雁塔区	6.8000	1.11%
19	周龙博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车间副主任	41018119900415****	西安市长安区	6.8000	1.11%
20	程瑞博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生产组组长	61010319830718****	西安市碑林区	6.8000	1.11%
合计						611.7168	100.00%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华秦万生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合计共有 13 名发起人，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注册地，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东人数和“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华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份总额为 50,000,000 股，由华秦有限原股东（即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各自原持有华秦有限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同时，发行人不属于法律法规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华秦有限整体变更而来，2020 年 12 月 1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BJAG10019），经其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止，

华秦科技（筹）收到的与上述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390,365,405.17 元，负债总额为 193,210,082.85 元，净资产为 197,155,322.32 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合计 147,155,322.32 元。”

据此，各发起人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全体发起人出资均已实际到位。

（四） 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系上述 13 名发起人股东。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折生阳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0%，通过华秦万生控制发行人 10.75%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0.75%的股份。此外，折生阳与周万城、黄智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周万城持有公司 14.00%的股份，黄智斌持有公司 6.00%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折生阳能够间接控制周万城、黄智斌所持公司合计 20%股份的表决权，即折生阳能够间接控制公司不少于 60.75%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2020 年 12 月，折生阳、周万城和黄智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对于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周万城、黄智斌应遵照折生阳的表决意见行使股东表决权，即周万城、黄智斌应无条件确保其表决意见与折生阳保持一致。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满三年失效。

（七） 股东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折生阳与直接股东白红艳系近亲属关系（白红艳为折生阳弟媳），华秦万生合伙人折红艳与梅青林系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武腾飞，间接股东李鹏最近一年通过受让折生阳持有的华秦万生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武腾飞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6 年 8 月，身份证号 14012119860819****，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持有公司 60.00 万股股份。

李鹏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2 年 8 月，身份证号 61230119820808****，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通过华秦万生间接持有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其中最近一年内通过华秦万生内部转让间接新增股份 40.01 万股。

2.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时间	新增股东姓名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万股）	单价（元/股）	定价依据
2020 年 8 月	武腾飞	华秦万生	60.00	1.11	协商确定的股权激励价格
2020 年 8 月	李鹏	折生阳转让华秦万生份额	40.01	1.11	协商确定的股权激励价格

注：李鹏为最近一年内通过受让折生阳所持华秦万生的份额而新增间接股份 40.01 万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李鹏、武腾飞系公司通过股权激励方式引进的专业管理人才。

本所经办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查阅了发行人新增股东武腾飞向华秦万生转账的银行付款回单及个人身份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华秦万生新增合伙人李鹏向折生阳转账的银行付款回单及个人身份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

并查阅了武腾飞、李鹏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调查表》及关于股份锁定等承诺的承诺函，经核查，武腾飞与华秦万生、李鹏与折生阳之间的股权变动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武腾飞、李鹏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 新增股东承诺情况

李鹏、武腾飞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所持股份自取得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九） 股权激励情况

1. 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8 月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对公司有重要贡献的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 减持承诺情况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承诺：“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2、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3、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4、如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本人

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5、本人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6、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7、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8、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秦万生承诺：“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2、本企业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3、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4、如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

司的稳定经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5、本企业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6、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7、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周万城及黄智斌承诺：“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2、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3、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4、如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5、本人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6、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 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股份减持按照上述承诺中更严格的内容执行。7、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8、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 (4) 直接股东罗发（董事）、王均芳（副总经理）及武腾飞（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承诺：“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2、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3、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4、如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

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5、本人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6、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7、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8、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 （5）间接股东李鹏（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承诺：“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2、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3、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

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4、如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5、本人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6、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股份减持按照上述承诺中更严格的内容执行。7、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8、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 （6） 直接股东孙纪洲（监事会主席）及间接股东吕珺（监事）承诺：“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2、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3、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4、如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5、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6、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7、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 （7） 间接股东阮兴翠（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承诺：“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2、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3、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

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4、如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5、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股份减持按照上述承诺中更严格的内容执行。6、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7、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 （8）直接股东李湛（核心技术人员）及间接股东翟影（核心技术人员）、豆永青（核心技术人员）、姜丹（核心技术人员）、王婕（核心技术人员）承诺：“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

诺。2、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3、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4、如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5、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6、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7、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 (9)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白红艳、朱冬梅承诺：“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2、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3、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4、如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5、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

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6、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 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刘兴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并按照华秦万生《合伙协议》约定的流转、退出机制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折生阳。

经本所核查，华秦万生是公司股权激励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华秦万生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华秦万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 直接持股激励对象受让股权及价款支付情况

（1）直接持股激励对象受让股权情况

直接持股激励对象受让公司股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直接持股激励对象的价款支付情况

1）根据公司、折生阳及直接持股激励对象提供的材料，2020年11月至12月期间，直接持股激励对象先后向折生阳及华秦万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合计2,788.875万元。其中，950.00万元为折生阳向直接持股激励对象提供的借款，其余1,838.875万元为折生阳向直接持股激励对象提供的代垫

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入股价款金额	借款金额	代垫款金额
1	周万城	777.00	300.00	477.00
2	罗发	543.90	200.00	343.90
3	朱冬梅	349.65	100.00	249.65
4	黄智斌	333.00	100.00	233.00
5	孙纪洲	166.50	50.00	116.50
6	康青梅	138.75	50.00	88.75
7	王均芳	138.75	50.00	88.75
8	李湛	138.75	50.00	88.75
9	卿玉长	135.975	50.00	85.975
10	武腾飞	66.60	-	66.60
合计		2,788.875	950.00	1,838.875

2) 折生阳与直接持股激励对象就上述 950.00 万元借款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了具体还款安排，其中：①借款利率为 4.90%，②借款期限为 5 年，③清偿安排如下：A、借款方应于借款期限届满前归还借款本息，如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归还借款本息，出借方对逾期欠款（或逾期欠款本息）在逾期期间按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上浮 50%计收逾期利息；B、借款方如要求提前归还欠款，应提前十天向出借方提出申请，征得同意后，方可办理有关还款手续；C、借款方减持其持有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所得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上述借款本息。

3) 2021 年 9 月至 10 月，直接持股激励对象已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向折生阳偿还了上述代垫款合计 1,838.8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偿还折生阳代垫款金额	资金来源
1	周万城	477.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2	罗发	343.90	自有及自筹资金
3	朱冬梅	249.65	自有及自筹资金
4	黄智斌	233.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5	孙纪洲	116.50	自有及自筹资金
6	李湛	88.75	自有及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	偿还折生阳代垫款金额	资金来源
7	康青梅	88.75	自有资金
8	王均芳	88.75	自有及自筹资金
9	卿玉长	85.975	自有资金
10	武腾飞	66.60	自有资金
合计		1,838.875	-

4) 2021 年 10 月 22 日，西安市雁塔区公证处对折生阳及直接持股激励对象就股权转让及款项支付事项进行了证据保全公证，主要内容如下：

①折生阳（包括华秦万生）向周万城等直接持股激励对象转让华秦科技股份系华秦科技为了实施股权激励，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②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直接持股激励对象向折生阳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来自于折生阳的长期借款及代垫款，2021 年 9 月至 10 月，直接持股激励对象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偿还了全部 1,838.875 万元代垫款，还款均来源于直接持股激励对象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自有部分为直接持股激励对象或其所在家庭（包括配偶及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自有资金，自筹部分为直接持股激励对象向亲属、朋友借款，折生阳未向直接持股激励对象亲属、朋友提供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形式的借款、赠予、资金支持或担保；

③直接持股激励对象与折生阳、为直接持股激励对象提供借款的亲属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就直接持股激励对象持有的华秦科技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

5) 2021 年 11 月，折生阳及直接持股激励对象出具了《关于持有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承诺函》，就其持有的华秦科技股权承诺如下

“1、本人是华秦科技股份的真实所有人，本人所持华秦科技股份权属清晰，本人与华秦科技其他股东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就本人持有的华秦科技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

2、本人与华秦科技其他股东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就本人持有的华秦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合法合规，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直接持股激励对象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向折生阳偿还了 1,838.875 万元代垫款，上述还款的直接资金来源及最终资金来源均非为折生阳或折生阳亲属；直接持股激励对象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与华秦科技其他股东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就其持有的华秦科技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

（十） 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的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于公司发起设立时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全体发起人出资均已实际到位。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13 名股东，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武腾飞与华秦万生、李鹏与折生阳之间的股权变动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合法合规，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直接持股激励对象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向折生阳偿还了 1,838.875 万元代垫款，上述还款的直接资金来源及最终资金来源均非为折生阳或折生阳亲属；直接持股激励对象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与华秦科技其他股东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就其持有的华秦科技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
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集体所有制阶段的股本演变

1. 1992 年 12 月，华秦股份前身华秦公司设立

- （1） 1992 年 11 月 24 日，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成立“陕西省华秦科技实业公司¹”的批复》（陕科改发（1992）341 号），同意成立华秦公司，华秦公司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科技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管单位为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注册资金总额 50 万元，由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借资。
- （2） 1992 年 11 月 7 日，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制定《陕西省华秦科技实业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华秦公司的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由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有偿提供固定资产 20 万元，有偿借资流动资金 30 万元。
- （3） 1992 年 12 月 14 日，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陕岳 1992 年评字第 328 号）以及《验资结果报告单》，根据该等文件，华秦公司设立时相关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均为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有偿提供借资。

¹ 根据本所核查，华秦公司设立前各文件记载的名称为“陕西省华秦科技实业公司”，根据华秦公司设立时领取的《营业执照》，华秦公司全称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公司”。

- (4) 1992 年 12 月 14 日，华秦公司向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
- (5) 1992 年 12 月 28 日，华秦公司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54202-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名称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公司，住所为西安市新城广场科技馆六楼，法定代表人折生阳，注册资金人民币 50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营方式为开发、服务、销售。经营范围为主营：铸造、机电产品的开发及工程设计、承包；技术服务。兼营：铸造机械及开发的产品，材料；咨询服务。
- (6) 华秦公司设立时，系受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主管的集体所有制科技企业，其权属关系如下：

主管部门	注册资金 (万元)	持股比例
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50.00	100.00%

- (7) 华秦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及整改

-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相关协议、凭证，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华秦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含 30 万元资金和价值 20 万元的固定资产），其中 30 万元资金为折生阳向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借款，以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名义借资给华秦公司，价值 20 万元固定资产为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有偿借给华秦公司使用，未实际过户给华秦公司。华秦公司已在 1994 年前陆续将借款及利息等偿还给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 2) 2020 年 12 月 4 日，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出具《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关于确认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主要内容如下：

“1、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华秦科技实业公司，以下统称‘华秦科技’）1992 年至 2012 年期间设立及出资情况如下：（1）华秦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含 30 万元资金和价值 20 万元的固定资产）。其中 30 万元资金为折生阳以个人名义向我中

心借款，以我中心名义借资给华秦科技，华秦科技已在 1993 年及 1994 年期间陆续将该笔借款及利息偿还给我中心。另有 20 万元固定资产并未实际过户到华秦科技。我中心未向华秦科技实际出资。

（2）2000 年 4 月，华秦科技注册资本由 50 万增加至 500 万，增资金 450 万元以我中心名义注入。该笔资金的事实出资人为折生阳，我中心未向华秦科技实际出资。（3）2012 年华秦科技改制，与我中心解除挂靠关系，华秦科技的股东变更为自然人折海阳、王彦东（代折生阳持股），不涉及股权价款的支付。我中心与华秦科技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争议。2、1992 年至 2012 年挂靠期间，华秦科技设立、注册资本变动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集体所有制企业当时所需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问题。”

- 3) 2020 年 12 月 4 日，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向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出具《关于确认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1992 年 11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成立“陕西省华秦科技实业公司”的批复》（陕科改发[1992]341 号），同意成立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华秦科技实业公司，以下统称“华秦科技”），你中心为主管单位。根据你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实，1992 年至 2012 年挂靠期间，华秦科技设立、增资时我厅及你中心均未向华秦科技出资、未实际控制、管理华秦科技。华秦科技为折生阳个人投资企业，我厅与华秦科技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争议。1992 年至 2012 年挂靠期间，华秦科技设立、历次资本变动及解除挂靠关系并改制等事项履行了集体所有制企业当时所需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问题。”

- 4) 2021 年 6 月 5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对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给予确认的函》（陕政函[2021]65 号），主要内容如下：

“1、华秦科技（曾用名：陕西华秦科技实业公司、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自 1992 年设立至 2012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

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实际投资人均为折生阳个人，无集体出资及国有出资，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与华秦科技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争议。2、华秦科技设立、历次资本变动及解除挂靠关系并改制等事项履行了集体所有制企业当时所需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问题。”

- 5) 2020 年 8 月 27 日，华秦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向华秦有限缴款 50 万元，用以弥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 6) 经核查，对于华秦公司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发行人已采取补救措施，上述出资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存续，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该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00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

- (1) 2000 年 2 月 2 日，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作出《关于同意变更注册资金和经营范围的批复》（陕科咨发[2000]026 号），同意华秦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新增 450 万元由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注资。
- (2) 2000 年 2 月 15 日，华秦公司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
- (3) 2000 年 3 月 8 日，陕西华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夏变验字[2000]第 067 号）并随附进账单，证明截至 2000 年 3 月 7 日，华秦公司的注册资金变更为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金 450 万元由秦川机电代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以货币方式缴纳。
- (4) 2000 年 4 月 6 日，华秦公司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000100259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秦公司的权属关系如下：

主管部门	注册资金（万元）	持股比例
------	----------	------

主管部门	注册资金（万元）	持股比例
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500.00	100.00%

- (5)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汇款说明》、协议、凭证，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人为折生阳，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未向华秦公司实际出资，本次增资的 450 万元增资款系折生阳以秦川机电偿还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借款的名义汇入华秦公司账户。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和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已就该等事实出具确认文件，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七部分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 集体所有制阶段的股本演变”之“1、1992 年 11 月，华秦股份前身华秦公司设立”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华秦公司系在当时特定的社会经济环境下为方便对外开展经营而挂靠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实际并未对其出资，华秦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为折生阳。

3. 2012 年 7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 (1) 2012 年 3 月 20 日，华秦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1) 公司将全部股权 500 万元转让给本企业职工，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由原企业职工折海阳、王彦东作为职工代表投资组建新的有限责任公司；2)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不变；3) 原企业职工全部由新公司安置，享有新公司内部职工的权利义务关系；4) 原企业债务、债权全部由新公司承担。
- (2) 2012 年 4 月 25 日，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作出《关于同意陕西华秦科技实业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陕科咨发[2012]第 019 号），同意将华秦公司全部股权 5,083,709.85 元转让给本企业职工，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由华秦公司职工折海阳、王彦东作为职工代表投资组建新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不变，原企业职工全部由新公司安置，享有新公司内部职工的权利义务关系，原公司债权、债务全部由新公司承担。
- (3) 2012 年 4 月 26 日，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作出《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公司股权转让的决定》（陕科咨发[2012]第 023 号），将华秦公司 51%

股权以 2,592,692.02 元转让给王彦东，49%股权以 2,491,017.83 元转让给折海阳。

- (4) 同日，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与王彦东、折海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将其出资成立的华秦公司股权作价 5,083,709.85 元转让给王彦东和折海阳。其中，王彦东出资 2,592,692.02 元购买华秦公司 51%的股权，折海阳出资 2,491,017.83 元购买华秦公司 49%的股权。
- (5) 2012 年 4 月 30 日，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与华秦公司签订《产权界定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一、华秦公司始建于 1992 年 12 月，挂靠单位为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注册性质为集体性质。企业注册资金为伍佰万元人民币，其中王彦东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比例为 51%，折海阳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比例为 49%。二、截止二〇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华秦公司产权界定后资产总额为 5,157,273.22 元，所有者权益为 5,083,709.85 元。该企业产权全部归陕西华秦科技实业公司王彦东和折海阳所有，其中王彦东 2,592,692.02 元，占注册资金 51%，折海阳 2,491,017.83 元，占注册资金 49%。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问题。”
- (6) 2012 年 4 月 30 日，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华秦公司委托，对华秦公司进行产权界定，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华秦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5,083,709.85 元。
- (7) 2012 年 6 月 1 日，华秦公司提交《产权界定申报表》，界定后投入资金合计 5,000,000.00 元，经营累积投入 83,709.85 元，界定后资产合计 5,083,709.85 元。该表经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盖章确认。
- (8) 2012 年 6 月 19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陕西]名称变核内[2012]第 046001 号），核准华秦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9) 2012 年 6 月 20 日，华秦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决定了公司的组织机构的设置、法定代表人、经营期限等事项并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
- (10) 2012 年 6 月 29 日，陕西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

报告》（华正验字[2012]055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6月21日，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华秦公司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 （11）2012年7月6日，华秦有限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000012873）。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名称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住所为西安市西高新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A0508，法定代表人王彦东，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氢能设备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成套、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许可经营项目除外）。

本次改制完成后，华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彦东	255.00	255.00	51.00%
2	折海阳	245.00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12）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当事人的访谈和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王彦东系折生阳的外甥、折海阳系折生阳的弟弟，二人均为代折生阳持有华秦有限股权，王彦东、折海阳未实际向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支付价款。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出具的《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关于确认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也确认“2012年华秦科技改制，与我中心解除挂靠关系，华秦科技的股东变更为自然人折海阳、王彦东（代折生阳持股），不涉及股权价款的支付。我中心与华秦科技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争议。”

根据王彦东出具的确认函：“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期间，折生阳先生为华秦科技的实际股东，本人代折生阳先生持有255万元华秦科技股权。2013年5月，本人按照折生阳先生的指示，将本人代持的华秦科技255万元股权转让予白红艳。自此以后，本人不再代折生阳先生持有华秦科技股权。”

根据折海阳出具的确认函：“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期间，折生阳先生为华秦科技的实际股东，本人代折生阳先生持有 245 万元华秦科技股权。2013 年 5 月，本人按照折生阳先生的指示，将本人代持的华秦科技 245 万元股权转让予折蕊。自此以后，本人不再代折生阳先生持有华秦科技股权。”

经核查，发行人系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说明：“1992 年至 2012 年挂靠期间，华秦科技设立、历次资本变动及解除挂靠关系并改制等事项履行了集体所有制企业当时所需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问题。”

（二） 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1. 2013 年 5 月，股东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 （1）2013 年 5 月 13 日，华秦有限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1）股东王彦东将其 51%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白红艳，股东折海阳将其 49%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折蕊；2）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新增 1,500 万元由白红艳出资 945 万元，折蕊出资 555 万元。
- （2）2013 年 5 月 13 日，王彦东与白红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彦东将其持有的华秦有限 51%股权（25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白红艳；折海阳与折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折海阳将其持有的华秦有限 49%股权（2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折蕊。
- （3）2013 年 5 月 14 日，陕西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宏变验字[2013]第 0147 号），证明截至 2013 年 5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根据验资报告随附的缴款单以及银行询证函，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已经由白红艳、折蕊全部以货币缴纳。
- （4）2013 年 5 月 15 日，华秦有限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000000012873）。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红艳	1,200.00	1,200.00	60.00%
2	折蕊	800.00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5)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白红艳系折生阳的弟媳、折蕊系折生阳的侄女，二人持有的华秦有限部分或全部为代折生阳持有华秦有限股权，白红艳、折蕊未就受让代持股权向王彦东、折海阳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白红艳出具的确认函：“2013年5月，本人受让王彦东持有的华秦科技255万元股权系替折生阳先生代持；同月，华秦科技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本人缴纳的945万元增资款，其中450万元为本人实际出资，其余495万元为折生阳先生实际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本人共持有华秦科技1,200万元股权，其中750万元股权系代折生阳先生持有，本人实际持有华秦科技450万元股权。

2016年5月，本人将代持的华秦科技500万元股权转让给折生阳先生，同时华秦科技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本人缴纳的1,050万元均为折生阳先生实际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本人共持有华秦科技1,750万元股权，其中1,300.00万元股权系代折生阳先生持有，本人实际持有华秦科技450万元股权。

2019年10月，本人将代折生阳先生持有的华秦科技1,300万元股权转让予罗发等人。自此以后，本人不再代折生阳先生持有华秦科技股权。”

根据折蕊出具的确认函：“2013年5月，本人受让折海阳持有的华秦科技245万元股权系代折生阳先生持有。同月，华秦科技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本人缴纳的555万元增资款均为折生阳先生实际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本人持有的华秦科技800万元股权全部系代折生阳先生持有。

2016年5月，本人将代持的华秦科技800万元股权转让给折生阳先生，

自此以后，本人不再代折生阳先生持有华秦科技股权。”

2. 2016年5月，股东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 (1) 2016年5月3日，华秦有限召开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1) 股东白红艳将其持有的25%股份以500万元转让给折生阳；2) 股东折蕊将其持有的40%股份以800万元转让给折生阳。3) 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其中新增3,000万元由折生阳认缴1,950万元，白红艳认缴1,050万元。
- (2) 2016年5月3日，白红艳与折生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白红艳将其持有的华秦有限25%股权（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折生阳；折蕊与折生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折蕊将其持有的华秦有限40%股权（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折生阳。
- (3) 同日，华秦有限作出《章程修正案》，将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修改为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
- (4) 2017年9月7日，陕西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陕广验字[2017]第025号），证明截至2017年9月5日，华秦有限已收到股东的新增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
- (5) 2016年5月5日，华秦有限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折生阳	3,250.00	3,250.00	65.00%
2	白红艳	1,750.00	1,750.00	35.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6)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转让折生阳未实际向白红艳、折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增资时白红艳出资

的 1,050 万元系代折生阳出资。本次变更及增资后，白红艳代折生阳持有华秦有限 1,300 万元出资额，白红艳实际持有华秦有限 450 万元出资额。

3. 2019 年 10 月，股东变更

- (1) 2019 年 10 月 18 日，华秦有限召开 2019 年临时股东会：1)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为 1.11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激励的来源为股东折生阳和白红艳（代持）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华秦有限股权。2) 同意将折生阳持有的华秦有限 14% 的股权转让给周万城；同意将折生阳持有的华秦有限 5.5% 的股权转让给罗发；同意将白红艳持有的华秦有限 4.3% 的股权转让给罗发；同意将白红艳持有的华秦有限 6.3% 的股权转让给朱冬梅；同意将白红艳持有的华秦有限 3% 的股权转让给孙纪洲；同意将白红艳持有的华秦有限 2.5% 的股权转让给康青梅；同意将白红艳持有的华秦有限 2.5% 的股权转让给王均芳；同意将白红艳持有的华秦有限 2.5% 的股权转让给李湛；同意将白红艳持有的华秦有限 2.45% 的股权转让给黄智斌；同意将白红艳持有的华秦有限 2.45% 的股权转让给卿玉长。
- (2) 2019 年 10 月 18 日，转让方折生阳、白红艳与周万城等 9 名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折生阳、白红艳所持公司出资额 2,275 万元按照以下方式分别予以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1	折生阳	周万城	700.00	1.11 元/注册资本
2		罗发	275.00	
3	白红艳	罗发	215.00	
4		朱冬梅	315.00	
5		孙纪洲	150.00	
6		康青梅	125.00	
7		王均芳	125.00	
8		李湛	125.00	
9		黄智斌	122.50	
10		卿玉长	122.50	
合计			2,275.00	-

- (3) 2019 年 10 月 29 日，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

知书》，准予华秦有限的股东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后，华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折生阳	2,275.00	2,275.00	45.50%
2	周万城	700.00	700.00	14.00%
3	罗发	490.00	490.00	9.80%
4	白红艳	450.00	450.00	9.00%
5	朱冬梅	315.00	315.00	6.30%
6	孙纪洲	150.00	150.00	3.00%
7	康青梅	125.00	125.00	2.50%
8	王均芳	125.00	125.00	2.50%
9	李湛	125.00	125.00	2.50%
10	黄智斌	122.50	122.50	2.45%
11	卿玉长	122.50	122.50	2.45%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4)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变更后，白红艳代折生阳持有的 1,300 万股份已根据折生阳指示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截至 2019 年 10 月，公司的代持情形已规范完毕。

4. 2019 年 12 月，股东变更

- (1) 根据 2019 年 10 月 18 日华秦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9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2019 年 12 月 25 日，华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 折生阳将其持有的华秦有限 3.55%股权转让给黄智斌。2) 折生阳将其持有的华秦有限的 11.95%股权转让给华秦万生。
- (2) 2019 年 12 月 25 日，折生阳与黄智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折生阳将持有的华秦有限 3.55%的股权（177.5 万元出资额）以 197.0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智斌，黄智斌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本次转让的定价为 1.11 元/注册资本。

- (3) 2019年12月25日，折生阳与华秦万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折生阳将持有的华秦有限11.95%的股权（597.5万元出资额）以663.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秦万生，华秦万生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本次转让的定价为1.11元/注册资本。
- (4) 2019年12月30日，华秦有限就上述变更进行了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折生阳	1,500.00	1,500.00	30.00%
2	周万城	700.00	700.00	14.00%
3	华秦万生	597.50	597.50	11.95%
4	罗发	490.00	490.00	9.80%
5	白红艳	450.00	450.00	9.00%
6	朱冬梅	315.00	315.00	6.30%
7	黄智斌	300.00	300.00	6.00%
8	孙纪洲	150.00	150.00	3.00%
9	康青梅	125.00	125.00	2.50%
10	王均芳	125.00	125.00	2.50%
11	李湛	125.00	125.00	2.50%
12	卿玉长	122.50	122.50	2.45%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5. 2020年8月，股东变更

- (1) 2020年8月27日，华秦有限召开2020年临时股东会，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股权激励方案》，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为1.11元/注册资本；2)同意股东华秦万生持有的华秦有限1.20%的股权转让给武腾飞。
- (2) 2020年8月27日，华秦万生与武腾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秦万生将其持有的华秦有限1.20%股权（60万元出资额）以66.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腾飞。武腾飞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本次转让的定价为1.11元/注册资本。

（3）2020年8月27日，华秦有限就上述变更进行了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折生阳	1,500.00	1,500.00	30.00%
2	周万城	700.00	700.00	14.00%
3	华秦万生	537.50	537.50	10.75%
4	罗发	490.00	490.00	9.80%
5	白红艳	450.00	450.00	9.00%
6	朱冬梅	315.00	315.00	6.30%
7	黄智斌	300.00	122.50	6.00%
8	孙纪洲	150.00	150.00	3.00%
9	康青梅	125.00	125.00	2.50%
10	王均芳	125.00	125.00	2.50%
11	李湛	125.00	125.00	2.50%
12	卿玉长	122.50	122.50	2.45%
13	武腾飞	60.00	60.00	1.2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除上述已披露的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6. 2020年12月整体变更为华秦科技

2020年12月3日，华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华秦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三）发行人的验资复核情况

发行人聘请信永中和对华秦公司的设立至2020年8月31日的历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于2020年12月1日出具了《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XYZH/2020BJAG10024）。根据该报告，信永中

和对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书》（陕岳 1992 年评字第 328 号）、陕西华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夏变验字[2000]第 067 号）、陕西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华正验字[2012]055 号）、陕西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陕宏变验字[2013]第 0147 号）、陕西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陕广验字[2017]第 025 号）进行了复核，认为以上五次验资事项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规定。华秦有限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申请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已由各股东缴付到位。

（四）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本不存在变动的情形。

（五） 本次发行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折生阳	1,500.00	30.00%
2	周万城	700.00	14.00%
3	华秦万生	537.50	10.75%
4	罗发	490.00	9.80%
5	白红艳	450.00	9.00%
6	朱冬梅	315.00	6.30%
7	黄智斌	300.00	6.00%
8	孙纪洲	150.00	3.00%
9	李湛	125.00	2.50%
10	康青梅	125.00	2.50%
11	王均芳	125.00	2.50%
12	卿玉长	122.50	2.45%
13	武腾飞	60.00	1.20%
合计		5,000.00	100.00%

（六） 股东权利负担情况

根据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的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前身华秦公司系“挂靠”集体企业，实际出资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折生阳，该等事项及过程已经取得有权主管部门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及陕西省人民政府的确认，不存在导致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 除上述已披露的代持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上述代持情形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但发行人已就该等出资瑕疵采取了补救措施，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此之外，华秦公司及华秦有限的设立行为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3. 发行人依法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4. 华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

销售；真空镀膜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喷涂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功能材料，包括隐身材料、伪装材料及防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重大国防武器装备如飞机、主战坦克、舰船、导弹等的隐身、重要地面军事目标的伪装和各类装备部件的表面防护。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华秦工程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华秦工程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对外承包工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子公司提供的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华秦工程拟开展民用防护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施工业务，发行人子公司华秦工程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公司已取得从事军品生产和销售所需要的相关资质。除该等豁免披露的资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经营许可证书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核准/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华秦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861000735	2021.10.28 ²
华秦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361270340	2025.6.16
华秦工程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陕）JZ 安许证字（2020）014454	2023.8.28
华秦科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氨基树脂涂料、丙烯酸酯类树脂涂、醇酸树脂涂料、酚醛树脂涂料、过氯乙烯树脂涂料、环氧树脂涂料、聚氨酯树脂涂、聚酯树脂涂料、沥青涂料、天然树脂涂料、烯类树脂涂料、橡胶涂料、硝基涂料、油脂涂料、元素有机涂料、纤维素涂料、环氧腻子、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环氧漆固化剂、溶剂稀释型防锈油、涂料用稀释剂、脱漆剂、硝基腻子（无储存场所） *****	陕西危化经字[2021]014061	2021.9.14-2024.9.13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秦工程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1. 2019 年 10 月，经营范围变更

² 华秦科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目前正在换发新证。

2019年10月18日，华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调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调整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新型隐身材料、伪装材料、防热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特种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成套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型隐身材料、伪装材料、防热材料、防腐材料、特种新材料、机电设备、换热设备、成套设备及其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10月30日，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华秦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 2020年12月，经营范围变更

2020年12月1日，华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相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新型隐身材料、伪装材料、防热材料、防腐材料、特种新材料、机电设备、换热设备、成套设备及其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真空镀膜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喷涂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12月3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华秦科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发行人两次经营范围变更系由于发行人为了使实际从事业务与经营范围相匹配而进行的调整，并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

业务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功能材料，包括隐身材料、伪装材料及防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重大国防武器装备如飞机、主战坦克、舰船、导弹等的隐身、重要地面军事目标的伪装和各类装备部件的表面防护；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97%和 96.93%，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采购、销售合同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现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3.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六部分 “发起人和股东”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折生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股东周万城、黄智斌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外，周万城持有发行人 14%的股份，华秦万生持有发行人 10.75%的股份，罗发持有发行人 9.8%的股份，白红艳持有发行人 9%的股份，朱冬梅持有发行人 6.3%的股份，黄智斌持有发行人 6%的股份，该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折生阳	发行人董事长
2	周万城	发行人董事、首席科学家
3	罗发	发行人董事
4	黄智斌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5	刘瑛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凤建军	发行人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7	马均章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孙纪洲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阮兴翠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0	吕珺	发行人监事
11	武腾飞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	王均芳	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李鹏	发行人副总经理

4. 与上述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该等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由前述第 1 至 4 项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前述第 1 至 4 项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由上述 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秦新能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铂力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华秦万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直接控制的企业
4	西安聚合盛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持股 12.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铂力特（渭南）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铂力特（江苏）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间接控制的企业
7	铂力特（深圳）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间接控制的企业
8	铂力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间接控制的企业
9	铂力特（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榆林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西安氢源金属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河北华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陕西恒辉氢能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陕西鑫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的弟弟折海阳持股 49%的企业
15	包头市永嘉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股东白红艳之子折浩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7. 报告期初以来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和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龙平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职
2	天问智能	折生阳曾经持股并任职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2 月辞职并不再持有股权
3	恒辉氢能	折生阳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4	秦华工贸	折生阳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5	秦川机电	华秦科技曾经参股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6	南通通海港口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李鹏曾经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离职

8. 参股子公司的注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未实际出资）秦川机电注销情况如下：

（1）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秦川机电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出资人为发行人（未实际出资）、白红艳、折生阳的弟弟折海阳等人。根据秦川机电股东出具的《关于注销陕西秦川机电设备公司的文件》及《清理债务债权的证明》、清算公告、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新税税通[2020]53662 号）、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陕工商登记内销字[2020]第 000800 号）等相关材料，秦川机电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注销。

（2）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秦川机电注销前，未开展业务且没有人员或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与秦川机电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3）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秦川机电存续期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4）对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影响

秦川机电注销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秦川机电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秦川机电注销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 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房屋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华秦新能源	华秦科技	房屋	1,546,527.51	2,975,229.79	480,000.00	1,083,428.57
合计	—	—	1,546,527.51	2,975,229.79	480,000.00	1,083,428.57

报告期内，因租赁面积变化，导致公司租赁费用存在较大波动。上述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费发生金额较小，且向关联方租赁的生产场地为一般厂房，可通过在发行人所在地周边租赁厂房进行替代；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场地将得到较大扩充，无需再向关联方租赁生产场地。

(2) 向关联方支付水电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华秦新能源	596,343.65	990,426.75	534,950.21	234,383.82
合计	596,343.65	990,426.75	534,950.21	234,383.82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额。

由于公司与华秦新能源生产经营地址均位于华秦科技园，水电费由华秦新能源按照西安市高新区水电费收费标准统一缴纳后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分摊给公司，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华秦新能源代缴代付水电费。

(3)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24,235.97	3,757,097.67	3,006,080.00	2,826,469.76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分别为 282.65 万元、300.61 万元、375.71 万元和 282.42 万元，总体呈上涨趋势，主要系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为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关键管理人员增多，工资相应增加所致。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拆借资金

公司与折生阳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对手方	年份	期初余额	本年拆入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折生阳	2018 年	15,799,131.83	5,520,000.00	1,376,272.42	19,942,859.41
	2019 年	19,942,859.41	-	9,664,447.65	10,278,411.76
	2020 年	10,278,411.76	7,143,525.02	9,342,111.37	8,079,825.41
	2021 年 1-6 月	8,079,825.41	993,000.00	7,173,924.53	1,898,900.88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公司向折生阳拆入的资金按照 4.35% 的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分别计提了 68.43 万元、82.82 万元、46.77 万元和 5.14 万元的应付利息。

2) 公司借款给关联方华秦新能源

公司与华秦新能源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对手方	年份	期初余额	本年借出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华秦新能源	2018 年	20,763,381.88	17,600,000.00	36,400,000.00	1,963,381.88
	2019 年	1,963,381.88	10,409,048.80	11,851,138.10	521,292.58
	2020 年	521,292.58	3,000,000.00	3,521,292.58	-
	2021 年 1-6 月	-	-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秦新能源已向公司偿还全部借款，2021 年 1 至 6 月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公司出借给华秦新能源的款项主要用于华秦新能源日常生产经营。2018 至 2020 年公司向华秦新能源拆出的资金按照合同约定的 4.35% 的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的利息分别为 29.44 万元、15.79 万元和 9.97 万元。

3) 与包头市永嘉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拆借

公司与包头市永嘉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拆入	本年归还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包头市永嘉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946,861.60	946,861.60	-

由于拆借时间较短，发行人与关联方包头市永嘉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上拆借未约定利息。2021年1至6月，公司与包头市永嘉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发生新的资金拆借。

（3）向关联方购置土地、地上建筑物及办公家具

1）向关联方购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单位：元

交易对方	采购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华秦新能源	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	-	-	51,948,051.85

2）向关联方购买办公家具

单位：元

交易对方	采购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华秦新能源	办公家具	-	-	-	172,413.79

2018年12月1日，华秦有限与华秦新能源签订了《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转让合同》，约定华秦新能源将其拥有的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以南，上林苑六路以东，宗地号为GXIII-(14)-1-1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一幢已建成办公楼及一幢在建厂房）及相关办公家具转让给华秦科技，上述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相关办公家具转让对价分别为5,194.81万元和17.24万元。

2020年9月27日，正衡评估向华秦有限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0]第287号），对本次转让的在建工程、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追溯性评估。

（4）向关联方支付食堂费用

单位：元

交易对方	采购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秦新能源	食堂相关费用	156,090.23	240,807.36	-	-

由于华秦科技所在园区的食堂由华秦新能源举办，华秦科技日常招待客户及其他宴请在该食堂进行，故发生食堂费用。

（5）关联劳务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6 月 劳务费情况	2020 年度劳 务费情况	2019 年度劳 务费情况	2018 年度劳 务费情况
朱冬梅	-	-	419,300.00	442,700.00
其中属于关联方期间	-	-	199,100.00	-

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聘请朱冬梅为发行人的兼职顾问并支付劳务费，朱冬梅为发行人技术研发应用、生产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支持。朱冬梅于 2019 年 10 月成为公司关联方（5%以上股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后未继续在公司兼职。

（6）关联担保情况

1)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 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折生阳	发行人	50,000,0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 两年	否
折生阳	发行人	5,000,0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 两年	是
折生阳	发行人	5,000,0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 两年	是
折生阳 白红艳	发行人	20,000,0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 两年	是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系公司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为公司关联方自愿提供，

不会侵害公司利益。

2)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 元

关联方(项目)	2021年6月30 日余额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2018年12月 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	-	-	-
其中: 陕西华秦新能源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521,292.58	-
合计	-	-	521,292.58	-

上述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系公司与华秦新能源的资金拆借。

(2) 应付项目:

单位: 元

关联方(项目)	2021年6月30 日余额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2018年12月 31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	-	-	-
其中: 折生阳	3,930,498.75	10,060,070.61	11,790,940.15	20,627,160.19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563,729.31	172,460.19	-	33,136,618.12
合计	4,494,228.06	10,232,530.80	11,790,940.15	53,763,778.31

公司与折生阳的其他应付款形成原因为公司向折生阳的借款本金余额及产生的应付利息之和。公司与华秦新能源其他应付款形成原因为公司向华秦新能源购置土地、地上建筑物及公司租赁华秦新能源厂房、办公楼房租和水电费。

4.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2014年5月16日, 折生阳与华秦有限签订《委托借款协议》, 折生阳委托华

秦有限以其名义将折生阳借给华秦有限的 3,000 万元转借给榆林市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榆林市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能按时偿还借款，折生阳以华秦有限的名义向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榆林市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房抵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房产的预告登记至折生阳名下，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确认

1.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大会认可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公司确认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21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金额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安排。”

3. 2021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新确认公司2018-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重新对2018年、2019年、2020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经再度核查，公司重新确认2018-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重新确认2018-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安排。”

2021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新确认公司2018-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重新对2018年、2019年、2020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四）发行人在章程及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已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 （2）本人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

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3)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 (5) 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 (6) 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 (7) 承诺杜绝一切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 (8)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9)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华秦万生、白红艳及朱冬梅承诺：

- （1） 本人/本企业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 （2） 本人/本企业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3）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 （5） 承诺杜绝一切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 （6） 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7） 本承诺书自本人/本企业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 （8）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功能材料，包括隐身材料、伪装材料及防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重大国防武器装备如飞机、主战坦克、舰船、导弹等的隐身、重要地面军事目标的伪装和各类装备部件的表面防护。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华秦新能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主要从事氢能的开发与利用以及电解水制氢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铂力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专注于工业级金属增材制造（3D 打印），业务涵盖金属 3D 打印原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金属 3D 打印设备的研发及生产、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服务、金属 3D 打印工艺设计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含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工程软件的开发等）
华秦万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直接控制的企业	专用于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股权激励平台
陕西增材制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间接控制的企业	增材制造成套设备研制、销售，激光加工及新材料技术开发
铂力特（江苏）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间接控制的企业	增材制造设备、耗材、零件、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
铂力特（深圳）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间接控制的企业	增材制造设备、耗材、零件、软件的技术研发及销售
铂力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间接控制的企业	激光成形及修复相关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和销售
铂力特（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间接控制的企业	增材制造设备、耗材、零件、软件的技术研发及销售
榆林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间接控制的企业	氢氧火焰切割机器技术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西安氢源金属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间接控制的企业	电镀件设计、加工及金属表面电镀处理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河北华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间接控制的企业	节能技术开发,氢能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能源合同管理
陕西恒辉氢能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间接控制的企业	新型能源的技术研究与开发利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折生阳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折生阳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华秦科技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华秦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秦科技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华秦科技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华秦科技或其下属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华秦科技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华秦科技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发行人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4）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5）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发行人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6）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

（7）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8）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及所属关联方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的，本人及所属关联方将依法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9）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人不再持有（直接或间接）公司5%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披露的主要关联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确认，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和保证。
5.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宗房屋所有权、2 宗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屋/土地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工业用地使用期限
华秦科技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30204 号/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08357 号	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88 号 1 幢 101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	工业用地/ 工业	宗地面积： 9,828.90m ² / 建筑面积： 11,100.03m ²	2012.10.30- 2062.10.29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30203 号/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08357 号	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88 号 3 幢 10000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	工业用地/ 工业	宗地面积： 9,828.90m ² / 建筑面积： 9,269.40m ²	2012.10.30- 2062.10.29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30201 号/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08357 号	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88 号 5 幢 10000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	工业用地/ 车库	宗地面积： 9,828.90m ² / 建筑面积： 2,887.71m ²	2012.10.30- 2062.10.29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558635 号	西安高新区韦斗路以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77,871.20m ²	2021.3.12- 2071.3.11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租赁土地使用权，共承租 4 处、总面积 7,062.76 平方米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年文杰	华秦科技	西安市高新区创汇社区 A10-2-1101	无	120	2021.11.28-2022.11.27	员工宿舍
2	张昌泗	华秦科技	西安市高新区创汇社区 A5-2-501	无	120	2021.11.16-2022.11.15	员工宿舍
3	谢冠森	华秦科技	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 16 号院 6 号楼 1 单元 702 号	京房权证西私第 116674 号	192.76	2020.8.1-2023.7.31	办公
4	华秦新能源	华秦科技	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88 号 2 号厂房、4 号厂房、4 号楼 2-5 层、7 层	2 号楼：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43614 号、4	6,667	2022.1.1-2022.12.31	生产厂房及员工宿舍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号楼：陕（2021） 西安市不动产权 字第 0128827 号			

1. 上表中出租方年文杰、张昌泗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物业中，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要求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鉴于：（1）公司报告期内正常使用该等物业，未因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登记备案而被主管机关予以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房产租赁合同未经登记备案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3）上述第 1、2、3 项房屋主要用于公司员工宿舍及北京办公室，未用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资产权属瑕疵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赔偿/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可能遭受的损失；因此，发行人的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针对上述瑕疵，控股股东已书面承诺，如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或其他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控股股东将负责及时落实替代的租赁房屋来源，并承担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如因房屋租赁未备案事宜导致行政处罚的，控股股东将承担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8 项已核准注册的商标及 30 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前述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担保

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共有人使用或者许可使用的情形。

3.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38 项已授权的国防专利、44 项正在申请中的国防专利及 2 项已获授权的非国防专利。非国防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

上述已授权的国防专利中的 30 项国防专利系公司自西工大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公司与西工大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编号 2017610103000737），约定西工大将 22 项专利权及 10 项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华秦有限³，转让价款为 150 万元。公司于同月向西工大支付了 150 万元转让价款。

2016 年 8 月，本次转让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并办理了专利权人/专利申请权人的变更登记。

2020 年 11 月 25 日，西工大针对上述专利转让事项出具了《证明》，具体内容如下：“2016 年 5 月，我校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秦科技’）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我校将 22 项专利权和 10 项专利申请权（具体详见附件）转让给华秦科技，上述知识产权转让行为（包含拟转让的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已按照我校《西北工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及《西北工业大学科研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批通过。

鉴于《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 号）生效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26 日，《西北工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尚在修订中，上述知识产权转让参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 号）的要求执行，且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16 年 5 月 4 日期间在我校科学技术研究院网站（网址：<http://kyy.nwpu.edu.cn/>）上进行了公示，

³ 前述 10 项专利申请权中的 2 项未获得国防专利授权。

公示期间没有第三方对本次知识产权转让行为提出异议。

上述知识产权转让行为亦符合 2016 年 12 月 30 日生效的《西北工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校科字[2016]509 号）所规定的程序。我校与华秦科技不存在任何有关知识产权权属及转让价款支付问题的纠纷或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前述已授权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共有人使用或者许可使用的情形。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前述注册域名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共有人使用或者许可使用的情形。

5.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著作权，该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前述著作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共有人使用或者许可使用的情形。

6. 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在承担国家科研项目研发过程中，公司作为承研单位，存在与其他参研单位共同完成国家科研项目的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承担国家科研项目及项目成果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研方/合作单位	成果分配
1	Q 项目	华秦科技（承研单位） A3 单位（合作单位）	本项目研究成果所有权归国家所有，委托方及委托方上级部门有权决定在指定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承研方/合作单位	成果分配
		A5 单位（合作单位） 西工大（合作单位） L 单位（合作单位）	位实施，承研方（华秦科技）享有专利申请、使用、转让等权利。
2	D 项目	华秦科技（承研单位） 西工大（合作单位） 郑州大学（合作单位）	研究过程中所取得的成果及专利，属于华秦科技独立完成的工作部分，知识产权归华秦科技所有。属于西工大独立完成的工作部分，知识产权归西工大所有。属于郑州大学独立完成工作部分，知识产权归郑州大学所有。属于合作取得的成果及专利，知识产权归相应合作方共有。
3	O 项目	华秦科技（承研单位） 西工大（合作单位） 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有限公司（合作单位）	涉及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转让及许可合同，应当载明该项成果为“国防科技创新特区资助”，且合同内容不得影响委托方对该项成果所拥有的权利。对涉及国家安全、国防建设的知识产权，以及纳入管制范围的科技成果，在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之前，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委托方同意。
4	N 项目	华秦科技（承研单位） 西工大（合作单位）	凡使用下达经费取得的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授予科研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可以依法自主决定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入股等，并取得相应的收益。同时，在特定情况下，或根据合同中要求保留无偿使用、开发、使之有效利用和获取收益的权利。其它事宜按照科技部《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执行。
5	Z 项目	西工大（承研单位） 华秦科技（合作单位） F 单位（合作单位） A5 单位（合作单位）	1、合同研究成果归国家所有，由项目承担单位持有，在专项范围内可无偿使用。 2、本项目正式发表的论文、论著等作品应注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编号）经费资助”字样。项目组成员享有在该项目成果文件上署名的权利和获得荣誉、奖励的权利。 3、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无偿使用，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使用或者无偿使用。

除承担国家科研项目外，公司的产品均为自主研制，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及其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及办公、电子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从事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前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

1. 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陕西华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华秦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华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713JMJ4J
法定代表人	黄智斌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88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对外承包工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长期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华秦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华秦工程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其设立及历次股本及股权演变如下：

（1） 2020 年 4 月，设立

2020 年 4 月 8 日，华秦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华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名称以届时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8 日，华秦有限作出《关于任命法定代表人、经理、监事的任职文件》，任命黄智斌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纪洲为华秦工程监事。

2020 年 4 月 14 日，华秦工程办理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2） 华秦工程自设立后未发生过股权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合法持有华秦工程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及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2. 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未拥有参股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 3 宗房屋所有权、2 宗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不存在租赁第三方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发行人承租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存在无法继续使用承租房屋的潜在风险；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担保或其他

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发行人合法拥有并使用上述注册商标、专利、域名及著作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 华秦工程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上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上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6.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该等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同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以及担保合同为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共 16 份，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A1 单位	产品销售	1544.63	2017.12	履行完毕
2	A1 单位	产品销售	3,990.00	2018.9	履行完毕
3	A3 单位	技术服务	2,300.00	2018.12	履行完毕
4	A1 单位	产品销售	9,310.00	2019.3	履行完毕
5	A2 单位	产品销售	1,795.50	2019.11	履行完毕
6	A1 单位	产品销售	3,886.81	2019.12	履行完毕
7	A2 单位	产品销售	2,992.50	2020.2	履行完毕
8	A1 单位	产品销售	10,053.47	2020.6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9	A1 单位	产品销售	7,540.10	2020.11	履行完毕
10	A2 单位	产品销售	8,294.00	2020.12	履行中
11	B1 单位	产品销售	4,482.00	2020.12	履行完毕
12	A1 单位	产品销售	9,751.92	2020.12	履行完毕
13	A6 单位	产品销售	18,045.37	2021.03	履行中
14	A1 单位	产品销售	20,000.00	2021.5	履行中
15	A2 单位	产品销售	5,436.00	2021.6	履行中
16	N 单位	产品销售	3,645.00	2021.6	履行中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共 27 份，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512.64	2019.1	履行完毕
2	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512.64	2019.1	履行完毕
3	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659.51	2019.12	履行完毕
4	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500.00	2019.12	履行完毕
5	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588.74	2020.6	履行完毕
6	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805.45	2020.6	履行完毕
7	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545.15	2020.8	履行完毕
8	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512.64	2020.1	履行完毕
9	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615.36	2020.9	履行完毕
10	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203.90	2020.10	履行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1	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216.99	2020.10	履行完毕
12	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800.00	2020.10	履行完毕
13	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998.65	2020.11	履行完毕
14	漳州市合琦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993.60	2020.9	履行完毕
15	漳州市合琦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828.00	2020.10	履行完毕
16	漳州市合琦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579.60	2020.12	履行完毕
17	沈阳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686.00	2020.9	履行中
18	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126.29	2021.01	履行完毕
19	漳州市合琦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662.40	2021.01	履行完毕
20	漳州市合琦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489.20	2021.02	履行完毕
21	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613.20	2021.02	履行完毕
22	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883.30	2021.02	履行中
23	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800.00	2021.02	履行中
24	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615.10	2021.06	履行中
25	漳州市合琦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752.00	2021.06	履行中
26	北京普瑞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500.00	2021.06	履行中
27	山东长龙三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080.00	2021.04	履行中

3. 授信及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共计 1 份，具体如下表：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 年陕中银北借字 1022 号）	华秦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5,000.00	2020.11.6-2023.11.6	折生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中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共计 1,024,294.67 元，扣除坏账准备外净额 968,079.94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翰贝摩尔表面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500,000.00	保证金押金类	48.81
R 单位	100,000.00	保证金押金类	9.76
易庆萍	74,200.00	保证金押金类	7.24
玉门市景垣富家具店	74,000.00	保证金押金类	7.22
豆永青	51,759.04	备用金类	5.05
合计	799,959.04	—	78.08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购买产品、租赁房屋支付的保证金押金以及公司员工豆永青的备用金，上述款项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共计 6,360,841.30 元。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折生阳	3,930,498.75	往来款	61.79%
A3	820,000.00	企业暂收款	12.89%
华秦新能源	563,729.31	往来款	8.86%
西工大	370,000.00	企业暂收款	5.82%
A5	355,000.00	企业暂收款	5.58%
合计	6,039,228.06	—	94.94%

注：上述发行人对折生阳的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向折生阳的借款本金余额及产生的应付利息之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款项往来款主要系公司应付折生阳的借款及应付华秦新能源的房租，企业暂收款主要为合作研发项目公司代收尚未支付给其他合作方的政府补助。上述款项为发行人借款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

（五）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背书转让融资及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1、转贷

（1）转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通过无关联第三方兴平市隆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陕西益信伟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获取银行贷款（以下简称“转贷”）的情况。银行贷款资金通过受托支付先转账给兴平市隆昌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或陕西益信伟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然后兴平市隆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或陕西益信伟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短时间内一次性或分批将相关资金转回至公司的银行账户，所借贷款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涉及金额 89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转贷单位	贷款银行	转贷金额 (万元)	起止时间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兴平市隆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500.00	2019.03.28- 2020.03.18	否
	西安银行	190.00	2019.04.12- 2020.04.10	
陕西益信伟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	200.00	2019.04.12- 2020.04.10	否

（2）转贷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兴平市隆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8.00 万元，为自然人岳振英个人独资公司，主要从事机械加工及制造，报告期内，兴平市隆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之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益信伟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股东为王俊伟（持股比例 90%）及邓宏文（持股比例 10%），主要从事换热设备及配套装置的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陕西益信伟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伟曾为铂力特和华秦科技员工。其中，王俊伟曾在铂力特担任董事会秘书。经核查，王俊伟未在发行人担任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陕西益信伟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转贷形成原因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存在资金使用周期与银行一次性支付贷款时间不匹配、贷款要求与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脱节等现实情况。公司通过转贷形式获取银行贷款主要是为了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周转急需，并无以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主观意图。

（3）转贷资金用途及利息约定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转贷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原辅材料采购款、缴纳税金以及支付员工薪酬及日常报销款等。上述转贷资金在转贷单位收到款项后，短期内便全额转回至公司账户，对公司自身经营和独立性未造成不利影响，双方未约定及结算利息。

在资金周转过程中，转贷单位不存在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或获得任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的情形。

（5）上述转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上述转贷系公司为满足金融机构管理要求，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时的临时行为。上述转贷资金转回发行人后，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且均已按时偿还贷款本息，未出现逾期及违约的情况，与贷款银行及相关转贷单位未发生纠纷，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1年2月1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中国银保监会管辖范围内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6）规范措施

1) 转贷形成的贷款余额均已偿还，转贷行为不再发生。

对于上述通过转贷获取的银行贷款，截至2020年4月末，公司均已按贷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自上述贷款归还完毕以来公司无新增转贷情况。

2) 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加强了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员工守法合规意识，进一步完善了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加强内部管理监督等方式

确保上述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3)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华秦科技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之间与供应商发生的银行受托支付行为，公司已经停止相关行为并进行了有效的整改，对相关财务内控制度进行了改进和加强，自公司停止上述银行受托支付行为之日起，公司未再出现上述受托支付的情形，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未构成违反贷款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规范及内控制度已经进一步完善并有效执行。”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已作出承诺：“上述转贷所涉及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有贷款均已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行为，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贷款的情形。公司的转贷行为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损失，如公司因上述转贷行为而受到任何单位的任何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一切损失皆由本人承担。”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获得上述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贷款违反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其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该等贷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未给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也不存在潜在纠纷，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及时、足额补偿公司任何行政处罚及承担责任的承诺函，因而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背书转让融资

（1）形成原因、用途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且固定资产投资较多，同时公司客户大部分通过商业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货款，因此导致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不足。

为弥补资金不足、提高资金利用率，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加大向银行的贷款申请力度外，还将部分商业汇票采取向沈阳沐丰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大连喜润商贸有限公司、沈阳益捷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普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的方式提前回笼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即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背书转让融资。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背书转让的发生金额、时间、频率、资金流向、金额、利息、使用用途、清理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背书转让融资情况如下：

1)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收票人	票面金额	背书转让 融资金额	背书转让 融资费用	背书转让 日	到期日	资金流向
沈阳沐丰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140.00	136.99	3.01	2018.6.29	2018.11.30	发行人
	400.00	391.39	8.61	2018.6.29	2018.11.30	发行人
	406.22	390.61	15.61	2018.6.29	2019.3.31	发行人
	191.24	183.89	7.35	2018.6.29	2019.3.31	发行人
	282.86	271.97	10.89	2018.6.28	2019.3.31	发行人
	312.83	300.81	12.02	2018.6.29	2019.3.31	发行人
合计	1,733.15	1,675.66	57.48	-	-	-

2)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票人	票面金额	背书转让 融资金额	背书转让 融资费用	背书转让 日	到期日	资金流向
沈阳沐丰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638.26	613.44	24.82	2019.3.29	2019.12.31	发行人
	583.39	560.78	22.61	2019.4.30	2020.1.31	发行人
	763.56	734.18	29.38	2019.5.31	2020.2.29	发行人
	300.00	288.33	11.67	2019.6.28	2020.3.31	发行人
	300.00	288.33	11.67	2019.6.28	2020.3.31	发行人
	161.30	155.03	6.27	2019.6.28	2020.3.31	发行人
	200.00	192.22	7.78	2019.6.28	2020.3.31	发行人
	200.00	192.22	7.78	2019.6.28	2020.3.31	发行人

收票人	票面金额	背书转让 融资金额	背书转让 融资费用	背书转让 日	到期日	资金流向
	261.46	251.36	10.10	2019.7.30	2020.4.30	发行人
	300.00	288.42	11.58	2019.7.30	2020.4.30	发行人
	200.00	193.11	6.89	2019.8.29	2020.4.30	发行人
	28.60	27.49	1.11	2019.8.29	2020.5.31	发行人
	700.00	674.14	25.86	2019.10.11	2020.6.30	发行人
大连喜润商 贸有限公司	835.71	803.56	32.15	2019.1.30	2019.10.31	发行人
	663.95	638.41	25.54	2019.5.31	2020.2.29	发行人
	638.99	614.41	24.58	2019.5.31	2020.2.29	发行人
沈阳益捷鑫 科技有限公 司	868.10	834.70	33.40	2019.1.31	2019.10.31	发行人
合计	7,643.32	7,350.14	293.18	-	-	-

3)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收票人	票面金额	背书转让 融资金额	背书转让 融资费用	背书转让 日	到期日	资金流向
沈阳沐丰机电 技术有限公司	598.41	583.65	14.76	2020.3.31	2020.9.30	发行人
	500.00	484.53	15.47	2020.4.14	2020.11.30	发行人
北京普瑞新材 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83.44	16.56	2020.8.10	2021.4.30	发行人
合计	1,598.41	1,551.62	46.79	-	-	-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让后，相关资金已及时由上述收票人直接汇入公司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融资资金流入其他第三方的情况。自 2020 年 9 月起，公司不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背书转让融资行为。

(3) 整改规范措施、说明及相关承诺

1) 发行人已收回全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资金，并向票据受让方结清了票据背书转让利息。

2) 收票人出具的说明

北京普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沐丰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大连喜润商贸有限公司、沈阳益捷鑫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说明：“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上述票据已全部完全到期承兑，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我公司未收取华秦科技任何其他票据，我公司与华秦科技及其他相关方未因上述票据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 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证明

2021年2月1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证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中国银保监会管辖范围内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华秦科技2018年6月至2020年8月之间发生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公司已经停止相关行为并进行了有效的整改，对相关财务内控制度进行了改进和加强，自2020年9月之日起，公司未再出现上述不规范票据使用的情形，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未构成违反票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规范及内控制度已经进一步完善并有效执行。”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已作出承诺：“若因截至承诺函出具日之前的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其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保证将严格要求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督促公司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不规范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背书转让融资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时履行了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未给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也不存在潜在纠纷，未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因上述行为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民事索赔或承担任何刑事责任，且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及时、足额补偿及承担责任的承诺函，因而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之间存在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其中，发行人与关联方华秦新能源的资金拆借系华秦新能源以商业票据背书转让的方式偿还借款，与包头市永嘉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拆借系发行人通过为其贴现票据的形式提供资金。除上述情况外的资金拆借的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第三方	年份	方向	期初余额	本年拆入/ 拆出金额	本年归还/ 转回金额	期末余额
折生阳	2018 年	资金拆入	1,579.91	552.00	137.63	1,994.29
	2019 年		1,994.29	-	966.44	1,027.84
	2020 年		1,027.84	714.35	934.21	807.98
	2021 年 1-6 月		807.98	99.30	717.39	189.89
华秦新能源	2018 年	资金拆出	2,076.34	-	1,880.00	196.34
	2019 年		196.34	1,040.90	1,185.11	52.13
	2020 年		52.13	300.00	352.13	-
	2021 年 1-6 月		-	-	-	-
包头市永嘉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资金拆出	-	-	-	-
	2019 年		-	94.69	94.69	-
	2020 年		-	-	-	-
	2021 年 1-6 月		-	-	-	-
陕西迪泰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资金拆出	-	-	-	-
	2019 年		-	320.00	320.00	-
	2020 年		-	-	-	-
	2021 年 1-6 月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折生阳拆入的资金按照 4.35% 的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分别计提了 68.43 万元、82.82 万元、46.77 万元及 5.14 万元的应付利息，向华秦新能源拆出的资金按照 4.35% 的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分别计提了 29.44 万元、15.79 万元和 9.97 万元的应计利息。

由于拆借时间较短，公司与包头市永嘉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迪泰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

（1）直接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之间存在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该等资金拆借的原因为拆入方的资金周转需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17 号，以下简称“《借贷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第三方的资金拆借适用于该规定并受人民法院支持，公司与关联方/第三方之间的拆借资金未用于套取信贷资金并高利转借他人或转贷牟利，拆借资金未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且上述资金往来未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据此，本所认为，除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第三方间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未违反《借贷规定》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

1) 发生原因

出于经营周转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华秦新能源、包头市永嘉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直接拆借票据即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情形。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可能的影响及其承担机制

公司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

①公司不存在作为出票人向关联方、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

的商业票据并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②2021年2月1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中国银保监会管辖范围内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公司若因截至承诺函出具日之前的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其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保证将严格要求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督促公司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不规范行为。

2020年度，公司票据不规范使用金额明显减少，逐渐终止了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自2020年9月起，公司未再发生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

（3）整改规范措施、说明及相关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直接资金拆借以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 为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票据管理，公司在2020年内逐步清理规范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以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2)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就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定。

3) 公司制订了相关内控制度，加强了对资金、票据业务的规范化管理水平。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票据业务，在申请承兑、背书转让、申请贴现等各个票据业务环节，需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

4) 公司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监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公司不存在作为出票人向关联方、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并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发行人未因上述行为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民事索赔或承担任何刑事责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及时、足额补偿及承担责任的承诺函，因而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借款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就转贷、不规范票据背书转让融资及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取得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及时、足额补偿及承担责任的承诺函，该等转贷、不规范票据背书转让融资及资金拆借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

本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根据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本次公开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行为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次公开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事项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

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 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

- （1） 2019年10月18日，因折生阳、白红艳将其持有的华秦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周万城等人，华秦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改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 （2） 2019年12月25日，因折生阳将其持有的华秦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黄智斌、华秦万生，华秦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改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 （3） 2020年8月27日，因华秦万生将其持有的华秦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武腾飞，华秦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改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 （4） 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章程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1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三） 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1.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审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核查，该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载明了《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未对《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或删除，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章程指引》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2. 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3. 2021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10次股东（大）会会议（含创立大会）、12次董事会会议和5次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

律法规的要求。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7 人，分别为：折生阳、周万城、罗发、黄智斌、刘瑛、凤建军、马均章。其中，折生阳为董事长，刘瑛、凤建军、马均章为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3 人，分别为：孙纪洲、吕珺、阮兴翠。其中，孙纪洲为监事会主席，阮兴翠为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分别为：黄智斌、周万城、武腾飞、李鹏、王均芳。其中，黄智斌为总经理，周万城为首席科学家，武腾飞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鹏、王均芳为副总经理。
4. 核心技术人员 9 人，分别为：周万城、黄智斌、李湛、李鹏、翟影、姜丹、豆永青、阮兴翠、王婕，前述核心技术人员经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

姓名	在华秦股份任职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折生阳	董事长	铂力特 董事	是
		华秦新能源 董事长	是
		西安聚合盛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华秦万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西工大材料学院青年教师奖励基金 理事长	否
		清涧县教育奖励基金 理事长	否
		西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理事	否

姓名	在华秦股份任职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西安榆林商会 常务副会长	否
		西安清涧商会 名誉会长	否
		清涧县折家坪中学教育基金会 理事长	否
罗发	董事	西工大 教师	否
黄智斌	董事、总经理	华秦工程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孙纪洲	监事会主席	华秦工程 监事	是
刘瑛	独立董事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教师	否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马均章	独立董事	陕西瑞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陕西瑞元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凤建军	独立董事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西北政法大学 教师	否
		宜宾学院 客座教授	否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在发行人及华秦万生持股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折生阳	董事长	华秦新能源	2,438.78	50.81%
		铂力特	1,744.12	21.80%
		西安聚合盛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	12%
马均章	独立董事	陕西瑞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45.00%
		江苏圣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45%
		陕西瑞元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60.00%

（四）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1.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 1) 2019 年 1 月 1 日，华秦有限设执行董事 1 人，由折生阳担任。
- 2) 2019 年 10 月 18 日，华秦有限召开股东会，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成员增加至 3 人，分别为折生阳、周万城、罗发。
- 3)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增设独立董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分别为：折生阳、周万城、罗发、黄智斌、刘瑛、龙平、马均章。其中，折生阳为董事长，刘瑛、龙平、马均章为独立董事。
- 4) 2020 年 12 月 11 日，因龙平原任职单位对退休人员返聘其他单位提出新的要求，独立董事龙平向董事会辞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 5)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凤建军为公司独立董事。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成员的变化主要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加董事会成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 2019 年 1 月 1 日，华秦有限设总经理 1 人，由折生阳担任。
- 2)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华秦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黄智斌担任总经理。
- 3)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智斌为公司总经理，周万城为首席科学家，王均芳、李鹏为副总经理，武腾飞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优化公司管理层治理结构而作出的内部职位调整及增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周万城报告期内一直在公司担任职务，其担任首席科学家亦符合相关规定，上述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动情况

- （1） 2019 年 1 月 1 日，华秦有限设监事 1 人，由白红艳担任。
- （2） 2019 年 10 月 18 日，华秦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孙纪洲担任监事，免去白红艳监事的职务。
- （3） 2020 年 11 月 6 日，华秦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阮兴翠为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 3 人，分别为：孙纪洲、吕珺、阮兴翠。其中，孙纪洲为监事会主席，阮兴翠为职工代表监事。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监事人员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公司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自任职于发行人以来未曾离职。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 （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和董事会中的比例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为3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华秦工程均已办理税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华秦股份	913401006709173443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3
华秦工程	91610131MA713JMJ4J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4

（二） 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纳税专项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16%（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13%（2019年3月31日之后）、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主要税种	税率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房产税	1.2%
土地使用税	9 元/平方米

（三）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纳税专项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61000735，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核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根据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陕西省 2021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陕高企办发[2021]14 号）⁴，华秦科技拟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正在换发新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共 47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清单》。

（五）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未发

⁴ 公告网址：<https://kjt.shaanxi.gov.cn/kjzx/tzgg/237475.html>

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税收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在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换发新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已依法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共 231 人，其中，退休返聘员工 10 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共 221 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西工大教职人员周万城、罗发、朱冬梅、黄智斌、卿玉长、陈强对外投资华秦科技或在华秦科技兼职的情形。

2021 年 3 月 8 日，西工大出具了《西北工业大学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1、我校知悉并同意周万城等上述六位同志的投资及兼职行为，同时，周万城等上述六位同志虽现为或曾经为我校在编教职员工，但未在我校担任行政职务，不属于我校现职党政领导干部，我校确认前述投资和兼职情形未违反我校各项规章制度。

2、我校确认，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朱冬梅、卿玉长、陈强、罗发四位同志仍为我校在编教职员工；周万城同志已于 2020 年 11 月从我校退休，且退休至今未在我校担任任何职务也未领取任何薪水和报酬；黄智斌同志已于 2020 年 9 月从我校离职，且离职至今未在我校担任任何职务也未领取任何薪水和报酬。同时，朱冬梅、卿玉长、陈强三位同志已不在华秦科技任职；罗发同志仍兼任华秦科技董事未违反我校各项规章制度；周万城同志退休后在华秦科技任职以及黄智斌同志离职后在华秦科技任职的行为未违反我校竞业禁止等各项规章制度，我校对此不持异议。

3、我校确认，周万城等上述六位同志在华秦有限/华秦科技工作期间，仍然按照我校关于教职、科研人员的规定履行校内岗位职责，完成我校交付的教学、科研工作，未利用我校提供的科研经费、仪器设备、实验室、原材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或人员为华秦有限/华秦科技的科研、运营提供便利，周万城等上述六位同志的兼职行为未影响其在我校的日常科研和教学工作。

4、我校确认，周万城等上述六位同志在华秦有限/华秦科技兼职、工作期间不存在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我校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职务发明等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2020 年 6 月 4 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向华秦有限出具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0S21135R0M），根据该证书，“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特种陶瓷涂层材料及其制品、隐身材料及技术，伪装材料，耐高温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科研、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 日。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截点及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种类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或说明
2021.06.30 / 231 人	养老保险	200	31	1) 10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 2) 13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3) 2 名员工养老保险关系尚未转入公司; 4) 6 名员工社保关系尚未转入公司。
	医疗保险	199	32	1) 10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 2) 13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3) 3 名员工为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 ; 4) 6 名员工社保关系尚未转入公司。
	工伤保险	203	28	1) 10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 2) 12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3) 6 名员工社保关系尚未转入公司。
	失业保险	199	32	同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199	32	同医疗保险
2020.12.31 / 193 人	养老保险	165	28	1) 9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 2) 11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3) 8 名员工养老保险关系尚未转入公司。
	医疗保险	173	20	1) 9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 2) 11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工伤保险	173	20	同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173	20	同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173	20	同医疗保险
2019.12.31 / 97 人	养老保险	66	31	1) 4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 2) 3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3) 6 名员工自己缴纳; 4) 1 名员工社保关系在原单位, 尚未转出;

时间截点及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种类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或说明
				5) 17 名员工未缴纳。
	医疗保险	66	31	同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66	31	同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66	31	同养老保险
	生育保险	66	31	同养老保险
2018.12.31 / 57 人	养老保险	31	26	1) 5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 2) 3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3) 2 名员工自己缴纳; 4) 1 名员工社保关系在原单位, 尚未转出; 5) 15 名员工未缴纳。
	医疗保险	31	26	同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31	26	同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31	26	同养老保险
	生育保险	31	26	同养老保险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截点及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或说明
2021.06.30 / 231 人	203	28	1) 10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 2) 12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 正在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3) 6 名员工公积金关系尚未转入公司。
2020.12.31 / 193 人	175	18	1) 9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 2) 9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 正在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2019.12.31 / 97 人	73	24	1) 4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 2) 2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 正在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时间截点及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或说明
			3) 18 名员工未缴纳。
2018.12.31 / 57 人	34	23	1) 5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 2) 3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 正在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3) 15 名员工未缴纳。

注：由于缴纳时点不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等数据存在差异。

3、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劳务外包公司的访谈及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 82.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1.07%，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据此，本所认为：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但劳务外包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法律风险。

4、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合规证明如下：

（1）社会保险相关合规证明

2021 年 9 月 10 日，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截止目前我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2021 年 9 月 10 日，陕西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账号：2010500001327）自 2016 年 11 月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网络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根据国家和所在地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同时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除因社保关系尚未转入、退休返聘、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及新入职人员的情形外，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除系统原因无法缴纳、退休返聘、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及新入职人员的情形外，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应缴纳而未缴纳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兜底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及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

2020 年 10 月 30 日，华秦有限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100002205420207001P），有效期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020 年 6 月 4 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向华秦有限出具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0E31251R0M），根据该证书，“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特种陶瓷涂层材料及其制品、隐身材料

及技术，伪装材料，耐高温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科研、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 日。

2021 年 1 月 5 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88 号，涉及航空特种功能材料制造。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环保局未发现该公司在西安高新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有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2021 年 9 月 14 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88 号，为我区注册登记企业。经环保局环境监察部门查询，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该公司在西安高新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有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2.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环保部门批准，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

2021 年 1 月 8 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说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42020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2021 年 9 月 17 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说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420207）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综上，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除因社保关系尚未转入、退休返聘、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及新入职人员的情形外，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应缴纳而未缴纳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兜底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亦未因此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评价已取得有关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准。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问题或技术标准方面的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5.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但劳务外包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法律风险。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按项目计划负责实施，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68,051.00	68,051.00
2	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31,949.00	31,949.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28,000.00	128,000.00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 3 个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 3 个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或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予以处理。

（二） 募集资金项目已取得的批准、许可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和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因项目建设地相同且内容相近，故一并办理了项目立项、环评及土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立项

根据西安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101-610161-04-01-916459），根据该备案确认书，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购置土地 145 亩，采购硬件设备共 354 台套，包含材料制备设备、测试设备等；项目总建设面积约 13.5 万平方米，建设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投资约 6.8 亿元；建设特种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投资约 3.2 亿元。”

2. 环评

2021 年 3 月 19 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华秦科技新材料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批复[2021]17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3. 项目用地

发行人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华秦科技新材料园项目

协议书》（西高新协（2020）40 号），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募投项目宗地总面积约为 145 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该地块中 116.81 亩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558635 号”。

对于其余 28.19 亩土地使用权，西安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通过挂牌方式取得高新区上林苑三路以东，韦斗路以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以南 116.807 亩工业用地使用权，与（西高新协 2020 第 40 号）项目用地为同一地点，该宗地土地出让金已缴清。该宗地东侧约 28 亩工业用地，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经西安市资源规划局审批后，将发布挂牌出让公告，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按西高新协 2020 第 40 号协议规定参与竞买，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依法完成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立项备案和环评批复程序。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宗地中 116.81 亩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阅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公司总体发展目标为：

公司深耕军用特种功能材料及相关领域，不断拓展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已形成军用特种功能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特种功能材料产品已应用于我国多个先进武器装备型号，提升了我国先进武器装备的雷达隐身、红外隐身能力，形成了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科技创新、依靠实业发展”的企业宗旨，不断在现有特种功能材料体系基础上进行理论创新和技术开发，继续拓展公司产品在军用市场及民用市场的应用，不断提升公司在特种功能材料行业的市场地位，实现公司“科技强国、造福人类”的企业使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功能材料，包括隐身材料、伪装材料及防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重大国防武器装备如飞机、主战坦克、舰船、导弹等的隐身、重要地面军事目标的伪装和各类装备部件的表面防护。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诉由

- 1) 2014 年 5 月 16 日，折生阳（作为合同甲方）与华秦有限（作为合同乙方）签订《委托借款协议》，折生阳委托华秦有限以其名义向榆林市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3,000 万元，协议约定：“1、甲方作为上述债权的实际出资人，享有实际的债权人权益并有权获得相应的利息收入及本金归还；相应该笔债权产生的相关风险及为实现该债权本息回收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2、作为上述借款的名义债权人，乙方承诺将该笔借款未来收到的甲方投资产生的收益、本金直接向甲方支付。”
- 2) 华秦有限与盛景房地产约定上述借款的还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7 日，因榆林市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能按时偿还借款，考虑到借款协议系由华秦有限与榆林市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故折生阳以华秦有限的名义向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2015 年 6 月 12 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5]榆中民三初字第 00115 号）。根据该调解书，榆林市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愿将位于榆林市榆阳区沙城明珠小区 5 号楼二层面积共计 2,948.09 平方米（房产证号为：榆房权证榆林市字第 0099778 号、榆房权证榆林市字第 0103701 号）的两处房产归原告华秦有限所有，折抵被告所欠原告 3,000 万元借款及相应利息。原、被告双方均认可上述房产无产权纠纷。被告榆林市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积极协助原告华秦有限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所需费用由被告李东阳自愿承担。
- 4) 2015 年 6 月 15 日，折生阳（作为合同甲方）与华秦有限（作为合同乙方）签订《委托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一、2015 年 6 月 12 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5]榆中民三初字第 00115 号），榆林市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愿将其所有的榆房权证榆林市字第 0099778 号、榆房权证榆林市字第 0103701 号两处房产（共计 2,948.09 平方米）偿还给乙方，折抵其 3,000 万元借款及相应利息。二、各方就此判决达成一致意

见：上述两处房产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待具备过户条件后由榆林市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直接过户给甲方。”

（2）执行情况

- 1) 2021年2月2日，榆林市不动产登记局出具《不动产登记证明》（陕（2021）榆林市不动产证明第00053号），根据该证明，权利人（申请人）：折生阳，证明该权利或事项：预告登记/预售商品房买卖/转移，坐落：榆阳区保宁西路17号沙城明珠5幢2层01号，不动产单元号：610802001009GB00593F00040074，房产证号：0099778。
- 2) 同日，榆林市不动产登记局出具《不动产登记证明》（陕（2021）榆林市不动产证明第00054号），根据该证明，权利人（申请人）：折生阳，证明该权利或事项：预告登记/预售商品房买卖/转移，坐落：榆阳区保宁西路17号沙城明珠5幢3层1-1号，不动产单元号：610802001009GB00593F00040075，房产证号：榆市国用（2009）第21876号、榆市国用（2012）第39356号、榆市国用（2009）第21875号、榆市国用（2009）第21877号、榆市国用（2013）第41298号、榆市国用（2013）第41299号。

据此，本所认为，该案实际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与榆林市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借贷纠纷，不涉及发行人的资产或债权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无犯罪证明、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折生阳、总经理黄智斌的无犯罪证明、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1. 上述披露的诉讼案件实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与榆林市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借贷纠纷，不涉及发行人的资产或债权债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披露的重大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长折生阳及总经理黄智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无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郭斌

闫思雨

2022年1月7日

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

(一) 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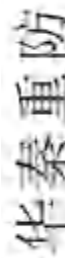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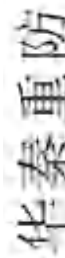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秦科技	12801807	华秦	7	2014.11.14-2024.11.13	原始取得	无
2	华秦科技	39655971	华秦	7	2020.6.7-2030.6.6	原始取得	无
3	华秦科技	39667059	华秦	9	2020.6.7-2030.6.6	原始取得	无
4	华秦科技	39655378	华秦	16	2020.5.28-2030.5.27	原始取得	无
5	华秦科技	39655272	华秦	19	2020.6.7-2030.6.6	原始取得	无
6	华秦科技	39644227	华秦	37	2020.6.7-2030.6.6	原始取得	无
7	华秦科技	39667000	华秦	39	2020.6.7-2030.6.6	原始取得	无
8	华秦科技	39653717	华秦	40	2020.9.21-2030.9.20	原始取得	无
9	华秦科技	56643715	华秦远航	2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华秦科技	56625659	华秦远航	17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11	华秦科技	56629956	华秦远航	40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12	华秦科技	56614631	华秦凯泰	1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13	华秦科技	56631487	华秦凯泰	2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14	华秦科技	56631804	华秦凯泰	17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15	华秦科技	56632982	华秦凯泰	19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16	华秦科技	56614683	华秦凯泰	35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7	华秦科技	56645238	华秦凯泰	39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华秦科技	56645247	华秦凯泰	40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19	华秦科技	56622747	华秦普泰	1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20	华秦科技	56630654	华秦普泰	2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21	华秦科技	56635191	华秦普泰	17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22	华秦科技	56629469	华秦普泰	19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23	华秦科技	56618981	华秦普泰	35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24	华秦科技	56618993	华秦普泰	39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25	华秦科技	56622739	华秦普泰	40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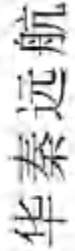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华秦科技	56639986	华秦普泰	42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27	华秦科技	56626425	华秦远防	1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28	华秦科技	56633370	华秦远防	17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29	华秦科技	56631505	华秦远防	19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30	华秦科技	56626353	华秦远防	35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31	华秦科技	56633419	华秦远防	39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32	华秦科技	56641638	华秦远防	42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33	华秦科技	56619071	华秦远防	40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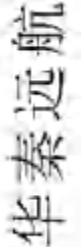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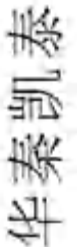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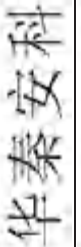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华秦科技	56619093	华秦远防	2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35	华秦科技	56620896	华秦安科	2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36	华秦科技	56612166	华秦安科	40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37	华秦科技	56639735	华秦致远	17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38	华秦科技	56632253	华秦致远	39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39	华秦科技	56639499	华秦致远	40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40	华秦科技	56612190	华秦致远	1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41	华秦科技	56628108	华秦重防	39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42	华秦科技	56622519	华秦重防	19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华秦科技	56620646		1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44	华秦科技	56626848		2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45	华秦科技	56639123		17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46	华秦科技	56640675		35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47	华秦科技	56626937		40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48	华秦科技	56634598		42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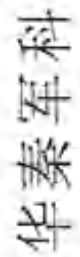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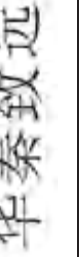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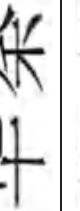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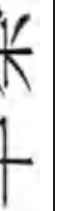
(二) 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秦科技	39650522		35	等待实质审查	/	/
2	华秦科技	56285009		1	初审公告，公告商品选项为：眼镜 片用化学涂层	/	/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华秦科技	56301806		17	已收到驳回通知，且未提交复审申请	/	/
4	华秦科技	56286308		39	已收到部分驳回通知，且未提交复审申请，剩余核准项目：灌装服务，以 56286308A 号商标初审公告	/	/
5	华秦科技	56313118		40	初审公告，公告商品选项为：气体加工服务, 气体生产服务	/	/
6	华秦科技	56624216		1	初审公告，公告商品选项为：罩面漆和底漆上浆料, 吸油用合成材料, 眼镜片用化学涂层, 制漆用化学品, 清漆溶剂, 促进剂, 化学防腐剂,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	/	/
7	华秦科技	56644659		19	初审公告，公告商品选项为：耐火纤维, 硅酸铝耐火纤维, 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炉用耐火材料（电炉瓷盘）, 纤维板, 非金属通风管道, 非金属建筑物, 涂层（建筑材料）, 镀膜玻璃	/	/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华秦科技	56629908		35	初审公告，公告商品选项为：广告宣传, 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 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 人事管理, 财务审计, 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 寻找赞助	/	/
9	华秦科技	56629938		39	初审公告，公告商品选项为：货物递送, 商品打包, 燃气输配, 停车场服务, 能源分配, 灌装服务	/	/
10	华秦科技	56614766		42	初审公告，公告商品选项为：材料测试, 工业品外观设计, 化学研究	/	/
11	华秦科技	58102399		42	初审公告	/	/
12	华秦科技	56639442		1	已收到驳回通知，且未提交复审申请	/	/
13	华秦科技	56622762		17	初审公告	/	/
14	华秦科技	56612128		19	初审公告，公告商品选项为：耐火纤维, 硅酸铝耐火纤维, 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太阳能电池组成的非金属屋顶板, 炉用耐火材料（电炉瓷盘）, 纤维板, 非金属建筑物, 涂层（建筑材料）, 镀膜玻璃	/	/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华秦科技	56619321	华秦安科	35	已收到驳回通知，且未提交复审申请	/	/
16	华秦科技	56618203	华秦安科	39	初审公告	/	/
17	华秦科技	56643161	华秦安科	42	已收到驳回通知，且未提交复审申请	/	/
18	华秦科技	56617809	华秦军科	1	已收到驳回通知，且未提交复审申请	/	/
19	华秦科技	56613575	华秦军科	2	已收到驳回通知，且未提交复审申请	/	/
20	华秦科技	56634819	华秦军科	17	已收到驳回通知，且未提交复审申请	/	/
21	华秦科技	56613591	华秦军科	19	已收到驳回通知，且未提交复审申请	/	/
22	华秦科技	56623951	华秦军科	35	已收到驳回通知，且未提交复审申请	/	/
23	华秦科技	56617799	华秦军科	39	已收到驳回通知，且未提交复审申请	/	/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型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华秦科技	56613642		40	已收到驳回通知，且未提交复审申请	/	/
25	华秦科技	56625096		2	初审公告，公告商品选项为：海事用油漆,防锈涂料,防腐蚀油漆,合成涂料（油漆）,防锈剂,防腐蚀剂,食用色素,军事设备用伪装漆	/	/
26	华秦科技	56634869		19	初审公告，公告商品选项为：涂层（建筑材料）,镀膜玻璃	/	/
27	华秦科技	56645313		35	已收到驳回通知，且未提交复审申请	/	/
28	华秦科技	56644073		42	初审公告，公告商品选项为：质量检测,化学研究	/	/
29	华秦科技	56728936		2	驳回复审	/	/
30	华秦科技	56706848		19	驳回复审	/	/

(三) 非国防专利证书清单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	华秦科技	201611240620.8	钎合金包壳管用保护涂层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2.29	2019.3.8	2036.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华秦科技	201810812016.0	核用钎合金防护涂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7.23	2021.2.2	2038.7.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四) 域名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秦科技	huaqinkj.com	陕 ICP 备 19020152 号-1	2002.4.10	2023.4.10	原始取得	无
2	华秦科技	华秦科技.com	陕 ICP 备 19020152 号-2	2018.11.20	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五) 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华秦科技	华秦 Logo 标志	No.00912508	国作登字 -2014-F-00143952	2002.3.1	——	2014.7.3

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清单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21年1-6月				
1.	发行人	隐身材料技术产业化	263,207.52	《关于下达 XX 项目 2017 年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2.	发行人	创新示范企业政策奖补	22,000.02	《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8 年度西安高新区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
3.	发行人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784,775.10	《关于下发 2019 年 XX 能力建设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4.	发行人	院士工作站奖补	15,000.00	《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拨付 2019 年西安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资助经费的通知》
5.	发行人	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159,029.88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 XX 深度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6.	发行人	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补贴	21,581,272.00	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
7.	发行人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8.	发行人	产品退税	1,365,335.59	退（抵）税申请表
9.	发行人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837.25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10.	发行人	Q 项目	3,816,780.13	项目合同
11.	发行人	Y 项目	89,515.52	项目合同
12.	发行人	隐身材料技术创新团队	87,911.22	项目合同
13.	发行人	AC 项目	18,528.82	项目合同
14.	发行人	T 项目	513,696.69	项目合同
2020 年度				
15.	发行人	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补贴	1,000.00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 2018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第五、六、七批）请款的通知》
			53,500.00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 2018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支持技术交易奖励）提交请款资料的通知》
			2,909,000.00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 2018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五、六、七批）请款的通知》
			500,000.00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 2018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三批）请款的通知》
16.	发行人	陕西省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奖励	300,000.00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19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17.	发行人	产品退税	8,319,070.85	退（抵）税申请表
18.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工业稳增长奖励	200,000.00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 2020 年一季度工业稳增长优惠政策提交请款资料的通知》
19.	发行人	2020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及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
20.	发行人	2020 年市级 XX 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关于公布 2020 年西安市 XX“千百十”行动龙头示范评选结果的通知》
21.	发行人	Q 项目	384,977.92	项目合同
22.	发行人	O 项目	450,000.00	项目合同
23.	发行人	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79,514.94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 XX 深度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24.	发行人	院士工作站奖补	2,500.00	《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拨付 2019 年西安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资助经费的通知》
25.	发行人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1,569,550.19	《关于下发 2019 年××能力建设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
				知》
26.	发行人	V 项目	700,000.00	项目合同
27.	发行人	M 项目	800,000.00	项目合同
28.	发行人	稳岗补贴	10,193.00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西安市税务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29.	发行人	隐身材料技术产业化	526,415.08	《关于下达 XX 项目 2017 年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30.	发行人	创新示范企业政策奖补	44,000.01	《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8 年度西安高新区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
31.	发行人	Y 项目	100,000.00	项目合同
2019 年度				
32.	发行人	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补贴	60,000.00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 2018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一批）请款的通知》
33.	发行人	高新区表彰优秀企业奖励	600,000.00	《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西安市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8 年度西安高新区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
34.	发行人	民口企业申请军品资格认证奖励	1,500,000.00	《关于 2018 年西安市军工单位民品研发生产企业发展奖励和民口企业申请军品资格认证奖励的通知》
35.	发行人	技术转移输出方奖补	6,600.00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对拟获得 2018 年度西安市技术转移输出方后补助单位进行公示的通知》
36.	发行人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00.00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陕西省 2019 年科技计划（二批）的通知》
37.	发行人	产品退税	3,058,725.67	退（抵）税申请表
38.	发行人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130,795.85	《关于下发 2019 年××能力建设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39.	发行人	隐身材料技术产业化	526,415.10	《关于下达 XX 项目 2017 年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40.	发行人	N 项目	197,178.17	项目合同
41.	发行人	M 项目	1,878,064.89	项目合同
42.	发行人	促投资稳增长政策奖励	134,000.00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 2017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下半年）、粗投资稳增长技改项目奖励政策、重点扶持建设项目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目政策拨付资金的通知》
2018 年度				
43.	发行人	N 项目	202,821.83	项目合同
44.	发行人	M 项目	521,935.11	项目合同
45.	发行人	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补贴	500,000.00	《关于 2017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拨付资金的通知（第一批）》
			7,000.00	《关于 2017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拨付资金的通知（第二批）》
46.	发行人	2018 年度优秀技术转移吸纳方奖补	547,400.00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8 年西安市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
47.	发行人	隐身材料技术产业化	276,415.10	《关于下达 XX 项目 2017 年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投资计划的通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零二一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5
第七章 监事会.....	36
第一节 监事.....	36
第二节 监事会.....	3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9
第二节 利润分配.....	39
第三节 内部审计.....	43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3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4
第一节 通知.....	44
第二节 公告.....	4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6
第十一 修改章程.....	48
第十二章 附则.....	4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2205420207。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第五条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88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

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首席科学家、总工程师。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搭建同仁成长平台、创造客户卓越价值、承担企业社会责任、谋求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真空镀膜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喷涂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由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股,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折生阳	610102195508233118	1,500.00	30.00%	净资产	2020/8/31
2	周万城	610103195311263694	700.00	14.00%	净资产	2020/8/31
3	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10131MA6TUM0M8L	537.50	10.75%	净资产	2020/8/31
4	罗发	61010319630905285X	490.00	9.80%	净资产	2020/8/31
5	白红艳	612731196811210227	450.00	9.00%	净资产	2020/8/31
6	朱冬梅	610103197106264320	315.00	6.30%	净资产	2020/8/31
7	黄智斌	430702198310204031	300.00	6.00%	净资产	2020/8/31
8	孙纪洲	610111196102160052	150.00	3.00%	净资产	2020/8/31
9	李湛	610524197904284012	125.00	2.50%	净资产	2020/8/31
10	康青梅	612731197207020229	125.00	2.50%	净资产	2020/8/31
11	王均芳	610104197009146126	125.00	2.50%	净资产	2020/8/31
12	卿玉长	430524198501214432	122.50	2.45%	净资产	2020/8/31
13	武腾飞	140121198608193512	60.00	1.20%	净资产	2020/8/31
合 计			5,000.0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亦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

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重大交易事项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 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执行, 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六）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本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应包括通知发出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护照）、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护照）、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护照）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应当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事项进行审查；如构成关联事项，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披露，并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会议召集人披露其关联关系，并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主动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表决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关联股东的，应由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决定；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及其与关联事项之间的具体关联关系，并告知该事项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参与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可以参与讨论关联交易事项，并就该等事项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如属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参与了对关联事项的表决的，主持人应当宣布该等表决无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具体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生；

（五）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六）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或变更一名董事或监事，以及同时选举或更换一名非独立董事和一名独立董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二）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等额选举，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等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也可以实行差额选举，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三）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向不设同意、反对、弃权选项；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表决票中对具体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四）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多到少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五）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当，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时，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相当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以及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离职后对其在任期内获得的公司商业秘密仍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董事在离职后至少两年内仍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相应的忠实义务，不得从事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活动，并应当结合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忠实义务的持续时间，董事与公司就忠实义务的履行达成协议的，按照协议约定履行。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

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适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就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经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按照《上市规则》进行审计

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前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条规定。

本条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就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 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 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三）对外担保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款所指“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第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

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除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授信、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具体融资业务。

1、融资授信金额单项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由公司财务部提出书面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融资授信金额单项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但未达到 50%的，由公司财务部提出书面报告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决定；

3、低于前述第 2 项所述董事会决策标准的融资事项，由公司财务部提出书面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批准。

股东大会已就年度融资额度进行审议并批准的，公司当年度可在该额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安排具体的融资事项，无需再就单笔融资事项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超出年度额度的融资事项应另行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向非金融机构及其他合法主体借款的，应比照本款前述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六）本条款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指标计算标准、适用基础、累计计算范围及原则等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批准或授权总经理批准除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外的交易事项；
- （五）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授权，批准或授权总经理批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七）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
-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但是，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微信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会议通知时间可不受前述3日以前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书面决议上签名确认。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同意，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系统中显示参会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有效参会证明文件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在通讯表决时，董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董事会，董事会据此统计表决结果，并形成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根据业务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科学家各一名；适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设总工程师一名。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科学家、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及总工程师；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公司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总工程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照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各司其职，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以及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可进行一次股利分配，通常可由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或其他特殊情况发生的条件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特殊情况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值超过 3,000 万元；
-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 5、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出现可动用资金少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10%的情形；
- 6、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标准参照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标准执行。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

2、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

3、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5、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依法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送出；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信函、电子邮件、传真、微信、短信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信函、电子邮件、传真、微信、短信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送出的，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或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或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或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或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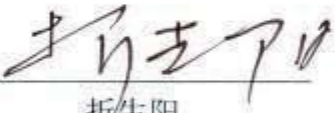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行失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折生阳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2 月 1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63号

关于同意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1月11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黄时良

共印 15 份

